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

~ 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為範疇 ~



監察院

中華民國96年11月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

~ 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為範疇 ~

監 察 院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序



1959年11月20日聯合國第14屆大會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第7條第3款即明確指出，社會及政府部門必須致力於兒童遊戲權利之享有與滿足，其目的須與教育一致。1989年及2000年，聯合國更進一步於兒童權利公約及全球兒童高峰會議要求各國尊重兒童遊戲權並肯認兒童擁有從事適合其年齡遊戲之權利，足見兒童的遊戲權顯非消極的供給為已足，積極的尊重、維護與滿足，乃潮流所趨，儼然成為國際人權公認的普世價值。面對此一莫之能禦的人權進步洪流，政府主管機關有否因應落實，據此彰顯我國國際優質形象，向來為職司保障人權，督促政府機關興利除弊之本院長期持續關注的焦點。

兒童乃未來的主人翁，為國家命脈之所繫及國力的基石，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更是我國邁入大同世界傳承之施政方針。鑑於國內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逐年下降，兒童的生命與健康成長益顯珍貴，然而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卻傷亡事故頻傳。值此本院第4屆監察委員未能如期就職之監察權空窗期，善良對此等行政部門較易忽視而為社會所關注，且攸關民眾權益的問題之掌握與釐清，始終不敢稍有懈怠，故針對前述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機制之缺失盲點，特由本院監察調查處專業人才組成訪查小組，選定北部4個人口較為密集縣市都會地區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進行實地訪查，除廣泛蒐集各類公開資訊及文獻外，並透過

現場查察、拍攝、訪談、記錄、交叉比對等方式，釐清問題癥結與改善之道，提出研析報告供各界賢達參考，期能對我國兒童遊戲權之實質保障工作能有所助益，不負國人所託。

本案實地訪查報告雖經訪查小組同仁多方查證、深入研析、持續補實，並經嚴謹的審查與修正，惟闕漏之處在所難免，同時囿於調閱檔案冊籍職權無法行使之限制，難以取得完整數據與資料，致部分問題誠難深入細究。且受限於時間與人力，無法對全國各地公園相同設施進行普查，為免有疏漏未查而生傷亡憾事，尚祈相關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積極行政，明快完成檢查與改善，除為社會之幸，兒童之福外，更將使我國兒童人權保障工作邁入新的里程碑。

監察院秘書長 杜善良

96年10月19日 于監察院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

— 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為範疇

目 錄

序

壹、緒論	1
一、緣起與目的	1
二、範疇與架構	2
三、步驟與方法	2
(一)標的篩選	2
(二)訪查規劃	2
(三)交通方式	4
(四)期程安排	4
四、名詞定義	5
貳、文獻資料回顧	6
一、相關調查研究與統計	6
二、相關判決、函釋及解釋	19
(一)國家賠償案例及賠償金額	19
(二)主管機關函釋	27
(三)司法院解釋	28
三、媒體相關報導	29
參、背景與現況	37
一、背景	37
二、現況	38
(一)管理維護機制	38
(二)相關法令、標準與認證	45
肆、訪查結果與發現	48

一、現地訪查紀實	48
(一)臺北市部分	48
1、中正區	48
2、萬華區	50
3、大同區	53
4、中山區	53
5、大安區	58
6、松山區	61
7、信義區	63
8、內湖區	67
9、南港區	69
10、文山區	71
11、士林區	74
12、北投區	75
(二)臺北縣部分	77
1、板橋市	77
2、三重市	81
3、中和市	86
4、永和市	89
5、新莊市	90
6、新店市	93
7、土城市	95
8、蘆洲市	99
9、樹林市	101
10、汐止市	102
11、鶯歌鎮	103
12、三峽鎮	105
13、泰山鄉	106
14、林口鄉	108
15、三芝鄉	109



1 6、八里鄉	113
1 7、雙溪鄉	114
(三)桃園縣部分	116
1、桃園市	116
2、中壢市	122
3、八德市	123
4、平鎮市	124
5、大溪鎮	126
6、楊梅鎮	129
7、龜山鄉	129
8、蘆竹鄉	131
9、大園鄉	134
1 0、觀音鄉	135
1 1、新屋鄉	137
1 2、龍潭鄉	140
(四)新竹市部分	142
1、東區	142
2、北區	144
3、香山區	149
二、成果統計分析	150
(一)統計分析工具及方法	150
(二)訪查標的取樣情形	151
(三)訪查結果統計分析	152
(四)4縣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數量指標統計	172
三、問題研析	173
(一)現況缺失面	173
(二)規劃設置面	180
(三)管理執行面	183
(四)法令規範面	186
(五)風險管理面	191

(六)價值理念面	195
伍、結論與建議	199
一、結論	199
二、建議	201
參考資料	204
編後語	209
附錄	
一、本案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行程表	附-1
二、立法委員質詢兒童遊樂設施相關議題一覽表	附-4
三、臺北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紀錄	附-19
四、臺北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紀錄	附-163
五、桃園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紀錄	附-262
六、新竹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紀錄	附-331
七、臺北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結果統計表	附-349
八、臺北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結果統計表	附-352
九、桃園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結果統計表	附-354
十、新竹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結果統計表	附-356
十一、訪查小組工作研討會議紀錄	附-357



表 目 錄

表1	訪查期程進度表	4
表2	近5年國家賠償案件終局裁判賠償金額統計表	27
表3	媒體關於兒童遊樂設施主題之相關報導	29
表4	臺北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人力與經費統計表	40
表5	臺北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人力與經費統計表	42
表6	桃園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人力與經費統計表	43
表7	新竹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人力與經費統計表	44
表8	訪查標的取樣情形統計表	151
表9	訪查結果彙總表	165
表10	4縣市受訪查標的缺失率與管理維護經費、人力比較表	169
表11	4縣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服務水準統計表	172
表12	4縣市兒童遊樂場合理面積統計表	173

圖目錄

圖1	訪查架構圖	3
圖2	訪查標的取樣情形示意圖	151
圖3	臺北市各行政區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圖	152
圖4	臺北市受訪查標的之各類檢視項目缺失率比較圖	153
圖5	臺北市受訪查標的缺失率前10位比較圖	154
圖6	臺北市不同管理機關之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圖	154
圖7	臺北縣各行政區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圖	155
圖8	臺北縣受訪查標的之各類檢視項目缺失率比較圖	156
圖9	臺北縣受訪查標的缺失率前10位比較圖	157
圖10	桃園縣各行政區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圖	158
圖11	桃園縣受訪查標的之各類檢視項目缺失率比較圖	159
圖12	桃園縣受訪查標的缺失率前10位比較圖	160
圖13	桃園縣不同管理機關之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圖	160
圖14	新竹市各行政區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圖	161
圖15	新竹市受訪查標的之各類檢視項目缺失率比較圖	162
圖16	新竹市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圖	163
圖17	4縣市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圖	164
圖18	受訪查標的之各類檢視項目缺失率比較圖	166
圖19	4縣市各類檢視項目缺失率綜合比較圖	167
圖20	受訪查標的缺失率落點分布圖	168
圖21	4縣市受訪查標的缺失率與管理維護經費關係圖	170
圖22	4縣市受訪查標的缺失率與管理維護人力關係圖	170
圖23	4縣市受訪查標的缺失率與管理維護單位編制關係圖	171
圖24	4縣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服務水準示意圖	172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

～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為範疇～

壹、緒論

一、緣起與目的：

遊樂設施在兒童的成長過程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聯合國於 1989 年即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作為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¹，接著又在 2000 年全球兒童高峰會議時，明確宣示要求各國「尊重兒童遊戲權」²，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 WHO）更曾於 2003 年以「為兒童打造健康環境」為世界衛生日之主題³。

民國（下同）96 年 9 月，臺灣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634 人，高居世界千萬以上人口國家之第 2 位⁴，地狹人稠，尤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等都會地區較為密集，合計設籍人口已逾 874 萬 1 千人，占臺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23 個縣市總人口 2,283 萬 5 千人之 38.28%⁵。鑑於國內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逐年下降，近 10 年來（86 至 95 年）已由 1,770‰ 降至 1,115‰⁶，兒童的生命與健康成長益顯珍貴。然伴隨都會地區兒童成長的主要活動場所——公園遊樂設施，邇來卻事故傷害頻傳，甚至發生死亡憾事⁷，現存於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機制，究有何潛藏危

¹ 詳參考資料 1，序言。

² 詳參考資料 2，第 25 頁。

³ 詳參考資料 3，第 1 頁。

⁴ 詳參考資料 4。

⁵ 詳參考資料 5。

⁶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詳參考資料 5，表 7。

⁷ 詳參考資料 6、7。

機或缺失盲點，殊值關注。爰本院特以臺灣北部 4 個縣市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為課題，於 96 年 2 月 14 日以(96)秘台調壹字第 0960802070 號函，指派監察調查人員進行實地訪查，俾藉客觀深入蒐研資料，發掘真實問題，備供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職權行使之參考，並提供各界及相關單位予以關注。

二、範疇與架構：

考量全國各地區之公園數量與分布既龐且廣，囿於訪查時程與人力，本案訪查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為規劃範圍，客觀審酌背景資料，篩選符合訪查要旨且具指標性意義之公園（兒童遊樂場）既設非機械式、非營利性兒童遊樂設施為訪查標的，並以「環境安全」、「設施管理」及「設施安全」為訪查三大主軸，前往標的現場實地查察記錄，並加以歸納統計研析，進而形成具體結論與建議。主要訪查架構詳圖 1 所示。

三、步驟與方法：

（一）標的篩選：

- 1、基於工作時程與人力運用之務實考量，本案訪查以各行政區（鄉、鎮、市、區）既成都市計畫兒童遊樂場及公園所附設「室外非機械式、非營利性之兒童遊樂設施」為標的，至少篩選 10% 之場所。
- 2、新聞、報章曾經報導關注，或機關（機構）曾調查發現嚴重缺失者，優先選定。
- 3、其餘在兼顧訪查標的之區位、遊樂設施種類與規模等原則下，妥適衡平篩選。

（二）訪查規劃：

- 1、律定訪查模式：參據既有法令或民間機構調查成

果，律定訪查設施之種類與項目後，先行選定 2 處標的，由訪查小組全體成員進行訪查，並會商整合小組意見，據以規範及確立訪查紀錄表內容與判定標準，俾使訪查結果具備客觀性與一致性。

- 2、行程：就選定之訪查標的，妥適安排訪查行程與人員（詳附錄一），按表進行；遇有天候不佳或其他必要因素，酌情適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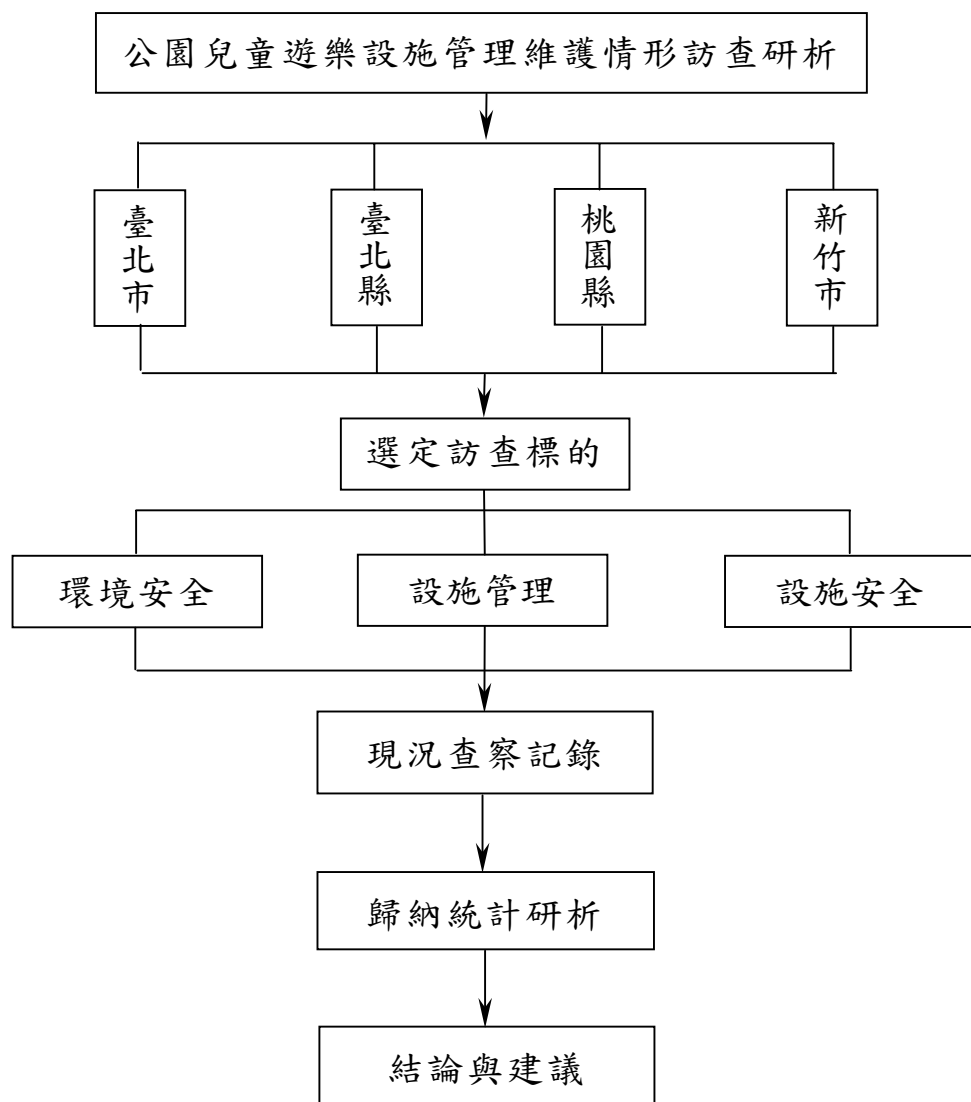


圖 1 訪查架構圖

- 3、分工：基於安全與任務分工之考量，以 2 人一組為原則，分事拍攝及記錄；未出勤人員待命緊急聯繫與支援。
- 4、拍攝：每一標的至少拍攝 10~15 張數位照片，包括入口標示名稱、環境安全、設施標示、設施安全等，尤針對發現之缺失項目近攝特寫，並儘速將照片下載存檔及備份。
- 5、記錄：按表逐項翔實登錄所見所聞，並儘速謄繕彙整，併同蒐證照片存檔及備份。
- 6、訪問：考量訪查標的環境及兒童遊樂設施佈設現況，視現場訪查蒐證所發現之特殊情形需要，訪問現場使用之親子或管理單位人員。

(三)交通方式：

- 1、申請核派公務車及駕駛，以當天往返為原則。
- 2、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衡酌自備運具往返。

(四)期程安排：詳表 1 所示。

表 1 訪查期程進度表

時 間 工 作 要 項	96 年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背景資料蒐整	■									
行程協調與規劃		■								
實地訪查與紀實		■	■				■			
資料歸納研析			■	■						
報告撰擬與送審				■	■					
報告初審與修正						■	■			
報告複審與陳核								■	■	
報告完成與付梓										■

四、名詞定義：

- (一)兒童遊樂設施：係指室外、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之兒童遊樂設施⁸。
- (二)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⁹。
- (三)綜合遊具：兩個以上的遊具構造彼此連結或密合緊接著，創造出一個完整的結構體，使能提供 1 種以上的遊戲方式（如：由綜合式攀爬架、滑梯……等所組成之結構）¹⁰。

⁸ 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3 點，92 年 4 月 9 日內政部發布施行。

⁹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公布施行。

¹⁰ 詳參考資料 8。

貳、文獻資料回顧

經廣泛蒐集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學術機構論文、主管機關、民間團體相關調查研究報告、統計資料等計 54 篇參考文獻（詳參考資料），立法委員相關質詢議題內容計 19 人次（詳附錄二），相關法令、函釋、判決計 10 則¹¹及相關媒體報導 30 則¹²。茲綜整文獻資料回顧如下：

一、相關調查研究與統計：

依據本案所蒐集之學術論文、期刊及主管機關、民間團體有關調查研究報告、統計資料，歸納論述重點，分述如下：

（一）遊戲在兒童成長過程扮演的重要性與功能性：

195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第 7 條第 3 款已明確指出：「兒童應該擁有充分的遊戲與休閒的機會，其目的乃與教育一致。社會及政府部門必須致力這項權利的享有與滿足。」¹³學者除陸續闡揚引述此宣言重要的價值理念之外，針對遊戲在兒童成長的功能性部分，亦不乏深入的研究。茲按文獻論述自抽象思維至具體設施之邏輯順序，摘整如下：

- 1、遊戲是兒童生活的重心，舉凡身體發育、動作發展及人格心理的塑造皆在遊戲中進行。兒童的學習歷程係由具體至抽象，因此面對高度科技化與強調競爭的社會而言，遊戲乃教養兒童成長的最佳安排。
- 2、許多遊戲活動，教導兒童相互協助，輪流和交換的觀念，凡此人際互動的技能與道德觀念的發展

¹¹ 詳本報告 P.19 貳、二。

¹² 詳本報告 P.30 貳、三。

¹³ 詳參考資料 9。

皆有著密切的關係¹⁴，而且遊戲對於消除受創兒的創傷、引導自閉兒走入人群，以及改善兒童的問題或偏差行為（如：攻擊行為），有明顯的助益與改善成效¹⁵。

- 3、兒童與環境的互動方式就是遊戲，遊戲是兒童發展智力及學習能力之途徑，並具有促進兒童生理、心理及社會發展之功能。遊戲空間對孩子的體能發育亦有深切的影響，更是培養兒童對群體生活適應的重要場所，快樂童年需有安全無礙、嘗試學習、創造冒險的遊戲空間¹⁶。遊戲環境品質會影響兒童的心理反應，在長期的影響下，便會塑造出兒童不同的個性與特質¹⁷。
- 4、兒童遊戲場提供之設施，可促進兒童大小肌肉、手眼協調、感覺統合及三度空間概念等能力之發展，遊戲本身則對於語言的學習、人際關係的健全、人格的發展、控制力及概念思考等，甚具重要的教育功能¹⁸。使用兒童遊戲設施，不僅可以培養兒童「冒險」、「嘗試」的精神，亦訓練其在群體生活中「溝通」、「協調」等技巧¹⁹。
- 5、根據日本文部省教材研究課的調查顯示，遊戲占兒童生活興趣的比率平均為66%。兒童豐富而自在開放的創造力，往往也是在遊戲中培養而自然流露的²⁰。遊戲亦是兒童於睡眠之外最重要、也是花費最多時間的活動²¹。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

¹⁴ 詳參考資料 10，第 2-4 頁。

¹⁵ 詳參考資料 11、12、13、14。

¹⁶ 詳參考資料 15。

¹⁷ 詳參考資料 16，第 20 頁。

¹⁸ 詳參考資料 17，第 302 頁。

¹⁹ 詳參考資料 2。

²⁰ 詳參考資料 18。

²¹ 詳參考資料 9。

全文教基金會（下稱靖娟文教基金會）亦曾於 93 年調查發現，兒童使用遊戲設施頻率，31%以上者為每天使用 1 次、43%每週使用 1 次²²。

- 6、另有研究指出，提供兒童安全無虞的遊戲環境已列為住宅及居住品質之重要評估因子²³，並視為當代社會進步的重要指標²⁴。而國內學術團體針對桃園市公所應優先提供「兒童安全衛生環境」方面的福利服務之市民需求意向調查²⁵，以及針對都會區公園附近商家及遊客的問卷調查結果²⁶均指出：希望能為小朋友增加室外兒童遊樂設施。
- 7、在 89 年的國際流動遊戲車大會上，與會者發表及綜合大家對遊戲的一致立場，內容重點如下：遊戲即是兒童文化；遊戲同時是教育、休閒及社會文化的學習；遊戲打破既有結構，讓社會改變成為可能；遊戲需要時間與空間；遊戲需要鼓勵與動機；兒童及青少年有遊戲的權利；遊戲促進是公家的任務；遊戲政策就是社會政策²⁷。
- 8、據相關研究指出，遊戲對兒童的重要性計有：(1) 增進兒童身體健康。(2) 促進兒童情緒的正常發展。(3) 培養兒童的社會性。(4) 培養兒童的創造力與想像力。(5) 教育兒童的最佳方法²⁸。

(二)兒童遊樂設施在都會區的特性及其與都市計畫及設置區位的關連性：

- 1、研究指出，兒童遊樂場是都市計畫中土地使用分區劃設項目之一，同時亦屬公共設施計畫的工作

²² 詳參考資料 19，第 64 頁。

²³ 詳參考資料 20、21。

²⁴ 詳參考資料 22。

²⁵ 詳參考資料 23，表 2-5，第 233 頁。

²⁶ 詳參考資料 24。

²⁷ 詳參考資料 25。

²⁸ 詳參考資料 26，第 2 頁。

內容，有別於公園和體育場所等休憩開放空間系統。兒童遊樂場常因受限於專有基地的大小、使用性質及與其他公共設施同質性過高等現象，而無法依實際的需要檢討，因而造成都市空間上的問題與規劃上的落差。兒童遊樂場的劃設區位和開闢個數應配合人口成長與分布的實際情形，以達較良好的服務品質²⁹。

- 2、現行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對公共設施之設置，有下列原則性之規定³⁰。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1、……兒童遊樂場……。」第 43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以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可知公共設施之設置必需考慮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第 45 條規定：「……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有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6 條則規定：「(一)兒童遊樂場：以每千人 0.08 公頃為準，每處最小面積 0.1 公頃……。」
- 3、據研究指出，都市兒童遊戲用地往往附屬於公園、學校或幼稚園等公共設施空間之中。都市空間現況兒童遊戲用地的規劃設計，多未考量不同階段兒童需求作為規劃設計的考量條件，僅以量為規範提供體能教育空間需求；兒童在遊戲過程學習經驗、文化及教育等質的需求在空間規劃上

²⁹ 詳參考資料 27。

³⁰ 詳參考資料 28。

被忽略。在都市環境中，都市提供的空間及設施如何符合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所需的環境，應以兒童發展理論為基礎。未來兒童遊戲空間的發展，除須依照各遊戲空間不同時段與空間之使用特性，與各年齡層使用需求，據以進行空間規劃整合之外，更應重視家庭與親子之間互動空間的提供，而不再只是單純體能性遊具擺設的遊戲空間³¹。

4、研究顯示，公園是為滿足都市居民生活需求所設置，因此公園環境的存在對人類社會而言，具有其不可或缺的價值，而公園環境品質之價值即源於其功能與效益，其中兒童遊憩功能即為其一³²。

5、鄰里公園滿意度之環境因子有：……設施安全性、損壞物的維修情形……運動及遊戲設施及休憩性設施。在各環境因子方面：整體滿意度受「公園視覺美感程度」影響最大，其他依次為「休憩性設施」的充足性……、「公園面積大小」、「運動及遊戲設施」的充足性、「設施安全性」……³³。

(三)兒童遊樂設施缺失情形及其意外傷害的種類、原因及頻率：

1、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93、94年來針對國內公園兒童遊具安全調查，分別摘整如下³⁴：

(1)93年調查情形：

<1>整體表現評估：

平均缺失率為45.3%，其中更有25座(占

³¹ 詳參考資料 29。

³² 詳參考資料 30。

³³ 詳參考資料 31。

³⁴ 詳參考資料 32。

調查總數的 31.3%) 公園的遊具缺失率超過 5 成，即表示這些公園的遊具項目中有一半以上是不合格的，顯示每天在這些公園中遊玩的兒童均冒著極大的風險。

<2> 單項設施部分：

沙坑、蹺蹺板、攀岩組、浪船及地球儀是不合格率較高的前 5 項遊具類型，缺失率皆在 6 成以上。

<3> 遊戲環境部分：

有 87.5% 的缺失率，其中較嚴重的缺失是欠缺場地安全須知及設備使用方法之告示牌。

(2) 94 年調查情形：

<1> 整體表現評估：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公園」、「福山公園」，萬華區「青年公園」及臺中縣大里市「烏竹公園」所有調查項目皆良好，值得鼓勵及學習，並期許繼續維持。臺北市大安區社區公園（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臺北縣泰山區辭修公園及高雄市前鎮區憲德兒童遊戲場等 3 座公園，僅各有 1 項指標良好，餘均有 9 項缺失。其中臺北縣泰山區辭修公園在遊具標示及遊具安全上皆有缺失，在環境安全項目中地面雖鋪設有安全地墊，但四周卻有堅硬物、牆壁及電線，甚至還有磚石及凹凸不平的地方，算是危險叢生的遊戲區。

<2> 遊具標示部分：

有 50% 的公園告示牌，無管理單位名稱及電話或未標示完全；87.2% 的公園無架設遊具名稱告示牌或標示不完整；62.2% 的公

園無架設遊具使用注意事項說明告示牌；86.5%的公園無標示遊具使用者年齡及體重限制或標示不完整。而上開 4 項指標 100% 有缺失的公園，則有 38.5%。

<3>遊具安全部分：

有 33.8%的公園內存在損壞的遊具，其中 23%的公園未停用亦無警告標示；20.3%為座椅損壞；15.5%為手扶桿或平台欄杆缺損。而上開 3 項指標 100%有缺失的公園，則有 5.4%。

<4>環境安全部分：

有 13.5%的公園遊戲場地未鋪設安全地墊；15.5%的公園遊戲場地內竟有磚石或凹凸不平；8.9%的公園遊戲設施四周有堅硬物、牆壁或電線。而上開 3 項指標 100%有缺失的公園，則有 2%。

- 2、據研究指出，國內兒童遊樂設施不符合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的比率超過 9 成，且有許多遊樂設施、設備未列入標準，無法管理³⁵。
- 3、根據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之研究顯示，1990 年計有 205,850 名兒童因遊戲設施而發生意外傷害，其中自遊戲設施墜落是事故原因的首位，比率高達 79%。如再以遊樂設施分類，則墜落事故發生於攀爬架及滑梯各占 53%與 18%，合計高達 71%³⁶。
- 4、美國消費者安全委員會則統計發現，每 2.5 分鐘就有 1 位孩童因遊樂場設施而受傷送醫，每年超過 20 萬名孩童深受遊樂場傷害之苦，且有 1/4 發

³⁵ 詳參考資料 2，第 30 頁。

³⁶ 詳參考資料 9。

生在公共場所³⁷。

- 5、國內學者曾經調查 5 歲以下幼年因意外事故至醫院急診或就醫資料顯示，跌倒與墜落占全部事故原因的 55%。如單純死亡而言，墜落則是主要原因³⁸。另據研究指出，滑梯及攀爬架是兒童遊戲場中最普遍之設施，也是造成最多墜落事故及嚴重傷害之設施³⁹。
- 6、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指出，評估一個國家水平的最簡單方法就是評估該國家是否關心兒童健康，兒童事故傷害防制乃全世界共同議題，WHO 統計每天全世界約有 16,000 人死於事故傷害，占全球疾病負擔 12%⁴⁰。臺灣地區事故傷害則為兒童 10 大死因的第 1 位，在 5 歲以下年齡層的死因，事故傷害更高達 80%，據統計臺灣平均每天有 3.8 個兒童死於事故傷害，傷者更是不計其數，其傷害均因環境設施不當或行為所致。而在臺灣，臺北市、新竹市及臺中市學齡前兒童受傷地點分布亦以遊戲場所比率為最高。其中受傷原因有 75% 是因為墜落⁴¹。
- 7、根據靖娟文教基金會 93 年針對 1,083 位家長之抽樣調查結果，僅有 16% 的家長認為兒童遊樂設施夠安全，有近達 30% 的兒童曾在使用兒童遊樂設施時受傷，其中造成受傷的遊戲類型以使用戶外遊戲設施及腳踏車為最多，而受傷的主要原因則為設施本身不安全及兒童不熟練所致⁴²。

³⁷ 詳參考資料 33。

³⁸ 詳參考資料 34。

³⁹ 詳參考資料 9。

⁴⁰ 詳參考資料 3。

⁴¹ 詳參考資料 35。

⁴² 詳參考資料 19，第 60 頁。

- 8、93年內政部兒童局曾調查臺閩地區6歲以下學齡前兒童遊戲狀況顯示，高達38.16%之學齡前兒童最常在鄰近社區之公園遊戲設施玩耍；而家長對於兒童遊戲環境之期望，則以考量設施安全性比率為最高(占87.63%)，其次為可近性(距離近)。另據靖娟文教基金會調查研究我國少年之主要死因發現，每10人當中就有3人曾因使用遊戲設施而受傷⁴³。
- 9、臺灣地區兒童因使用遊樂設施受傷屢見不鮮，根據92年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臺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訪查輔導發現，較易產生傷害的遊戲設備包括攀爬類占45%、鞦韆占21%、滑梯占19%、翹翹板占4%、旋轉木馬占1%⁴⁴。

(四)影響兒童選擇遊樂設施及使用安全的相關因素：

- 1、實質環境特性之「視覺阻礙物面積」及「可及性面積」因素與兒童感知空間大小均呈現明顯的相關性，故推測可能為影響兒童選擇兒童遊戲場之重要因素之一。「連接性遊具設施數量」與兒童感知設施複雜性、連接性及想像力激發亦呈現明顯的相關性，故推測連接性遊具設施數量的配置對兒童遊玩興趣的提升應具有莫大的助益。……兒童對兒童遊戲場內設施差異的感受是較空間的差異更加強烈⁴⁵。
- 2、據針對公園服務價值的研究指出：很多社區設施包括公園在規劃和執行上未能引入「兒童為本」的概念，以致兒童和家庭的遊樂需要未能滿足。簡單來說，讓兒童「主宰」他們的遊戲議程和促

⁴³ 詳參考資料 36。

⁴⁴ 詳參考資料 37。

⁴⁵ 詳參考資料 10。

進他們在玩樂中進行探索、實驗、嘗試和挑戰自己。因此，成人必須從孩子的視窗去洞悉他們的需要及訴求，並且從多角度來欣賞小朋友的能力。例如在公園的兒童遊樂場附近，應加設適合兒童的洗手間設備、飲水器，帳幕、有蓋座椅等。此外，兒童遊樂的範圍內亦可附設一道水源，讓兒童進行玩水遊戲，並可加設適合兒童的有蓋椅桌，讓他們和父母圍在一起玩桌上遊戲……。一個能滿足兒童遊樂需要的公園，必定能吸引孩子再次踏足，以及成為社區未來生活文化的特色。過分呆板的遊樂設備並不能留住兒童，相反地，水、泥、沙、土和木材反而是兒童最愛的玩意⁴⁶。

- 3、兒童天真無邪，缺乏危機意識，往往身陷險境而不自知，使用兒童遊樂設施稍有不慎，很容易造成不可挽救的傷害⁴⁷。據研究發現，7種常見的兒童遊戲場的危險態樣計有：鋪面材質不具保護功能、遊戲設施結構不穩固、遊戲器具落差太大、缺乏適當維修、設計不良、家長或監護人未陪伴在旁及會夾人的搖椅、鞦韆等⁴⁸。兒童遊樂設施相關危險的來源則有下列3大型式：結構與設計的缺失，裝置、維護、使用機能不當，缺乏風險管理與緊急應變處理之標準程序等⁴⁹。
- 4、針對北部地區兒童意外傷害原因的研究指出，沒有照顧者在場被視為主要原因之一。靖娟文教基金會則表示，家長的危機意識對於兒童使用遊樂設施相當重要，引導孩子學習相關的安全知識，

⁴⁶ 詳參考資料 38。

⁴⁷ 詳參考資料 2。

⁴⁸ 詳參考資料 10。

⁴⁹ 詳參考資料 17。

方為避免意外的最重要方式⁵⁰。

- 5、據內政部兒童局表示，對於兒童安全觀念的推廣，理當是要從兒童本人擴及到所有可能會接觸兒童的其他相關人士，而涉及兒童人身不安全甚至於造成不必要的傷害，多少是出自於成人們掉以輕心的人為疏忽⁵¹。
- 6、一項探討民眾對大安森林公園休閒遊憩軟硬體設施滿意度之調查發現，入園者較不滿意公共部門對公園休閒遊憩設施的規劃設計與管理服務，同時建議研擬休閒遊憩硬體設施安全性檢驗辦法……等⁵²。

(五)目前國內兒童遊樂設施管理層面相關問題及因應措施與努力方向：

- 1、據研究發現，目前國內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上的問題有(1)現行國家相關標準 CNS12642、12643，其內容已不符國內現實環境，制定迄今已逾 10 年。(2)主管機關發布的管理規範未能顧及國內現實狀況。(3)供應商與從業人員門檻過低，毫無限制，以致良莠不齊。(4)採購法令的不健全，以致供應商削價競爭，偷工減料比比皆是。(5)主管(辦)人員認識不足，對設施品質無法掌握。(6)民眾公德心不足。(7)……。(8)缺乏通過認證之專業檢查機構⁵³。
- 2、消基會針對 93 年及 94 年派員檢查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結果，提出下列建議⁵⁴：

(1)政府機關部分：

⁵⁰ 詳參考資料 39。

⁵¹ 詳參考資料 9。

⁵² 詳參考資料 40。

⁵³ 詳參考資料 2，第 30 頁。

⁵⁴ 詳參考資料 32。

<1>設立遊戲安全管理的課程：

將遊戲安全課程列入幼教科（系）的必修（選）科目，課程內容至少應該包括簡易維修保養、安全使用管理等專業知識，學校以及工務主管機關的相關人員亦須了解。此外，設計規劃、製造、安裝、組合、維修保養及安全管理的專業訓練及分工是必要的。

<2>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證制度：

主管機關或可透過專業機構、民間團體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證制度，以及推廣意外型公共險的投保，均可讓社會大眾更加重視兒童遊具的安全性，同時亦能藉此促使廠商製造更好、更安全的商品。

<3>建議政府適當編列預算，俾利定期檢查維修保養，並由專業機構與人員落實執行。

(2)消費者部分：

<1>應看清楚兒童遊具使用說明：

建議家長幫兒童挑選戶外遊戲場所時，應看清楚兒童遊具使用說明、年齡或體重限制的規定，並應注意是否有負責管理人或維修單位的聯絡方式，且確認遊戲設施的地面狀況、清除遊戲場的石頭和玻璃碎片等雜物。此外，若發現遊具本身有破損、缺陷或鬆動的情形，務必勿讓兒童使用。

<2>兒童穿著，以方便運動的衣服為主：

兒童穿著方面，以方便運動的衣服為主，勿穿戴附有繩索的衣服、手套或掛肩皮包，恐有被鉤住的危險，鞋帶亦須確實綁緊。

<3>培養公德心，不要蓄意破壞兒童遊具：

成人除應儘量避免使用外，12歲以下的

兒童在使用遊具時，亦應由家長陪同，以求將意外傷害降至最低的程度。

- 3、加強管理公共場所遊戲設備安全的工作重點則包括，促請中央完成管理要點、建立遊戲設備之安全檢核制度、宣導大眾了解遊戲安全之重要性、建立市立醫院通報連線系統，充分了解兒童使用遊戲設備導致之傷害事故原因、救護及醫療資源整合狀況，以有效預防類似事故再度發生⁵⁵。
- 4、研究指出，高品質的兒童遊戲設施必須能滿足兒童遊戲本質之需要且使兒童遊戲之機能獲得充分之發展，建議政府機關宜採取之措施如下：(1) 公園綠地之開發宜考慮闢建兒童遊樂場。(2) 增加遊戲場設施之內容。(3) 加強維護管理工作。(4) 定期作現有兒童遊戲設施之評估工作。(5) 考慮設置冒險性遊戲場……⁵⁶。此外，據內政部兒童局表示，一個免於兒童身心戕害的安全環境如何設計、推動及有效監督，有迫切建制的必要性，其內容包括不同法令彼此間的銜接性修法，行政部門間的業務協調，以及各項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等連帶性思考等⁵⁷。
- 5、復有研究指出，建立安全兒童遊戲環境之努力方向計有：(1) 依國內實際需求修訂國家標準及管理規範。(2) 採漸進式的處理方式，把兒童遊戲設施設備管理列入校園及公園評鑑的重點項目。(3) 將完成「兒童遊樂設施設備之安全管理」訓練，列為校園主管人員任用資格的考評項目之一。(4) 寬編遊戲設施設備的「安全」相關經費，

⁵⁵ 詳參考資料 41。

⁵⁶ 詳參考資料 42。

⁵⁷ 詳參考資料 36。

並限制專款專用。(5) 訓練相關專業人員，並推動專業檢查機構執行檢查工作。(6) 對供應商的資格及財力作限制。(7) 建立安全標誌認證制度，以便消費者的辨識與選擇。(8) 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所屬單位，定期對遊戲設施進行安全檢查。(9) 設立國家級遊戲設施專業檢查機構協助對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評估⁵⁸。

二、相關判決、函釋及解釋：

(一) 國家賠償案例及賠償金額：

1、案例摘整：

(1) 應歸責於管理機關者：

<1> 案例 1：

-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重上國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 內容重點：

上訴人苗栗縣僑樂國小就系爭鞦韆之設置或管理有無欠缺乙節：按國家賠償法……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公有公共設施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例如設計不良、位置不妥、基礎不固、材料窳劣及施工不當等情形，於該公共設施設置時即已存在者；所謂「管理有欠缺」，係指設置建造後未善為保管，致其設施發生瑕疵而言，例如維護不周、保管不當、疏於檢修等，致該公共設施事後發生瑕疵者。本件系爭鞦韆設置於上訴人校園之角落……所在位置下方為泥土地，間或有部分草地，固據原審法官履勘現

⁵⁸ 詳參考資料 2，第 30-31 頁。

場查明屬實，而應認上訴人此部分設置符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之「臺灣省各級學校公共安全查核手冊」所附「臺灣省各級學校公共安全查核表」，關於鞦韆項目之查核標準第 2 點：「搖擺範圍是否設有沙坑或草坪之規定」。

惟查，該鞦韆距前方球類練習場之水泥地僅 3.47 公尺，距後方水泥走道更僅 2.43 公尺，而經原審履勘現場結果，鞦韆擺盪至一般學童經常擺盪之高度時，其踏板已至後方水泥走道邊緣，若此時學童不慎跌落，實有掉落至後方水泥走道之可能；參以國小學童正值好動年齡，其等經常利用鞦韆作為比賽，並且將其盪得相當高，甚至有時會自鞦韆擺盪中自上躍下，凡此危險動作應為學校及老師所能預見……易言之，學校對於學童因使用鞦韆所可能發生跌落之危險亦應一併考量，並予注意，對於學童可能自鞦韆跌落之位置，更應注意避免危險之擴大……從而上訴人對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自屬有欠缺。退步言，縱系爭鞦韆係先設置於上開地點後，上訴人始於其前後方鋪設水泥，則上訴人對系爭鞦韆附近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亦屬有所欠缺……。

至上訴人辯稱：系爭鞦韆設置於國家賠償法施行之前，迄今已 40 餘年……並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云云，惟查，縱認系爭鞦韆設置於國家賠償法施行之前，然因其設置後持續使用迄今，上訴人均未就其設置之位置加以改善，以使具備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

自仍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上訴人又辯稱：本件係因被上訴人不當使用鞦韆，將其盪得太高……惟查……倘上訴人未於系爭鞦韆後方距離僅 2.43 公尺之處鋪設水泥走道，而係草地或沙坑，則被上訴人縱因此跌落該處，亦不致造成嚴重之傷害，足見被上訴人之受傷與上開水泥走道之設置，二者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再辯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之「臺灣省各級學校公共安全查核手冊」暨所附「臺灣省各級學校公共安全查核表」，已因精省之故而停止適用……惟查上開手冊之規定固因精省而停止適用，然於檢視鞦韆是否具備應有之安全狀態時，仍非不可以之作為參考之標準……上訴人另辯稱：其於本件事務發生前已制定「苗栗縣僑樂國民小學運動場管理辦法」……作為運動器材管理維護之依據……其對預防危險之發生，已盡注意之義務，自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查，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責任賠償主義，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至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對該設置或管理之欠缺有無故意或過失，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否善盡其注意義務，均非所問。是縱上訴人前揭所辯為真，亦僅係上訴人就預防危險之發生業已盡其注意之義務，揆諸前揭說明，仍不能因此免除上訴人之國家賠償責任，上訴人所辯，亦無足採。

<2> 案例 2：

-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國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

• 內容重點：

教育部 84 年 3 月編印之「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其遊戲器材管理相關法令部分，引用 CNS「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檢查與維護」之規定；同手冊，貳管理篇，管理要領，設計，第 4 點規定：「遊戲區之地面宜鋪設彈性地板或設置沙坑，避免水泥地面」；同手冊，「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一般性要點第 4 點規定：「遊戲器材設施之地面及附近，應平坦鬆軟」……新竹縣政府 94 年 7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0940093824 號函所附之「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一般性要點第 4 點亦規定「遊戲器材設施之地面及附近，應平坦鬆軟」……故有相當高度之遊戲器材，其地面應視情形鋪設彈性地板或設置沙坑，以達平坦鬆軟標準，避免兒童因堅實地面而受傷。查系爭雲梯係員嶼國小之遊樂器材，屬公共設施，而本件意外事故發生時，系爭雲梯高度約 2 公尺，底部係堅實地面，並未鋪設彈性地板，系爭雲梯既為學校之遊戲設施，使用對象為 6 歲至 12 歲之小學生，相對於小學生之身高而言，應屬頗高的設施，對小學生活潑好動之天性，有必要鋪設彈性地板，系爭雲梯未設置彈性地板軟墊，其公共設施之設置即有欠缺。

被害人戴○謀自行用繩索將輪胎綁在雲梯玩耍，摔落地面死亡，有檢察官勘驗筆錄、驗斷書可證，並為兩造所不爭；經法務部法

醫研究所鑑定結果，死亡原因則為「心臟震盪」、「盪鞦韆摔落」，亦有鑑定書可參。經原審及本院函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該所函復略以：「死亡之發生顯然因盪鞦韆跌落所引起」等語，則系爭雲梯未鋪設彈性地板之欠缺與被害人之死亡，即有相當因果關係。戴○謀、陳○珍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請求新竹縣員嶼國民小學損害賠償，即屬有據。

<3> 案例 3：

•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 內容重點：

經查，高雄市市立明誠兒童遊戲場係屬市有，供市民、兒童休閒、遊樂使用，是系爭搖椅自屬公有公共設施無疑。在我國國家標準 CNS 中就系爭搖椅之兒童遊戲設備尚無檢驗標準……惟 CNS12642 號「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設計與安裝」國家標準適用於一般室外永久裝置之無動力兒童遊戲設備之安全設計與安裝，該標準將所規範之兒童遊戲動態設備分為「動盪裝置」如鞦韆之類，「波動裝置」、「轉動裝置」等三類，其中動盪裝置之定義為「可由休止位置向前後來回盪動之裝置」。而前述 CNS12642 號國家標準乃政府針對一般室外永久裝置無動力兒童遊戲設備之設計及安裝所訂立之標準，其目的即在減少上述無動力兒童遊戲設備潛在之危險……若謂國家標準未規範設置

之要件而得任意設置，其設置自應比照前述國家標準所訂之最低標準。又依前述國家標準有關動盪裝置座位設計之規範，鞦韆等之座位或坐立兩用之踏板下面距離地面之淨空，在載重並靜止時不得小於 40 公分，此等規範之目的乃在避免使用人自遊樂設施跌落遭夾住之危險……同理，系爭搖椅之下方距地面靜止時，不得小於 40 公分。惟系爭搖椅經原審至現場勘驗結果，系爭搖椅下方為草地，搖椅踏板下方與地面之距離為 14.5 公分，有原審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 9 張在卷可稽，足見系爭搖椅踏板下方與地面之淨空高度顯有致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其高度恰與兒童頭部之寬度相仿，一旦兒童不慎跌落，其頭部即有遭夾住之危險，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搖椅之設置有所欠缺，應屬可採……。另參酌吳○榮於事發後送醫時之傷勢，吳○榮於送醫時已無生命現象，呈現昏迷狀態，經檢查有顱骨骨折、顱內出血、第 2、3 頸椎骨折併移位等情，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病歷影本在卷可稽，足認吳○榮所受之前開頭部及頸椎之傷害，均係因遭搖椅底部夾住所致。因之，……堪認被告設置系爭搖椅之欠缺與被害人吳○榮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綜上，被上訴人吳○榮之父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以及民法第 192 條第 2 項、第 194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賠償扶養費、精神慰撫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615,526 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即 93 年 1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 應歸責於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使用人者：

限於篇幅，僅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使用人之主要歸責部分，摘要如下：

<1> 案例 1：

•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上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 內容摘要：

本件彭○雲係因在上開水池旁時，受其旁其他兒童之推擠，而跌落在上開水池中而生意外，且上訴人違反兒童福利法第 34 條：「對於 6 歲以下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之規定，以致彭○雲跌落水池中時未能及時救起，其歸責原因均在上訴人，殊難謂被上訴人有何歸責原因。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上開水池之設置管理有所欠缺而致其女死亡，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即無理由，均不能准許。

<2> 案例 2：

•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9 年上國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 內容摘要：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或稱危險責任主義），亦即只要該公有公共設置或管理有欠缺即可，縱令執行之公務員無故意或過失，國家亦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其立法之精神乃考量國家之公務活動，既然在增加社會大眾之利益，則其活動之結果，如因而使一些人受到損害，該個人所受損害，也應由社會大眾公平分擔，而社會大眾公平分擔之方法，即是由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上開基本精神，為解釋適用前開條文時所應遵循。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定有明文。原告為朱○龍之父母，對其有照顧之義務。所謂照顧，當然不是 1 天 24 小時目不轉睛的看管未成年子女，而是應注意避免未成年子女發生危險。朱○龍年僅 2 歲，獨自在屋外玩耍，顯然欠缺照顧自身安全之能力，然被上訴人竟因一時不察而任由朱○龍獨自在屋外玩耍，應該注意而不注意，顯與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

<3> 案例 3：

•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上國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

• 內容摘要：

公有公共設施依其物之性質，原有一定之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如個人擅自進入具有危險性且設有警告標誌之公共設施，致生傷亡，此項違反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之個人冒險行為所生損害，難令國家負賠償責任。本件上訴人之受傷，非因其依籃球架及籃球網之設置方法及目的正常使用所肇致。而被上訴人平日於系爭籃球架之主架上，即設有

警示標語，亦據證人證述，則上訴人之受傷與被上訴人之管理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則依上開說明，自難令被上訴人負賠償責任。

2、近5年終局裁判賠償金額：

表2 近5年國家賠償案件終局裁判賠償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	終局裁判賠償金額		合計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91	823,002,144	83,268,806	906,270,950
92	259,363,780	241,602,981	500,966,761
93	127,663,524	157,892,835	285,556,359
94	110,730,127	565,516,371	676,246,498
95	987,662,714	94,104,603	1,081,767,317
合計	2,308,422,289	1,142,385,596	3,450,807,885
平均	461,684,458	228,477,119	690,161,577

資料來源：依據參考資料43整理。

(二)主管機關函釋：

- 1、內政部兒童局95年5月10日童福字第0950052605號函略以：本局訂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依該規範第2點規定適用對象為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各行業；另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釋示鄰里公園非屬行業類別，因此未納為上開規範之適用對象，係由各該（公園、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設置及管理。
- 2、內政部兒童局95年10月12日童福字第0950056321號函略以：關於同年9月28日研商「遊戲場合格保證書」會議決議，新遊戲設備於出廠、安裝時，廠商應出具合格保證書，……舊有遊戲場未能取得原廠之合格保證書者，在我國兒童遊戲設備

檢查機構認證機制尚未建立前，業者可請專業維修及保養廠商協助進行檢查與維護。

(三) 司法院解釋：

揆諸我國近 5 年來平均每年達 7 億元之國家賠償金額，除凸顯國人日益高漲之權利意識外，相對於公共設施安全與高品質之期盼，尤為殷切。有關政府機關及主管公務員對於責轄公共設施之管理責任，早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即曾針對最高法院就國人請求國家賠償不當限制之判例，做出違憲的解釋。茲摘錄如下：

87 年 11 月 20 日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文略以：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 72 年臺上字第 704 號判例謂：「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怠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對於符合一定要件，而有公法上請求權，經由法定程序請求公務

員作為而怠於執行職務者，自有其適用，惟與首開意旨不符部分，則係對人民請求國家賠償增列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援用。

三、媒體相關報導：

經蒐集近年來電子及平面媒體報導發現，兒童使用遊樂設施所導致之死傷事故，大多肇因於遊樂設施之設置或管理維護不當所致。茲按時間先後，摘錄媒體相關報導內容如表 3。

表 3 媒體關於兒童遊樂設施主題之相關報導

報導時間	報導內容摘要
88 年 12 月 25 日 聯合報	<p>高雄市東帝士大樓魔幻嘉年華遊樂場學生命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呂幸玲檢察官昨天上午驗屍後，會同轄區警分局、死者謝○○家屬及魔幻嘉年華業者勘察意外現場，指示警方查明業者有無過失責任；遊樂場昨天起暫停營業，工作人員同時全面「體檢」所有設施，避免不幸再發生。呂幸玲昨天上午會同轄區市警局苓雅分局員警及謝○○家屬，在高雄市立殯儀館驗屍，確定謝○○是頸部遭外力擠壓，造成頭殼迸裂致死。呂○○仔細瞭解設施操作狀況，也訊問現場工作人員，由於沒有具體結論，她指示警方進一步查明 3 項疑點：第 1 是業者在學生進入遊樂場前，有無依規定實施安全宣導；第 2 是送請有關單位鑑定遊樂設施有無安全上的缺失；第 3 是遊樂場人員以監視器監看學生遊樂時有無疏忽……。</p>
89 年 11 月 21 日 聯合報	<p>三天兩頭，都有無辜的孩子在公園、在路上、在學校、在遊樂場所受傷，輕的掛彩擦擦藥；嚴重的腦部受傷或肢殘，一生就此改變，……兒童安全的問題長久以來一直被忽視，……筆者於 10 月間曾投書刊載在民意論壇，指出臺中市北屯兒童公園的滑梯因設計失當（沒有大面積軟墊保護），造成 1 名兒童腦部重創。昨天我帶著孩子去公園，景貌依舊；這意味著：如果我們不找議員、民代開記者會申訴此事件，政府部門不會主動改善這些危險的遊樂設施。……日前我和孩子到市立英才兒童公園玩，……我抱著兩歲大的女兒坐上去時，女兒的衣服被卡住，一看才知道：椅背上的鋼條遭破壞截斷，鋒利的鋼條卡住女兒的衣服，如果我再粗心些，卡住、劃破的就是女兒的皮肉。……民間遊樂場的安全，政府有檢查的責任；公立遊憩場所的安全，政府更是責無旁貸。</p>

報導時間	報導內容摘要
	<p>我們不是納了稅，是頭家嗎？為什麼要消極的遠離危險？為什麼不能積極大聲的告訴政府有關單位：「我們要一個安全的環境！我們要孩子平安長大！」</p>
<p>90年7月20日 自由電子新聞網</p>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昨天審結一起幼童意外傷害民事賠償案，以麥當勞公司無法確保商品安全，致消費者受到損害，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企業責任」為由，判決麥當勞應賠償受害幼童30萬元慰撫金。本案是1位中日混血的日籍男童於88年9月30日在外祖母陪同下，在麥當勞遊戲區玩耍導致受傷，被法院判准賠償的首宗案例，以往類似情形不是私下和解，就是消費者自認倒楣……法官強調，案發現場平日皆有義工在旁看護，本案意外發生時，卻無人在場招呼，顯見業者提供的「服務」有瑕疵，須負「無過失責任」。</p>
<p>91年7月27日 聯合報</p>	<p>員林鎮民高○○君來函：本人某日帶著女兒到百果山風景區遊玩，雖然不收門票，環境衛生尚可，但兒童遊樂設施如鞦韆、滑梯及蹺蹺板等均已破舊不堪，讓兒童玩耍實在危險，更何況裡邊還附設有托兒所，平時也在這裡使用及活動，對於這處全鎮唯一可以休閒活動的風景區，難道政府都不重視安全嗎？員林鎮長答覆：本人在今年3月就職後，即編列200萬元墊付款用來修建各托兒所的相關設施，高姓鎮民所提到的應是出水里社區托兒所，不知道當時所方有否向公所陳報改善，本人會即刻要求托兒所所長親自前往察看，如果有損壞或漏報情事，一定會立即改善。</p>
<p>91年8月22日 聯合報</p>	<p>在遊樂區坐雲霄飛車、摩天輪十分刺激驚險，但更「驚險」的可能是政府機關幾乎沒有盡到為民眾把關的責任。根據監察院昨天提出的調查報告指出，營建署和交通部觀光局放任全國4成的遊樂區違法設置機械遊樂設施，即使是合法設施，安檢、保養的缺失也所在多有，但由於標示不足，入園遊樂的民眾對此可能一無所知。監委表示，本案源起於地方巡查，訪視臺南縣某兩遊樂區時，發現區內設置的機械遊樂設施都沒有依「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申請使用執照，縣府也沒有實施工安檢，但業者卻有縣府核發的「安全勘驗合格證明」，令人懷疑。經過監委全面調查，發現全國共有18縣市境內設有39處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有308類，雖然除了停用設施外，多數都投保意外險，但其中只有55%取得「勘驗合格證明書」……。</p>
<p>91年9月27日 聯合報</p>	<p>中壢市六和兒童公園的遊樂設施的PU軟地板破損嚴重，市代會主席吳○○與市代多人會勘，希望認養維護單位趕快修補，以免遊玩小朋友發生危險意外。SOGO百貨公司旁的六和兒童公園，兩年前由海華建設、六和紡織捐建，海華建設承諾認養維護該公園和遊樂設施3年，公園毗鄰海華社區、SOGO百貨商圈，加上有親水、兒童遊玩設施，為中壢市民使用率最高的公園之一。</p>
<p>92年6月19日</p>	<p>嘉義市長榮公園1座滑梯，因底部未鋪軟墊，且高度落差太</p>

報導時間	報導內容摘要
聯合報	大，造成 1 名幼童背部嚴重擦傷。市議員郭明賓昨天嚴詞抨擊，並要求市府總體檢全市的兒童遊樂設施。
92 年 8 月 5 日 大紀元時報	苗栗縣造橋鄉僑樂國小 4 年級學生邱語彤，兩年前在學校盪鞦韆不慎跌落地面撞傷頭部，治療後變成植物人，經家屬申請國家賠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僑樂國小應該賠償 960 萬 8 千 590 元。判決書指出，依臺灣省教育廳 81 年 10 月編印的「臺灣省各級學校公共安全查核手冊」，其中安全查核表「鞦韆」項目規定，搖擺範圍應設有沙坑或草坪，且須設危險警告標誌。在邱姓同學事發時，搖擺範圍內並未設置沙坑或草坪，甚至在搖擺範圍可及之處，還有水泥及鐵管鋪設的地面，顯然不符安全標準。另外，在鞦韆搖擺範圍及周邊附近都無「危險警告標誌」，及至事故發生後，學校方臨時在鞦韆附近建物張貼「請不要盪高」的警語，足見僑樂國小在事故發生前，就鞦韆的設置及管理確有欠缺。
92 年 10 月 4 日 聯合報	基隆市深澳坑第 5 期市地重劃區內的兒童遊樂設施損壞兩個多月，迄未修復，圍在四周的警戒線早已不見，當地住戶請市府趕快修復，不要等發生意外再來善後。市府民政局人員表示，多次連絡包商處理，未見下文，已在日前發出公文，要求包商修復，否則將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處，並把包商列入不受歡迎廠商，禁止投標承包基隆市的工程。孝賢里長莊○○指出，重劃區內教忠街 75 巷兒童遊樂場內，兼具滑梯、攀登功能的遊樂設施，每天都有不少家長帶著孩子前往嬉戲，兩個月前就破損，家長已不敢讓孩子去玩，但還是有小朋友結伴攀爬，相當危險。附近住戶表示，市府在 8 月初曾在破損的遊樂設施四周圍起警戒線，民政局也說已通知包商修復，可是迄今未見動作，連警戒線都不見了，經常看到小朋友爬上遊樂設施玩耍，險象環生。
93 年 2 月 7 日 民生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最近稽查全臺 148 家行業附設的兒童遊樂設施，結果僅有 8 家合格，判定不及格的比率高達 9 成 5，速食店、幼稚園、托兒所占最多，隨時可能威脅兒童安全。
93 年 5 月 5 日 民生報	許多大賣場、超商、診所、幼稚園、托兒所等都設附兒童遊樂設施，為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內政部兒童局於 92 年 4 月 9 日發布實施「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要點」，不過，多數業者沒有確實遵守，政府主管單位也不見嚴格督導，皆有待改善。日前 1 名 8 歲的女童楊○○在臺南市亞大量販店玩搖搖椅，跳下時被搖搖椅把手撞傷，造成左腎破裂，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徐○○調查發現，亞大量販店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並沒有依規定向主管單位臺南市建設局商業課報備，出事搖搖椅也沒有廠商出具的合格證書，……雖然法令有規定，卻少有業者確實遵守，尤其多數行業的兒童遊樂設施是由專門的業者寄放經營，以為如此就不必遵照規定。徐銘通說，不管遊樂設施是否為業者自己出資設置，都必須遵照規定。
93 年 6 月 13 日 東森新聞網、 中時電子報	9 歲女童在臺中市東區德安百貨公司「湯姆龍親子堡」遊樂場內遊玩，使用高空滑索遊樂設施時，由於握力不足而自高空滑索落下，復因其下方的安全網網隙太大，致女童右手插入撞傷而骨折。

報導時間	報導內容摘要
93年6月24日 東森新聞網	<p>兒童遊戲安全亮紅燈危險禁地，其中「公園」排名第1。玩遊戲是小朋友最開心的時候，但令人擔憂的是，根據1份最新調查顯示，全國竟只有17%的家長認為國內兒童遊戲設施是安全的。而在家長的經驗中，認為較不安全的兒童遊戲設施場所排名第1的是公園，有高達80.75%的家長認為公園兒童遊戲設施不安全，其次則是國小的50.7%，再其次則是速食餐廳36.15%。</p>
93年10月16日 聯合報	<p>高雄市養護工程處長黃○○昨天表示，轄內5年來發生3起兒童玩搖椅傷亡事故，本月初市府已決定全面拆除全市兒童遊戲場的搖椅，很遺憾還未來得及拆除，又發生林姓女童受傷意外。黃○○表示，本月初已決定全面拆除以兒童為主要對象的「都市計畫兒童遊戲場」內搖椅，預計11月底完工。至於公園綠地、廣場部分的搖椅，服務對象屬成人，尤其老人最愛在搖椅藤籐會懶留，但會在搖椅明顯處加裝「本器材應依適當方式使用，請勿大力搖晃，12歲以下兒童使用時必須由家長陪同」的警告標示。黃○○說，民眾對搖椅確有偏好，常要求在公園與兒童遊戲場設置，但91年發生龍華國小學童玩搖椅死亡後，近兩年來養工處已堅持不再增設，常為此與里長或居民意見相左，經溝通後，均以一般座椅取代……。</p>
93年12月26日 中央通訊社	<p>8歲吳姓兒童90年底在公園遊樂場遊玩，不慎跌倒遭搖椅夾住頭部致死，最高法院駁回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上訴，認公有設施設置須達零缺點，判決高雄市政府應賠償吳父160餘萬元。吳姓兒童與同伴90年底在住家附近公園附設兒童遊樂場遊玩，吳姓兒童在同伴坐搖椅時在外幫忙推動，但不慎跌倒致頭部夾進搖椅底座與地面約40公分空隙內，經緊急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吳父認公園搖椅設置不當是吳童死亡主因，向法院聲請國家賠償，法院終審判決高雄市政府應賠償吳父161萬餘元。法院判決主要依據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認為國家賠償應屬無過失責任，即國家機關設置公共設施，須達「零缺點」，使任何人使用均無發生危險之虞，否則使用者一旦因此遭受損害，即難逃國家賠償責任。</p>
94年3月5日 中央通訊社、自由電子新聞網、聯合(晚)報	<p>9歲林姓男童於93年8月間由老師帶至臺北市文山區景美興隆公園戶外教學與3位同學玩耍公園內不銹鋼高架搖椅時，尚未坐穩即因腳滑卡進搖椅下20公分寬的空隙，擺動的搖椅造成他雙腿嚴重骨折，經3次手術，仍無法行走。出事的興隆公園，剛好就位在市長馬英九住家社區，對於這起意外，公園處表示，此案已進入國賠程序，國賠會已要求該處全力協助受傷兒童家長處理相關事宜，至於該處管轄的兒童遊憩設施，未來也會汰換老舊設備、豎立告示牌，強化檢查機制。</p>
94年4月3日、4月4日 中時晚報、中央通訊社、中央日報、自由電子新聞網	<p>公共的兒童遊戲場安全嗎？消基會表示，缺乏維護的遊戲場就像是魔鬼一樣，虎視眈眈地盯著每個小朋友，只要稍微不注意，就可能頭破血流。消基會建議政府要編足預算，定期檢查維修兒童遊戲場設備，而家長也應該注意各項設施的使用說明。消基會日前請志工至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地的公共兒童遊戲場調</p>

報導時間	報導內容摘要
	<p>查，發現許多常見的缺陷，例如爬杆的連接點不牢靠，可能讓小朋友摔下來；缺乏場地安全須知及設備使用方法的告示牌，容易產生危險；遊戲場四周圍牆、轉角沒有裝置保護物，會讓小朋友受傷；沙坑沒有填滿，也容易使小朋友撞到。消基會指出，兒童遊戲有 6 大傷害，包括撞擊傷、夾絞傷、摩擦傷、穿刺傷、燙傷或高處墜落等，家長及主管機關都應該小心面對。消基會日前抽查 94 個大型公園和社區公園的遊戲器材的安全性，結果發現小朋友經常使用的公園遊戲設施，有超過 5 成以上的項目不合格，不合格項目包括器材說明不足、設置安全考慮不夠、遊具間距離不足、維護不足等。</p>
<p>94 年 5 月 3 日 聯合新聞網</p>	<p>公園、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處處可見最受兒童歡迎的遊戲設施，但是一項調查發現，37%小朋友曾在使用遊戲設施時受傷，戶外遊戲設施是最大殺手，其中使用時不夠熟練是主因。特別像是滑梯縫隙多，孩子若穿著連帽或帶繩的衣服，很容易卡住送命。靖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提醒家長多加留意，在孩子使用遊戲設施前應先檢視，並陪伴在側，防止意外發生。</p>
<p>94 年 5 月 26 日 聯合報</p>	<p>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樹林市公所 3,400 多萬元做街道景觀美化改造工程，市民代表賴○○等人昨天現場會勘發現，工程非但被細拆成 19 項施做，有的只做「半套」，有偷工減料嫌疑，決請政風或調查單位查處。他們在游泳池簡易公園裡，發現除了地面不平之外，兒童遊樂器旁亦缺乏安全裝置，一下雨就容易積水，說「簡易公園也不能簡陋成這樣子？」……。</p>
<p>94 年 10 月 27 日 聯合報</p>	<p>臺中縣政府社會局發現縣內許多公園或餐廳的兒童遊樂設施不安全，近期內將總體檢，並要求管理人員上課，取得證照。社會局指出，不僅幼稚園、托兒所有兒童遊樂設施，百貨公司、速食店、大賣場或社區公園、診所等場所為方便消費者托育兒童，也常騰出空間設遊戲場，但有些欠缺管理或空間不足，易出現安全漏洞。社會局婦幼課人員曾查到有些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早已損壞，盪鞦韆的掛繩已鬆脫，或爬竿斷掉，但沒有立即維修，現場也沒有警示或圍籬，一旦小朋友誤闖嬉戲是十分危險。也有些餐廳或診所空間不足，勉強設置遊樂設施，小朋友滑梯下來就會撞到牆壁，或是搖馬距離過近，一搖晃就碰撞，都不符合規定……。</p>
<p>94 年 11 月 10 日 聯合報</p>	<p>市議員呂○○指出，臺北市社區公園與學校的木質遊樂休憩設施，普遍以鉻化砷酸銅 (CCA) 做為木材防腐劑，但這種成分因被列為致癌物質，早被歐美普遍禁用，且市府並未定期塗上防護透明漆，多處玩具木頭漆已明顯剝落，學童更容易直接摸到易致癌的 CCA。對於呂澄澄的質詢，公園處總工程司章立言表示，目前臺北市公園大多使用玻璃纖維或是合成製成的組合遊具，僅大安森林公園、埤公圳公園、內湖成功公園、華中河濱公園仍有木製遊樂設施，將會定期塗上保護漆。……呂澄澄強調，民眾可從小地方著手預防癌症，除了盡量少接觸這類木漆設施，若是使用了這類設施，一定要立即洗手才能進食，方可有效減低致癌危機。</p>
<p>94 年 12 月 24 日 民生報</p>	<p>機。「限成人使用」、「130 公分以下兒童禁止使用……後果自行負</p>



報導時間	報導內容摘要
	<p>責」，社區鄰里公園裡出現不少專給成人使用的健身器材，器材上標註類似警語，要求幼童勿近，但擺在眼前的事實卻是：孩童可能看不懂警語或根本沒有注意就直接使用，身高不足、握把力量不夠、使用方式不正確……專為成人設計的健身器材卻成為孩童的玩具，危機重重……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實地檢視發現，孩子個頭小，頭部很容易撞到原本設計讓成人雙手支撐的金屬支架；雙腳也因為過小，很有可能卡進成人雙腳根本不會掉入的縫隙中；甚至孩子雙手握把力量不夠，根本握不住支架……。</p> <p>誰決定公園裡的遊戲設施？答案是「民意」。民意在那裡？主管機關不願明說，只回答社區里民有需要，就會納入評估，但評估過程並沒有相關專業者從旁協助，更沒有審議委員會。專家則認為，國內鄰里公園定位不清，塞進一大堆運動、遊樂設施，只會製造危機與混亂，釐清公園用途才能解決問題。臺北市公園處南港園藝所主任蔡○○表示，里長是重要的民意管道，此外就是市政投書、民眾電話反映、市議員反映等，這些意見進到公園處，就會根據當年度預算評估，同時實地會勘，再召開里民座談會，一旦確認需求後，就展開設計施工，整個過程都是官方內部作業決定……鑽研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的建築師謝○指出，從孩童成長學習的角度看，公園裡放一大堆具象、制式的遊樂設施，對孩子想像力、思考力不見得好，反而像沙坑和水的結合，可有更多變化，因此她強烈建議主管機關重新檢討公園定位。在遊具安全方面，謝○以滑梯、攀爬架為例說，從國內普查結果發現，這些設施高度往往在 180 公分以上，有的甚至 3 公尺高，孩子摔下來怎麼辦？地上的彈性地板再厚，也難保不傷重……。</p>
<p>95 年 1 月 25 日 聯合報</p>	<p>新店市三民活動中心啟用不到 1 年，迭遭家長上網投訴兒童遊樂設施暗藏危機，頻傳學童卡到腳受傷的意外……三民活動中心去年中旬落成啟用，鄰近中正、中華、百福里，以及鄰近中正國小的家長，都會帶兒童來此嬉戲。不過，當地居民卻指稱，兒童遊戲區內的設施設計有問題，對兒童並不安全，因為滑梯採密閉式設計，家長無法得知兒童在裏面的情形，加上彎度過窄，常有小朋友嬉戲時，腳卡在滑梯內痛哭失聲……新店市民代表王至芬昨天到現場會勘，發現活動中心旁的滑梯，上去的樓梯過窄，小朋友必須爬上陡斜的步道，再爬到頂端往下滑，接近滑梯下方的入口雖然擺放一張止滑墊，但面積過小，小朋友從上滑下後，還是會撞到滑梯前方的木條柱……。</p>
<p>95 年 2 月 28 日 國語日報網站</p>	<p>臺北市政大實小 6 年級柯○○說，不論是成人玩兒童遊戲器材，或是小朋友使用成人的休閒設施，都很危險，小朋友應使用適合自己年齡的器材。對於受傷後的賠償，柯○○說，政府不應</p>

應

報導時間	報導內容摘要
	<p>該在意保險賠償多少錢，應該在意生命的可貴。內湖國小 5 年 1 班學生徐○○常在速食店見到高年級和幼稚園的小朋友一起玩遊樂設施，小朋友一不小心就被塊頭較大的玩伴撞倒或絆倒。他認為，公共遊戲空間應該規定使用者的身高上限。家長張○○表示，與其事後賠償，不如事先預防，遊戲設施應該分齡、分區，並鼓勵舉報、嚴刑峻法，杜絕可能造成的傷害。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兒童創傷組組長林○○則表示，公園裡或室內的兒童遊憩設施等，常常潛藏很多危險，其中鞦韆是最常發生意外的地方，因為小朋友可能站著盪鞦韆，而且愈盪愈高……林○○表示，為小朋友投保公共意外險，固然是給孩子更全面的保障，但更重要的是要做好預防，成人除應陪在孩子身旁外，更要做好兒童的「安全教育」，在遊憩設施旁設置「使用說明」，並且「定期維護管理」，避免小朋友受傷。</p> <p>公園裡設置了專門給青少年或成人使用的健身設施，卻常常跟兒童的遊樂設施區隔不明顯，一不小心就成為小朋友嬉戲玩耍的玩具，危機重重。臺北市政府 3 月初將邀集相關單位，釐清國家賠償與意外保險的權責關係，希望明年實施，屆時將是全國第 1 個透過保險理賠，保障公園使用者權益的縣市……。</p>
<p>95 年 4 月 4 日 國語日報網站</p>	<p>兒童需要什麼樣的遊樂場所？小朋友心中已經描繪了理想的藍圖，有人希望遊樂場是有趣、刺激的冒險世界，有的希望住家附近就有社區型的遊樂場可玩。除了好玩外，還有小朋友認為，如果在遊樂場能夠學到知識的話更好。彰化縣大嘉國小 5 年乙班李○○說，我最喜歡像科博館這樣的地方，除了有各種科學遊戲外，還能學到很多知識。如果政府單位能夠多蓋一些類似的遊樂場所，小朋友的童年一定會過得更充實。臺中市健行國小 5 年 1 班周○○表示，平常課後最常做的休閒活動就是和同學下棋、談天，因為課業壓力大，很少有時間到戶外玩。但是遇到假日，最喜歡到有各式各樣遊樂設施的遊樂區去玩了。王○○則說，我喜歡刺激、冒險的遊樂設施，如果遊樂區就在住家附近，該有多好……。</p>
<p>95 年 6 月 6 日 聯合報</p>	<p>臺南市區部分鄰里小型公園 1 個多月前增建兒童遊樂設施，小朋友玩得不亦樂乎，近日突然圍起警戒線，卻不見有人施工，但仍有小朋友爬上爬下照玩不誤。市府建設局公園路燈管理課長吳○○說，這幾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有的仍在施工，全部要等 6 月底才能完成，驗收之前暫不開放以策安全。家長聞言氣憤地表示，既然不安全，為何要任令孩童玩了 1 個多月？若出事誰負責？</p>

報導時間	報導內容摘要
96年1月18日 聯合報	<p>曾是北投人兒時記憶的北投「兒童樂園」，因為年久失修，不僅遊樂設施破損不堪，上方因新民國中擋土牆崩塌而毀壞的滑梯更是慘不忍睹，圍籬內雜草叢生，滋生蚊蠅，讓當地居民不敢靠近。林泉里長陳○○感嘆，童年的美好記憶如今破滅，只看到頹圯老舊的遊樂設施。陳○○表示，兒童樂園位置在北投溫泉博物館對面山邊，裡頭遊樂設施都損壞，也沒人修復，已經有3、4年了。附近居民也說，兒童樂園就像荒廢一樣，兒童根本「不快樂」。她指出，這裡晚上很暗，容易變成治安死角，希望市府重新規劃，改善設備……。</p>
96年3月26日 中時電子報、聯合報	<p>臺聯黨市議員陳建銘昨日勘查天母運動公園發現，運動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暗藏危機，設施毀損不堪使用，多項已半毀，常有孩童在遊戲中受傷，卻找不出維修單位。陳建銘實地勘查發現，滑梯防護鋼管多處斷裂，遊戲攀爬網均有破洞，上方地板破洞凹陷、下方軟墊欠缺，迷宮照明器全毀，電源線路漏電，各項遊具結構鬆動，部分材料腐蝕，少數螺絲上有頭髮，顯示曾有小朋友被勾住頭髮，險象環生……。</p>
96年4月30日 聯合報	<p>公園內兒童遊樂設施大多有限制體重與身高，但經常有喜好玩耍的大朋友或成年人下場玩樂，大動作搖晃不僅危險，還會對這些遊樂器材造成損害，危及下一位使用者。</p>
96年5月7日 中廣新聞網	<p>臺北市議員侯冠群調查，臺北市公園內，常可見到遊樂設施破損缺失，例如器材破洞、鬆動、安全地墊破損等，甚至有的遊樂器材材質是鐵製，一到夏天，設施扶手溫度動輒超過攝氏50度以上，臺北市議員批評，公園的遊樂設施不佳，公園處也沒有編列特別預算維修設施，孩子在公園裡遊玩，根本是危機四伏……侯冠群說，有的兒童遊樂設施，上頭標明12歲以下遊玩，卻沒有標明幾歲以上才可以玩，一旦小小孩使用發生危險由誰負責？</p>

資料來源：依據表內首欄媒體報導內容摘錄整理。

參、背景與現況

一、背景：

遊戲是兒童發展智力及學習能力之途徑，並具有促進兒童生理、心理及社會發展之功能。兒童遊戲場提供之設施，可促進兒童大小肌肉、手眼協調、感覺統合及三度空間概念等能力之發展⁵⁹。根據內政部兒童局 93 年調查統計顯示，有超過 1/3 之學齡前兒童最常在鄰近社區之公園遊戲設施玩耍，而家長對於兒童遊戲環境之期望，則以考量設施安全性比率最高⁶⁰。另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發現，「事故傷害」之死亡率已連續多年高居我國少年死因首位，且每 10 人當中就有 3 人曾因使用遊戲設施而受傷⁶¹，足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機制之建立，實刻不容緩。

然而，國內長期以來對於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卻未見重視，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於 78 年在各方要求下，制定完成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並公布實施，但標準卻不具強制性；而有關遊戲設施之研究，則大多關注在規劃、設計及兒童行為規範安全認知等方面，對於遊戲整體安全制度建立之相關研究，則付之闕如。

迨至 90 年間，法院判決幼童遊戲區意外傷害民事賠償案⁶²後，才再度喚起政府與社會大眾對遊戲安全的重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消保會）遂召開兒童遊戲安全相關會議，並指定內政部兒童局為遊戲設施安全管理主管機關。據此，該局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會商研定遊戲設施安全

⁵⁹ 詳參考資料 9。

⁶⁰ 詳參考資料 6。

⁶¹ 詳參考資料 36，第 1 頁。

⁶² 國內某知名連鎖速食餐廳附設之兒童遊戲區，因沒有確保商品安全，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業主應賠償受害幼童 30 萬元慰撫金。

管理辦法，並於 92 年 4 月 9 日由內政部函頒「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故發生。惟查本案訪查標的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因非屬行業類別，故未納為前開安全管理規範適用對象，而係由各該主管機關設置及管理⁶³。

二、現況：

（一）管理維護機制：

由於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⁶⁴之一，爰目前各地方政府對於轄內公園之管理，多訂有自治法規，並將兒童遊樂設施納為公園設施項目之一，故其管理維護機制略有不同。為瞭解訪查標的所在縣、市政府目前實務作法，經 96 年 2 月間分別函詢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等縣、市政府結果，綜整說明如下：

1、臺北市府：

轄內設有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共計 430 處，依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分由所屬機關負責相關設施之管理維護工作。其中面積未達 1 公頃之鄰里公園計 308 處，原則由各區公所（經建課）併同公園內其他設施，編列預算並配置人力負責管理與維護⁶⁵；而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之公園，以及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計 122 處，則由該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負責管理維護。

⁶³ 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5 月 10 日童福字第 0950052605 號函釋說明。

⁶⁴ 地方制度法第 18、19、20 條規定。

⁶⁵ 少數面積未達 1 公頃之公園，囿於地形、區位或用地權屬等因素，區公所不願接管，故仍由公園處負責管理維護。

公園處為執行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工作，參酌安全管理規範、CNS 國家標準及民間機構專家建議，建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檢修機制」，由各管理所（隊）依責任管轄範圍，每日指派巡查人員檢查各項設施，並填寫巡查日報表；每週由股長、主任督導巡查，並填寫週報表；每月則由該處巡查小組進行抽檢；另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為「公園設施安全檢查月」，由各管理所（隊）主任率相關同仁全面巡查。巡查人員若發現設施毀損情形，除依損壞程度判定維修分級⁶⁶循序陳報處置外，並即通知搶修人員進行必要之安全防（修）護措施；維修完妥後，由承辦人簽請主任（隊長）核派人員查驗，並填妥修復查證表，載明維修項目、修復情形及附照片，逐級陳核查證後彙報公園處追蹤考核。

至於面積未達 1 公頃之鄰里公園，其兒童遊樂設施係由各區公所經建課管理維護。平日由志工、里長、里幹事巡查或清潔代賑工通報設施損壞情形，再由技園工⁶⁷進行複查後，填寫巡查報表交由經建課承辦人彙辦，並會同技園工至現場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後，即通知承商限期修復並登錄維修紀錄陳核。一般市民若發現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有損壞情形，則可透過市府網站之「市容查報」或以電話逕向各該管理維護單位反映處理。有關管理維護人力與經費統計，詳表 4。

⁶⁶ 按公園處所訂兒童遊樂設施檢修作業流程，維修分為 3 級：「C 級」由搶修班於 1~5 日內修復，「B 級」通知維修承商於 7~10 日內修復，「A 級」編列年度預算設計發包施工。

⁶⁷ 技園工係各區公所經建課為管理維護轄屬公園設施，依預算編制之技工與園工之合稱。

表 4 臺北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人力與經費統計表

主管機關	有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園數(處)	設施管理維護人力與經費現況					預算內容		
		業務主辦單位	人力(人)		相關預算科目	93-95年 平均預算數 (千元/年)			
			編制	臨時					
公園處	122	各管理所	72	0	公園及綠化工程 —公園整建工程	83,369	轄管公園各項設施之維護、整理及更新等費用		
中正區公所	8	經建課	4	13	公園及綠化工程 —公園維護工程	1,863			
萬華區公所	13		3	23		829			
大同區公所	15		4	20		2,898			
中山區公所	48		14	50		11,762			
大安區公所	48		9	39		5,772			
松山區公所	34		8	34		4,543			
信義區公所	26		7	27		4,781			
內湖區公所	38		8	47		6,253			
南港區公所	12		7	17		8,770			
文山區公所	39		10	37		5,003			
士林區公所	12		7	22		4,129			
北投區公所	15		3	22		3,129			
合計	430		---	156		351		---	143,101

註 1：「人力」包含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業務主辦單位之各級主管、督導、巡查（駐警）、維修（設計）等編制人員，及清潔工（代賑工）、工讀生、專職志工等臨時人員。

註 2：「相關預算科目及內容」係指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支用經費（不含人事費、植栽綠化或全區整建工程費）之預算編列項目-科目及用途。

資料來源：依據臺北市政府提供資料彙整。

2、臺北縣政府：

轄內設有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園，共計 21 鄉（鎮、市）、184 處，均由各鄉（鎮、市）公所依據所訂公園管理辦法或自治條例，併同公園內其他設施，編列預算並配置人力自行管理與維護。

各鄉（鎮、市）公所轄管公園之各項設施，

平日派有巡查人員負責檢視，發現設施損壞或經民眾、里辦公室等通報處理者，即派員進行必要之檢修與安全防護措施，若無法自行修復，則填具查報表單錄案，循小額採購程序緊急處理，或納入年度採購案，集中辦理設施更新或維修。有關管理維護人力與經費統計，詳表 5。

3、桃園縣政府：

轄內設有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園，共計 12 鄉（鎮、市）、153 處，分由該縣風景區管理所⁶⁸或各鄉（鎮、市）公所，依據該縣公園管理要點或所訂自治規則，併同公園內其他設施，編列預算及配置人力自行管理與維護。

風景區管理所對於轄管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除所屬管理課經常性督導巡查外，每日透過駐衛警巡邏或遊客通報等方式，由受理人員填寫「狀況處理聯繫單」後，交由管理課衡酌損壞情形及影響安全程度，採自行派工修復或洽專業廠商修復方式處理。而各鄉（鎮、市）公所轄管公園之各項設施，平日派有管理員或駐衛警察負責巡查檢視，發現設施損壞或經清潔人員、民眾、村里辦公室等通報處理時，即派員進行必要之檢修與安全防護措施，若無法自行修復，則填具查報表單錄案，循採購程序招商辦理設施維修或更新。有關管理維護人力與經費統計，詳表 6。

⁶⁸ 查桃園縣內設有兒童遊樂設施之 158 處公園中，桃園市虎頭山公園及大溪鎮中正公園等 2 處，係由該縣風景區管理所負責管理維護。

表 5 臺北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人力與經費統計表

主管機關	有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園數(處)	設施管理維護業務主辦單位	人力(人)		相關預算科目	93-95年 平均預算數 (千元/年)	預算內容
			編制	臨時			
板橋市公所	30	建設課	3	90	93年、94年其他公共工程—公園管理；95年業務費	44,862	配合都市發展 市民需求加強 公園管理整修
三重市公所	38	建設課	3	40	業務費	5,683	各公園公共設 施維修、增設 及遊樂設施修 繕費用
中和市公所	15	建設課	5	28	設備費	7,500	
永和市公所	2	建設課	2	19	零星雜項設備費	567	兒童遊樂場器 材定期檢查維 修費用
新莊市公所	21	建設課	4	32	業務費	1,000	各公園公共設 施改善、設 及遊樂設施修 繕等
新店市公所	11	建設課	2	20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0	
土城市公所	23	建設課	4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 護費、設備及投資 —公共建設費	280	
蘆洲市公所	15	建設課	4	20	農業支出—其他 公共工程	250	
樹林市公所	8	建設課	3	10	業務費	1,280	
汐止市公所	1	公園路燈 管理課	3	8	94年、95年業務 費—設施及機械設 備養護費	1,350	
鶯歌鎮公所	1	事業管 理所	1	6	業務費	480	
三峽鎮公所	3	建設課	2	8	其他公共工程費	100	各公園公共設 施相關事務、維 修、公園環境維 護清潔及遊樂 設施修繕等
五股鄉公所	1	農經課	2	2	水土保持設備及 投資	87	
泰山鄉公所	6	建設課	2	6	管理維護費	200	
林口鄉公所	1	農經課	3	13	業務費	350	
深坑鄉公所	1	建設課	2	2	93年公共建設及設 施費；95年水電費	35	
石碇鄉公所	1	建設課	2	2	其他公共工程	500	
三芝鄉公所	3	建設課	3	60	全鄉建設費	50	
八里鄉公所	1	農經課	2	7	其他公共工程公 用管理費	20	
雙溪鄉公所	1	建設課	3	20	其他公共工程設 備及投資	2,000	
烏來鄉公所	1	財經課	1	1	其他公共工程	2,600	
合計	184	---	56	399	---	71,192	---

註 1：「人力」包含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業務主辦單位之各級主管、督導、巡查（駐警）、維修（設計）等編制人員，及清潔工（代賑工）、工讀生、專職志工等臨時人員。

註 2：「相關預算科目及內容」係指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支用經費，因未單列預算科目，係編於表內相關預算科目項下。

資料來源：依據臺北縣政府提供資料彙整。

表 6 桃園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人力與經費統計表

主管機關	有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園數(處)	設施管理維護人力與經費現況					預算內容
		業務主辦單位	人力(人)		相關預算科目	93-95年平均預算數(千元/年)	
			編制	臨時			
風景區管理所	2	業管單位	3	/	風景區建築及設備	1,192	公園設施維修及汰換
桃園市公所	39	公園管理所	10	/	業務費	7,333	公園設施維修
中壢市公所	35	公園路燈管理所	3	志工100	公園管理—公園維護及管理	5,000	公園設施、設備、器具、換修及維修其他緊急維護等
八德市公所	14	公園路燈管理所	1	5		2,450	公園維護管理
平鎮市公所	20	城鄉課	1	1		4,869	公園綠地後續經營維護管理
大溪鎮公所	2	建設課	3	/		10,016	公園維護及管理
楊梅鎮公所	4	工務課	1	志工30	都市規劃—都市計畫勘測規劃	400	公園設施維修
龜山鄉公所	19	城鄉課	9	20	公園管理—公園維護及管理	33,871	公園維護管理
蘆竹鄉公所	10	農經課	1	/	公園管理—業務費	233	公園綠地後續經營維護管理
大園鄉公所	1	建設課	4	/	公園維護管理設備、器具換修	700	公園維護管理
觀音鄉公所	3	建設課	1	5	公園管理	303	
新屋鄉公所	2	建設課	2	/	都市規劃—都市計畫勘測規劃	54	
龍潭鄉公所	2	城鄉課	6	/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公園設施維修
合計	153	---	45	161	---	67,219	---

註 1：「人力」包含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業務主辦單位之各級主管、督導、巡查（駐警）、維修（設計）等編制人員，及清潔工（代賑工）、工讀生、專職志工等臨時人員。

註 2：「相關預算科目及內容」係指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支用經費，因未單列預算科目，係編於表內相關預算科目項下。

註 3：臨時人力劃斜線之欄位係指該主管機關未填復資料；其中註明「志工」部分，係為區別臨時人力之有給或無給種類。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縣政府提供資料彙整。

4、新竹市政府：

轄內設有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園共計 27 處，目前係由該府觀光旅遊局（設施公園課）依據該市公園管理辦法⁶⁹，併同公園內其他設施，編列預算及配置人力管理與維護。

該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損壞時，經管理所巡查人員發現，或經清潔人員、民眾通報後，先以警示帶圍起隔離，並簽報承辦人通知廠商緊急修復；若非屬緊急修繕案件，則依公文申請流程，錄案納入年度工程採購案招商維修或更新。有關管理維護人力與經費統計，詳表 7。

表 7 新竹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人力與經費統計表

主管機關	有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園數(處)	設施管理維護人力與經費現況					預算內容
		業務主辦單位	人力(人)		相關預算科目	93-95年 平均預算數 (千元/年)	
			編制	臨時			
新竹市政府	27	觀光旅遊局	7	25	業務費－委辦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50	委辦公園綠地設施改善、綠美化及公園綠地清潔維護管理；公園綠地設施維修及增添設施

註 1：「人力」包含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業務主辦單位之各級主管、督導、巡查（駐警）、維修（設計）等編制人員，及清潔工（代賑工）、工讀生、專職志工等臨時人員。

註 2：「相關預算科目及內容」係指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支用經費，因未單列預算科目，係編於表內相關預算科目項下。

資料來源：依據新竹市政府提供資料彙整。

⁶⁹ 95 年 7 月該市公園路燈管理所裁撤併入觀光旅遊局，公園管理辦法刻正修訂中。

(二) 相關法令、標準與認證：

1、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2年5月28日總統令公布)：

本法所稱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第 2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第 9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權責：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政策、福利工作、福利事業、專業人員訓練、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福利機構設置等相關事宜（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權責：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第 9 條第 2 項第 5 款）。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第 11 條）。

2、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92年4月9日內政部發布）：

本規範共分 15 點，適用對象為各行業附設於室內外、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之兒童遊樂設施（第 2 點、第 3 點），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兒童局，設施主管機關為各行業主管機關（第 4 點）。其餘主要規定內容包括：主管機關與權責劃分、報備手續、兒童遊樂設施之規格標準、管理人員及訓練、保險、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稽查及違規處理、消費糾紛處理及違法公告等。然本規範並無法源依據，條文中

亦乏明確罰則，且並未將公園附設之兒童遊樂設施納入規範。

3、CNS 國家標準：

77 年間，經濟部基於各方的反映意見，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並參考澳洲等先進國家標準，於 78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設計與安裝）及 CNS12643（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檢查與維護），嗣於 80 年 8 月 19 日完成第 1 次修訂⁷⁰。

然而，隨著安全管理規範發布實施後發現，經濟部所制定之國家安全標準 CNS「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已不合時宜，雖於 94 年 1 月 10 日經第 2 次修訂，惟仍缺乏執行力與拘束力，亦即不具強制性，致使不論民間或政府單位均迄未依該標準之要求，發展出產品認證機制，故內政部兒童局復於 96 年初研提前揭標準修正草案，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議中。

4、專業人員訓練認證：

按安全管理規範第 8 點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人員資格的取得，需接受內政部兒童局辦理之兒童遊戲設施管理人員安全研習課程訓練，且通過測驗取得證書。受訓時數 18 小時、結業測驗 2 小時。課程包括：各行業兒童遊戲安全管理、兒童遊戲法令與環境、兒童特性與行為、兒童遊戲設施規劃與使用方法、兒童遊戲設施安

⁷⁰ 詳參考資料 36。

全檢查、兒童遊戲設施保養及事故傷害處理與預防等。惟管理人員結業證書，非屬專業認證，尚無有效期限規定⁷¹。

⁷¹ 詳參考資料 36。

肆、訪查結果與發現

本案實地訪查工作，自本（96）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26 日止，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補強訪查，共計動用 37 人日，完成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等北部 4 個縣市、110 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履勘紀實，並透過網路、報刊及函詢有關機關（機構）方式，廣泛蒐集背景資料，選定具指標性意義之訪查標的，復參據內政部 92 年 4 月 9 日發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附表及消基會 93 年 4 月公布「公園兒童遊具安全調查」附表等，彙製內含 18 類 66 項檢視細目之訪查紀錄表，進行實地訪查、蒐證與記錄。

茲綜整訪查發現各標的之主要缺失⁷²（完整訪查紀錄詳附錄三~附錄六），並就訪查成果加以統計分析及歸納發現問題如下：

一、現地訪查紀實：

（一）臺北市部分：

1、中正區：

（1）二二八和平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凱達格蘭大道 3 號，面積 77,559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滑梯 1 座（8 滑道）、攀爬架 1 座、吊梯 1 座、單槓 2 座（5 組）、雙槓 2 座、搖搖馬 5 座、翹翹板 1 座、鞦韆 3 座（6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2 月 27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⁷² 關於主要缺失及訪查照片的呈現方式說明如下：

- （1）主要缺失係指經訪查小組判定屬該受訪查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缺失中，較為明顯或有危險之虞者。
- （2）因受限於篇幅，訪查小組採證拍攝的照片未能在本文中完整呈現而係擇重點置於附錄。
- （3）主要缺失照片中，如缺失顯而易見者，則不加繪箭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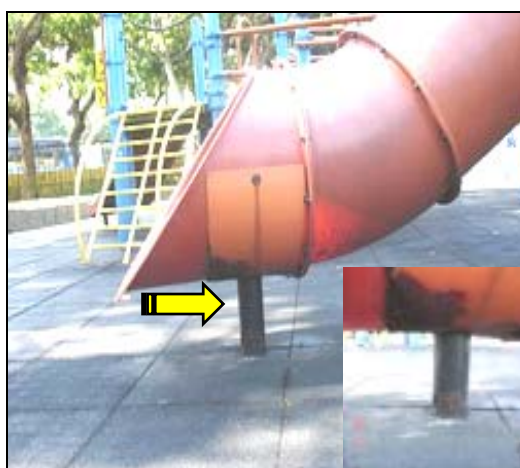


<1>綜合遊具：筒狀滑梯基座鏽蝕（如照片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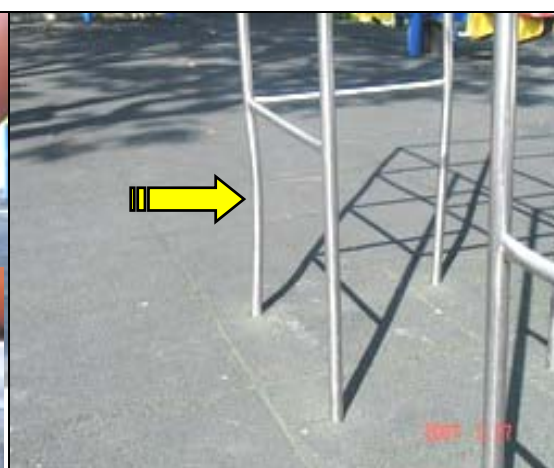
<2>攀爬架：基座桿件變形；下方安全地墊局部破損（如照片 1-1-2、1-1-3）。

<3>翹翹板：基座鬆動。

<4>滑梯：平臺上遊民占據臥眠（如照片 1-1-4）。



照片 1-1-1 滑梯基座鏽蝕



照片 1-1-2 攀爬架桿件變形



照片 1-1-3 攀爬架下安全地墊破損



照片 1-1-4 滑梯平臺上遊民臥眠

（2）文光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仁愛路 2 段 65 巷 1 弄，面積 2,252 m²，由中正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2 組）、搖搖馬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2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搖搖馬之 1 側把手鬆動（如照片

1-1-5、1-1-6)。



照片 1-1-5 搖搖馬把手鬆動



照片 1-1-6 搖搖馬把手未牢固

2、萬華區：

(1) 青年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水源路 199 號，面積 244,406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4 座、滑梯 2 座（9 滑道）、平衡木 1 座、搖搖馬 8 座、鞦韆 3 座（6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2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鞦韆：1 個座椅斷裂，無明顯警示措施（如照片 1-2-1、1-2-2）。

<2>滑梯：階梯及滑槽周邊髒亂（如照片 1-2-3、1-2-4）。



照片 1-2-1 鞦韆座椅斷裂



照片 1-2-2 鞦韆座椅斷裂近攝



照片 1-2-3 滑梯階梯髒亂

照片 1-2-4 滑梯滑槽周邊髒亂

(2) 東園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萬大路 424 巷與 484 巷 68 弄間，面積 579 m²，由萬華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攀爬架 1 座、搖搖馬 2 座、鞦韆 1 座（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2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搖搖馬無標示載重限制且遭成人不當使用（如照片 1-2-5、1-2-6）。
- <2>綜合遊具：階梯扶手鬆動（如照片 1-2-7）。
- <3>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⁷³（如照片 1-2-8）。
- <4>消基會原檢查項目缺失：「使用者年齡及體重標示」未改善。

⁷³ 消基會 94 年遊樂設施檢查重點；鞦韆鏈條孔徑不應大於 1.2cm，以免兒童手指陷入，易生折斷的危險。按一般成人男性任一手手指指圍約皆大於 1.2cm，因此，凡經本小組成員現場施測時，任一手手指可穿越之鞦韆鏈條孔徑，即判定過大，詳參考資料 32。



照片 1-2-5 搖搖馬無標示限重



照片 1-2-6 搖搖馬遭成人不當使用



照片 1-2-7 綜合遊具之階梯扶手鬆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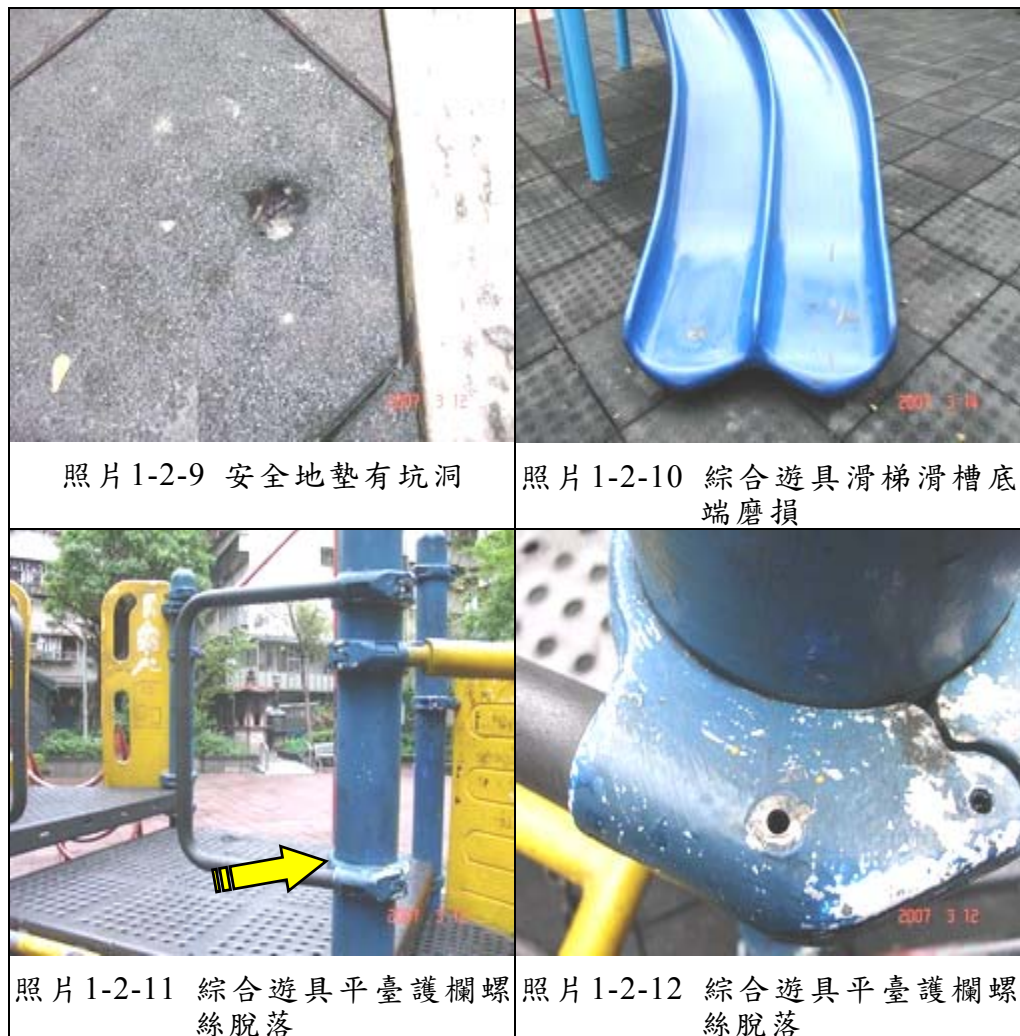
照片 1-2-8 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

(3) 柳鄉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環河南路 2 段 100 巷內，面積 1,000 m²，由萬華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6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2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安全地墊有 2 處坑洞(如照片 1-2-9) 及部分積水。
- <2>綜合遊具：滑梯滑槽底端磨損、平臺護欄螺絲脫落(如照片 1-2-10 至 1-2-12)。



3、大同區：

(1) 樹德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大龍街大同區行政大樓旁，面積 4,549 m²，由大同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4 座、搖椅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照片1-3-1 搖椅踏板與地面間距僅約20cm

經 96 年 3 月 1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

主要缺失為搖椅踏板與地面間距不足⁷⁴，僅約 20cm，且皆以鐵鍊鎖住，無法擺動，已失去原始設計的功能（如照片 1-3-1）。

(2) 忠和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歸綏街 250 巷，面積 849 m²，由大同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5 座、搖椅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 <1>綜合遊具：網繩 1 處斷裂；攀岩組元件脫落 1 只（如照片 1-3-2、1-3-3）。
- <2>搖搖馬：基座鬆動。
- <3>搖椅：踏板與地面間距僅約 15cm；與相鄰座椅之緩衝範圍不足⁷⁵，僅約 100cm，惟搖椅以鐵鍊鎖住，無法擺動（如照片 1-3-4、1-3-5）；吊鈎環扣潤滑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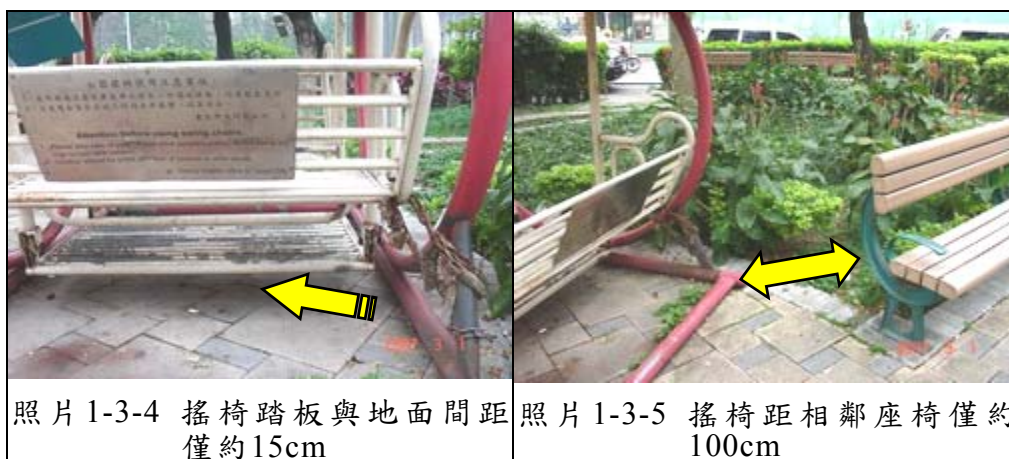
照片 1-3-2 綜合遊具網繩斷裂



照片 1-3-3 攀岩組元件脫落

⁷⁴ 內政部 92 年 4 月 9 日發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附表 1 之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欄：搖椅底部與地面距離，應超過 1 個幼兒躺下的高度約 40cm 以上。

⁷⁵ 同註 74 附表 1 之備註一：緩衝範圍必須於設施四周 180cm 以上；搖擺設施必須大於 300cm 以上。



照片 1-3-4 搖椅踏板與地面間距僅約 15cm

照片 1-3-5 搖椅距相鄰座椅僅約 100cm

(3) 建成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承德路 2 段 35 號旁，面積 10,640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現場計有滑梯 1 座（3 滑道）、單槓 2 座（6 組）、雙槓 2 座、搖搖馬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 日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滑梯滑槽底端與地面平齊，無高差⁷⁶（如照片 1-3-6）。



照片 1-3-6 滑梯滑槽底端與地面無高差

4、中山區：

(1) 華山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市民大道 2 段，面積 14,366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10 座、鞦韆 1 座（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2 月 27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⁷⁶ CNS12642 (6.2.5)：滑梯滑出段之滑槽面高出地面不得小於 22cm，亦不得大於 42cm。



-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安全地墊欠平整，新舊地墊間有高差約 3cm（如照片 1-4-1）。
- <2>綜合遊具：護欄元件破損（如照片 1-4-2）。
- <3>搖搖馬：基座鬆動致該遊具頸部觸地（如照片 1-4-3）；座椅螺絲鬆動；2 處共 6 座搖搖馬區未鋪設安全地墊（如照片 1-4-4）。



照片 1-4-1 安全地墊欠平整



照片 1-4-2 綜合遊具護欄元件破損



照片 1-4-3 搖搖馬基座鬆動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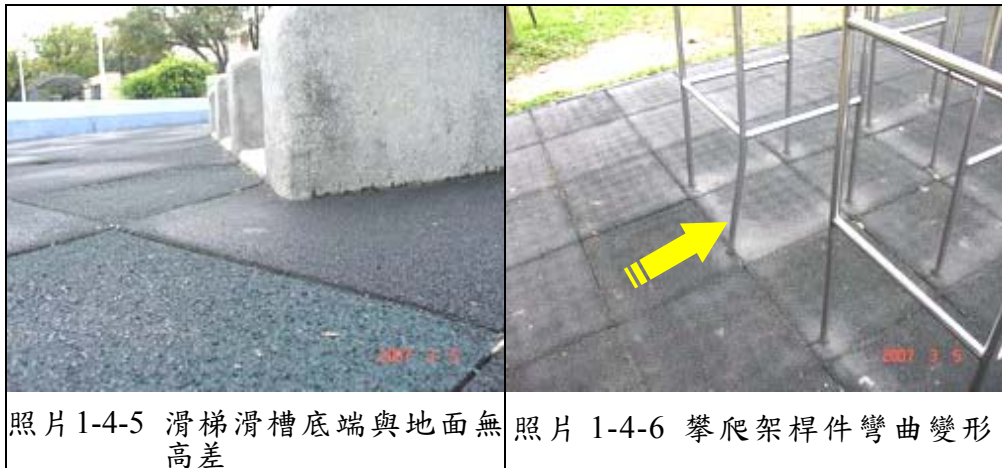
照片 1-4-4 搖搖馬區缺安全地墊

(2) 榮星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民權東路與建國北路口，面積 65,192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現場計有滑梯 1 座（6 滑道）、攀爬架 1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2 組）、雙槓 1 座、搖搖馬 8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5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 <1>滑梯：滑槽底端與地面平齊，無高差（如照片 1-4-5）。
- <2>攀爬架：底部桿件彎曲變形（如照片 1-4-6）。
- <3>搖搖馬：基座鬆動。



(3)伊通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伊通街 25 號旁，面積 4,715 m²，由中山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攀爬架 1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3 組）、雙槓 1 座、平衡木 3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5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綜合遊具階梯平臺護欄之元件破損（如照片 1-4-7）。



照片1-4-7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元件破損

(4) 建興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八德路 2 段 167 巷內，面積 804 m²，由中山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2 座、單槓 1 座 (2 組) 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5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單槓距離大樹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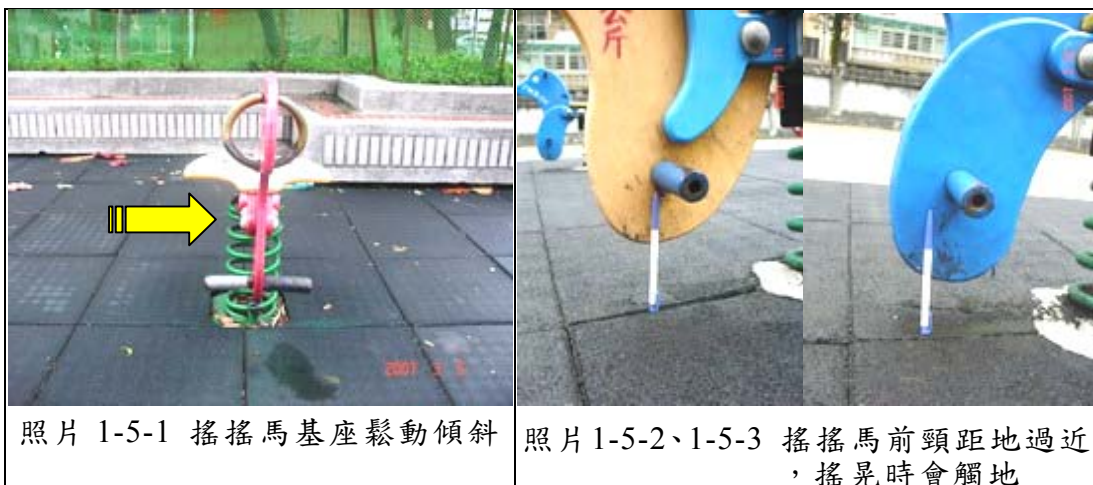
照片 1-4-8 單槓距離大樹僅約 40cm

約 40cm，緩衝範圍不足 (如照片 1-4-8)。

5、大安區：

(1) 瑠公圳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復興南路 1 段 90 號前至建國南路間呈帶狀分布，面積 11,135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3 座、螺旋攀爬架 2 座、單槓 2 座 (6 組)、搖搖馬 10 座、翹翹板 3 座、鞦韆 2 座 (4 組) 等兒童遊樂設施。



照片 1-5-1 搖搖馬基座鬆動傾斜

照片 1-5-2、1-5-3 搖搖馬前頸距地過近，搖晃時會觸地

經 96 年 3 月 5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



主要缺失為搖搖馬基座鬆動導致傾斜（如照片 1-5-1）；另有 2 座前頸距地過近，搖晃時會觸地（如照片 1-5-2、1-5-3）。

（2）瑠公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大安路 1 段 75 巷口，面積 1,416 m²，由大安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3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5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及管理維護單位等。
- 搖搖馬與翹翹板無標示載重限制。



照片 1-5-4 翹翹板緊鄰綜合遊具

- 翹翹板距離綜合遊具僅約 100cm，安全緩衝空間不足（如照片 1-5-4）。

〈2〉翹翹板：基座鬆動、有雜音。

〈3〉消基會原檢查項目缺失：「使用注意事項標示」、「使用者年齡及體重標示」未改善。

（3）大安森林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新生南路以東、信義路 3 段以南間，面積 259,293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攀爬架 2 座、單槓 2 座（6 組）、沙坑 1 座、搖搖馬 7 座、翹翹板 3 座、鞦韆 4 座（8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2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翹翹板扶手鬆脫、會晃動（如照片 1-5-5）。



照片 1-5-5 翹翹板扶手鬆脫、晃動

(4) 新龍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瑞安街 222 巷內，面積 2,255 m²，由大安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滑梯 1 座（3 滑道）、單槓 1 座（3 組）、搖搖馬 2 座、翹翹板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2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照片 1-5-6 翹翹板與滑梯間安全緩衝空間不足

<1> 遊樂設施整

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翹翹板與滑梯間距僅約 100cm，安全緩衝空間不足（如照片 1-5-6）。
- 單槓區未鋪設安全地墊（如照片 1-5-7）。

<2> 滑梯：滑槽底端與地面平齊，無高差（如照片 1-5-8）。



照片1-5-7 單槓下方地面未鋪設安全地墊



照片1-5-8 滑梯滑槽底端與地面無高差

(5) 溫州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羅斯福路3段283巷與新生南路3段86巷口，面積1,287 m²，由大安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滑梯1座（2滑道）、單槓2座（4組）、搖搖馬4座、翹翹板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96年3月12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2>滑梯：滑槽底端與地面平齊，無高差且積水（如照片1-5-9）。

<3>消基會原檢查項目缺失：「使用注意事項標示」未改善。



照片 1-5-9 滑梯滑槽底端與地面無高差且積水

6、松山區：

(1) 慶城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慶城街 16 巷內，面積 5,390 m²，由松山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2 組）、鞦韆 1 座（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5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鞦韆扶手處鏈條護套缺損且孔徑過大（如照片 1-6-1）；座椅離地面過近⁷⁷，僅約 15cm（如照片 1-6-2）。



照片 1-6-1 鞦韆扶手處鏈條護套缺損且孔徑過大



照片 1-6-2 鞦韆座椅離地面過近

（2）三民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撫遠街 298 號旁，面積 18,407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3 組）、搖搖馬 7 座、鞦韆 1 座（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9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綜合遊具之吊環脫落遺失（如



照片 1-6-3 綜合遊具內的吊環脫落遺失

⁷⁷ CNS12642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規定，鞦韆座椅離地面須 33cm 以上。

照片 1-6-3)。

7、信義區：

(1)中強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信義路 5 段 150 巷，面積 42,824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兒童遊戲區分為綜合遊具區及鞦韆與搖搖馬區 2 大區域，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3 座、搖搖馬 8 座、鞦韆 2 座 (4 組) 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3 日派員訪查結果，發現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鞦韆與搖搖馬區安全地墊部分鬆動、不平整 (如照片 1-7-1)。



照片 1-7-1 安全地墊鬆動、欠平整

<2>搖搖馬：木質座椅表面破損 (如照片 1-7-2)。

<3>鞦韆：下方安全地墊破損 (如照片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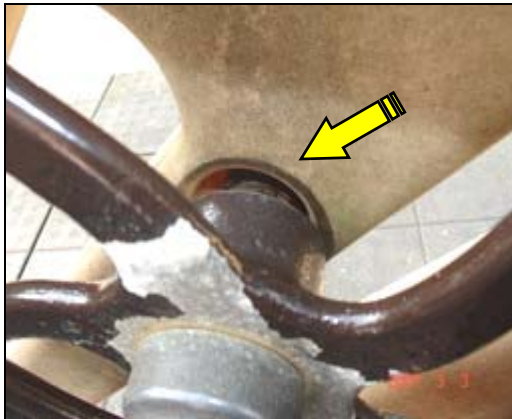
<4>綜合遊具：平臺護欄方向盤鬆脫、連接點鏽蝕 (如照片 1-7-4、1-7-5)。



照片 1-7-2 搖搖馬座椅表面破損



照片 1-7-3 鞦韆下方安全地墊破損



照片 1-7-4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方向盤鬆脫



照片 1-7-5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連接點鏽蝕

(2) 三興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吳興街 156 巷 40 弄內，面積 3,306 m²，由信義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4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3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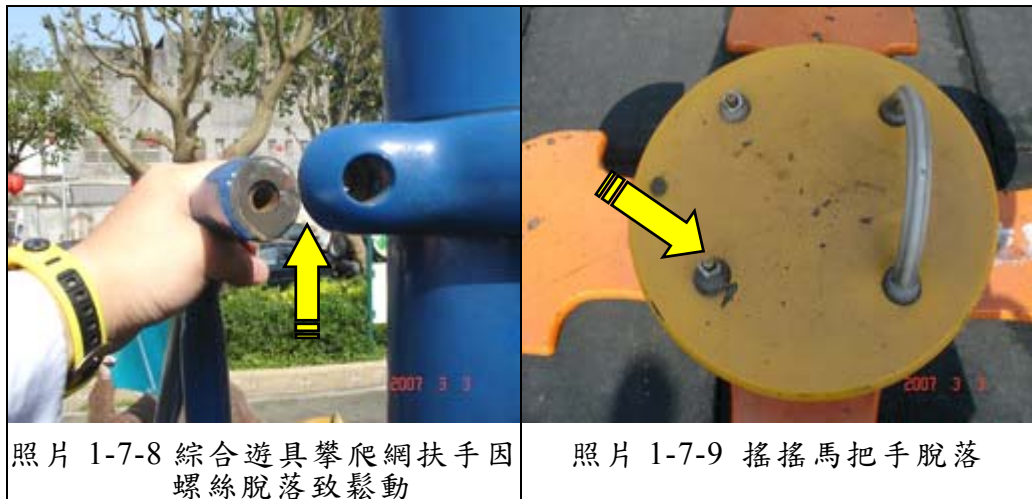
- <1>綜合遊具：因螺絲鬆動及鏽蝕導致整體結構不穩、會搖晃；平臺護欄元件破損；攀爬網上扶手因螺絲脫落致其鬆動（如照片 1-7-6 至 1-7-8）。
- <2>搖搖馬：一側把手脫落（如照片 1-7-9）。



照片 1-7-6 綜合遊具螺絲鏽蝕



照片 1-7-7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元件破損



照片 1-7-8 綜合遊具攀爬網扶手因螺絲脫落致鬆動

照片 1-7-9 搖搖馬把手脫落

(3) 黎忠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和平東路 3 段 435 巷 7 弄 13 號前，面積 1,014 m²，由信義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滑梯 1 座（2 滑道）、單槓 1 座（2 組）、搖搖馬 4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3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滑梯滑槽底端與地面平齊，無高差（如照片 1-7-10）。



照片 1-7-10 滑梯滑槽底端與地面無高差

(4) 五常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松隆路旁、永吉國中對面，面積 6,942 m²，由信義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滑梯 1 座（2 滑道）、吊梯 1 座、單槓 3 座（4 組）、搖搖馬 3 座、翹翹板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4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限制。
- 翹翹板拆除後剩餘底座 2 只突出地面（如照片 1-7-11）。

<2>翹翹板：基座鬆動（如照片 1-7-12）。



(5)中坡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中坡北路與松隆路口，面積 8,444 m²，由信義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滑梯 1 座（2 滑道）、攀爬架 1 座、單槓 2 座（4 組）、平衡木 1 座（3 組）、搖搖馬 7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4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限制。
- 搖搖馬拆除 2 座，安全地墊遺留 2 處坑洞未填平（如照片 1-7-13）。

<2>滑梯：滑槽及擋邊之水泥表面整修中，卻無隔離或警示停用，兒童可任意進入玩耍（如

照片 1-7-14)。

<3>搖搖馬：因基座鬆動導致傾斜，缺踏腳（如照片 1-7-15、1-7-16）。



8、內湖區：

(1)新明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新明路 460 巷內，面積 1,740 m²，由內湖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3 組）、搖搖馬 3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4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綜合遊具之筒狀滑道上緣破裂 1 處及三角錐踏階缺固定螺絲致其鬆動（如照片 1-8-1、1-8-2）。



(2) 東湖 2 號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康寧路 3 段 99 巷底，面積 3,050 m²，由內湖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滑梯 2 座（2 滑道）、單槓 1 座（3 組）、搖搖馬 4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9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翹翹板無標示載重限制。

<2>滑梯：滑槽底端高差不足，且著

地處無安全地墊等緩衝設施（如照片 1-8-3）。



(3) 文德 3 號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文德路 50 號至江南街 71 巷間，面積 16,245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3

組)、平衡木 1 座 (3 組)、搖搖馬 3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9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綜合遊具平臺方向盤鬆脫下垂 (如照片 1-8-4)。



照片 1-8-4 綜合遊具平臺上方向盤鬆脫下垂

9、南港區：

(1) 萬福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忠孝東路 6 段 70 巷 10 號對面，面積 1,964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 (3 組)、搖搖馬 2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4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綜合遊具：階梯背面設有 1mm 護板，但部分脫落 (如照片 1-9-1)。

<2>翹翹板：桿面木材腐蝕 (如照片 1-9-2)。



照片 1-9-1 綜合遊具階梯護板脫落



照片 1-9-2 翹翹板桿面木材腐蝕

(2) 玉成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中坡南路 55 號旁，面積 40,587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滑梯 1 座（1 滑道）、雙槓 1 座、搖搖馬 3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4 日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綜合遊具部分：

- <1> 平臺護欄固定螺栓孔破裂（如照片 1-9-3）。
- <2> 平臺下方鐵絲突出（如照片 1-9-4）；遊具表面髒污（如照片 1-9-5）。
- <3> 安全地墊濕滑。



照片 1-9-3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固定螺栓孔破裂



照片 1-9-4 綜合遊具平臺下方鐵絲突出



照片 1-9-5 綜合遊具表面髒污

(3) 新富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富康街 52 號旁，面積 875 m²，由南港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4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綜合遊具平臺護欄之方向盤鬆脫下垂（如照片 1-9-6）。



照片 1-9-6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方向盤鬆脫下垂

10、文山區：

(1) 景華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景興路與景華街口，面積 16,802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2 組）、搖搖馬 10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3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單槓區與搖搖馬區安全地墊不平整（如照片 1-10-1）。
- <2>單槓：水平桿鬆動未牢固（如照片 1-10-2）。
- <3>搖搖馬：尾部螺絲脫落（如照片 1-10-3）。
- <4>景華公園因鄰近景興國中，訪查時有約 10 位國中生在綜合遊具平臺上、滑梯及周邊遊憩與逗留（如照片 1-10-4）。



照片 1-10-1 安全地墊欠平整



照片 1-10-2 單槓水平桿鬆動未牢固



(2) 華興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試院路 4 巷旁，面積 3,308 m²，由文山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搖搖馬 6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3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翹翹板座椅板面未牢固、螺絲鬆動突出（如照片 1-10-5）。

(3) 木柵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興隆路 4 段 46 巷旁，面積 40,664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3 組）、雙槓 1 座、搖搖馬 7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3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綜合遊具：方向盤鬆脫下垂（如照片 1-10-6）。

<2>翹翹板：座椅螺絲缺落遺失（如照片 1-10-7）。



照片 1-10-6 綜合遊具平臺上方向盤鬆脫下垂



照片 1-10-7 翹翹板螺絲缺落遺失

(4)木榮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保儀路 129 號旁，面積 919 m²，由文山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損壞）、搖搖馬 4 座、翹翹板 1 座（損壞）等兒童遊樂設施。綜合遊具及翹翹板以黃色警示帶圍繞，文山區公所並在上面公告「本公園今年度列入社區改造工程，為維護安全，損壞設施請勿使用」等語。

經 96 年 3 月 3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搖搖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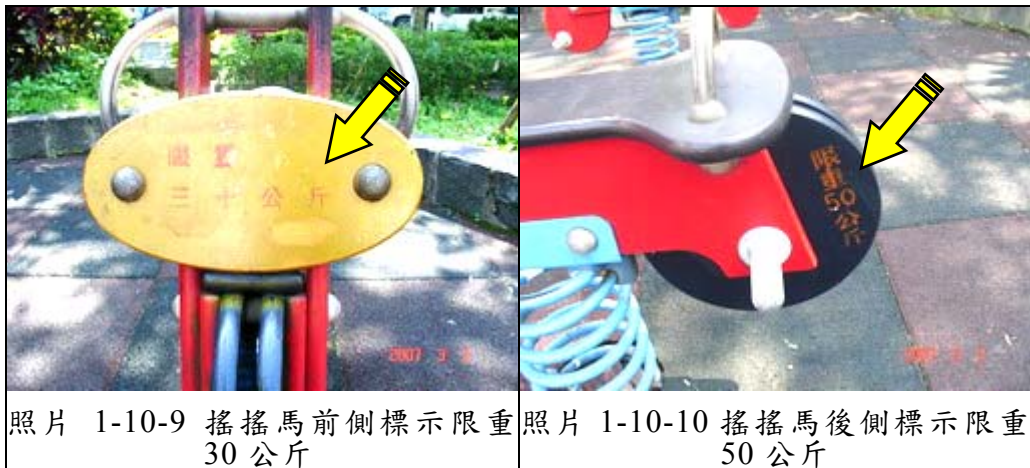
<1>基座鬆動。

<2>前側木板破損（如照片 1-10-8）。

<3>同座限重標示不一致：前側標示「限重 30 公斤」，後側標示「限重 50 公斤」（如照片 1-10-9、1-10-10）。



照片 1-10-8 搖搖馬前側木板破損



1 1、士林區：

(1) 磺溪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德行西路 93 巷底，面積 4,050 m²，由士林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3 組）、搖搖馬 3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1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單槓區為水泥鋪面、無安全地墊（如照片 1-11-1）。
- <2>綜合遊具：圓錐形踏階缺固定螺絲致其鬆動（如照片 1-11-2）。
- <3>搖搖馬：基座鬆動。



(2) 天母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中山北路 7 段 141 巷旁，面積 57,815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滑梯 1 座（1 滑道）、攀爬架 1 座、單槓 1 座（2 組）、搖搖馬 7 座、翹翹板 2 座、鞦韆 2 座（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1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搖搖馬區之安全地墊有直徑約 10 公分坑洞（如照片 1-11-3）。
- <2>滑梯：滑槽底端接地處水泥表面剝落（如照片 1-11-4）。



照片 1-11-3 安全地墊有坑洞



照片 1-11-4 滑梯滑槽底端水泥表面剝落

1 2、北投區：

(1) 榮華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明德路 188 巷旁，面積 16,191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照片 1-12-1 搖搖馬未標示限重

經 96 年 3 月 21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搖搖馬未標示限重（如照片 1-12-1）。

(2) 復興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珠海路 1 號旁，面積 26,356 m²，由公園處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攀爬架 1 座、單槓 2 座（6 組）、搖搖馬 4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1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西側單槓區未鋪設安全地墊（如照片 1-12-2）。



照片 1-12-2 單槓下方無安全地墊



照片 1-12-3 攀爬架下方無安全地墊

<2> 攀爬架：地面無鋪設安全地墊（如照片 1-12-3）。

<3> 單槓：水平桿件鬆動。

(3) 稻香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新興路 72 號對面，面積 839 m²，由北投區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1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綜合遊具下方平臺積水（如照片 1-12-4）。



照片 1-12-4 綜合遊具下方平臺積水

<2>綜合遊具：

- 平臺木質護欄橫桿腐蝕鬆脫（如照片 1-12-5）。
- 滑梯滑槽底端與地面高差不足（如照片 1-12-6）。



照片 1-12-5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橫桿腐蝕鬆脫



照片 1-12-6 綜合遊具滑梯滑槽底端高差不足

(二)臺北縣部分：

1、板橋市：

(1)音樂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大同街 70 號，面積 35,000 m²，由板橋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2 組）、搖搖馬 2 座、翹翹板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8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翹翹板未標示限重（如照片 2-1-1）。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之電話（如照片 2-1-2）。



照片 2-1-1 翹翹板未標示限重

<2>綜合遊具：滑道底端螺絲鏽蝕（如照片 2-1-3）。



照片 2-1-2 未標示維護管理單位電話

照片 2-1-3 綜合遊具滑道底端螺絲鏽蝕

(2) 永安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雙十路 1 段 25 號，面積 7,956 m²，由板橋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4 組）、平衡木（混凝土製）1 座（7 組）、搖搖馬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8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綜合遊具無標示限重。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之電話。

<2>綜合遊具：

- 上方木質橫桿斷裂（如照片 2-1-4）。
- 攀爬網與遊具接觸點鏽蝕，該點木板斷裂缺 1 塊（如照片 2-1-5）。

<3>搖搖馬：基座鬆動（如照片 2-1-6）。

<4>平衡木：下方無安全地墊（如照片 2-1-7）。



(3)公兒二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民權路、中山路交叉口，面積 1,608 m²，由板橋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8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

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標示限重。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之電話。
- 安全緩衝範圍不足（單槓與旁邊植物枝葉已碰觸）（如照片 2-1-8）。
- 場地安全地墊缺漏 1 塊（如照片 2-1-9）。

<2>綜合遊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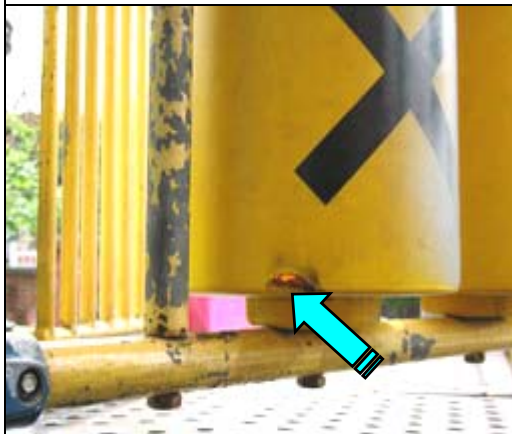
- 護欄元件破損（如照片 2-1-10）。
- 階梯螺絲護套破損，螺絲易鏽蝕。
- 平臺階梯面層剝離，內部積水、鏽蝕（如照片 2-1-11）。



照片 2-1-8 單槓與旁邊植物缺乏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



照片 2-1-9 安全地墊缺漏一塊



照片 2-1-10 綜合遊具護欄元件破損



照片 2-1-11 綜合遊具平臺階梯面層剝離，內部積水、鏽蝕



(4) 溪北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篤行路 2 段 133 號，面積 32,878 m²，由板橋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有 2 處兒童遊樂設施：東北區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3 座、輪胎組 1 座（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東南區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3 組）、雙槓 1 座、輪胎組 2 座（4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之電話。
- 東南區單槓下方安全地墊局部凹陷（如照片 2-1-12）。

<2> 輪胎組（東北區）：積水，其中 1 座泥濘（如照片 2-1-13）。



2、三重市：

(1) 碧華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溪尾街（東區閱覽室對面），面積 10,000 m²，由三重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攀爬架 1 座、單槓 1 座（3

組)、搖搖馬 6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30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2>綜合遊具（近廟者）：

- 平臺護欄方向盤鬆脫下垂（如照片 2-2-1）。
- 傳聲筒喇叭支架鏽蝕。
- 踏階面層剝離（如照片 2-2-2）。
- 與路邊距離僅約 140 cm。

<3>搖搖馬：2 座有異聲（如照片 2-2-3）。

<4>攀爬架：鋼管護套脫落數個（如照片 2-2-4）。

<5>流浪犬 3 隻，現場流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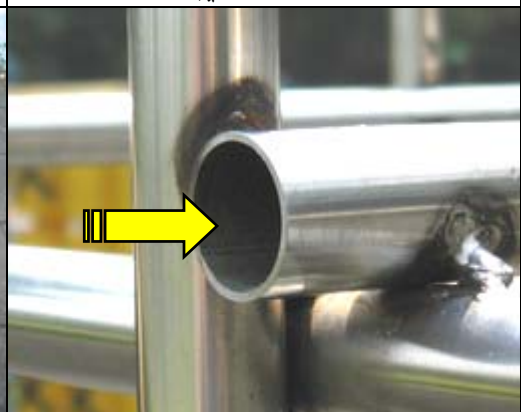
照片 2-2-1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方向盤鬆脫下垂



照片 2-2-2 綜合遊具踏階面層剝離



照片 2-2-3 搖搖馬搖動有異聲



照片 2-2-4 攀爬架鋼管護套脫落



(2) 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忠孝路 1 段 21 巷旁，忠孝路南北二側各有 1 處，面積分別為 18,300 m²、9,000 m²，由三重市公所管理維護，南側計有綜合遊具（木製為主）1 座、平衡木 10 座、搖搖馬 3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北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輪胎組 4 座、搖搖馬 4 座、鞦韆 1 座（4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30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南側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南側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北側無標示載重限制。
- 南側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2> 綜合遊具（南側）：

- 螺絲頭脫損（如照片 2-2-5）。
- 滑梯滑槽底端與地面高差過大，約達 48 cm（如照片 2-2-6）。
- 踏階搖晃，基座螺絲鬆動。
- 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
- 穿越平臺底部破洞（如照片 2-2-7）。
- 平臺上滾珠缺損。

<3> 鞦韆（北側）：扶手處鏈條護套缺損且孔徑過大（如照片 2-2-8）。

<4> 輪胎組：底部用水泥封住。

<5> 南側現場訪談 1 老人稱：電燈遭惡意破壞。（經現場勘查發現燈罩破損且燈泡遺失）



(3)重陽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重陽路 1 段 60 巷 101 號，面積 13,700 m²，由三重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攀爬架 1 座、單槓 2 座（4 組）、輪胎組 2 座、搖搖馬 5 座、翹翹板 2 座、搖椅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30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之電話。
- <2>綜合遊具：攀爬繩索過短（如照片 2-2-9）。
- <3>搖椅：踏板固定在地面上（如照片 2-2-10）。
- <4>輪胎組：胎內已長草（如照片 2-2-11）。

<5>搖搖馬：成人不當使用（如照片 2-2-12）。



(4) 菜寮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中寮街 57 巷 18 號，面積 5,700 m²，由三重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中寮街旁 1 座，57 巷 17 號旁 1 座）、單槓 1 座（3 組）、雙槓 1 座、輪胎組 3 座、搖搖馬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30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載重限制，有標示年齡但遭塗改（如照片 2-2-13）。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之電話。
- 場地安全地墊有破洞。

<2>綜合遊具：

- 中寮街 57 巷 17 號旁：平臺護欄元件鬆脫歪斜（如照片 2-2-14）。
- 中寮街旁：平臺上方向盤鬆弛（如照片 2-2-15）。

<3>輪胎組：未鋪設安全地墊（如照片 2-2-16）。



照片 2-2-13 告示牌標示年齡遭塗改



照片 2-2-14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元件鬆脫歪斜



照片 2-2-15 綜合遊具平臺上方向盤鬆弛



照片 2-2-16 輪胎組未鋪設安全地墊

3、中和市：

(1)民享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民治街與民有街間，面積 3,261 m²，由中和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8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為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安全地墊濕滑易滑倒（如照片 2-3-1）。



照片 2-3-1 綜合遊具周邊安全地墊濕滑易滑倒

(2) 八二三紀念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永貞路、安樂路、安平路及中安街間，面積 108,040 m²，由中和市公所管理維護。本公園共有 2 處遊樂設施：西南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3 組）、雙槓 1 座、輪胎組 1 座（2 組）、搖搖馬 4 座、鞦韆 1 座（3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東北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3 組）、雙槓 1 座、搖搖馬 11 座、翹翹板 2 座、鞦韆 1 座（4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8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 1 >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



照片 2-3-2 搖搖馬前方場地積水

單位及電話。

- 搖搖馬前方場地積水（如照片 2-3-2）。

<2>綜合遊具：

- 平臺上木製橫桿破損，平臺護欄破損（如照片 2-3-3、2-3-4）。
- 圓錐形踏板鬆動、破裂（如照片 2-3-5）。

<3>搖搖馬：基座鬆動。

<4>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且一側安全地墊鋪設範圍不足（如照片 2-3-6）。

<5>輪胎組：無安全地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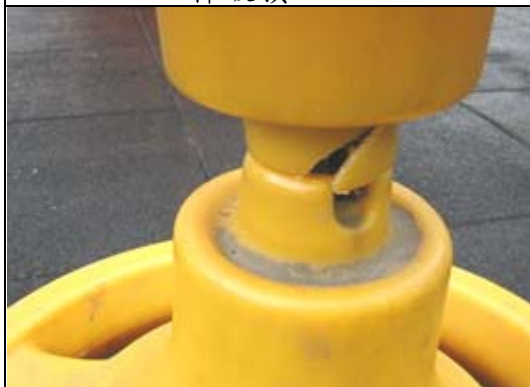
<6>消基會檢查發現「使用者年齡及體重標示」、「管理單位名稱及電話」等缺失，仍未改善。



照片 2-3-3 綜合遊具平臺上木製橫桿破損



照片 2-3-4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破損



照片 2-3-5 綜合遊具圓錐形踏板鬆動、破裂



照片 2-3-6 鞦韆鏈條扶手處孔徑過大，且一側安全地墊鋪設範圍不足



4、永和市：

「仁愛公園」坐落於仁愛路 244 號（保安-仁愛-永平-保生路口），面積 59,900 m²，由永和市公所管理維護。本公園兒童遊具分為東北及西南 2 區：東北區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攀爬網 1 座、單槓 1 座（3 組）、搖搖馬 1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西南區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水泥）滑梯 1 座（3 滑道）、搖搖馬 2 座、（傳統木製）翹翹板 7 座、鞦韆 1 座（3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8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翹翹板、單槓、攀爬網區無安全地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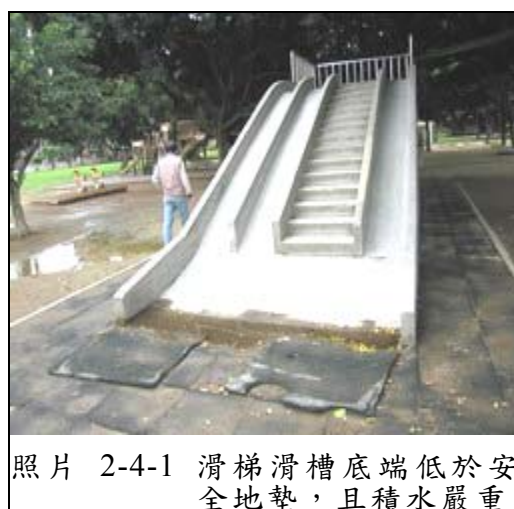
<2>滑梯：滑槽底端低於安全地墊，且積水嚴重（如照片 2-4-1）。

<3>搖搖馬：

- 基座鬆動。
- 木製搖搖馬前端破損（如照片 2-4-2）。

<4>翹翹板：

- 2 組緩衝輪胎損壞（如照片 2-4-3）。
- 基座、支架均會左右搖晃。
- 扶手拆除，剩餘物突出。



照片 2-4-1 滑梯滑槽底端低於安全地墊，且積水嚴重

<5>鞦韆：座椅破損。



照片 2-4-2 木製搖搖馬前端破損



照片 2-4-3 翹翹板緩衝輪胎損壞

5、新莊市：

(1)青年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丹鳳山區（由中山路、壽山路口進），面積 89,577 m²，由新莊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攀爬架 1 座、單槓 2 座（3 組、2 組）、雙槓 1 座、輪胎組 10 座（山區上方 5 大座、山區下方 4 大座 1 小座）、鞦韆 1 座（2 組）、搖椅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30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之電話。

<2>攀爬架：下方石頭多（如照片 2-5-1）。

<3>輪胎組：山區上方為水泥地（如照片 2-5-2）、下方為泥土地（如照片 2-5-3），均無安全地墊。

<4>搖椅：踏板離地面僅約 20 cm（如照片 2-5-4），附近並有土石流警告標誌。



照片 2-5-1 攀爬架下方石頭多



照片 2-5-2 山區上方輪胎組無安全地墊



照片 2-5-3 山區下方輪胎組無安全地墊



照片 2-5-4 搖椅踏板離地面僅約 20 cm

(2) 新莊體育場：

本體育場（原為新莊運動公園，88 年改制）坐落於和興街 66 號，面積 204,000 m²，由新莊體育場管理維護（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督導）。本體育場之兒童遊樂設施，自中華路與復興路交叉口之入口處起逆時針方向共分 4 處：第 1 處計有綜合遊具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第 2 處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3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另有昊昊龍 10 座及盪盪飛碟 1 座 4 組等；第 3 處計有綜合遊具 2 座（其中 1 座為組合型迷宮）、雙槓 1 座、搖搖馬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第 4 處計有綜合遊具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30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



現主要缺失如下：

-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無標示載重限制（消基會原檢查缺失已大部分改善，惟僅「使用者體重」仍未見標示，如照片 2-5-5）。
- <2>綜合遊具：踏階有裂痕（如照片 2-5-6），踏盤面層破損（如照片 2-5-7）。現場訪談 1 家長，反應同上述。
- <3>盪盪飛碟之座椅破損（如照片 2-5-8）。



照片 2-5-5 「使用者體重」未見標示



照片 2-5-6 綜合遊具踏階裂痕



照片 2-5-7 綜合遊具踏盤面層破損



照片 2-5-8 盪盪飛碟座椅破損

(3) 碧江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新泰路與碧江街口，面積 444 m²，由新莊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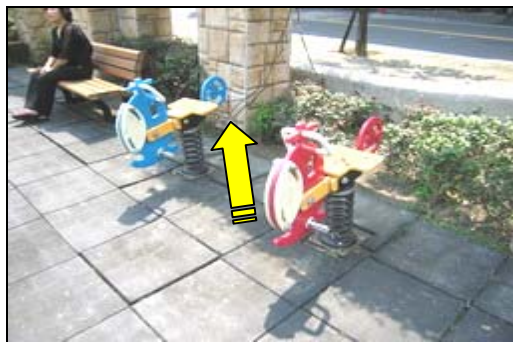
經 96 年 3 月 30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遊樂設施與周邊環境設施無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如照片 2-5-9、2-5-10）。

<2>綜合遊具：吊環鏈條護套脫損（如照片 2-5-11）。

<3>搖搖馬：成人不當使用（如照片 2-5-12）。



照片 2-5-9 遊樂設施與周邊設施安全緩衝空間不足



照片 2-5-10 遊樂設施與周邊設施安全緩衝空間不足



照片 2-5-11 綜合遊具吊環鏈條的護套脫損



照片 2-5-12 搖搖馬遭成人不當使用

6、新店市：

(1)馬公友誼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北新路 1 段 92 號，面積 13,400 m²，由新店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3 組）、輪胎組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8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照片 2-6-1 綜合遊具滑梯滑槽底端之安全地墊磨損

<2>綜合遊具：著地處前之安全地墊磨損（如照片 2-6-1）。

(2)安華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中正路 307 巷內，面積 4,300 m²，由新店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單槓 1 座（3 組）、輪胎組 2 座、搖椅 4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8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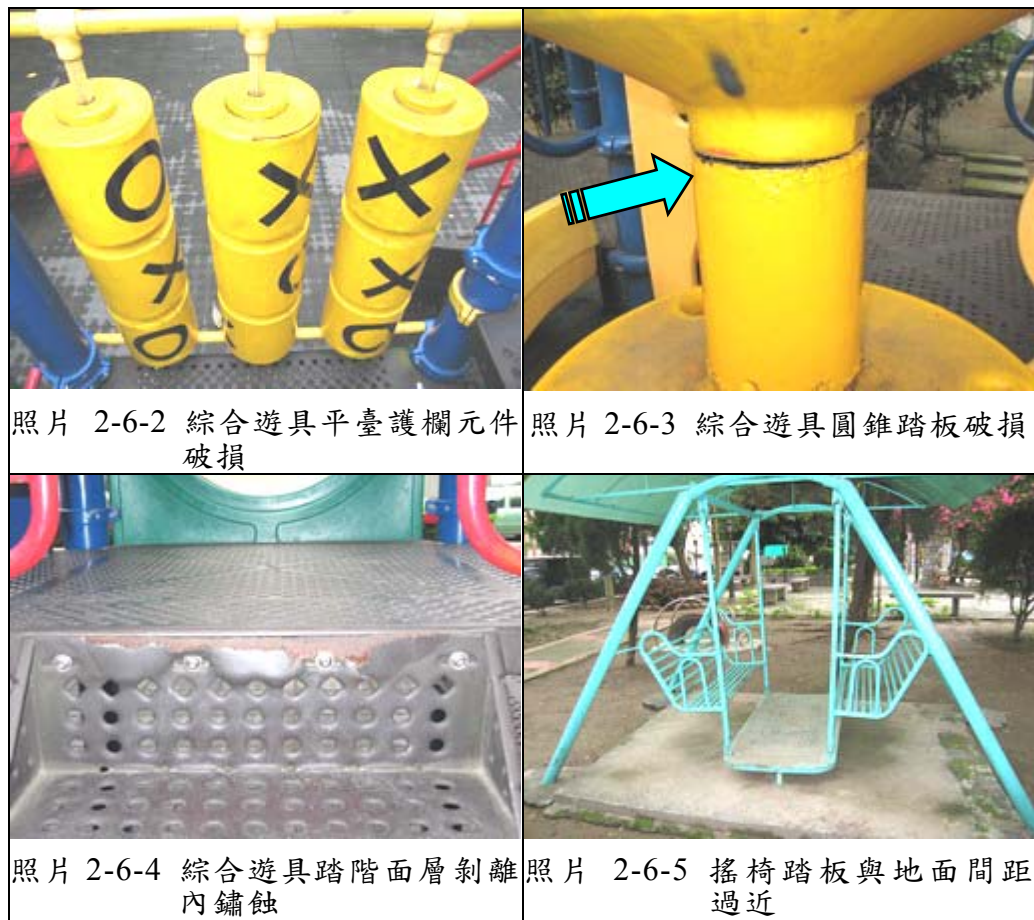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標示載重限制。
- 搖椅、輪胎組區無安全地墊。

<2>綜合遊具：

- 平臺護欄元件破損（如照片 2-6-2），圓錐踏板破損（如照片 2-6-3）。
- 踏階面層剝落、內鏽蝕（如照片 2-6-4）。

<3>搖椅：踏板與地面間距過近，且已遭固定致喪失原設計之搖擺功能（如照片 2-6-5）。



7、土城市：

(1) 祖田兒童遊戲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溪頭路 81 號旁，面積 2,500 m²，由土城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搖搖馬 8 座、隧道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遊樂設施與周邊環境設施間無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搖搖馬距路燈僅約 60 cm，易生碰撞

危險（如照片 2-7-1）。

<2>隧道：塑膠外殼破損（如照片 2-7-2）。

<3>場地有狗糞便。

<4>場地與旁邊空地
間陡坡落差太
大，經實地測量
約 30 度，有危險
之虞（如照片
2-7-3）。



照片 2-7-1 搖搖馬與路燈距離過近



照片 2-7-2 隧道外殼破損



照片 2-7-3 場地旁邊陡坡落差大

(2) 延吉廣場：

本公園坐落於延吉街 108 巷 12 弄內，面積 3,850 m²，由土城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滑梯 1 座（1 滑道）、單槓 1 座（3 組）、搖搖馬 2 座、翹翹板 2 座、鞦韆 1 座（2 組）、搖椅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單槓下無安全地墊。
- 綜合遊具區之安全地墊缺損（如照片 2-7-4）。

<2>綜合遊具：

- 滑梯頂端頭蓋螺絲鬆脫（如照片 2-7-5）。
- 平臺爬梯基座搖晃、扶手搖晃。

<3>翹翹板：基座螺絲鬆弛，安全地墊隆起（如照片 2-7-6）。

<4>鞦韆：座椅有裂痕、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如照片 2-7-7）。

<5>搖椅：

- 遭固定致失原設計之搖擺功能。
- 踏板距地面僅約 14 cm。
- 頂遮板破損。



照片 2-7-4 綜合遊具區安全地墊缺損



照片 2-7-5 綜合遊具滑梯頂端頭蓋螺絲鬆脫



照片 2-7-6 翹翹板基座螺絲鬆弛，安全地墊隆起



照片 2-7-7 鞦韆座椅有裂痕、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

(3) 延和廣場：

本公園坐落於延和路 12 巷 1 號，面積 2,303 m²，由土城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2 組）、雙槓 1 座、平衡木 1 座、搖搖馬 4 座、翹翹板 1 座、鞦韆 1 座（3 組）、吊環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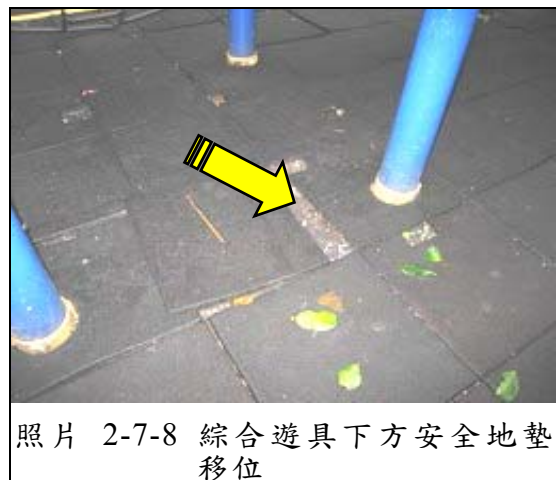
<1>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遊樂設施間及遊樂設施與周邊環境設施之安全緩衝距離不足：吊環與單槓間僅約 110 cm、單槓與雙槓間僅約 105 cm、平衡木與雙槓間僅約 120 cm、雙槓與吊梯間僅約 110 cm、平衡木與旁側設施間僅約 70 cm、吊梯與旁側設施間僅約 140 cm。

<2> 綜合遊具：

- 安全地墊移位（如照片 2-7-8）。
- 塗鴉嚴重。
- 階梯面層剝落、內鏽蝕（如照片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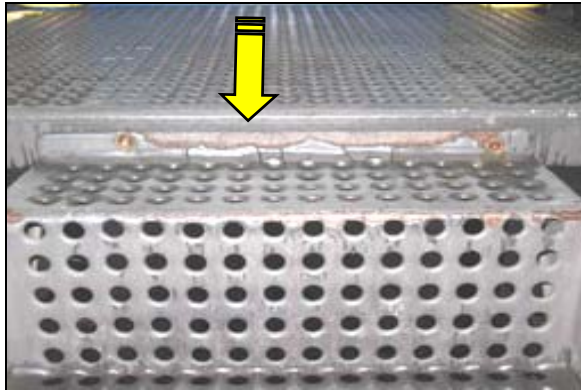
<3> 翹翹板：基座螺絲脫落，搖晃鬆弛（如照片 2-7-10）。



<4> 鞦韆：四周緩衝空間不足（如照片 2-7-11），其中 1 側僅約 280 cm，致鏈條被捲高，以縮

減鍊條擺動幅度（如照片 2-7-12）。

<5>訪談現場男性民眾（瓦斯工人）稱：鞦韆宜換方向，留通道，避免危險。



照片 2-7-9 綜合遊具階梯面層剝落



照片 2-7-10 翹翹板基座螺絲脫落，搖晃鬆弛



照片 2-7-11 鞦韆四周緩衝空間不足



照片 2-7-12 鞦韆鏈條被捲高

8、蘆洲市：

(1)三民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三民路 611 號（三民分局旁），面積 11,174 m²，由蘆洲市公所管理維護。本公園共有 3 處遊具：北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搖搖馬 10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西南側計有單槓 1 座（4 組）、搖搖馬 5 座、鞦韆 1 座（4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東南側計有攀爬架（翻山越嶺）1 座、單槓 1 座（4 組）、搖搖馬 3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0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

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標示載重限制。
- 搖搖馬安全間距不足：北側僅約 80 至 120 cm，西南側與東南側則均僅約 120 cm。
- 西南側場區安全地墊鋪設不完整(搖搖馬無) (如照片 2-8-1)。
- 安全地墊間隙過大且不平整。

<2>綜合遊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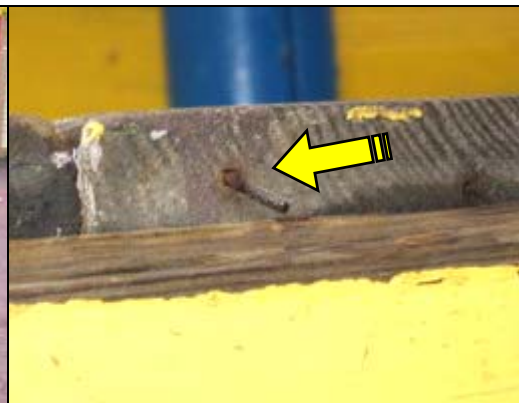
- 平臺木板破損，鐵釘外露 (如照片 2-8-2)。
- 滑梯滑槽底端高差僅約 5 cm。

<3>搖搖馬：北側 1 座傾斜 (如照片 2-8-3)、1 座基座鬆動。

<4>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 (如照片 2-8-4)。



照片 2-8-1 搖搖馬無鋪設安全地墊



照片 2-8-2 木板破損，鐵釘外露



照片 2-8-3 搖搖馬傾斜



照片 2-8-4 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

(2) 大地兒童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永樂街 27 巷與 31 巷間，面積 2,324 m²，由蘆洲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滑梯 1 座（2 滑道）、搖搖馬 1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0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無標示限重。

<2>綜合遊具：護欄

方向盤拆除後，遺留軸桿突出，易生危險（如照片 2-8-5）。



照片 2-8-5 綜合遊具方向盤卸除後，遺留軸桿突出

9、樹林市：

「潭底公園」坐落於保安街 1 段 289 巷 8 號（戶政事務所旁），面積 12,555 m²，由樹林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2 座、翹翹板 3 座、鞦韆 1 座（6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僅綜合遊具及搖搖馬有標示限兒童使用）。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鞦韆與周圍環境設施間距離僅約 180 cm。
- 場區為泥土地，雨後泥濘，未鋪設安全地墊。

- 有損壞停用之設施（翹翹板），未封閉或卸下，並未加明顯警示措施。

<2>綜合遊具：

- 爬梯木頭踏板破損。
- 滑梯滑槽出口處緊鄰樹木。
- 平臺穿越道木頭破損。

<3>翹翹板：1 座座椅板面破損、基座搖晃歪斜（如照片 2-9-1）。

<4>鞦韆：座椅離地面過高（如照片 2-9-2）。



10、汐止市：

「汐止公園」坐落於大同路 2 段 451 號，面積 4,200 m²，由汐止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攀爬網 1 座、單槓 1 座（3 組）、平衡木 1 座、鞦韆 1 座（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吊環 1 座。

經 96 年 4 月 2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遊樂設施間安全緩衝距離不足：單槓與綜合遊具間僅約 110 cm、鞦韆與綜合遊具間僅約 100 cm。

<2>綜合遊具：

- 平臺護欄間太寬（有加防護繩）。
- 護欄方向盤拆除後，遺留軸桿突出，易生危險（如照片 2-10-1）。

<3>平衡木：另有 3 座脫落（2 座完全剷平，1 座剩 1 樁）。

<4>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如照片 2-10-2）。

<5>吊環：脫落 1 組。



照片 2-10-1 綜合遊具護欄方向盤拆除後，軸桿突出

照片 2-10-2 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

1 1、鶯歌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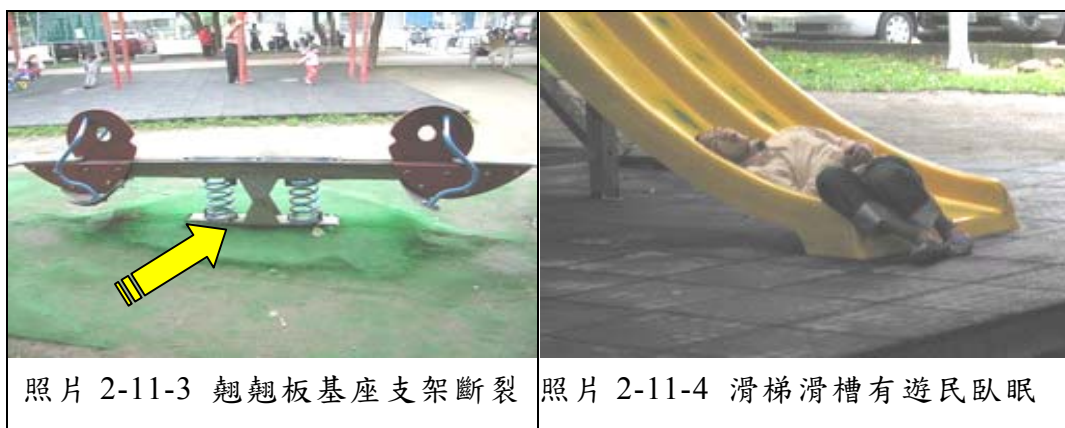
「三號公園」坐落於尖山埔路與重慶街口（原鶯陶親子公園），面積 14,250 m²，由鶯歌鎮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4 座（木製 1 座、塑膠 3 座）、單槓 1 座（3 組）、平衡木 4 座（直角橫桿 1 座、交叉斜十字 1 座、鐵鏈 1 座 2 組、斜槓 1 座）、輪胎組 4 座、搖搖馬 12 座、翹翹板 2 座、鞦韆 2 座（4 組）、搖椅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另有 1 小型攀岩塑膠練習壁 1 座。

經 96 年 3 月 2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

現主要缺失如下：

-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僅綜合遊具及鞦韆區局部鋪設安全地墊。
- <2>綜合遊具：踏階有裂痕（如照片 2-11-1）、平臺護欄間隙太寬。現場訪談 1 男性民眾稱，亦提及上述問題。
- <3>搖搖馬：其中 1 座基座螺絲鬆動，有搖晃聲；1 座塑膠外殼破裂（如照片 2-11-2）。另發現有成人使用。
- <4>翹翹板：其中 1 座基座支架斷裂（如照片 2-11-3），並發現有成人正在使用。
- <5>鞦韆：上方吊環處鏽蝕且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並發現有成人正在使用。
- <6>搖椅：踏板與地面間距不足。
- <7>滑梯：有 1 遊民在滑槽臥眠（如照片 2-11-4）。
- <8>小型攀岩塑膠練習壁：其中 1 個踏階搖晃。
- <9>成人健身器材：有小朋友正在使用。
- <10>消基會檢查發現「使用者年齡及體重標示」等缺失，仍未改善。





照片 2-11-3 翹翹板基座支架斷裂

照片 2-11-4 滑梯滑槽有遊民臥眠

1 2、三峽鎮：

「中山公園」坐落於中山路與文化路口，面積 36,100 m²，由三峽鎮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椅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場區未鋪設安全地墊（搖椅下方為泥地）。

<2>綜合遊具：

- 爬梯上方破損。
- 基座木頭支柱蛀損（如照片 2-12-1）。
- 安全地墊濕滑有青苔。
- 階梯踏板缺損（如照片 2-12-2）。
- 懸空踏板脫落，計缺 7 個，只剩 2 個。
- 平臺護欄桿件遺缺，柱子破損。
- 階梯鐵釘外露（如照片 2-12-3）。
- 洞洞踏階積水，青苔濕滑。

<3>搖椅：

- 基座鏽蝕。



- 與旁邊斜坡距離僅約 85 cm、
- 踏板與地面間距僅約 37 cm。

<4>綜合遊具內發現遊民滯留(如照片 2-12-4)。



1 3、泰山鄉：

(1) 楓樹腳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楓江路 46 巷，面積 8,653 m²，由泰山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吊梯 2 座、單槓 2 座(4 組)、平衡木 3 座(2 組木質、橫槓水平型 3 組、圓柱直立型 3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及吊環 1 座(2 組)。

經 96 年 3 月 22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場區未鋪設安全地墊(為沙坑草地)。
- 吊環下方積水、有大石頭(如照片 2-13-1)。

<2>綜合遊具：

- 紅色滑梯滑槽基座螺絲鬆脫。
- 黃色滑梯滑槽底端淤沙、平臺損壞無警示(如照片 2-13-2)。
- 平臺護欄之藍色元件破損(如照片 2-13-3)。
- 上方繩索一側掉落。

<3>吊環：1 組吊環缺損(如照片 2-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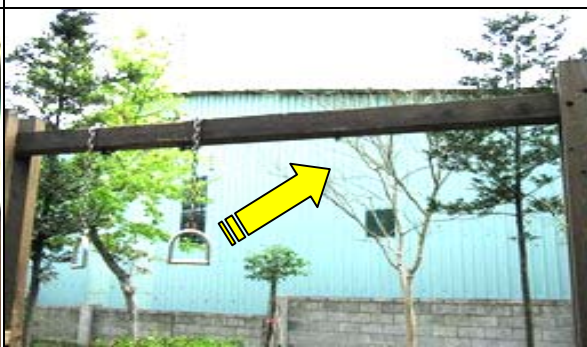
照片 2-13-1 吊環下方積水、有大石頭



照片 2-13-2 綜合遊具平臺損壞無警示



照片 2-13-3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之藍色元件破損



照片 2-13-4 吊環缺損

(2) 辭修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辭修路底，面積 39,777 m²，由泰山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吊梯 1 座(3 組)、搖搖馬 9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2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場區未鋪設安全地墊（僅綜合遊具及吊梯下方為泥沙地，搖搖馬下方則為木板）。
- 沙地內有些許坑洞、1 顆大石頭（如照片 2-13-5）及垃圾少許。
- 有 1 座搖搖馬損壞，僅圍繞警示帶，未予拆除（如照片 2-13-6）。

<2>消基會原列缺失，多有改善，惟「安全地墊鋪設」一項，本公園係以細沙取代。



1 4、林口鄉：

「婦幼公園」坐落於文化一路、麗園一街旁，面積 16,000 m²，由林口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3 組）、雙槓 1 座、翹翹板 3 座、鞦韆 3 座（各 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2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有損壞停用之設施，未封閉或卸下，且無加明顯警示措施（鞦韆座椅及環扣）。

<2>綜合遊具：

- 安全地墊下雨易濕滑，且有些許青苔。現場訪問 2 位男性民眾，提及上述安全地墊缺失。
 - 滑梯滑槽下方地面螺絲外露。
- <3>翹翹板：其中 1 座之 1 側踏板有異聲（螺絲鬆脫），另 1 座之 1 側扶手鬆弛。
- <4>鞦韆：
- 其中 1 組 1 鏈條已脫落（如照片 2-14-1），上方環扣鏽蝕，未警示，鏈條孔徑過大。
 - 另 1 座 1 組座椅破損（如照片 2-14-2）。



照片 2-14-1 鞦韆鏈條脫落



照片 2-14-2 鞦韆座椅破損

1 5、三芝鄉：

(1)兒一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埔頭村公正街 2 段，面積 2,700 m²，由三芝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塑膠及木頭各 1 座）、搖搖馬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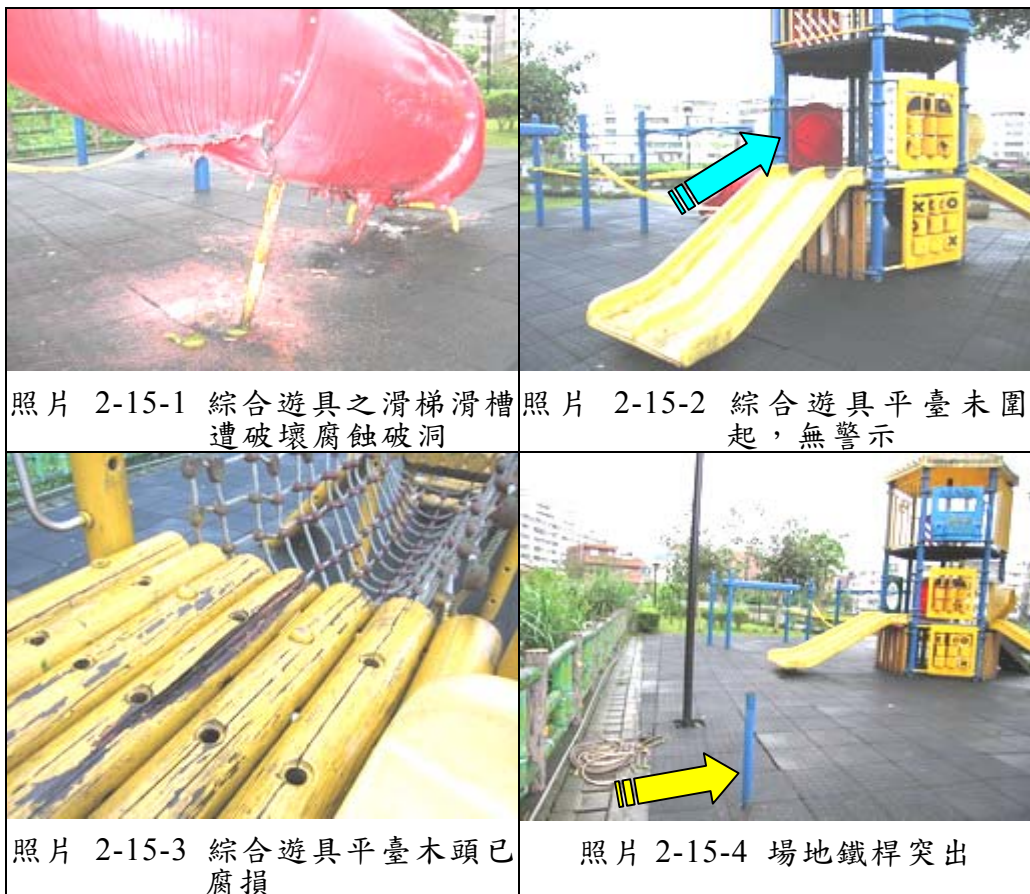
經 96 年 3 月 20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有損壞停用之設施：塑膠製綜合遊具之筒狀滑梯滑槽遭破壞腐蝕破洞，僅以黃色警示帶圍起，防護不足（如照片 2-15-1），又平臺上未圍起，無警示（如照片 2-15-2）。另基座桿件腐蝕、脫落。
- 場地內有 1 支鐵桿突出地面 1m（如照片 2-15-4），無防護措施。

<2>綜合遊具：木製綜合遊具平臺上有 1 支木頭已腐損（如照片 2-15-3）。



(2)兒二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埔頭村長勤街，面積 1,800 m²，由三芝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4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0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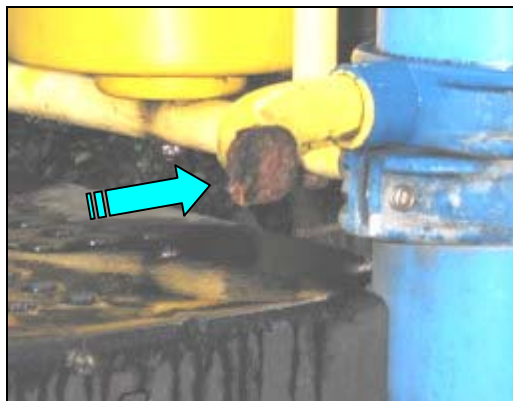
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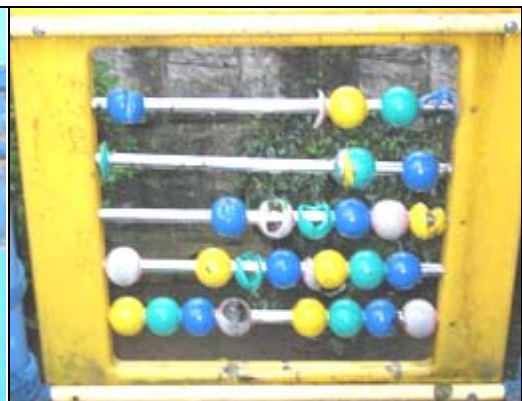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場地安全地墊移位，間隙太大且不平整。

<2>綜合遊具：

- 平臺護欄鐵桿缺 1 處（如照片 2-15-5），螺絲缺 1 處，元件破損（如照片 2-15-6）。
- 階梯破損 1 處（如照片 2-15-7）。
- 筒狀隧道接合處破 1 處（如照片 2-15-8），螺絲鬆脫 1 支，螺帽套缺損。
- 圓錐形踏階鬆動 1 只。



照片 2-15-5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鐵桿缺損



照片 2-15-6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元件破損



照片 2-15-7 綜合遊具階梯破損



照片 2-15-8 綜合遊具筒狀隧道的接合處破損

(3) 兒三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埔頭村淡金路、三民街間，面積 4,000 m²，由三芝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沙坑 1 座、搖椅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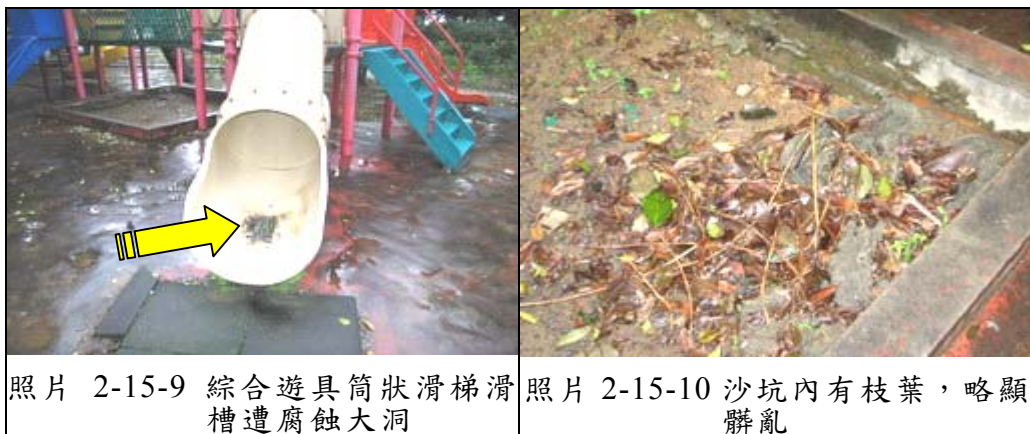
經 96 年 3 月 20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場區僅滑梯下方有局部鋪設安全地墊。
- 場地為水泥地坪。

<2> 綜合遊具：

- 筒狀滑梯破損（腐蝕大洞，直徑約 20 cm）1 處（如照片 2-15-9）。
- 2 處滑梯上端接合處缺螺絲（共 4 只）。



<3> 沙坑：

- 坑內有枝葉，略顯髒亂（如照片 2-15-10）。
- 沙填充量嚴重不足，僅約 10%（如照片 2-15-11）。
- 水泥邊緣無防護裝置。

<4>搖椅：

- 與四周環境設施無足夠之安全距離（距樹木僅約 120 cm）。
- 踏板與地面間距僅約 8 cm(如照片 2-15-12)。



16、八里鄉：

「北河公園」坐落於忠孝路(大崁國小旁)，面積 6,022 m²，由八里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攀爬架（木製金屬槓）2 座、吊梯（木製金屬槓）1 座、單槓 1 座（3 組）、雙槓 1 座、平衡木 3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另有高低木樁 1 座。

經 96 年 3 月 22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如照片 2-16-1）。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遊具間無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
- 場地為草地及泥土地。
- 吊環損壞，卻未封閉或卸下，且無加明顯警

示措施（如照片 2-16-2）。

<2>雙槓：1 側支柱搖晃，下方有石塊（如照片 2-16-3）。

<3>單槓：1 側支柱搖晃（如照片 2-16-4），下方地面欠平整。



1 7、雙溪鄉：

「雙溪兒童公園」坐落於雙溪國小對面，面積 2,800 m²，由雙溪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搖搖馬 2 座、翹翹板 1 座、鞦韆 1 座（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4 月 2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遊樂設施間無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搖搖馬與翹翹板間僅約 120 cm、綜合遊具與翹翹板間僅約 120 cm。
 - 有損壞停用之設施，未封閉或卸下，且無加明顯警示措施（綜合遊具 1 座損壞，但未封閉妥善；鞦韆 1 組損壞未拆除，亦未警示。如照片 2-17-1、2-17-2）。
- <2>翹翹板：基座彈簧斷裂（如照片 2-17-3）。
- <3>鞦韆：
- 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如照片 2-17-4）。
 - 四周無足夠之安全距離，僅約 270 cm。
 - 未鋪設安全地墊。



照片 2-17-1 綜合遊具損壞，未封閉妥善



照片 2-17-2 鞦韆損壞未拆除亦未警示



照片 2-17-3 翹翹板基座彈簧斷裂



照片 2-17-4 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

(三)桃園縣部分：

1、桃園市：

(1)同安親子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新埔六街 140 號，面積 9,900 m²，由桃園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滑梯 1 座（3 滑道）、攀爬網 2 座（附設 1 具滑梯）、吊梯 3 座、單槓 3 座（6 組）、雙槓 2 座（2 組）、平衡木 4 座（9 組）、搖搖馬 8 座、翹翹板 3 座、鞦韆 1 座（4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遊樂設施間無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平衡木與吊梯間、平衡木與周邊環境設施間、單槓與周圍樹幹間、雙槓與周邊環境設施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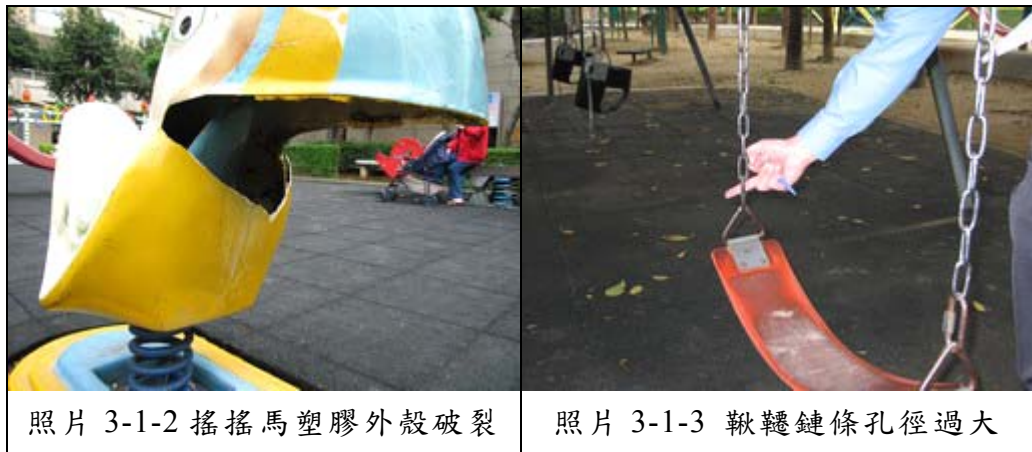
<2>綜合遊具：平臺壓克力護欄有燒灼痕跡（如照片 3-1-1）。

<3>搖搖馬：1 座塑膠外殼破裂（如照片 3-1-2）。

<4>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如照片 3-1-3）。



照片 3-1-1 綜合遊具平臺壓克力護欄有燒灼痕跡



照片 3-1-2 搖搖馬塑膠外殼破裂

照片 3-1-3 鞦韆鏈條孔徑過大

(2)文昌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民權路（桃園國小旁），面積 1,400 m²，由桃園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4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其中 1 組單槓著地處稍泥濘，有積水痕跡。

<2>綜合遊具：

- 平臺基座 1 條木板較短，鐵釘外露（如照片 3-1-4），平臺接點鏽蝕。
- 鞦韆鏈條脫落鏽蝕，潤滑不夠，座椅下方安全地墊破損（如照片 3-1-5），上方鏈條凸出（如照片 3-1-6）。

<3>訪談現場老人稱：綜合遊具爬梯桿件間距過大，幼童易踩空跌跤（如照片 3-1-7）。



(3)陽明運動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長沙街 11 號，面積 78,800 m²，由桃園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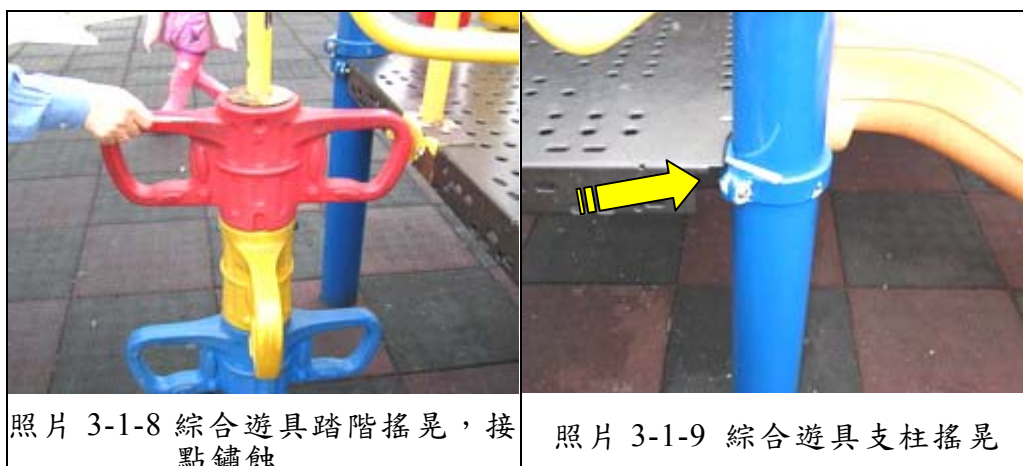
經 96 年 3 月 1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2>綜合遊具：踏階及支柱搖晃，踏階接點鏽蝕。(如照片 3-1-8、3-1-9)

<3>消基會原檢查發現「使用注意事項標示」等 3 項缺失，均未改善。



照片 3-1-8 綜合遊具踏階搖晃，接點鏽蝕

照片 3-1-9 綜合遊具支柱搖晃

(4) 福安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大林路與建國路口，面積 4,000 m²，由桃園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滑梯（金屬）1 座（1 滑道）、攀爬架 1 座、搖搖馬 6 座、翹翹板 1 座、鞦韆 1 座（1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僅公告注意安全）。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2> 攀爬架：基座安全地墊縫隙過大（如照片 3-1-10）。

<3> 搖搖馬：2 座之基座搖晃不穩、鏽蝕。

<4> 翹翹板：基座鏽蝕（如照片 3-1-11），螺絲鬆動，有異聲。

<5> 鞦韆：環型木質座椅上有幾處裂痕（如照片 3-1-12），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如照片 3-1-13），且上方鏈條處鏽蝕。



<6>消基會原檢查發現缺失項目中，「使用者年齡及體重標示」及「管理單位名稱及電話」未改善，僅座位損壞情形已改善，另現場未發現有損壞停用之遊戲設施。



(5) 虎頭山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公園路 42 號，面積 155,131 m²，由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管理維護。本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分為二處，入口處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攀爬架 2 座、單槓 2 座、搖搖馬 2 座、翹翹板 2 座、鞦韆 5 座（1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停車場旁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滑梯 2 座（1+2 滑道）、攀爬網 1 座、吊梯 1 座、搖搖馬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另有搖椅 7

座散布各處。

經 96 年 7 月 30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安全地墊不平整，縫隙過大（如照片 3-1-14）。

<2>綜合遊具：

- 入口處：踏階元件生鏽，藍色爬階積水，紅色滑梯滑槽著地處安全地墊破損。



照片 3-1-14 安全地墊不平整，縫隙過大

- 停車場旁（木製）：滑梯基座搖晃，階梯木頭上元件脫損破裂，水平吊橋橫桿

斷裂（如照片 3-1-15）。

- 停車場旁（大型）：安全地墊不平，有破洞。

<3>滑梯：塑膠殼破損，爬梯止滑墊破損。

<4>攀爬網：網繩斷損（如照片 3-1-16）。

<5>吊梯：下方地基不平有洞。

<6>單槓：單槓鬆動。

<7>搖搖馬：停車場旁 1 座之基座搖晃。

<8>鞦韆：2 座下方安全地墊不平整（破損），恐龍造型座椅把手脫落（如照片 3-1-17）。

<9>搖椅：下方均無安全地墊，其中 1 座屋頂破損。

<10>翹翹板有成人使用（如照片 3-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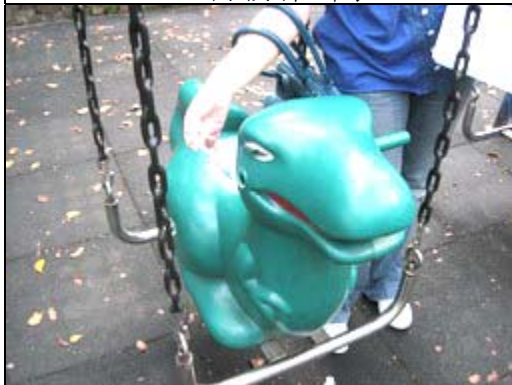
<11>現場訪問 1 男士及 1 女士，皆曾提及上述部分缺失。



照片 3-1-15 木製綜合遊具水平吊橋橫桿斷裂



照片 3-1-16 攀爬網網繩斷損



照片 3-1-17 鞦韆之恐龍造型座椅把手脫落



照片 3-1-18 翹翹板有成人使用

2、中壢市：

「六和兒童公園」坐落於六和路上，SOGO百貨公司旁，面積 3,703 m²，由中壢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搖搖馬 2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3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搖搖馬與座椅間之安全緩衝距離不足（如照片 3-2-1）

<2>搖搖馬： 1 座基座螺絲鬆動（如照片 3-2-2）。



照片 3-2-1 搖搖馬與座椅間之安全緩衝距離不足



照片 3-2-2 搖搖馬基座螺絲鬆動

3、八德市：

「中路復育公園」坐落於國豐街，面積 16,258 m²，由八德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公園全場區皆為草地（場區未鋪設安全地墊）。
- 園內尚稱平整，惟雜草蔓生（如照片 3-3-1），狀似相當時日欠缺維護管理。



照片 3-3-1 場地雜草蔓生、乏人管理

<2>綜合遊具：平臺護欄元件破損脫落（如照片 3-3-2）。

<3>現場發現有燒焦木頭數根（如照片 3-3-3）。



4、平鎮市：

(1)新榮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振興西路與新德街口，面積 9,500 m²，橫跨振興西路南北兩側，由平鎮市公所管理維護。南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兒童遊樂設施；北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5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3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遊具與周邊環境設施間無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北側 1 座搖搖馬距離樹幹僅約 100 cm(如照片 3-4-1)。
- 北側安全地墊突起破損。
- 北側拆除 1 座搖搖馬，留下坑洞及突出 3 支螺絲，且無警示措施(如照片 3-4-2)。

<2>綜合遊具：

- 螺旋滑梯基座鬆動(如照片 3-4-3)。

- 基腳接地處油漆剝落鏽蝕（如照片 3-4-4）。
 - 平臺護欄接點鏽蝕 7 處，螺絲缺 2 個。
- <3>搖搖馬：1 座（機車造型）底座螺絲鬆動。



(2) 義民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環南路與復旦路口，面積 3,000 m²，由平鎮市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含鞦韆 2 組）之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3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2>綜合遊具：

- 平臺護欄元件破損4處（如照片3-4-5）。
- 攀爬鐵鍊斷裂，用鐵絲網綁（如照片3-4-6）。

<3>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如照片3-4-7）。



照片3-4-5 綜合遊具護欄元件破損



照片 3-4-6 綜合遊具攀爬鐵鍊斷裂，竟僅用鐵絲網綁



照片 3-4-7 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

5、大溪鎮：

(1)埔頂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公園路、仁善路間，面積 56,200 m²，由大溪鎮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滑梯 1 座（2 滑道）、吊梯 2 座、單槓 1 座（3 組）、雙槓 1 座、平衡木 4 座（長槓 2 組、直立圓柱形 5 組、橫槓 3 組、粗橫槓 3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8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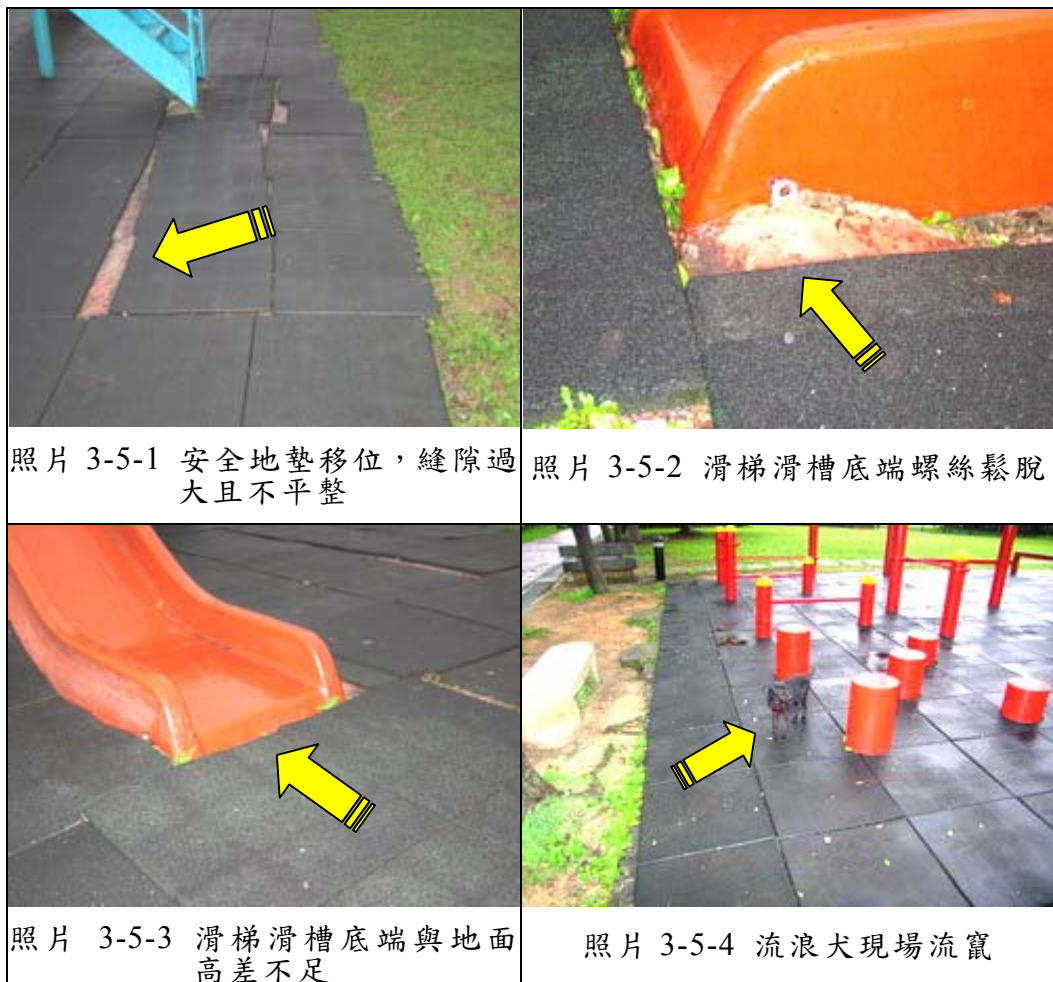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僅有警語）。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遊樂設施間、遊樂設施與周圍環境設施間之安全距離均不足。
- 安全地墊移位，縫隙過大且不平整（如照片 3-5-1）。

<2>滑梯：

- 滑槽底端一側螺絲鬆脫（如照片 3-5-2）。
- 滑槽底端與地面高差不足（如照片 3-5-3）。

<3>流浪犬現場流竄（如照片 3-5-4）。



(2) 中正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普濟路 21 號，面積 39,445 m²，由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

遊具 1 座、吊梯 2 座（水平垂直各 1 座）、單槓 2 座（4 組）、雙槓 1 座、平衡木 2 座（圓頂 3 組、平板 1 組、長條 1 組）、搖搖馬 4 座、翹翹板 1 座、鞦韆 2 座（輪胎座椅 1 組、動物造型座椅 3 組）、搖椅 3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7 月 30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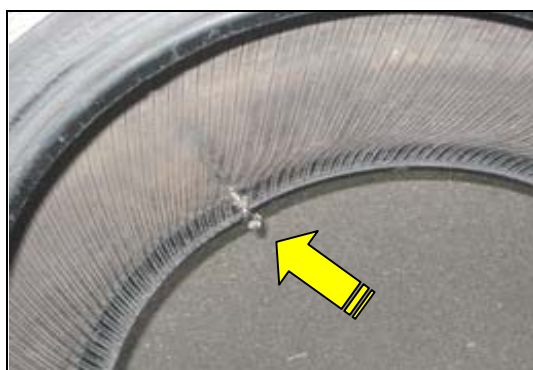
-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無標示載重限制。
- <2>綜合遊具：滑梯滑槽底端設計不當，有撞傷下體之虞（如照片 3-5-5）。
- <3>搖搖馬：均固定不會搖。
- <4>翹翹板：小朋友超載使用。
- <5>鞦韆：
 - 動物造型座椅之鞦韆有小朋友超載使用。
 - 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如照片 3-5-6）。
 - 輪胎座椅破損（如照片 3-5-7）。
- <6>搖椅：下方均無安全地墊，其中 1 座之踏板離地小於 40 cm，安全間距不足（如照片 3-5-8）。



照片 3-5-5 滑梯滑槽底端設計不當



照片 3-5-6 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



照片 3-5-7 鞦韆輪胎座椅破損



照片 3-5-8 搖椅踏板離地不足40cm

6、楊梅鎮：

「兒童公園」坐落於梅高路左邊(後火車站)，面積 2,000 m²，由楊梅鎮公所委託社區志工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吊梯 1 座 5 組、單槓 1 座 (7 組)、搖搖馬 4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8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無公告使用方法」及「無標示載重限制」之遊樂設施整體環境主要缺失(如照片 3-6-1)。



照片 3-6-1 無公告標示使用方法及載重限制

7、龜山鄉：

(1) 中正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自強北路 38 號，面積 10,200 m²，由龜山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 (2 組)、平衡木 5 座、鞦韆 2 座 (4 組) 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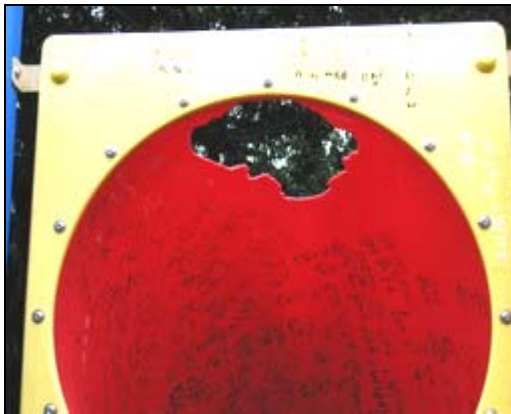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2>綜合遊具：

- 塑膠殼上方破損（如照片 3-7-1）。
- 滑梯搖晃、不穩固。

<3>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如照片 3-7-2）。



照片 3-7-1 綜合遊具塑膠殼破損



照片 3-7-2 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

(2) 樂善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文安街與文光街交叉口，面積 2,000 m²，由龜山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之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22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之電話。

<2>綜合遊具：

- 平臺護欄元件有遭灼黑之痕跡（如照片 3-7-3）。
- 滑梯：滑槽底端處有螺絲外露（如照片 3-7-4）。



8、蘆竹鄉：

(1) 南崁溪濱觀光遊憩區：

本公園（又稱內厝河濱公園）坐落於內厝村內溪路底，面積 17,800 m²，由蘆竹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翹翹板（木桿、塑膠造型座椅）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3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場區未鋪設安全地墊。
- 場地為土沙草地，夾雜碎石。

<2> 綜合遊具：滑梯滑槽著地處無安全或緩衝設施（沙土夾雜碎石）（如照片 3-8-1）。

<3> 翹翹板：兩端著地點為泥土草地（如照片 3-8-2）、支架鬆動。



(2) 五福社區運動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五福一路（南崁高中旁），面積 2,000 m²，由蘆竹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攀爬架 3 座（長頸鹿、隧道及半球形）、攀爬網 1 座、搖搖馬 3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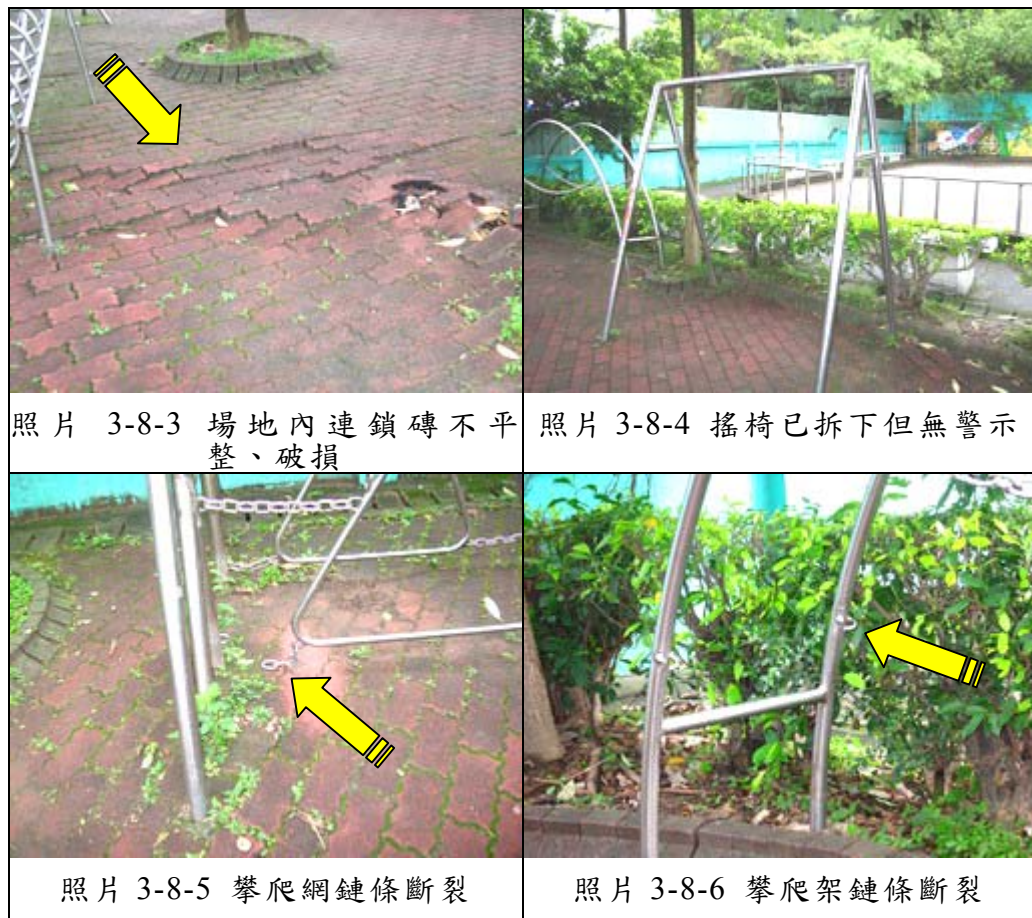
經 96 年 3 月 13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場區未鋪設安全地墊（全區鋪設連鎖磚）。
- 場地連鎖磚不平整、破損（如照片 3-8-3）。
- 1 座搖椅損壞停用，雖已拆下但無警示措施（如照片 3-8-4）。

<2> 攀爬網：鏈條斷裂 1 處（如照片 3-8-5）。

<3> 半圓形攀爬架：鏈條斷裂 2 處（如照片 3-8-6）。



(3) 上興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中福村上興路（消防隊對面），面積 3,100 m²，由蘆竹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吊梯 1 座、翹翹板 2 座、鞦韆 1 座（4 組）、搖椅（不鏽鋼）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13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 1 >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鞦韆下方安全地墊零散（如照片 3-8-7）。
- 鞦韆下之地面積水。



<2>綜合遊具：

- 平臺護欄元件破裂 2 只（如照片 3-8-8）。
- 踏階面層剝離，內鏽蝕（如照片 3-8-9）。
- 滑梯滑槽底端積水。

<3>鞦韆：

- 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如照片 3-8-10）。
- 吊鉤環扣無潤滑油，軸承表面鏽蝕。

<4>搖椅：

- 支架與座椅間僅約 4 cm。
- 踏板與地面間距僅約 18 cm。



照片 3-8-7 鞦韆下方安全地墊零散



照片 3-8-8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的元件破裂



照片 3-8-9 綜合遊具踏階面層剝離，內鏽蝕



照片 3-8-10 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

9、大園鄉：

「大園公園」坐落於大觀路 77 號對面（大觀路 118 號老人活動中心旁），面積 17,000 m²，由大園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

攀爬架（含攀爬網）（半球形）1 座、搖搖馬 4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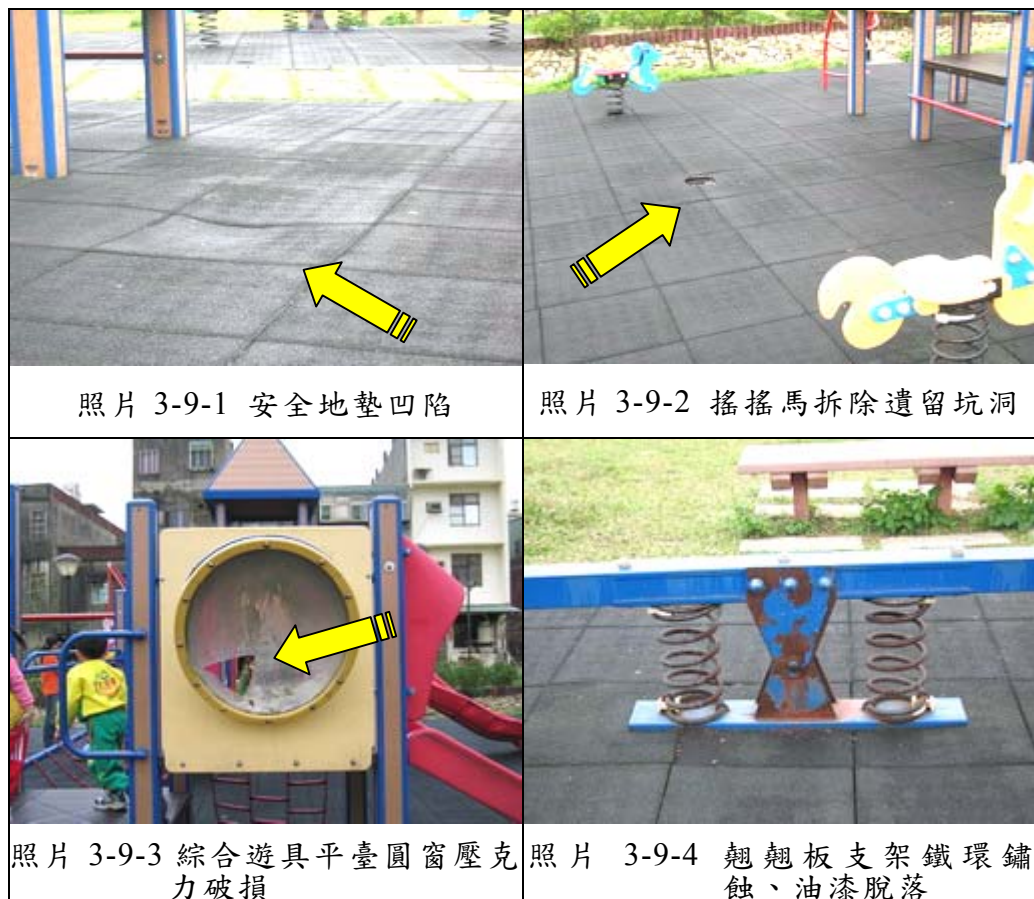
經 96 年 3 月 13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及管理單位及電話。
- 安全地墊 1 處凹陷（如照片 3-9-1）。
- 搖搖馬拆除遺留坑洞未填補（如照片 3-9-2）。

<2>綜合遊具：平臺圓窗破損（如照片 3-9-3）。

<3>翹翹板：支架鐵環鏽蝕、油漆脫落（如照片 3-9-4）。



10、觀音鄉：

「八號親子遊樂公園」坐落於（草漯）富林村

四維二街 35 之 1 號，面積 3,215 m²，由觀音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4 座（2 種）、翹翹板 2 座（4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8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場地不平整、有積水。

<2>綜合遊具：

- 滑梯滑槽底端破損（如照片 3-10-1）。
- 水平吊桿掉落 2 處（如照片 3-10-2）。
- 平臺護欄鬆脫（如照片 3-10-3）。
- 部分構件基座或連接點已鏽蝕斷落（如照片 3-10-4）。
- 安全地墊多處破損不平整、移位（如照片 3-10-5）。
- 欄杆基腳鏽蝕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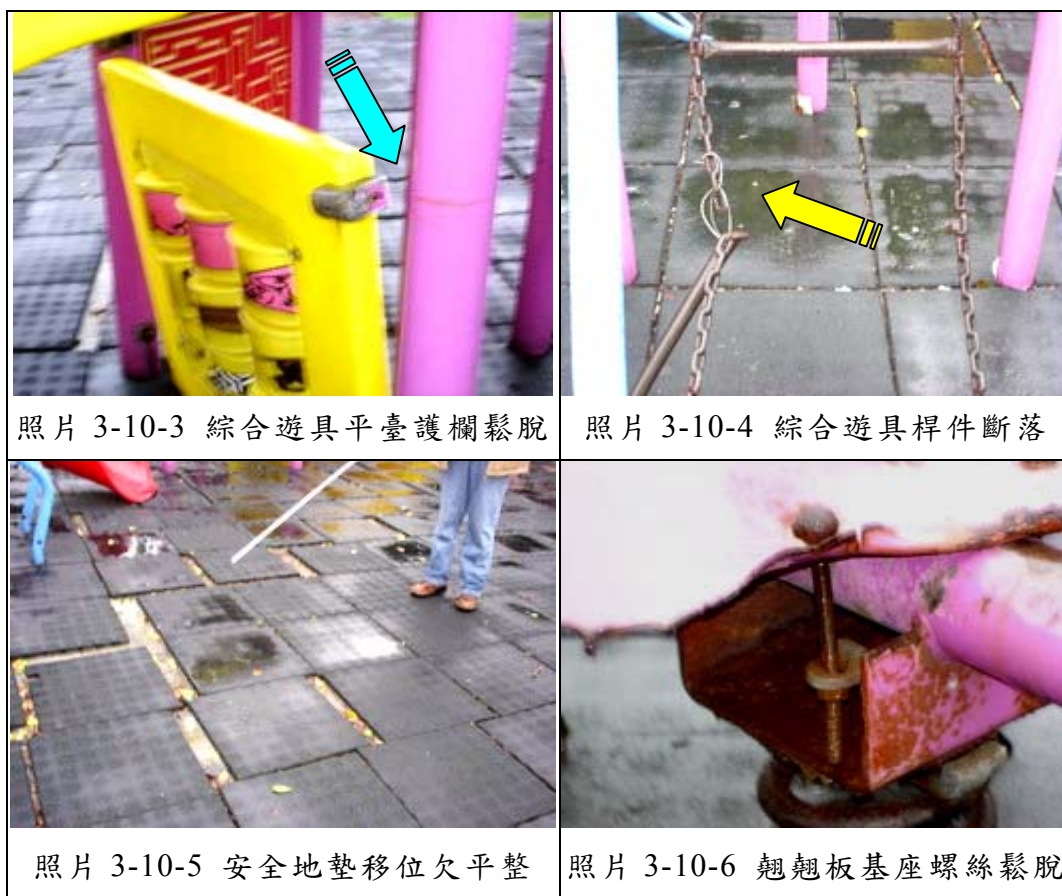
<3>翹翹板：基座螺絲鬆脫（如照片 3-10-6）。



照片 3-10-1 綜合遊具之滑梯滑槽底端破損



照片 3-10-2 綜合遊具之吊桿脫落



照片 3-10-3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鬆脫

照片 3-10-4 綜合遊具桿件斷落

照片 3-10-5 安全地墊移位欠平整

照片 3-10-6 翹翹板基座螺絲鬆脫

1 1、新屋鄉：

(1) 第一兒童遊樂場：

本公園坐落於新屋村（公所左後方），面積 2,000 m²，由新屋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3 座、鞦韆 1 座（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8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場地不平整、有積水。
- 有損壞停用之設施（綜合遊具中之鞦韆及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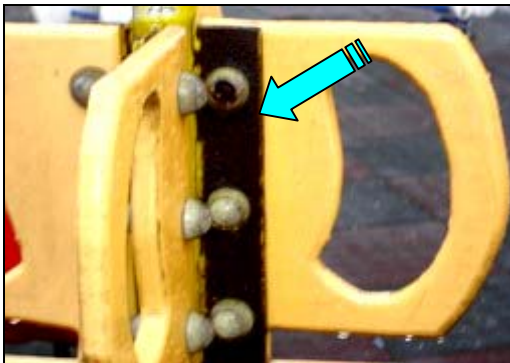
臺護欄損壞，已拆下)。

<2>綜合遊具：

- 1 根支柱鏽蝕 (如照片 3-11-1)。
- 滑梯滑槽底端破損 (如照片 3-11-2)。

<3>搖搖馬：1 組基座歪斜 (如照片 3-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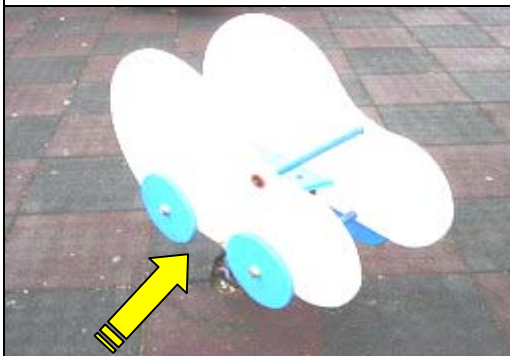
<4>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且鏽蝕 (如照片 3-11-4)。



照片 3-11-1 綜合遊具支柱鏽蝕



照片 3-11-2 綜合遊具之滑槽底端破損



照片 3-11-3 搖搖馬基座歪斜



照片 3-11-4 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且鏽蝕

(2) 第二兒童遊樂場：

本公園坐落於新生村 (新屋國中前方住宅區內)，面積 2,000 m²，由新屋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攀爬網 1 座、平衡木 1 座、搖搖馬 10 座、翹翹板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8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搖搖馬距安全地墊邊緣過近(如照片 3-11-5)
- 場區部分未鋪設安全地墊(攀爬網、平衡木、翹翹板)。
- 場地不平整、有坑洞、有積水。
- 綜合遊具及攀爬網之網繩、搖搖馬等損壞，未封閉停用或警示。

<2>綜合遊具：安全地墊縫隙大且不平整。

<3>攀爬網：網繩斷損(如照片 3-11-6)。

<4>搖搖馬：1 座基座鬆弛、1 座接點腐蝕、3 座殘破(如照片 3-11-7)。

<5>翹翹板：1 端著地點之緩衝輪胎破損(如照片 3-11-8)、1 扶手掉落。



照片 3-11-5 搖搖馬距地墊邊緣過近



照片 3-11-6 攀爬網網繩斷損



照片 3-11-7 搖搖馬殘破



照片 3-11-8 翹翹板緩衝輪胎破損

1 2、龍潭鄉：

(1) 觀光大池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上林村神龍路，面積 140,700 m²，由龍潭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2 座（1 座 1 組、1 座 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8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滑梯滑槽出口處之安全地墊破損（如照片 3-12-1）。

<2> 綜合遊具：

- 攀爬網繩有 2 條破損、紅色滑梯滑槽底端破損（如照片 3-12-2）。
- 攀爬架鏽蝕、連接攀爬網處平臺鏽蝕（如照片 3-12-3）。
- 側欄連接點鏽蝕（如照片 3-12-4）。





照片3-12-3 綜合遊具平臺鏽蝕



照片3-12-4 綜合遊具欄杆鏽蝕

(2) 運動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中山村公園路，面積 100,000 m²，由龍潭鄉公所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8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綜合遊具之滑梯已停用，但未予封閉或拆除，亦無妥善警示措施（如照片 3-12-5）。

<2> 綜合遊具：滑梯滑槽底端破損（如照片 3-12-6）。

<3> 流浪犬 3 隻，現場流竄。



照片 3-12-5 綜合遊具滑梯已停用，但無妥善警示措施



照片 3-12-6 綜合遊具滑梯滑槽底端破損

(四)新竹市部分：

1、東區：

(1)新莊公兒2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新莊街 206 巷旁，面積 2,000 m²，由新竹市政府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5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搖搖馬距安全地墊邊緣過近（如照片 4-1-1）。

<2>綜合遊具：

- 滑梯旁 1 支基座鬆動（如照片 4-1-2）。
- 平臺護欄桿件鬆動（如照片 4-1-3）。

<3>搖搖馬：1 座基座鬆動（如照片 4-1-4）。





照片 4-1-3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桿件鬆動

照片 4-1-4 搖搖馬基座鬆動

(2) 民族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民族路，面積 3,100 m²，由新竹市政府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攀爬架（半球型）1 座、單槓 1 座（3 組）、雙槓 2 座、翹翹板 2 座、鞦韆（旋轉型）1 座（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場地部分安全地墊移位，導致縫隙過大。
- 有損壞停用之設施（鞦韆），未封閉或卸下，亦未加明顯警示措施。

<2> 綜合遊具：

- 平臺護欄接點 1 處鬆脫（如照片 4-1-5）。
- 1 處平臺梯桿接點鬆動。
- 滑梯滑槽底端積水。

<3> 翹翹板：

- 扶手 1 個鬆動、1 個掉落（如照片 4-1-6）。



- 木頭裂縫浸水，鐵釘突出（如照片 4-1-7）。

<4>鞦韆：

- 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孔徑約達 3 cm）。
- 座椅之 1 點固定栓脫落（如照片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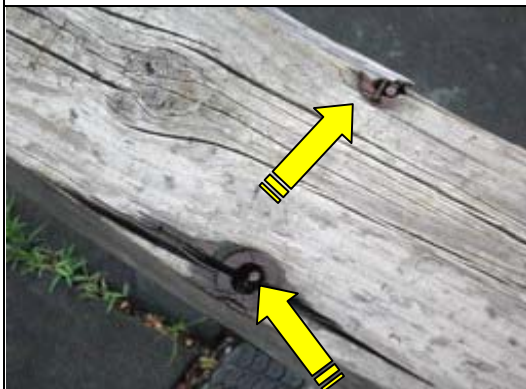
<5>流浪犬 3 隻，現場流竄。



照片 4-1-5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接點鬆脫



照片 4-1-6 翹翹板扶手鬆動、掉落



照片 4-1-7 翹翹板木頭裂縫浸水，鐵釘突出



照片 4-1-8 鞦韆座椅固定栓掉落

2、北區：

(1) 西雅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中山路，面積 33,700 m²，由新竹市政府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大型 1 座：固定式、小型 1 座：未固定活動式）、單槓 1 座（3 組）、搖椅（不鏽鋼）3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安全地墊縫積水、泥沙且有部分變形（如照片 4-2-1）。
- 單槓及搖椅區為泥土草地，未鋪設安全地墊（如照片 4-2-2）。

<2>綜合遊具：平臺護欄桿件鬆動，方向盤鬆脫（如照片 4-2-3）。

<3>搖椅：

- 踏板與地面間距僅約 10 cm（如照片 4-2-4）。
- 座椅上方吊鉤環扣潤滑不足。



照片 4-2-1 安全地墊縫積水、泥沙且部分變形



照片 4-2-2 單槓區為泥土草地，未鋪設安全地墊



照片 4-2-3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桿件鬆動，方向盤鬆脫



照片 4-2-4 搖椅踏板與地面間距僅約 10 cm，鉤環扣潤滑不足且未鋪設安全地墊

(2)南寮環保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東大路 4 段底北側，面積 16,700 m²，由新竹市政府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2>綜合遊具：

- 平臺護欄元件破損（如照片 4-2-5）。
- 平臺護欄桿件已脫落，計缺 6 根（如照片 4-2-6）。

<3>吊梯：桿件腐蝕（如照片 4-2-7）。

<4>綜合遊具上方採光罩破損，有掉落砸傷人之虞（如照片 4-2-8）。



照片 4-2-5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元件破損



照片 4-2-6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桿件已脫落，計缺 6 根



照片 4-2-7 吊梯桿件腐蝕

照片 4-2-8 綜合遊具上方採光罩破損

(3) 漁港環保公園：

本公園坐落於東大路 4 段底南側，面積 51,000 m²，由新竹市政府管理維護，現場計有滑梯 1 座（2 滑道）、吊橋（木製）1 座、翹翹板（木製）1 座、鞦韆（輪胎座椅）1 座（3 組）、搖椅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場區未鋪設安全地墊。
- 場地雜草叢生、石塊四散，狀似已相當時日乏人使用及管理維護。
- 滑梯平台及階梯已嚴重鏽蝕損壞，卻未拆除、封閉，亦無任何警示措施。

<2> 滑梯：

- 著地處無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板表層剝落。
- 爬階階級鏽蝕、平臺板鏽蝕破洞（如照片 4-2-9）。

<3>吊橋：水平踏階不平整。

<4>翹翹板：

- 木材板面有縱向裂紋（如照片 4-2-10）。
- 無扶手。

<5>鞦韆：

- 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
- 輪胎座椅傾斜、內有積水（如照片 4-2-11）。
- 吊鉤環扣鏽蝕、無潤滑油。
- 地面泥沙硬實、積水。

<6>搖椅：

- 踏板與地面間距僅約 10 cm（如照片 4-2-12）。
- 吊鉤環扣無潤滑油。
- 踏板下方雜草竄生，油漆斑駁。



照片 4-2-9 滑梯爬階鏽蝕、平臺板鏽蝕破洞



照片 4-2-10 翹翹板板面有縱向裂紋且無扶手



照片 4-2-11 鞦韆輪胎座椅傾斜、積水，地面泥沙硬實



照片 4-2-12 搖椅踏板與地面間距僅約 10 cm



3、香山區：

「埔前公園」坐落於牛埔南路 142 巷 6 號對面，面積 3,000 m²，由新竹市政府管理維護，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滑梯 1 座（1 滑道）、搖搖馬 3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經 96 年 3 月 6 日派員實地訪查結果，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 無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標示年齡、載重限制。
- 無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遊樂設施與周邊環境設施間無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滑梯距樹幹僅約 40 cm、綜合遊具距樹幹僅約 100 cm（如照片 4-3-1）。
- 場區未鋪設安全地墊。
- 場地為泥土草地，散見 3 顆石頭（直徑約達 25 cm），易絆倒受傷（如照片 4-3-2）。

<2>綜合遊具：

- 滑梯滑槽底座鬆動（如照片 4-3-3）。
- 滑梯滑槽著地處無安全或緩衝設施。

<3>滑梯：

- 滑槽著地處無安全或緩衝設施。
- 上方樹枝太低，淨高不足，僅約 140 cm。

<4>搖搖馬：水泥基座未鋪設安全地墊（如照片 4-3-4）。



二、成果統計分析：

本案實地訪查北部 4 個縣市、110 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計 16 類 2,576 檢視項次，訪查率為 13.85%。茲就統計分析工具、方法及訪查結果進一步說明及圖示如下：

(一)統計分析工具及方法：

囿於時程及人力，並為兼顧訪查效率，本案受訪查公園係依據首章所揭示的訪查標的篩選原則，針對北部 4 個縣市地區公園，採立意取樣⁷⁸方式實施訪查。嗣就實地訪查之實證現況進行統計分析，並不作相關母群體之推論，乃採描述性統計分析

⁷⁸ 立意取樣 (Purposive Sampling) 又稱判斷取樣 (Judgemental Sampling)，乃研究者或調查者根據對母群體的認知及為符合研究目的，選擇合適的樣本謂之，詳參考資料 44。

方法輔以 Microsoft Excel 2000 試算軟體，藉相關統計圖表據以清楚呈現本案訪查成果，期使報告內容增益其可讀性與參考價值。

(二)訪查標的取樣情形：

表 8 訪查標的取樣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訪查標的		轄內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公園總數	訪查率(%)
	公園數量	兒童遊樂設施檢視總項數		
臺北市	48	1,072	430	11.16
臺北縣	33	835	184	17.93
桃園縣	23	532	153	15.03
新竹市	6	137	27	22.22
合計	110	2,576	794	13.85

說明

- 1.轄內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園總數係依各主管機關函報資料。
- 2.訪查率 = (訪查公園數量 ÷ 轄內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公園總數) × 100%。
- 3.本訪查原規劃 4 縣市各依 10% 的取樣比率原則實施訪查，惟實際進行取樣計算時，如遇計算之標的公園數量未達 1 或未屬整數時，則無條件進位使其為整數；又實地訪查時，如遇原訪查標的公園周邊適有其他設有兒童遊童設施之公園，則依效率及充實樣本數等原則，就近一併納入訪查標的，故實際訪查率平均為 13.85%，較原規劃取樣比率略增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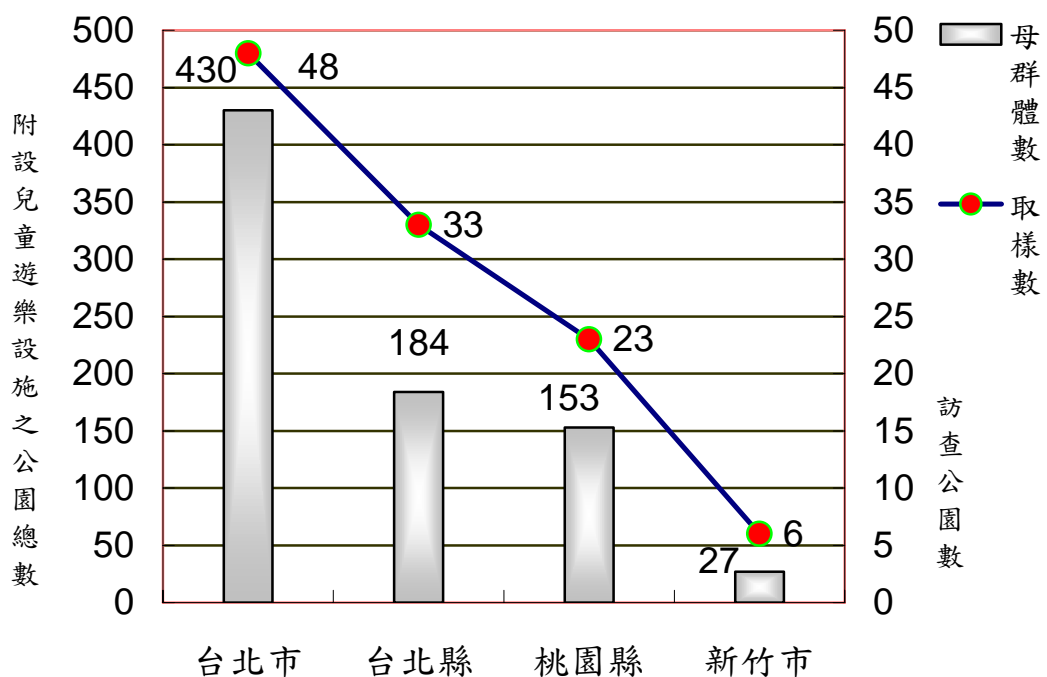


圖 2 訪查標的取樣情形示意圖

(三)訪查結果統計分析：

1、訪查結果統計：

(1)臺北市部分：

經彙整統計 48 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結果（詳附錄七），針對「缺失率」歸納比較如下：

<1>按行政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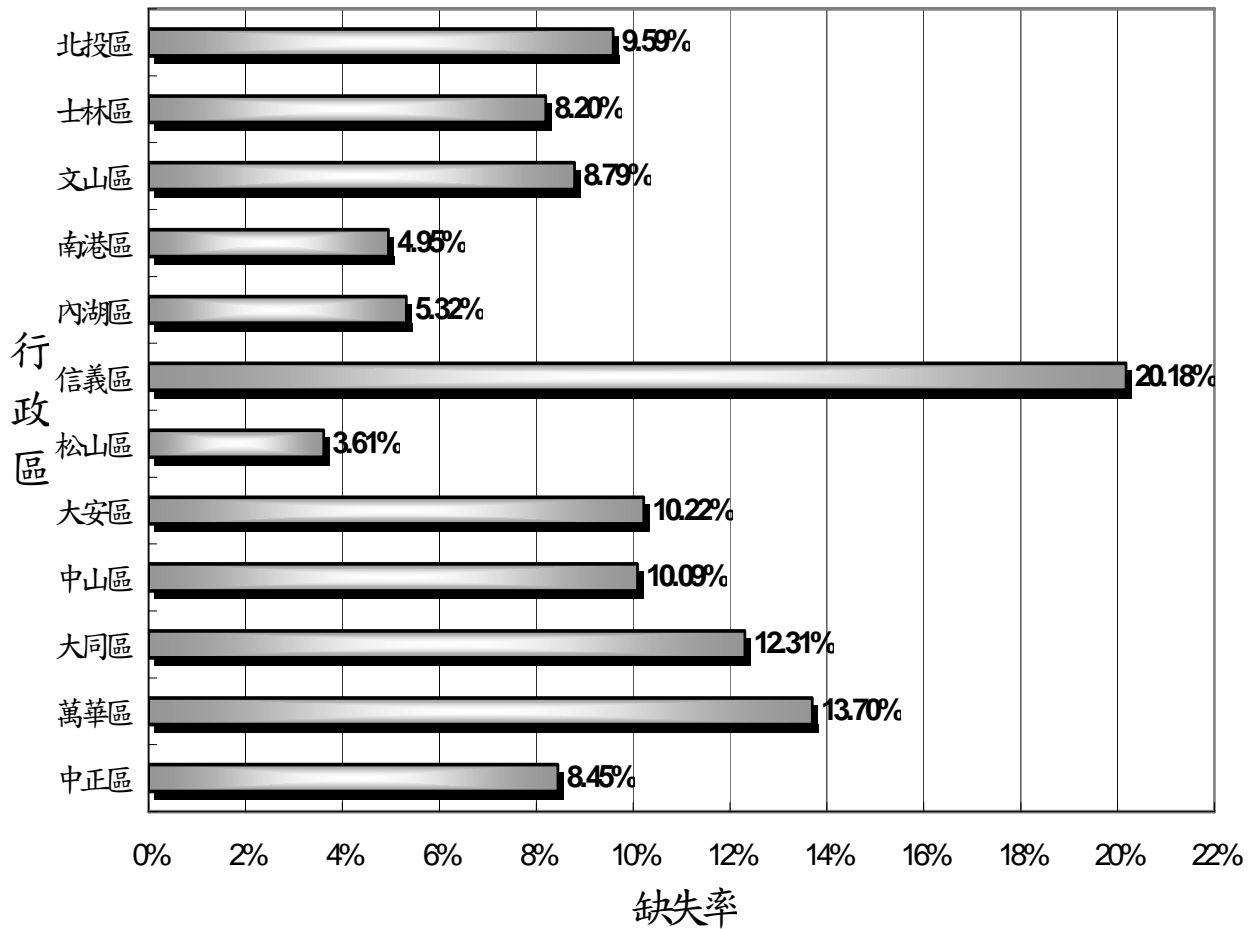


圖 3 臺北市各行政區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圖

<2> 按檢視項目類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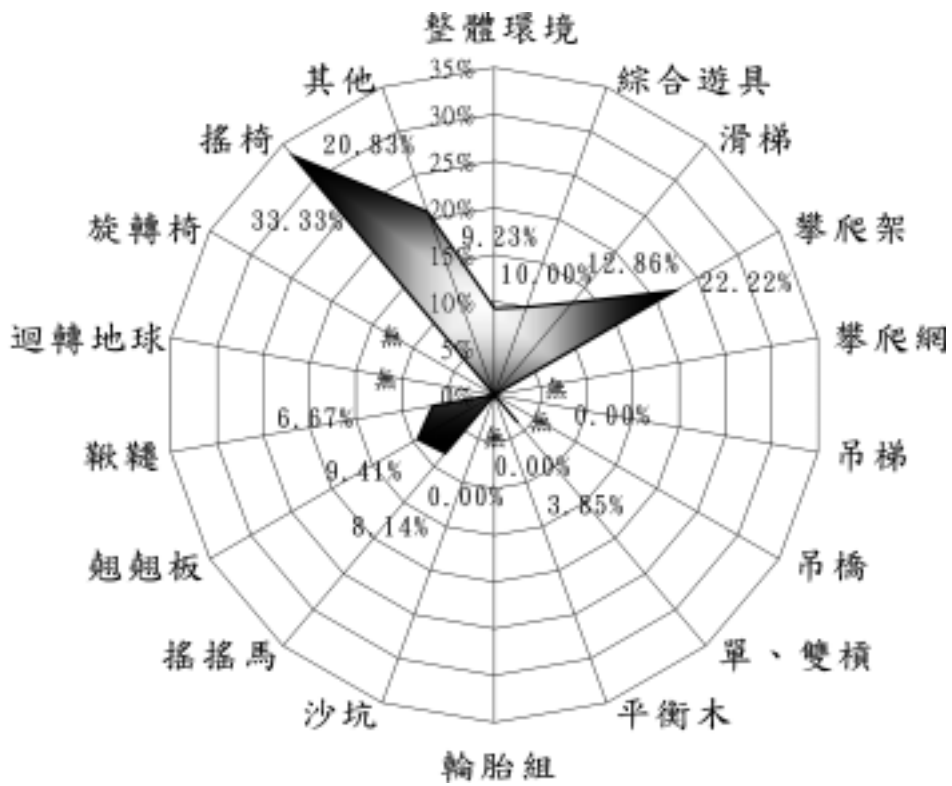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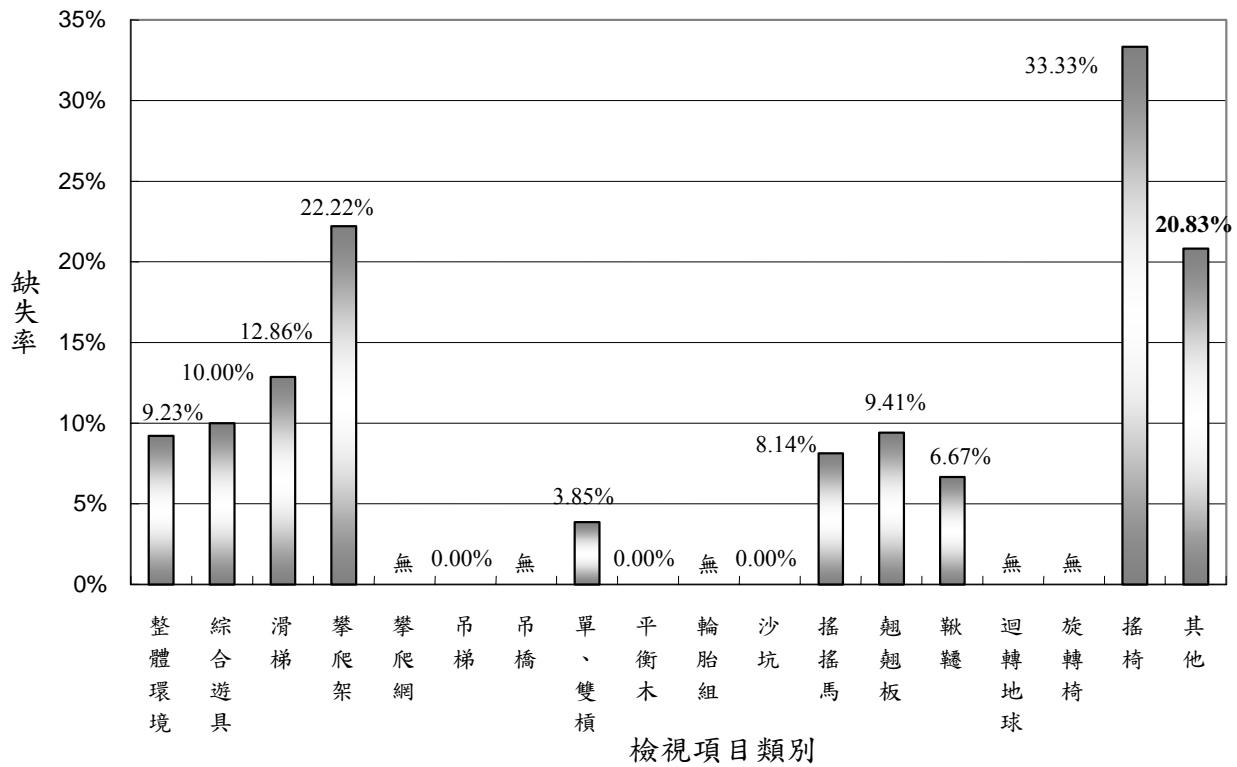


圖 4 臺北市受訪查標的之各類檢視項目缺失率比較圖



<3>按缺失率排序（前 10 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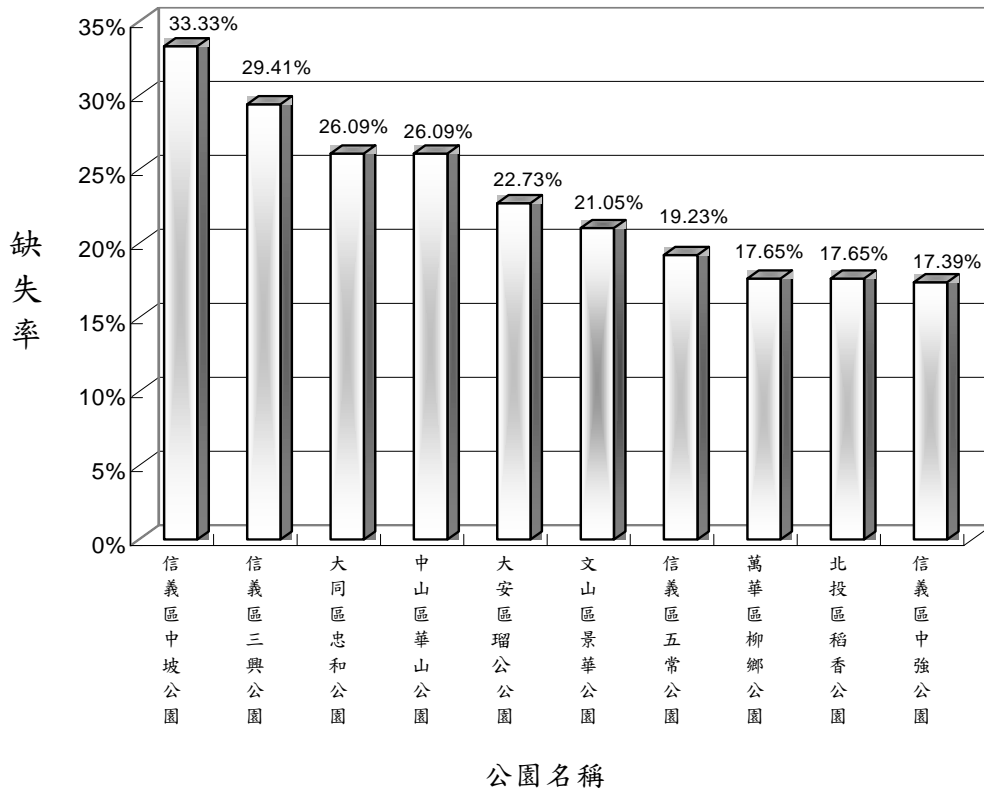


圖 5 臺北市受訪查標的缺失率前 10 位比較圖

<4>按管理機關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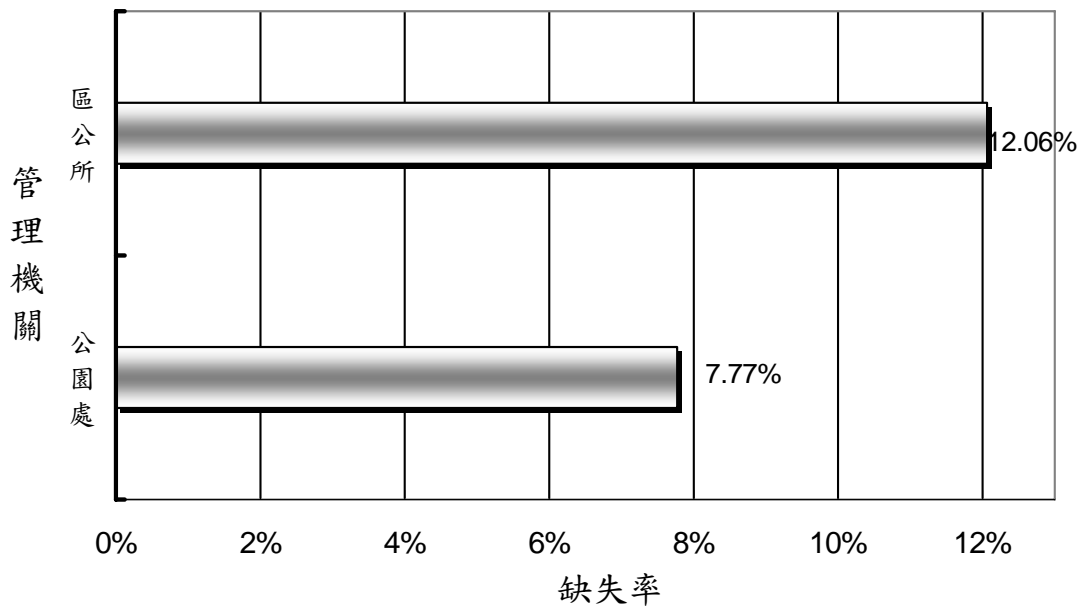


圖 6 臺北市不同管理機關之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圖

(2) 臺北縣部分：

經彙整統計 33 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結果（詳附錄八），針對「缺失率」歸納比較如下：

<1>按行政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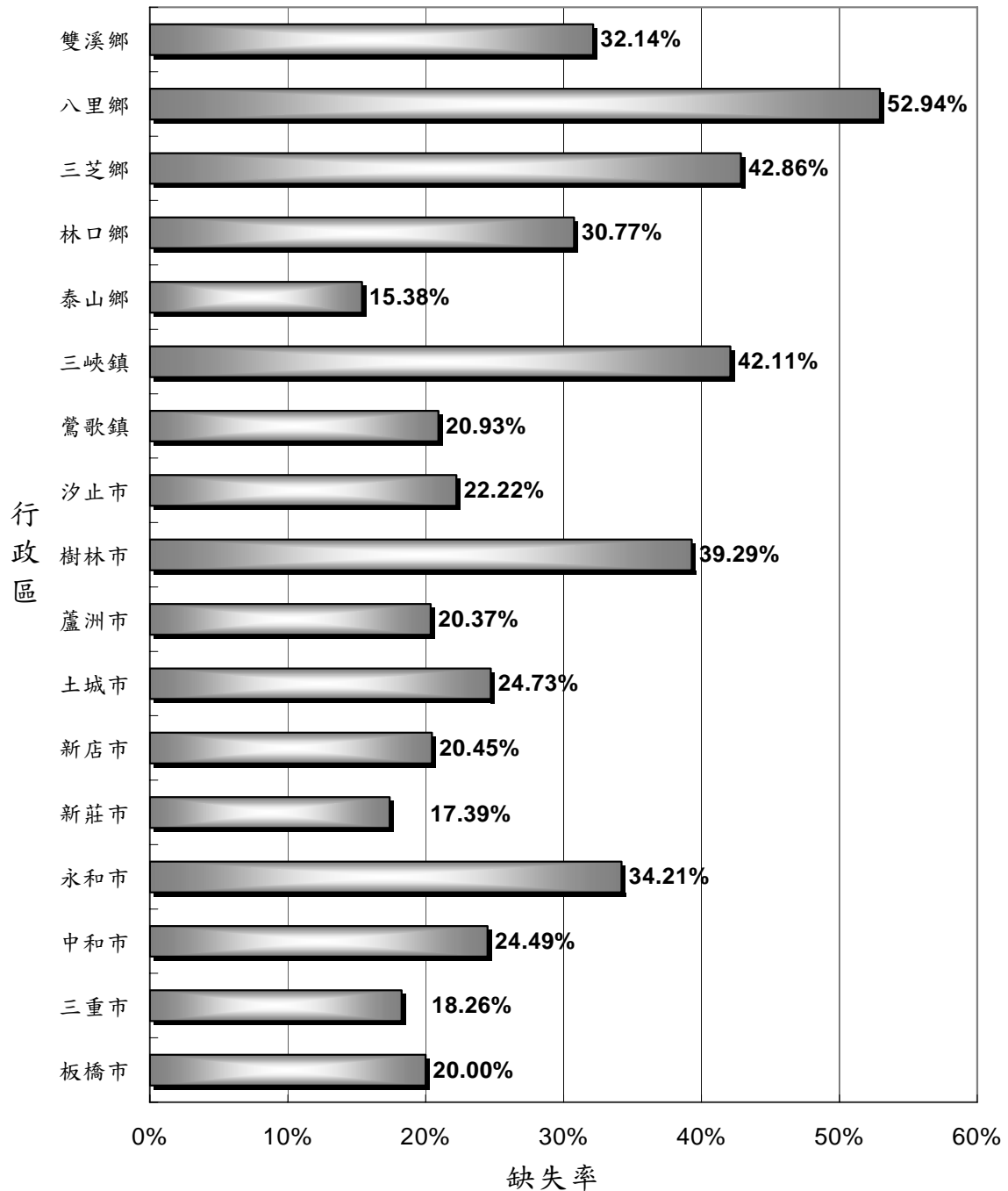


圖 7 臺北縣各行政區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圖



<2>按檢視項目類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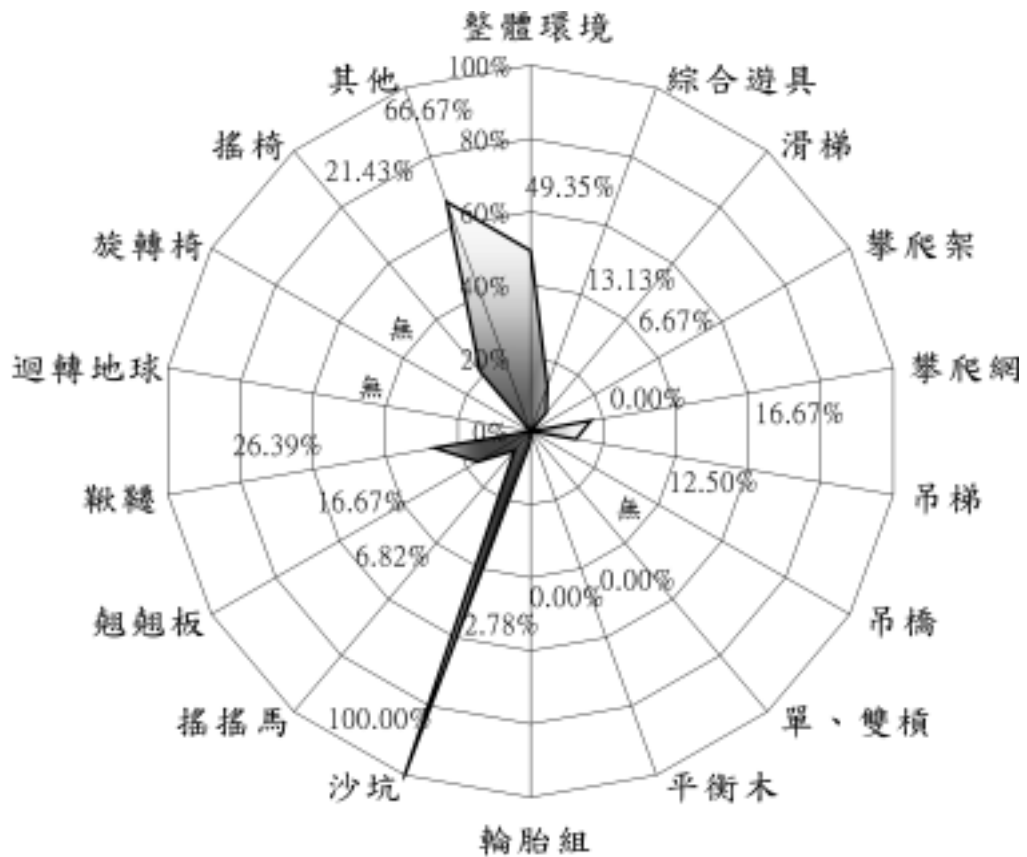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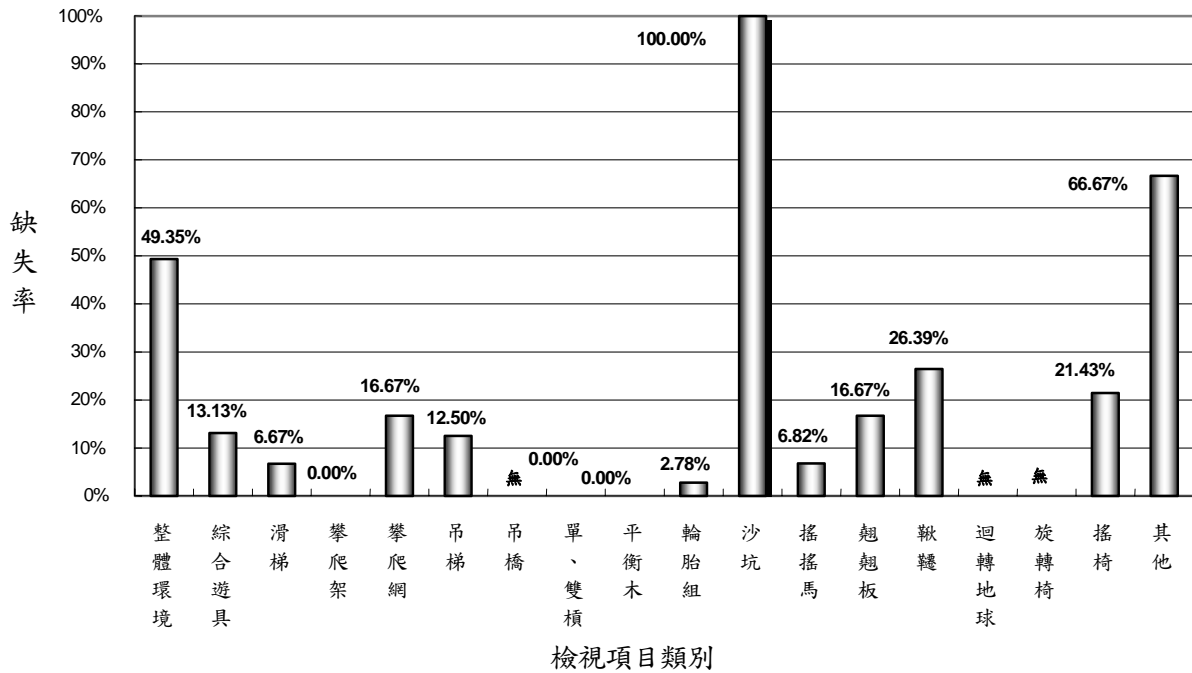


圖 8 臺北縣受訪查標的之各類檢視項目缺失率比較圖

<3>按缺失率排序（前 10 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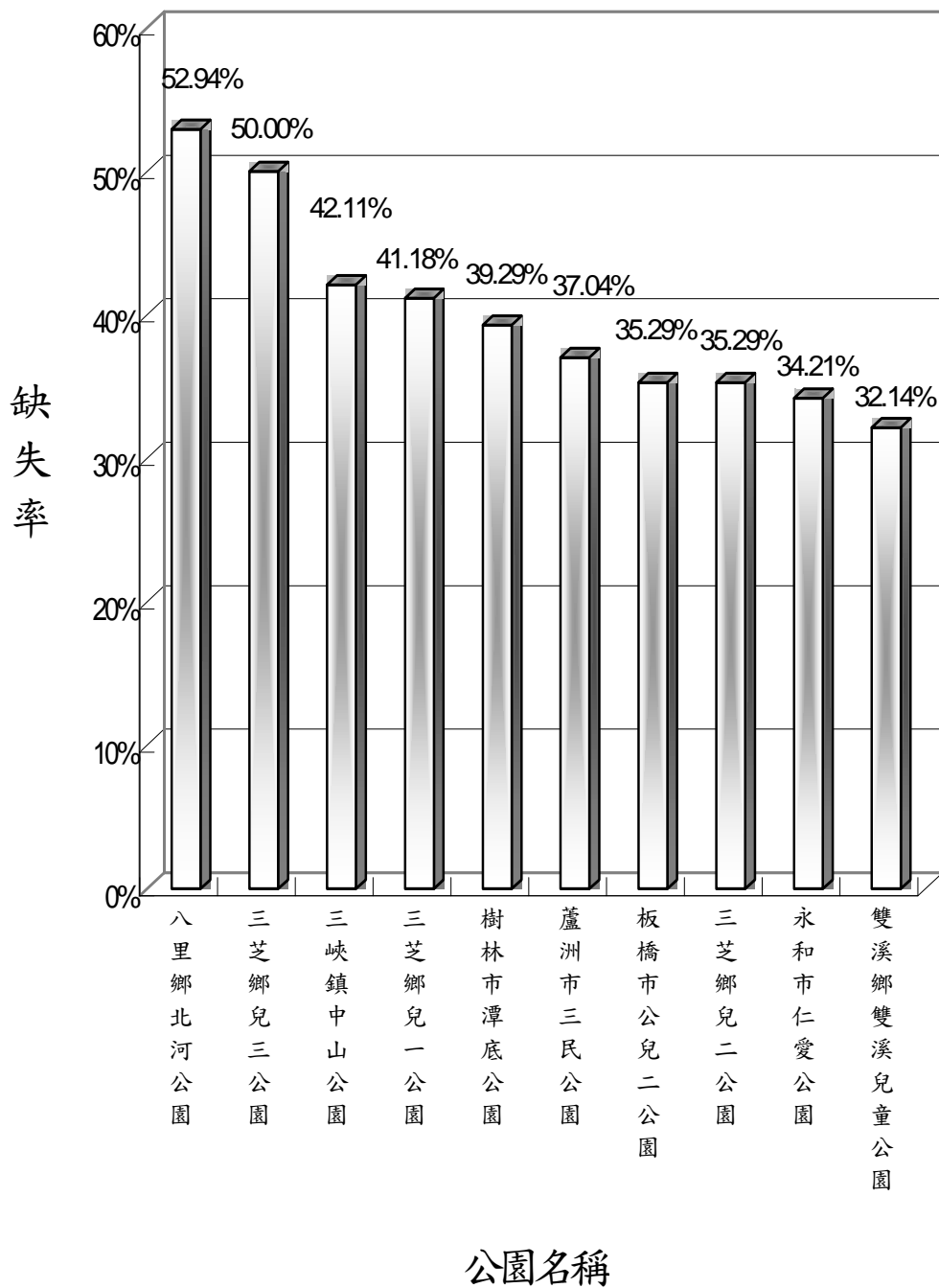


圖 9 臺北縣受訪查標的缺失率前 10 位比較圖

(3) 桃園縣部分：

經彙整統計 23 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結果（詳附錄九），針對「缺失率」歸納比較如下：

<1>按行政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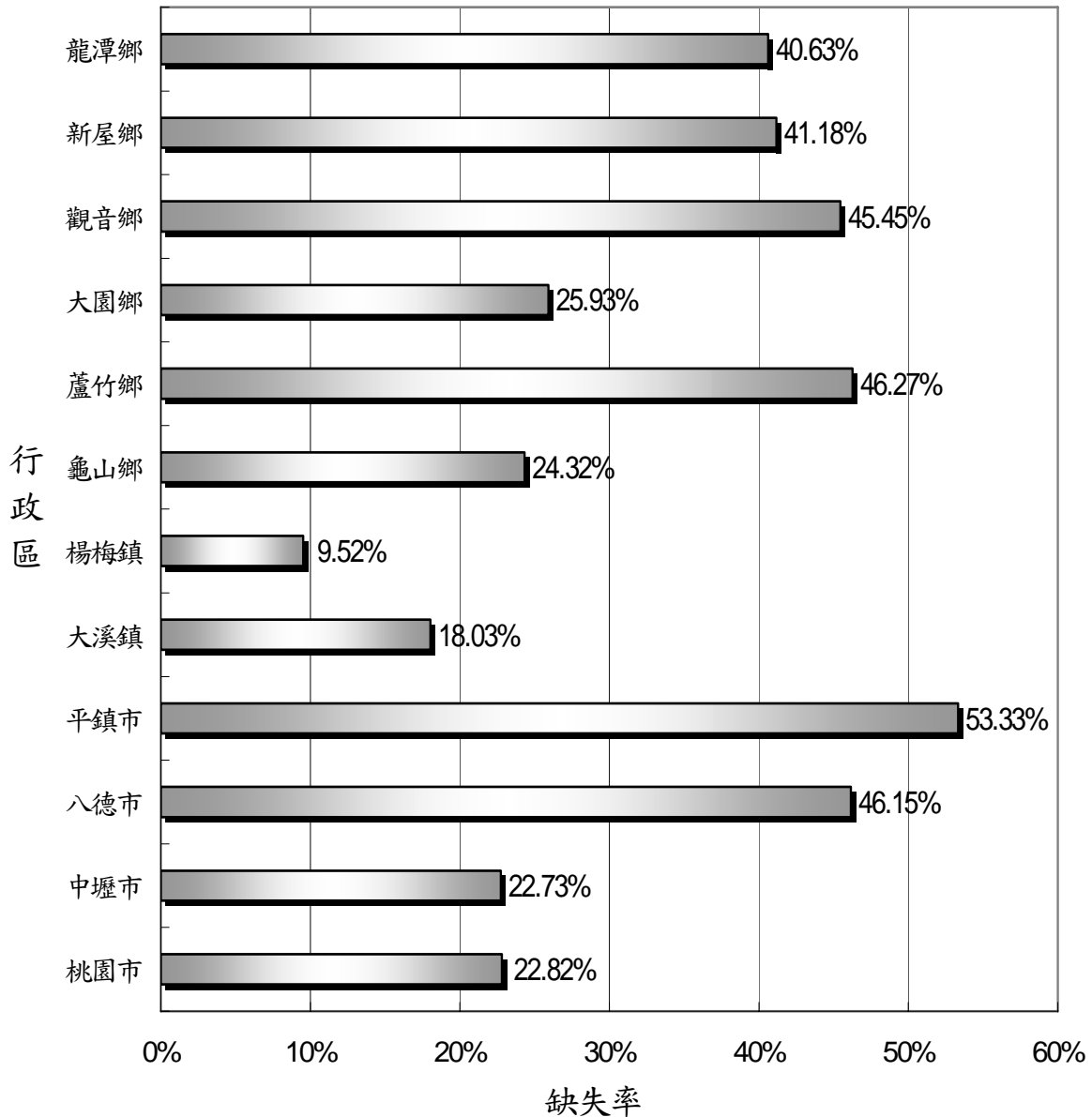


圖 10 桃園縣各行政區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圖

<2>按檢視項目類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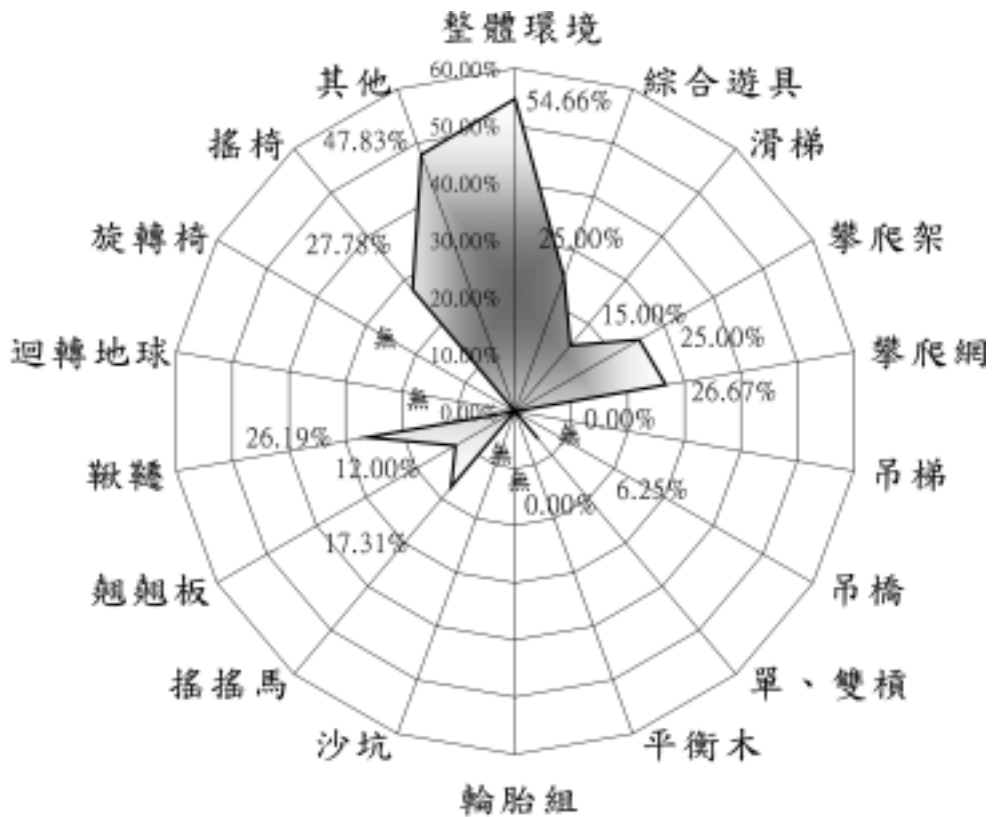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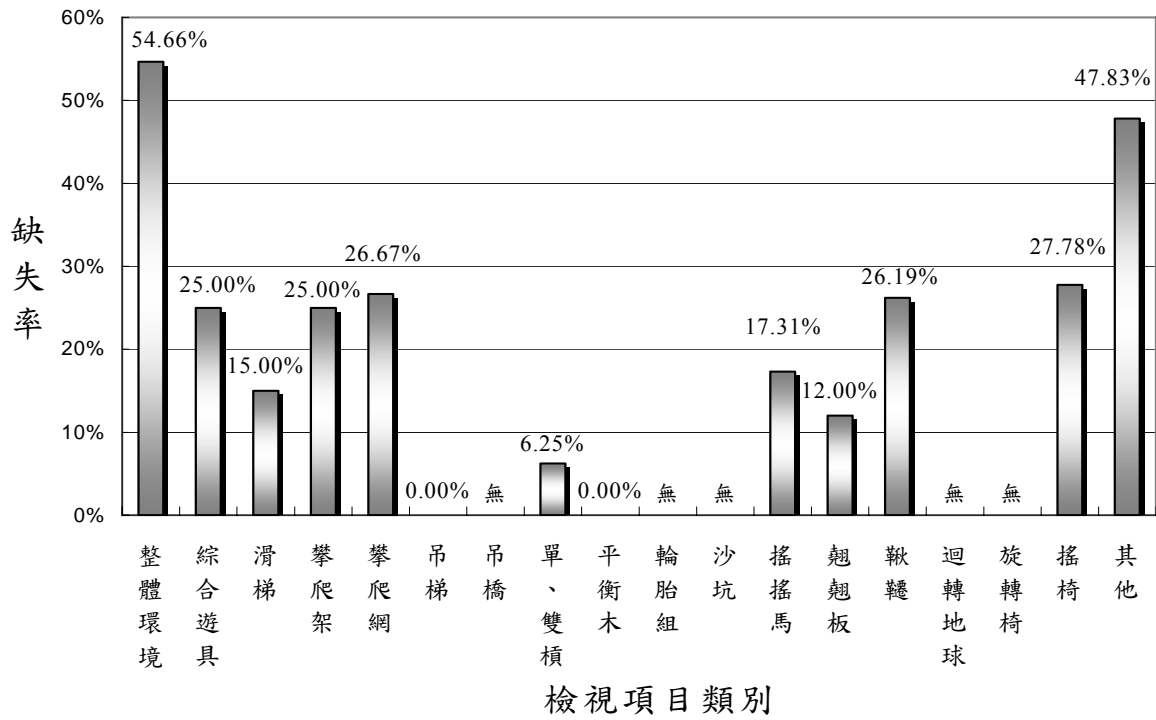


圖 11 桃園縣受訪查標的之各類檢視項目缺失率比較圖



〈3〉按缺失率排序（前 10 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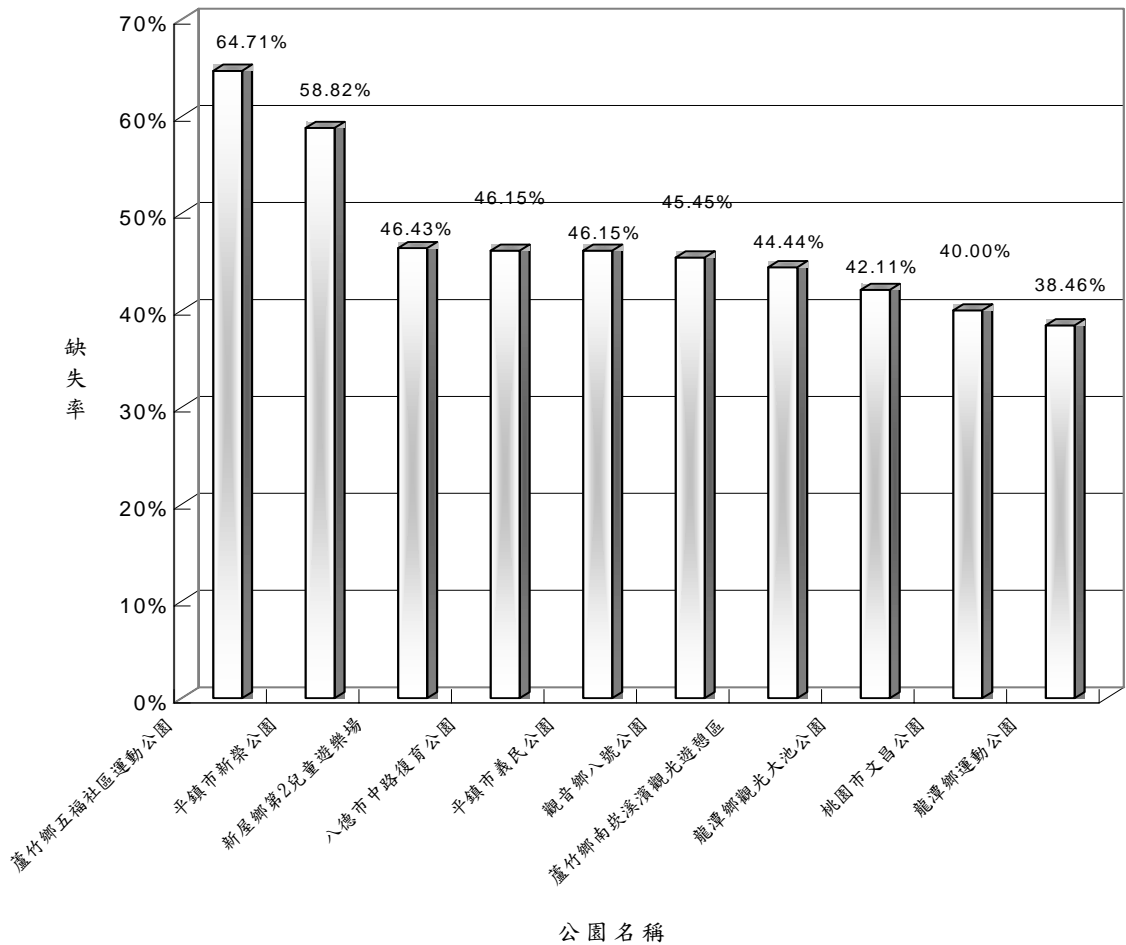


圖 12 桃園縣受訪查標的缺失率前 10 位比較圖

〈4〉按管理機關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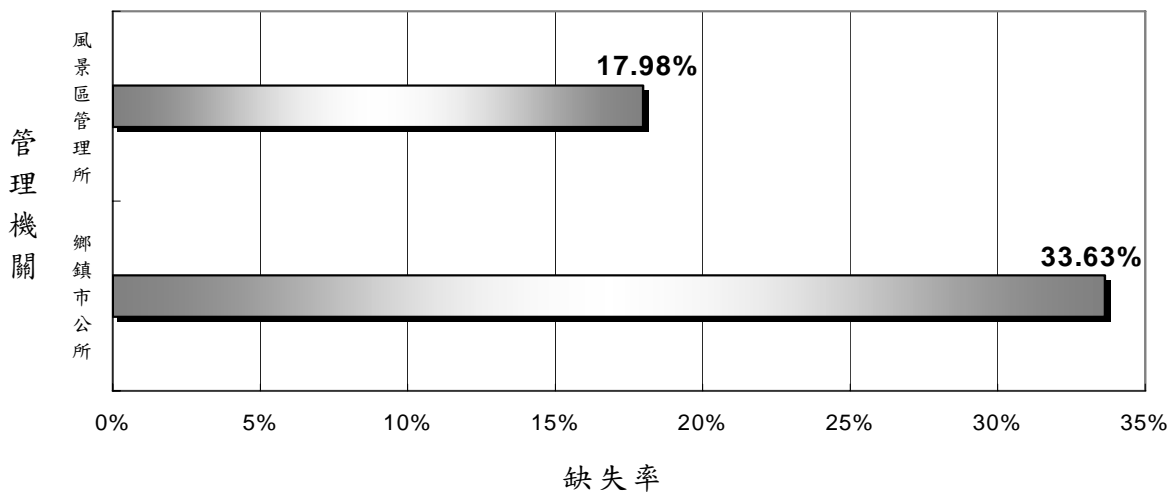


圖 13 桃園縣不同管理機關之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圖

(4) 新竹市部分：

經彙整統計 6 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結果（詳附錄十），針對「缺失率」歸納比較如下：

<1> 按行政區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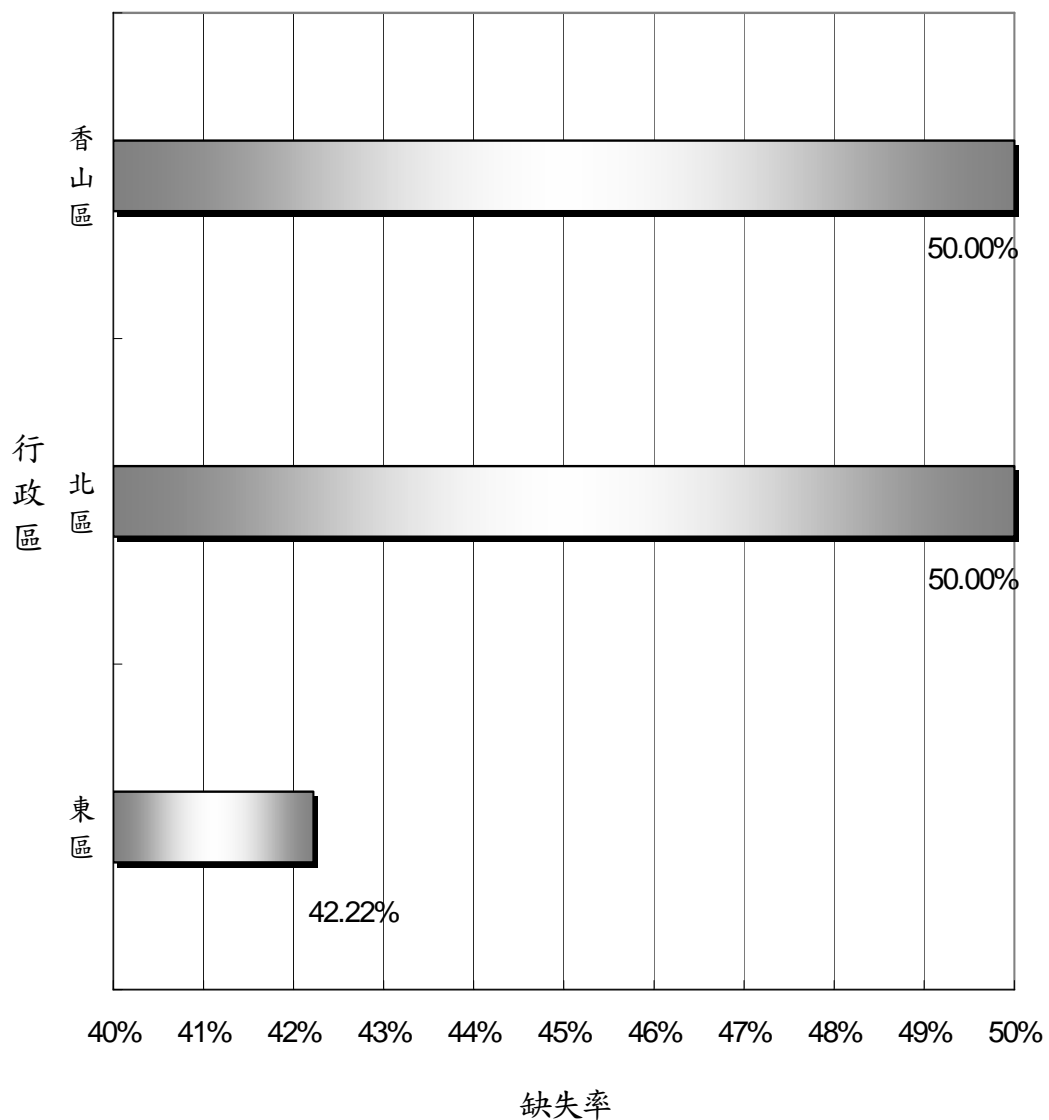


圖 14 新竹市各行政區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圖



<2>按檢視項目類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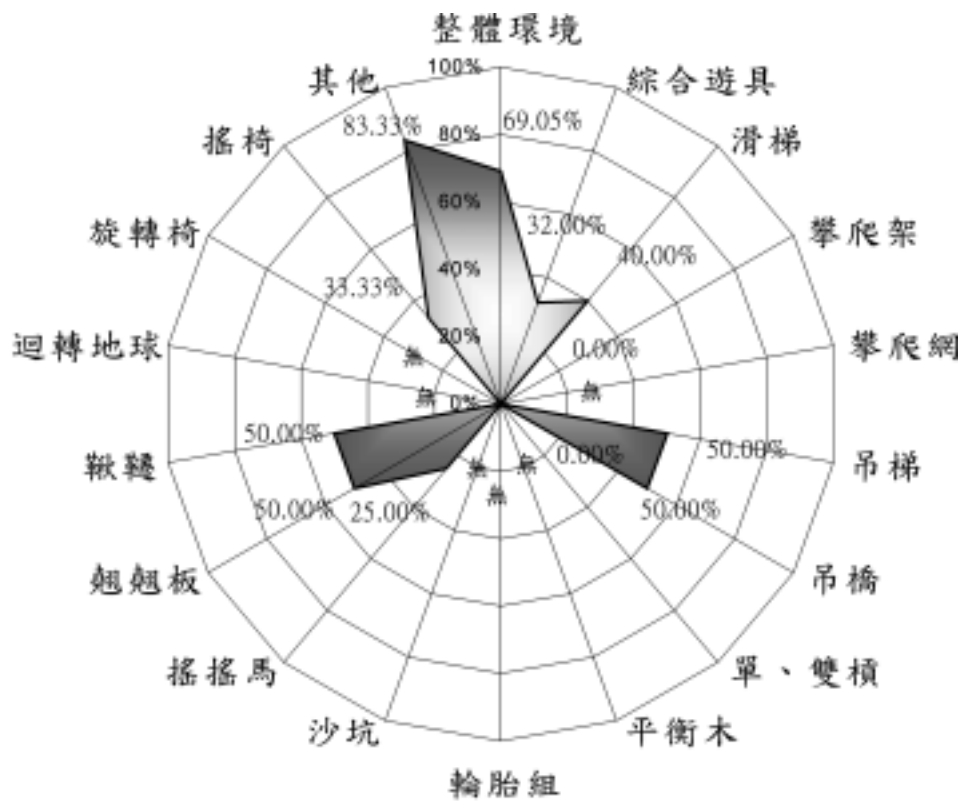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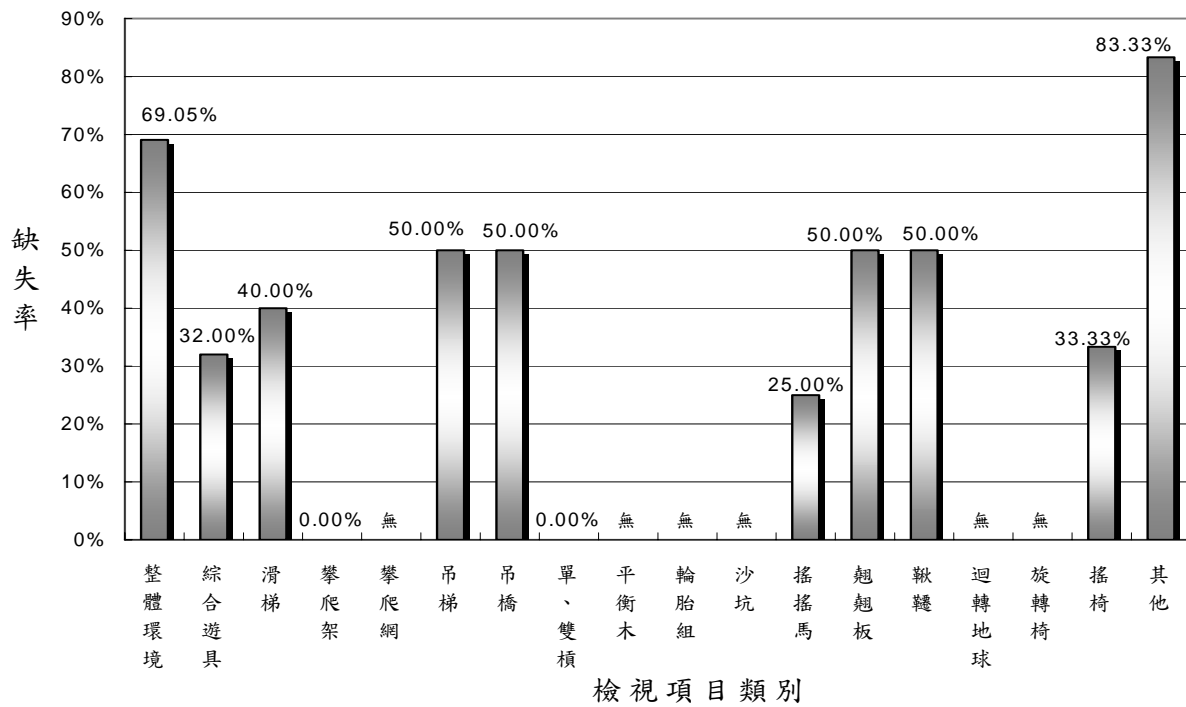


圖 15 新竹市受訪查標的之各類檢視項目缺失率比較圖

<3>按缺失率排序比較⁷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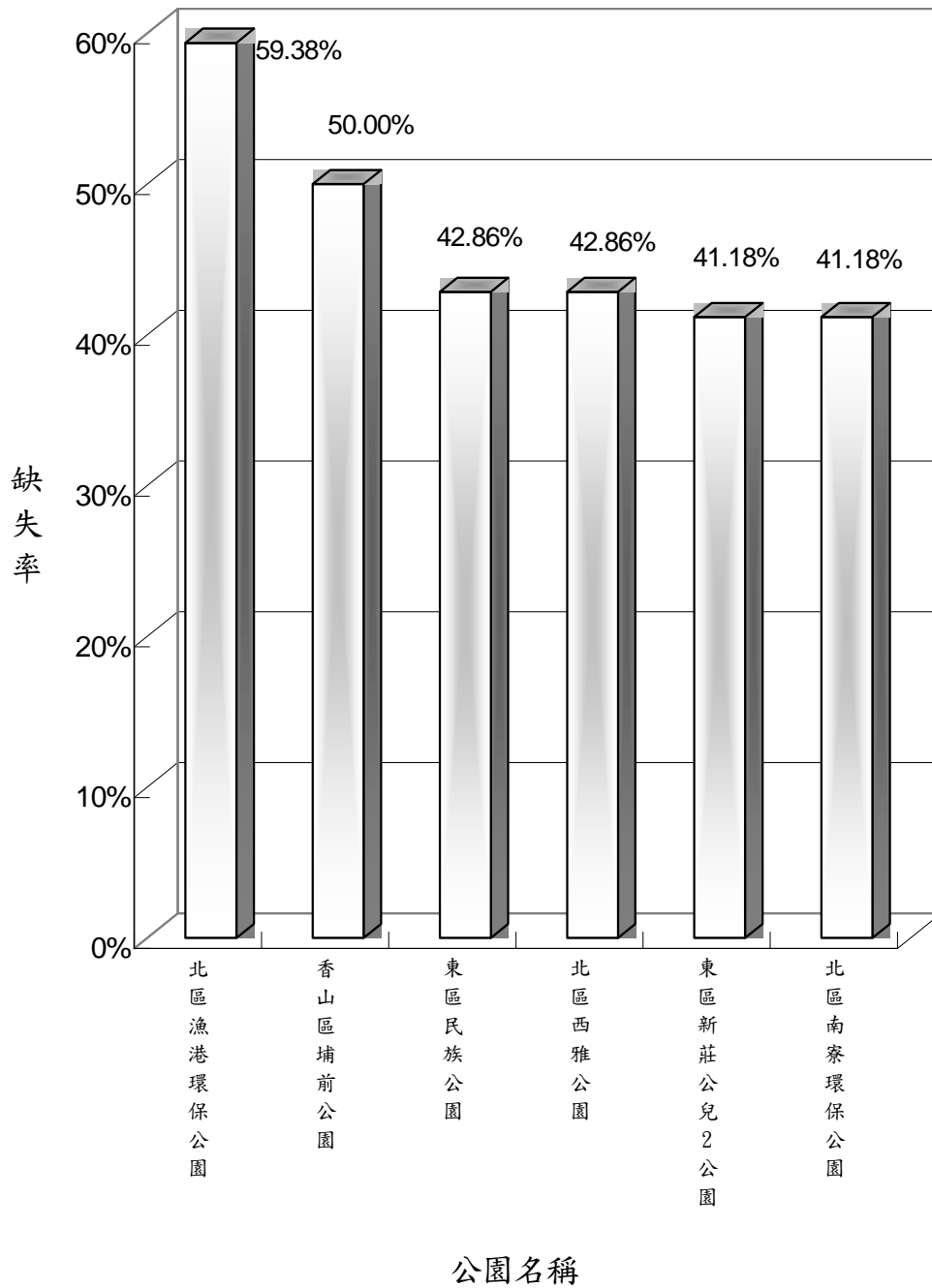


圖 16 新竹市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圖

⁷⁹ 新竹市訪查標的取樣數僅 6 個。

2、交叉比對分析：

依據前揭 4 縣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結果彙整統計如表 9，進一步交叉比對分析如後：

(1) 4 縣市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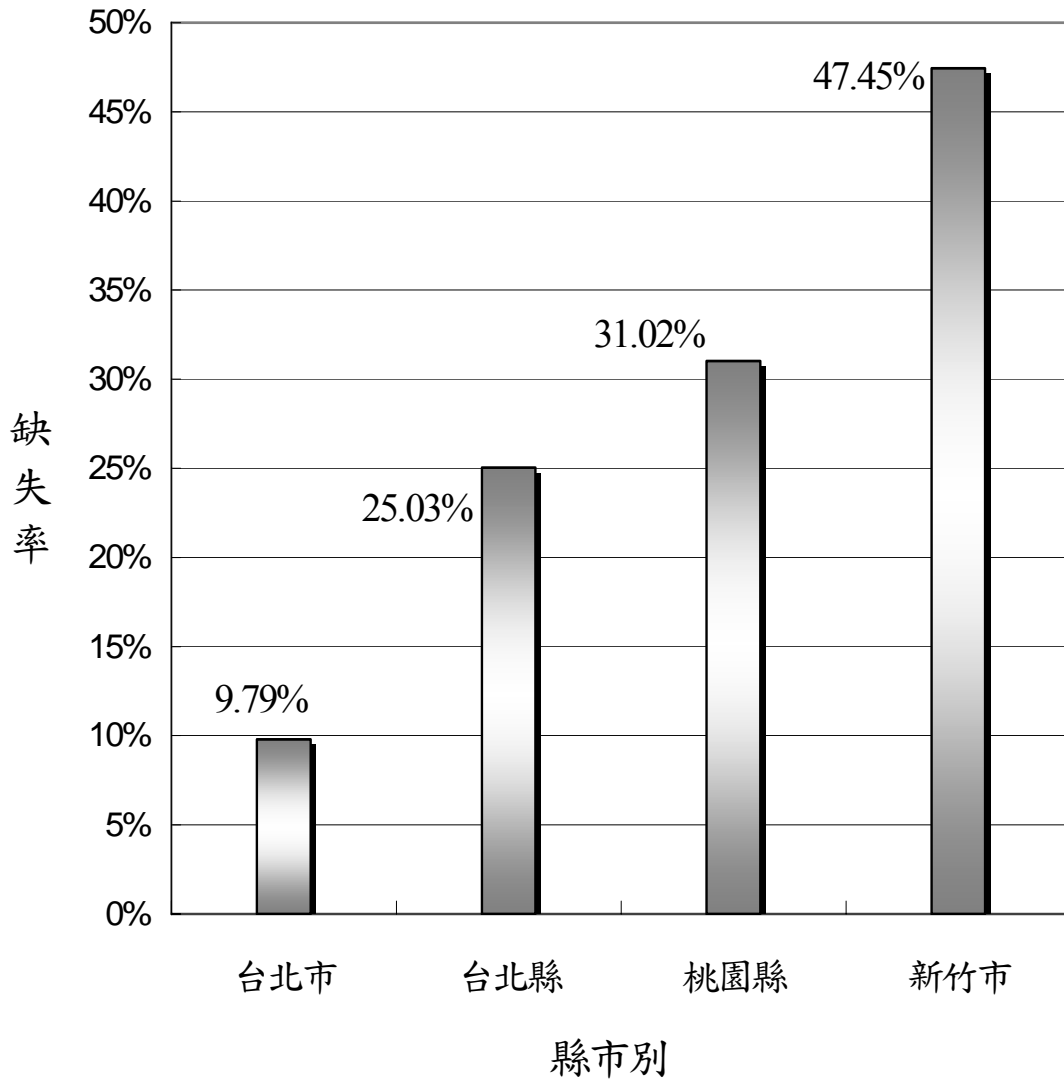


圖 17 4 縣市受訪查標的缺失率比較圖

表 9 訪查結果彙總表

縣市別	檢視類別 統計項目	整	綜	滑	攀	攀	吊	吊	單	平	輪	沙	搖	翹	鞦	搖	其	合
		體 環 境 (7)*	合 遊 具 (5)	梯 (5)	爬 架 (2)	爬 網 (3)	梯 (2)	橋 (2)	、 雙 槓 (2)	衡 木 (3)	胎 組 (4)	坑 (3)	搖 搖 馬 (4)	翹 翹 板 (5)	鞦 韆 (6)	椅 (6)	他 (1)	計 (66)
臺 北 市	缺失項數	31	19	9	4	--	0	--	2	0	--	0	14	8	4	4	10	105
	檢視項數	336	190	70	18	--	14	--	52	12	--	3	172	85	60	12	48	1,072
	缺失率 (%)	9.23	10	12.86	22.22	--	0	--	3.85	0	--	0	8.14	9.41	6.67	33.33	20.83	9.79
臺 北 縣	缺失項數	114	21	1	0	1	2	--	0	0	1	3	6	10	19	9	22	209
	檢視項數	231	160	15	10	6	16	--	42	21	36	3	88	60	72	42	33	835
	缺失率 (%)	49.35	13.13	6.67	0	16.67	12.5	--	0	0	2.78	100	6.82	16.67	26.39	21.43	66.67	25.03
桃 園 縣	缺失項數	88	25	3	2	4	0	--	1	0	--	--	9	6	11	5	11	165
	檢視項數	161	100	20	8	15	12	--	16	15	--	--	52	50	42	18	23	532
	缺失率 (%)	54.66	25	15	25	26.67	0	--	6.25	0	--	--	17.31	12	26.19	27.78	47.83	31.02
新 竹 市	缺失項數	29	8	4	0	--	1	1	0	--	--	--	2	5	6	4	5	65
	檢視項數	42	25	10	2	--	2	2	6	--	--	--	8	10	12	12	6	137
	缺失率 (%)	69.05	32	40	0	--	50	50	0	--	--	--	25	50	50	33.33	83.33	47.45
合 計	總缺失項數	262	73	17	6	5	3	1	3	0	1	3	31	29	40	22	48	544
	總檢視項數	770	475	115	38	21	44	2	116	48	36	6	320	205	186	84	110	2,576
	總缺失率 (%)	34.03	15.37	14.78	15.79	23.81	6.82	50	2.59	0	2.78	50	9.69	14.15	21.51	26.19	43.64	21.12
備 註	1.「--」表示該縣市受訪查公園無該類設施，故未執行檢視。 2.* () 括弧內數字表示該類遊樂設施受檢視內容之項數。 3.「迴轉地球」及「旋轉椅」因受訪查公園均無該項設施，故本表節略未列出。 4.缺失率=(缺失項數 檢視項數) x100%。 5.總缺失率=(總缺失項數 總檢視項數) x100%。 6.「其他」檢視類別係泛指非屬表列檢視項目，惟經本訪查小組現場認定值得主管機關正視注意者，如：流浪犬、遊民、兒童及成人不當交互使用健身器材及遊樂設施……等。																	



(2) 各類檢視項目缺失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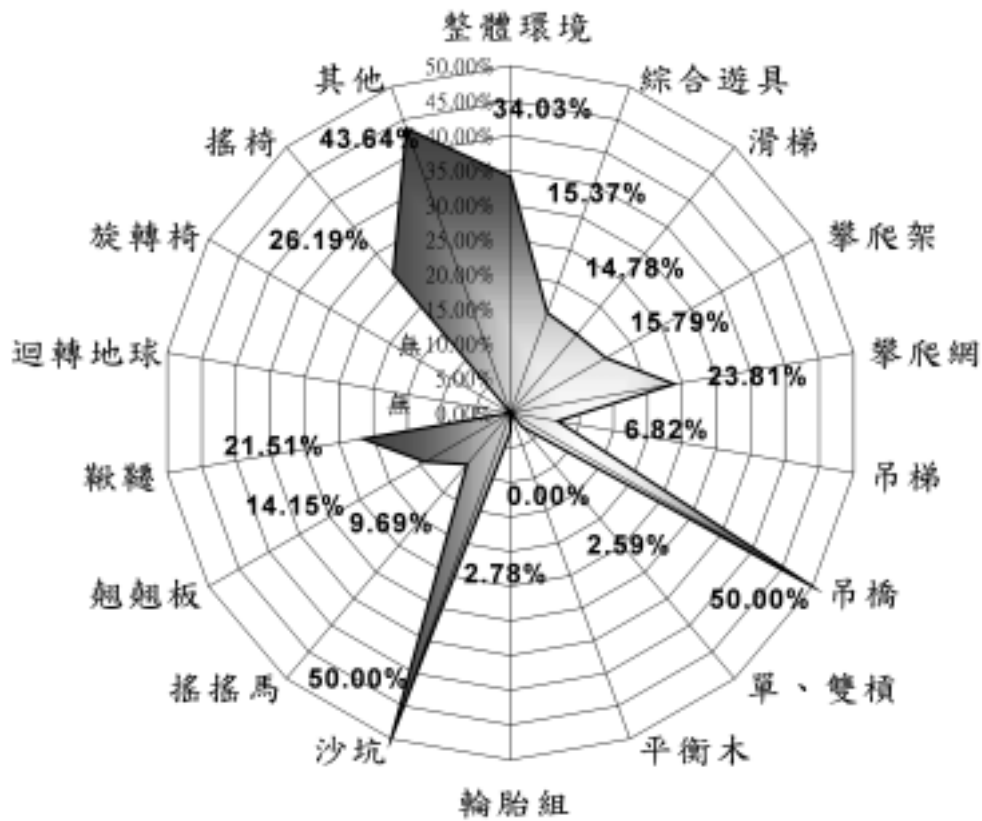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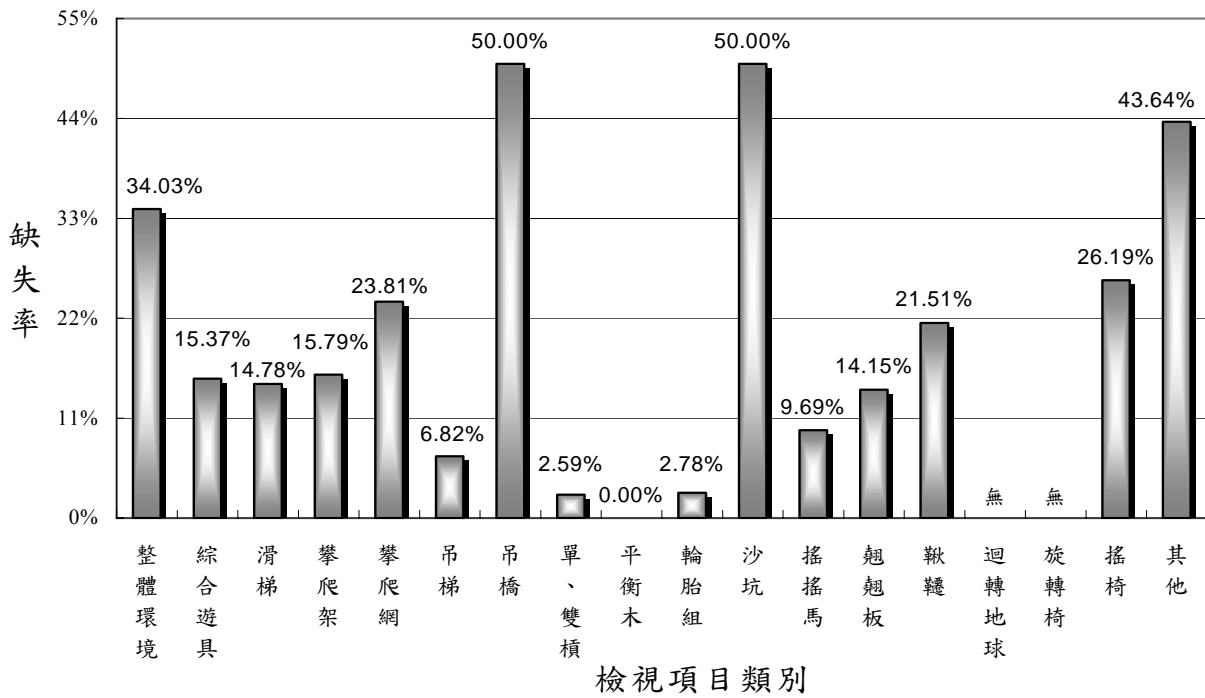


圖 18 受訪查標的之各類檢視項目缺失率比較圖

(3) 4 縣市各類檢視項目缺失率綜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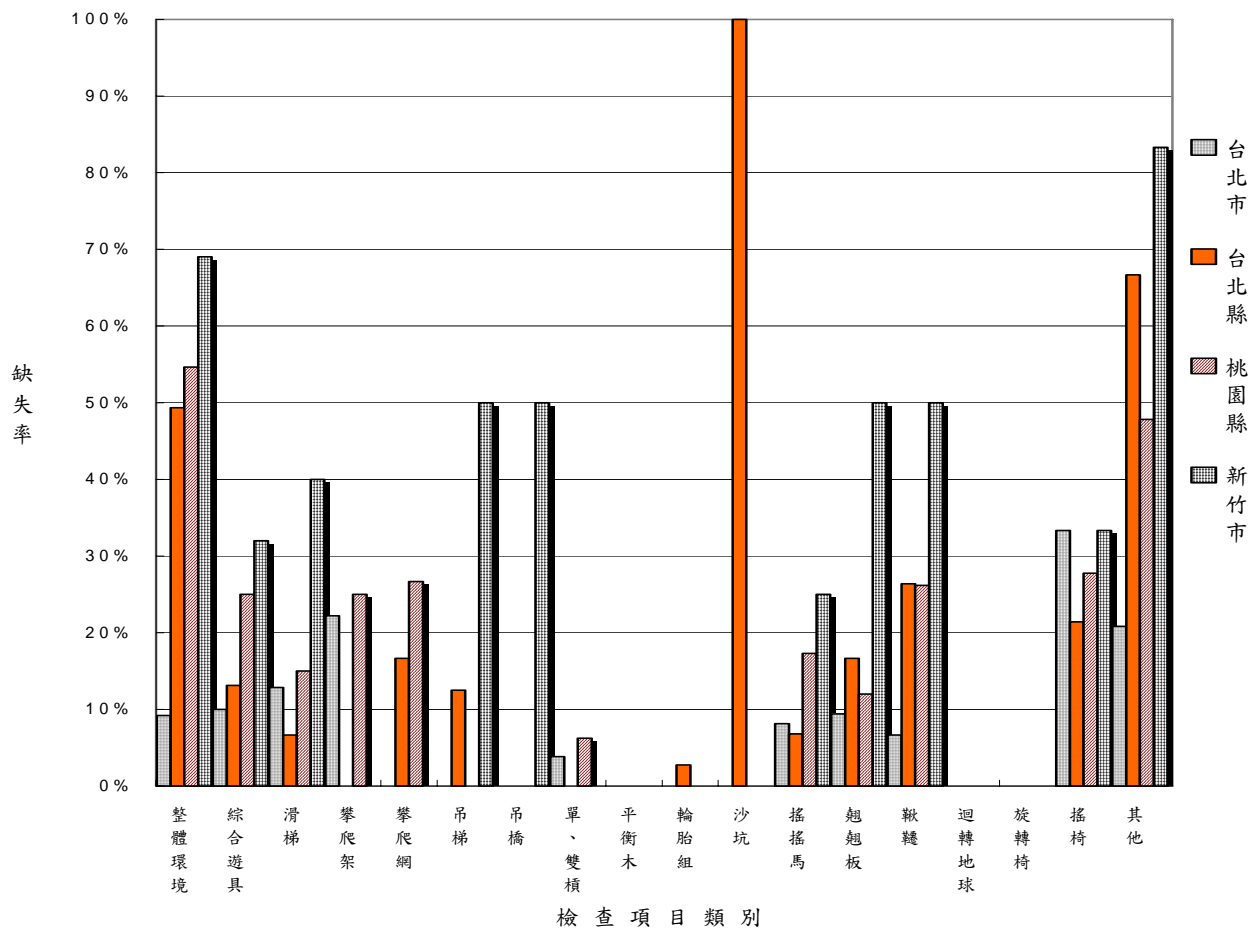


圖 19 4 縣市各類檢視項目缺失率綜合比較圖

(4) 受訪查標的缺失率落點分布情形：

為進一步呈現本案訪查標的缺失率分布趨勢，茲就缺失率落點分布情形繪製如圖 20，藉由該圖縱座標軸各刻度之平行對照查詢，即可得知在某缺失率以上、以下或其間之受訪查標的分布數量⁸⁰。例如：欲知缺失率 50% 以上之訪查標的數量，則可計算縱座標 50% 平行線以上之圓點數量，得出結果為 6 處，以此類推。另該圖橫座標軸係依據臺北市、臺北縣、桃園

⁸⁰ 圖 20 落點分布圖的橫座標軸係依據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的訪查標的順序由左至右排序，其次序更換或隨意排序，並不影響落點的分布數量，故此順序並無統計分析上的特別意義。



縣及新竹市訪查標的由左至右排序，對照 4 個縣市訪查標的數量（詳表 8），可知圓點編號 1-48 屬臺北市、49-81 屬臺北縣、82-104 屬桃園縣、105-110 屬新竹市。則由該圖落點分布明顯可知，臺北市 48 處訪查標的缺失率均未超過 35%，而新竹市 6 處訪查標的缺失率則均高於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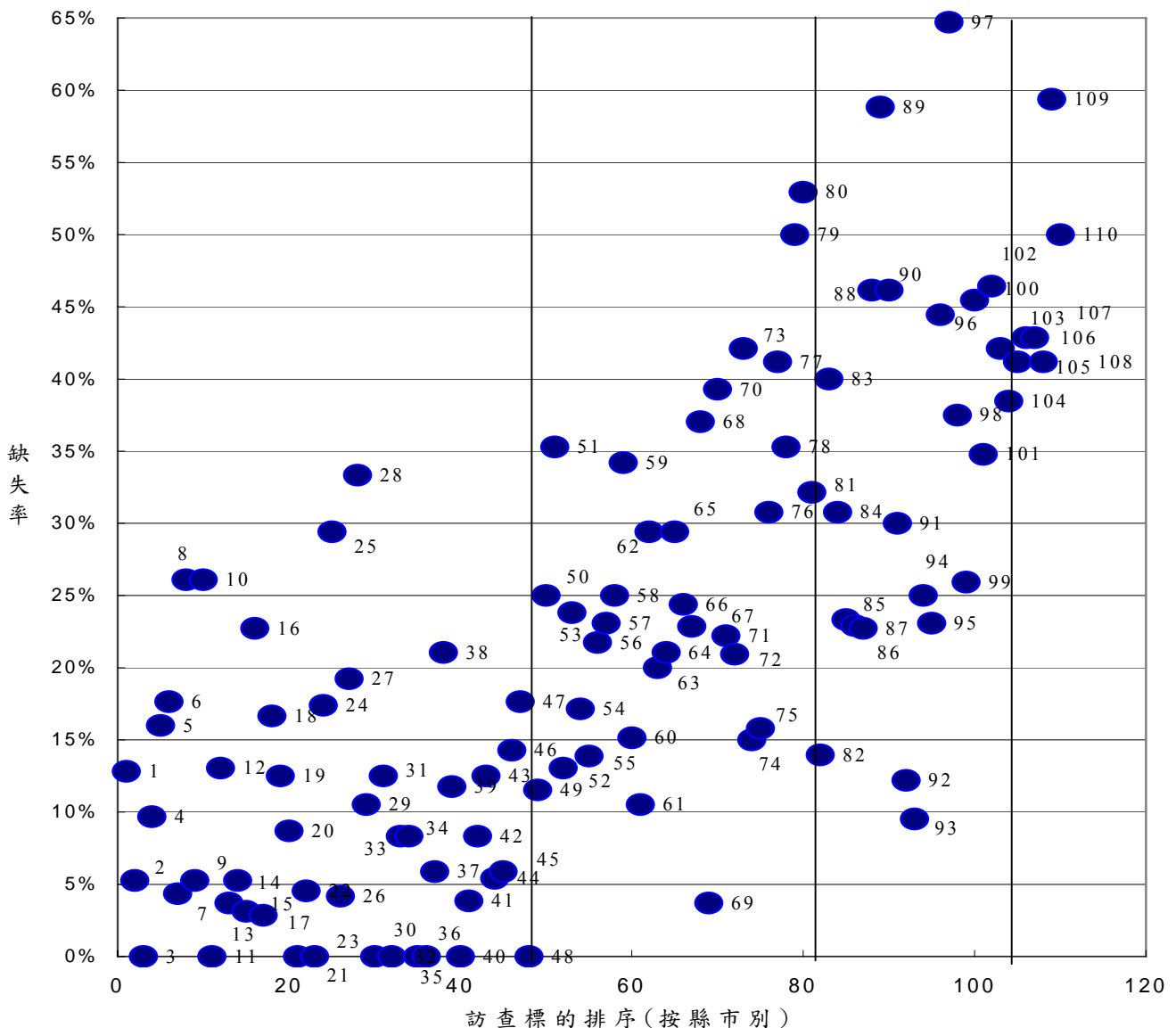


圖 20 受訪查標的缺失率落點分布圖

(5) 4縣市受訪查標的缺失率與管理維護經費、人力比較⁸¹：

經洽請訪查標的各主管機關提供 93 至 95 年管理維護經費及人力統計結果(詳表 10)分析發現，受訪 4 縣市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總經費及總人力愈充裕者，其缺失率愈低。看似合於常理，然由表 10 可知，該 4 縣市轄內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園數量與規模差距懸殊，倘僅以總預算或總人力比較，恐失合理真確，爰再就各該公園之平均分配之預算數與配置人力比較說明如後：

<1> 缺失率與管理維護經費之關係：

由表 10 及圖 21 可知，4 縣市可用於轄內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之平均分配之預算數，與本院訪查發現缺失率呈現正相關之趨勢，亦即管理維護經費愈充裕，則缺失率卻愈高，此結果似有違常理，將於下一節研析闡述。

表 10 4 縣市受訪查標的缺失率與管理維護經費、人力比較表

主管機關	有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園總數(處)	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缺失率(%)	93至95年平均可用預算數(千元/年)	各公園平均分配之預算數(千元/年)	編制人力(人)	臨時人力(人)	臨時與編制人力比值	總人力(人)	平均配置人力(人)
臺北市政府	430	9.79	143,101	333	156	351	2.25	507	1.18
臺北縣政府	184	25.03	71,192	387	56	399	7.13	455	2.47
桃園縣政府	153	31.02	67,219	439	45	161*	3.58	206	1.35
新竹市政府	27	47.45	10,850	402	7	25	3.57	32	1.19

*註：桃園縣臨時人力統計值，囿於 7 個鄉(鎮、市)所未填復，故表列總人力及平均配置人力與實際值容有差異。

⁸¹ 依據各管理機關提供本院之其轄管公園各年度編列之設施管理維護預算及人力資料，其均可流用勻支於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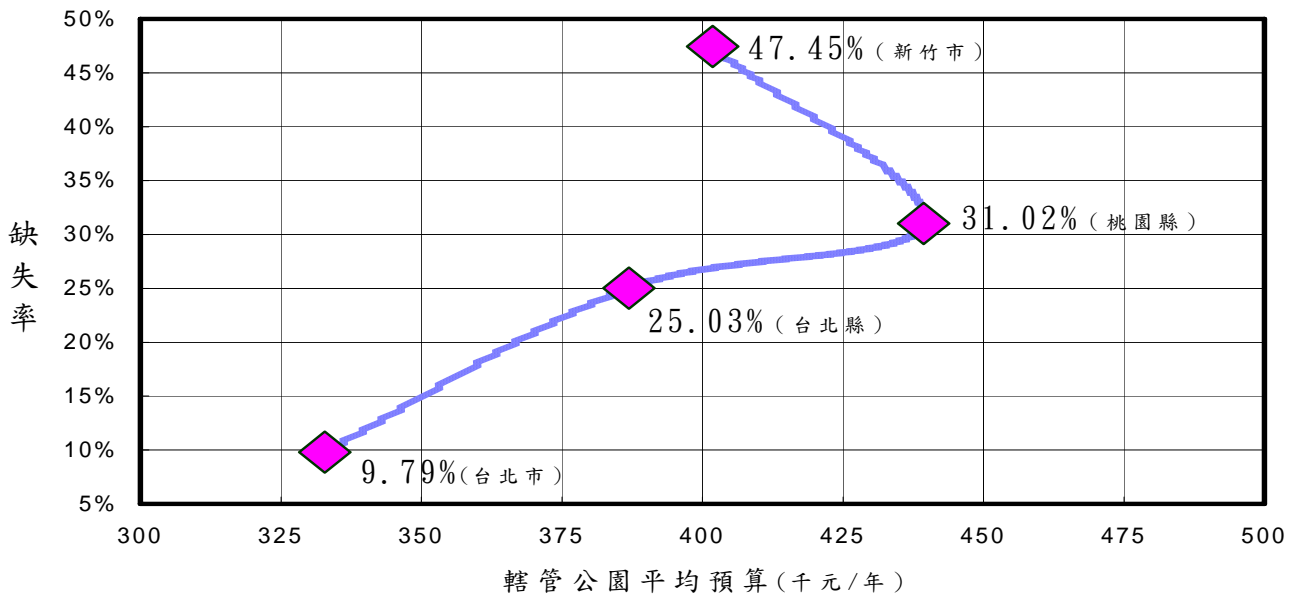


圖 21 4 縣市受訪查標的缺失率與管理維護經費關係圖

<2>缺失率與管理維護人力之關係：

由表 10 及圖 22 可知，受訪 4 縣市可用於轄內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之平均配置人力，與本院訪查發現缺失率相關性呈現不一致的趨勢，亦即平均配置人力愈多的縣市，並未有較低的缺失率。此結果亦與常理不符，將於下一節研析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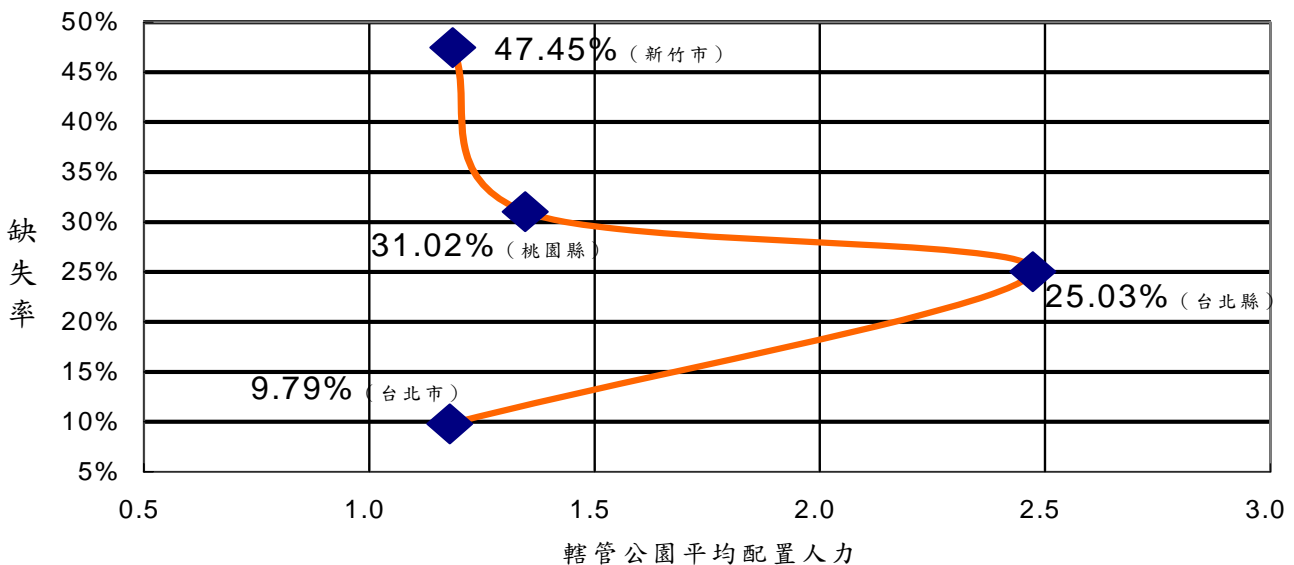


圖 22 4 縣市受訪查標的缺失率與管理維護人力關係圖

<3> 缺失率與管理維護單位編制之關係：

由表 10 及圖 23 可知，4 縣市管理維護單位之臨時與編制員額之比值均達 2.25 倍以上，其中臺北縣甚至高達 7.13 倍之多。若較之臺北市臨時與編制員額比值，新竹市、桃園縣及臺北縣則分別高出 1.59 倍至 3.17 倍，此結果與缺失率相較所隱含之意義，將於下一節研析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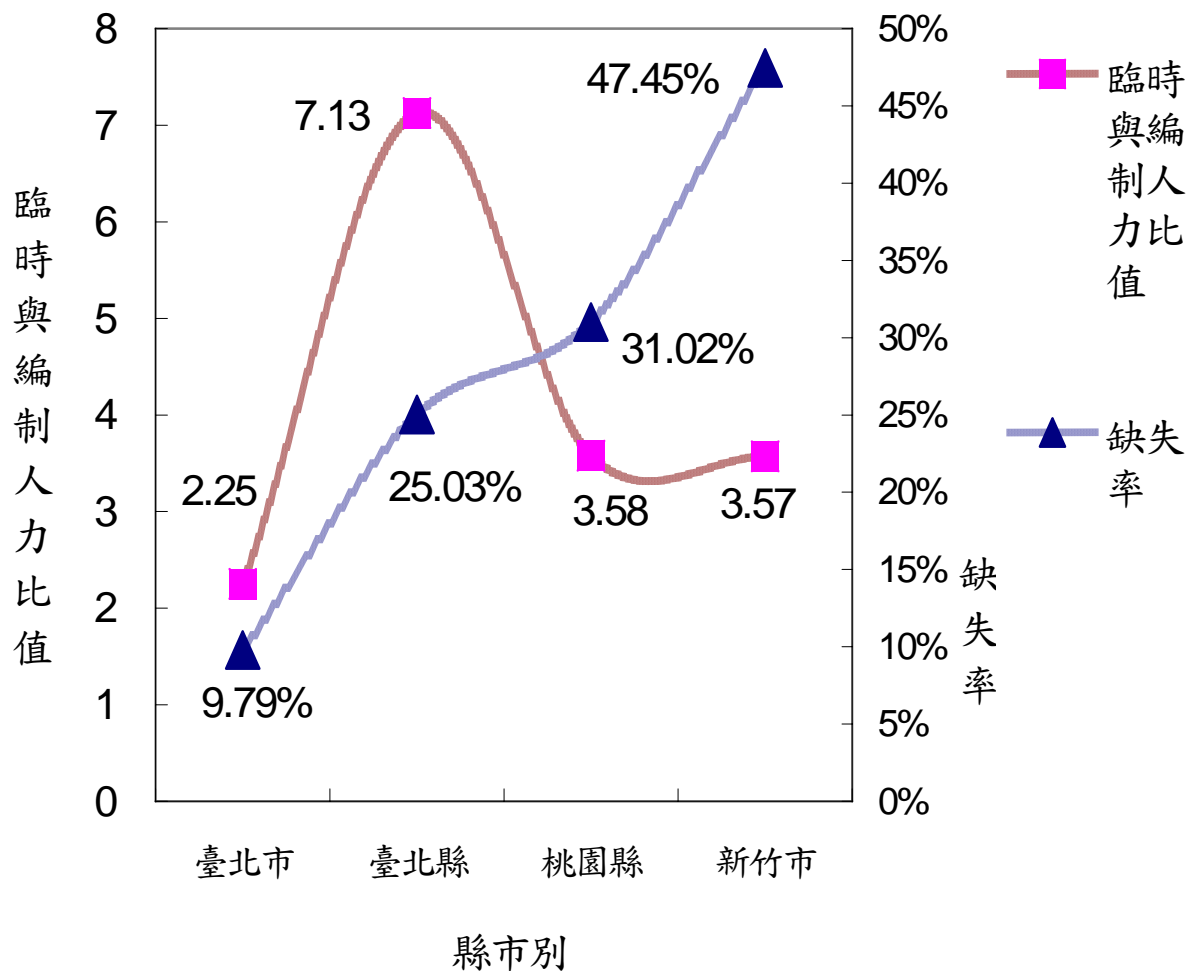


圖 23 4 縣市受訪查標的缺失率與管理維護單位編制關係圖

(四)4 縣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數量指標統計：

1、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服務水準統計：

表 11 4 縣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服務水準統計表

縣市別	有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園總數(處)	轄區總面積*(平方公里)	兒童人口數*(人)	兒童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兒童遊樂設施服務水準(人/處)
臺北市	430	271.7997	360,318	1,325.67	837.95
臺北縣	184	2,052.5667	547,070	266.53	2,973.21
桃園縣	153	1,220.9540	336,412	275.53	2,198.77
新竹市	27	104.1526	70,263	674.62	2,602.33
備註	1、兒童遊樂設施服務水準=兒童人口數÷有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園總數。 2、兒童人口密度=兒童人口數÷轄區總面積。				

資料來源：表內*欄位資料係依據參考資料 5 整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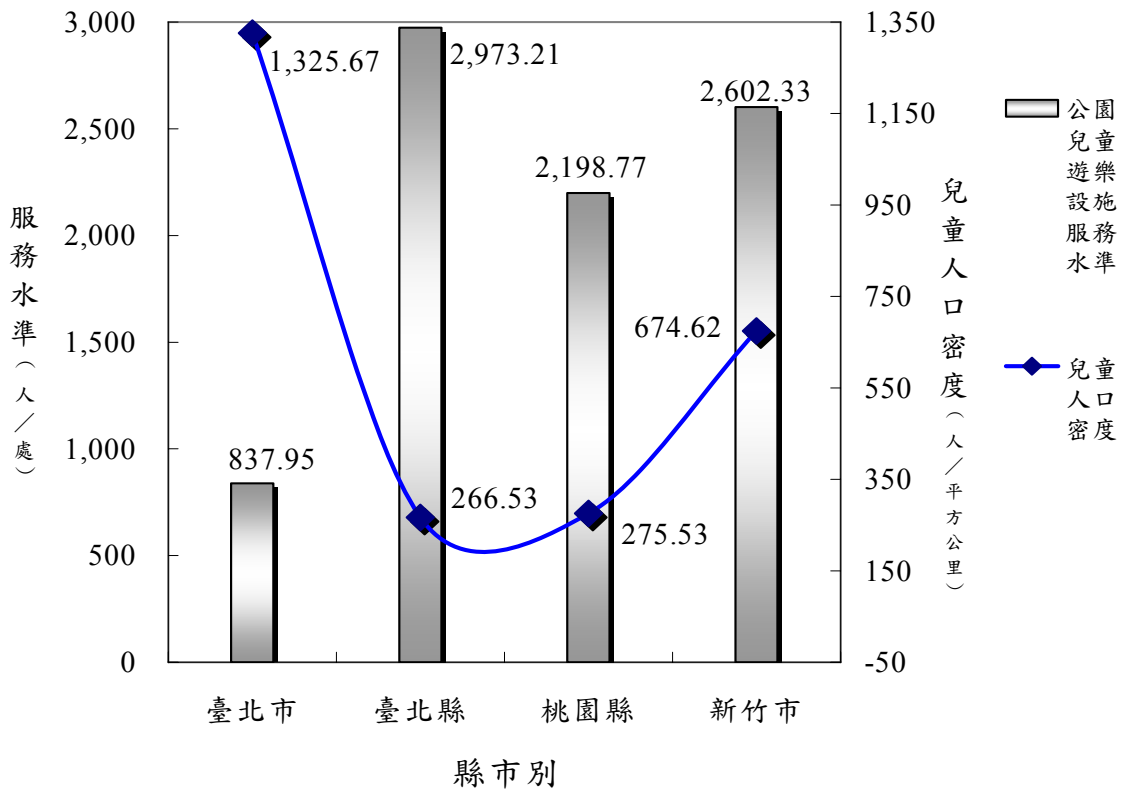


圖 24 4 縣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服務水準示意圖

2、4 縣市兒童遊樂場合理面積：

表 12 4 縣市兒童遊樂場合理面積統計表

縣市別	有兒童遊樂設施之 公園總數(處)	轄區總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兒童遊樂場合理 面積(平方公里)
臺北市	430	271.7997	2,628,330	2.1027
臺北縣	184	2,052.5667	3,782,184	3.0257
桃園縣	153	1,220.9540	1,923,945	1.5392
新竹市	27	104.1526	396,982	0.3176
備註	1.兒童遊樂場合理面積，係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遊憩設施用地檢討標準：「兒童遊樂場」以每千人 0.08 公頃為準。故兒童遊樂場合理面積 = $[(\text{人口數}/1,000) \times 0.08] / 100$ (平方公里)。 2.表內面積為便於換算成公頃單位(1 平方公里=100 公頃)，故數據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			

資料來源：表內*欄位資料係依據參考資料 5 整理。

三、問題研析：

經綜析前揭背景、現況資料及文獻回顧結果顯示，雖然兒童因使用遊樂設施致生事故傷害，迭經媒體報導，且立法委員亦曾就此議題多次質詢相關部會(詳附錄二)，然陳年問題及管理盲點依舊存在，積極改善成效不彰。經本案實地訪查研究發現，北部 4 個人口較密集縣市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現況或多或少存有損壞缺失情形，而在規模、數量、品質、規劃、使用管理機制及重視程度等各層面上，亦存有相當程度差異與闕漏之處。茲就實地訪查所見，綜合相關文獻資料，按「現況缺失面」、「規劃設置面」、「管理執行面」、「法令規範面」、「風險管理面」及「價值理念面」等 6 個層面，研析問題如下：

(一)現況缺失面：

據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 6 月公布資料，有近 3

成兒童曾因使用兒童遊戲設施而受傷⁸²，顯見其存在安全之疑慮。此經本案實地訪查證實，不乏有立即造成危險之虞，或有急迫改善必要之處。至於其餘各地未納入訪查標的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猶待持續關切注意，並儘速著手全面檢查維護，俾免疏漏致生傷亡憾事。

茲就本案訪查標的所發現之現況缺失，歸納綜整如下：

1、有關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缺失率」部分：

(1)依所在縣市區位比較發現：

統計受訪查 4 縣市、110 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16 類共 2,576 檢視項次中，發現缺失之項次計有 544 項，總缺失率為 21.12%。依序為新竹市 47.45%、桃園縣 31.02%、臺北縣 25.03%、臺北市 9.79%，顯示受訪查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缺失率，因所在縣市區位及都會發展程度不同，有所差異。

(2)依各公園比較發現：

統計受訪查之 110 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檢視結果發現，缺失率居前 15 位者，桃園縣占 8 處、新竹市占 4 處、臺北縣占 3 處。其中尤以臺北縣三芝鄉兒三公園，八里鄉北河公園；桃園縣蘆竹鄉五福社區運動公園，平鎮市新榮公園；新竹市北區漁港環保公園，香山區埔前公園等 6 處公園，其缺失率均超過 50%，顯示該等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堪慮。

(3)依各類檢視項目比較發現：

統計受訪查之 110 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各

⁸² 詳參考資料 7。

類檢視項目發現，總缺失率居前 5 位者分別為：吊橋 50%、沙坑 50%、整體環境 34.03%、搖椅 26.19%、攀爬網 23.81%⁸³。進一步分析各縣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類別發現，臺北市以搖椅缺失率占 33.33% 為最高，其次為攀爬架、滑梯、綜合遊具及翹翹板；臺北縣以沙坑 100% 最高，其次為整體環境、鞦韆、搖椅、翹翹板、攀爬網⁸⁴；桃園縣以整體環境 54.66% 最高，其次為搖椅、攀爬網、鞦韆、綜合遊具及攀爬架⁸⁵；新竹市以整體環境 69.05% 最高，其次為翹翹板、吊橋、鞦韆、吊梯⁸⁶。顯示除臺北市外，其餘 3 縣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整體環境維護均顯不足，而搖椅、翹翹板、鞦韆、綜合遊具及攀爬架等設施，則屬較常發現缺失之類別。

2、有關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缺失類型」部分：

(1) 遊具結構或重要組件鬆脫或毀損，未予隔離、拆除，或警示措施缺漏、不足者：

<1> 鞦韆部分：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園；臺北縣樹林市潭底公園，林口鄉婦幼公園，雙溪鄉雙溪兒童公園；新竹市東區民族公園等。

<2> 綜合遊具部分：

臺北市萬華區柳鄉公園，大同區忠和公園，信義區三興公園，南港區玉成公園，士林區磺溪公園；臺北縣板橋市永安公園，新莊市新莊體育場，蘆洲市三民公園，三峽鎮

⁸³ 「其他」項目在 4 縣市雖皆高居首幾位，但因其涵括項目、內容甚多且各訪查標的發現態樣不一致，故在此未列入研析比較。

⁸⁴ 臺北縣翹翹板與攀爬網缺失率同為 16.67%，並列第 5 位，故取至 6 位。

⁸⁵ 桃園縣綜合遊具及攀爬架缺失率同為 25%，並列第 4 位。

⁸⁶ 新竹市翹翹板、吊橋、鞦韆、吊梯缺失率同為 50%，並列第 2 位。

中山公園，鶯歌鎮三號公園，泰山鄉楓樹腳公園，林口鄉婦幼公園，雙溪鄉雙溪兒童公園，三芝鄉兒一公園、兒二公園；桃園縣桃園市陽明運動公園、文昌公園、虎頭山公園，平鎮市新榮公園，八德市中路復育公園，觀音鄉八號親子遊樂公園；新竹市東區新莊公兒二公園，北區南寮環保公園，香山區埔前公園等。

<3>翹翹板部分：

臺北縣永和市仁愛公園，樹林市潭底公園，鶯歌鎮三號公園；桃園縣觀音鄉八號親子遊樂公園，新屋鄉第二兒童遊樂場等。

<4>搖搖馬部分：

臺北市中山區華山公園，大安區瑠公圳公園；臺北縣鶯歌鎮三號公園；桃園縣桃園市福安公園、虎頭山公園，平鎮市新榮公園，新屋鄉第一兒童遊樂場、第二兒童遊樂場等。

<5>攀爬網部分：

桃園縣新屋鄉第二兒童遊樂場，蘆竹鄉五福社區運動公園等。

(2)場地不平整，未鋪設安全地墊或安全地墊不完整、破損、移位、濕滑等，危及兒童安全較明顯者：

臺北市中正區二二八和平公園，中山區華山公園，大安區新龍公園，內湖區東湖二號公園，士林區磺溪公園、天母公園，北投區復興公園，南港區玉成公園；臺北縣板橋市公兒二公園、永安公園，蘆洲市三民公園，永和市仁愛公園，三峽鎮中山公園，泰山鄉楓樹腳公園、辭修公園，林口鄉婦幼公園，三芝鄉兒三公園；



桃園縣桃園市虎頭山公園，八德市中路復育公園，大溪鎮埔頂公園、中正公園，蘆竹鄉五福社區運動公園、南崁溪濱觀光遊憩區、上興公園，觀音鄉八號親子遊樂公園，新屋鄉第二兒童遊樂場；新竹市北區漁港環保公園，香山區埔前公園等。

(3) 設施間距過近或四周安全緩衝範圍不足，易生碰撞衝突或跌落摔傷之虞者⁸⁷：

臺北市大安區瑠公公園（翹翹板、綜合遊具）、新龍公園（翹翹板、滑梯），大同區忠和公園（搖椅、座椅）；臺北縣板橋市公兒二公園（單槓），樹林市潭底公園（綜合遊具滑梯、鞦韆），新莊市碧江公園，土城市祖田兒童遊戲公園（搖搖馬、綜合遊具）、延和廣場（各遊具間），三峽鎮中山公園（搖椅），三芝鄉兒三公園（搖椅），八里鄉北河公園（各遊具間），雙溪鄉雙溪兒童公園（各遊具間）；桃園縣平鎮市新榮公園（北側搖搖馬），觀音鄉第二兒童遊樂場（搖搖馬）；新竹市香山區埔前公園（滑梯、綜合遊具）等。

(4) 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大於手指，未加護套或缺損，易生兒童手指卡陷骨折或扭傷之危險者：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公園，松山區慶城公園；臺北縣三重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菜寮公園，中和市八二三紀念公園，土城市延吉廣場，蘆洲市三民公園，汐止市汐止公園，鶯歌鎮三號公園，林口鄉婦幼公園，雙溪鄉雙溪兒童公園；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親子公園、福安公

⁸⁷ 設施間距過近者於公園名稱後以括弧註明設施名稱，至與周邊環境之緩衝空間不足或與周遭環境落差過大，因環境態樣甚多不一，則不另加註。

園，平鎮市義民公園，大溪鎮中正公園，龜山鄉中正公園，蘆竹鄉上興公園；新竹市北區漁港環保公園，東區民族公園等。

(5) 滑梯滑槽底端與地面無適當高差，致緩衝保護功能不足或淤積髒污者：

臺北市信義區黎忠公園，大同區建成公園，大安區新龍公園、溫州公園，中山區榮星公園，內湖區東湖二號公園，北投區稻香公園；臺北縣永和市仁愛公園；桃園縣大溪鎮埔頂公園等，因滑梯滑槽底端與地面平齊或高差不足，致影響緩衝或防淤功能。另臺北縣三重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等，則因滑梯滑槽底端與地面高差過大，致兒童滑下時有重墜地之危險。

(6) 搖椅與地面間距不足，兒童若不慎跌落趴躺地面，易遭座椅來回碰撞或夾傷之危險者：

臺北市大同區樹德公園、忠和公園；臺北縣新莊市青年公園，新店市安華公園，三芝鄉兒三公園，鶯歌鎮三號公園；桃園縣蘆竹鄉上興公園；新竹市北區西雅公園、漁港環保公園等。

(7) 其他整體環境缺失：

<1> 經實地訪查發現，除臺北市以外，其餘3個縣市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均有告示內容不完整，甚至毫無告示之情形。而既有之告示牌面內容，4縣市皆僅以中文（部分有加註注音或英文）呈現，並未慮及國內日益增加之外籍父母⁸⁸或幫傭之閱讀理解能力，恐將影響告示效果。

⁸⁸ 詳參考資料5。

- <2>臺北市中正區二二八公園；臺北縣鶯歌鎮三號公園之滑梯，以及三峽鎮中山公園之綜合遊具內，均有遊民滯留或占據臥眠之情形；另臺北縣三重市碧華公園；桃園縣大溪鎮埔頂公園，龍潭鄉運動公園；新竹市東區民族公園等，則有流浪犬出沒流竄之情形，恐將成為兒童遊樂安全之隱憂。
- <3>部分位處偏僻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人跡罕至且雜草蔓生淹沒園內路徑（如：桃園縣八德市中路復育公園；新竹市北區漁港環保公園等），狀似相當時日乏人管理，恐將形成治安死角。
- <4>部分都會型公園，除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外，多緊鄰設置有成人健身設施，然卻無適當阻隔或限制使用標示，致成人或兒童交互使用攀爬，易造成遊具損壞或發生傷亡意外。

3、本案訪查結果與相關調查研究資料之比較：

經本訪查小組分別蒐集消基會 93 年及 94 年間 2 次調查結果、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2 年委託臺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訪查輔導結果及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 1990 年代調查結果，與本案訪查結果參酌彙整後發現，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整體環境、攀爬架、翹翹板、滑梯及鞦韆等，為較常被發現缺失之類別，亟待檢討。

另就消基會 2 次調查皆指出的普遍缺失項目「缺乏場地安全須知及設備使用方法告示牌」，經本案實地訪查發現，臺北市尚有大安區瑠公、溫州及萬華區東園等 3 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告示內容不完整，而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 3 縣

市轄內，則大多未見改善；其中尤以桃園市福安公園、陽明運動公園；臺北縣鶯歌鎮三號公園等，消基會 2 年前檢查所指出之多項缺失，依然存在，宜列為優先檢討改善要項。

(二) 規劃設置面：

按兒童遊樂設施首重滿足健康安全無虞的基本要求，並宜兼顧量足、質優的目標，基於「健康安全始於設計」、「量足質優源於規劃」的理念，兒童遊樂設施之規劃設置，宜有整體前瞻思維，俾能兼顧上揭目標與理念。茲分述如下：

1、兒童遊樂場設置區位之檢討規劃，允宜落實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俾適足兼顧都會發展需求：

按兒童遊樂場乃都市計畫法第 4 章第 42 條所規範之公共設施用地，同法第 43 條及第 45 條明確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因此，兒童遊樂場檢討規劃時，自應充分考量上開要素，並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為目標。惟經本院訪查發現，如前所述，坐落於桃園縣八德市國豐街，位處偏僻的中路復育公園，及新竹市北區東大路 4 段底南側之漁港環保公園等，由現場雜草蔓生情況觀之，人跡罕至，於此處設置兒童遊樂設施，容未顧及兒童使用之便利與安全，疏於考量設置區位之

可近性與適宜性，似宜周延慮及都市發展之實際需求。

- 2、本案訪查 4 縣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其平均服務的兒童人口數及所占面積，呈現相當的差異，其規模、數量是否足敷所需，不無疑慮，允宜納入兒童遊樂場設置規劃之主要考量：

經訪查統計發現，4 縣市每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平均服務的兒童人口數依序為臺北市 838 人、桃園縣 2,199 人、新竹市 2,602 人、臺北縣 2,973 人（詳表 11），可看出臺北縣、新竹市及桃園縣轄內每處公園遊樂設施所服務的兒童人口數，約為臺北市之 2.6 至 3.5 倍，是否足敷轄內兒童所需，不無疑慮；惟若以同為亞洲四小龍之新加坡境內每處遊樂設施平均服務兒童人口數僅約 800 人⁸⁹觀之，則本案訪查之 4 個縣市，其轄內既設兒童遊樂設施之處所總量，均有不足。

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兒童遊樂場以每千人 0.08 公頃為準，每處最小面積 0.1 公頃。是本案訪查 4 縣市之兒童遊樂場合理面積，經依上開標準計算結果，分別為：臺北市 210.27 公頃、臺北縣 302.57 公頃、桃園縣 153.92 公頃、新竹市 31.76 公頃（詳表 12）。設若現有每處公園兒童遊樂場面積皆達上開法定之 0.1 公頃標準，則依該 4 縣市轄內公園數換算結果⁹⁰，現有兒童遊樂場總面積分別為：臺北

⁸⁹ 新加坡政府在社區建設初始即規定：每 600~1,000 戶居民組成一個住宅小區，內須設居民集會場地、體育運動及兒童遊戲設施。如以每戶均有 1 位兒童寬估之，則約等同每處遊樂設施所服務的兒童人口數為 600 人至 1,000 人，平均則為 800 人，詳參考資料 45。

⁹⁰ 臺灣北部 4 縣市兒童遊樂設施目前實際所占面積 = (轄內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園數) × 0.1 (公頃)

市 43 公頃、臺北縣 18.4 公頃、桃園縣 15.3 公頃、新竹市 2.7 公頃，分別僅達上述法定面積值之 20.45%、6.08%、9.94%及 8.50%。倘該 4 縣市轄內尚無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可供增設兒童遊樂設施挹補，僅就既有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規模觀之，確有不足，宜妥為研議改善，俾提供兒童足量舒適之遊樂空間。

- 3、兒童遊樂設施宜採「兒童為本」為規劃理念，並宜兼顧「年齡分級」與「親子互動」設計，以貼近兒童發展需求：

有關「公園服務價值」的相關文獻皆曾指出，滿足成人休閒與兒童遊憩的需求，乃社區與公園服務的重要價值。然而，許多社區設施包括公園，在規劃和執行上多未能引入「兒童為本」的概念，以致兒童和家庭的遊樂需要未能滿足；易言之，讓兒童能「主宰」遊戲議程，促進他們在遊樂中學習探索、實驗、嘗試與挑戰自己。因此，成人必須自兒童的視窗去洞悉他們的需要及訴求，並且從多角度來欣賞兒童的能力。例如在公園的兒童遊樂場附近，加設適合兒童的洗手設備、廁所、飲水器、座椅……等。另有關「兒童遊戲」相關文獻的研究發現，遊戲用地的規劃設計，未能考量不同階段兒童需求作為規劃設計的考量條件，僅以量為規範，勉強滿足體能教育的空間需求。兒童遊戲空間的發展，應根據兒童發展理論為基礎，除須依照各遊戲空間使用特性與兒童各年齡使用者的使用需求進行空間規劃整合之外，亦能重視家庭與親子之間互動空間的提供，而不再僅屬單純體能性遊具擺設的遊戲空間。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亦特別要求簽約國承認兒

童擁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娛樂、休閒……之權利。

經實地訪查 4 縣市 110 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結果，其周遭環境多未見規劃設置貼近兒童需求的洗手臺、廁所、飲水器、座椅等適齡設備，與「兒童為本」之規劃理念容有落差。而在「符合不同階段年齡層兒童的需求」及「親子互動」設計方面，各該受訪查之公園亦多乏善可陳。

以最明顯的兒童遊樂設施使用須知（注意事項）告示牌為例，既然使用主體為兒童，該告示牌內容即應簡淺易懂，力求生動活潑，俾能吸引兒童的目光，利於正確操作使用。另國內外籍父母之人數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而僱請外籍幫傭亦益形普遍，故陪伴兒童至公園遊憩除本國親屬長者外，外籍父母或幫傭亦時有所見，僅有中文內容之告示牌恐不敷所需，似宜參照國內外公私有場所設施圖解之作法，輔以淺顯易懂之圖案標示，讓年長者或外籍父母、幫傭均能一目瞭然，並宜設計出滿足兒童遊樂需要、促進親子情感互動及兒童所喜愛的公園，以吸引兒童再次樂於親近，進而營造出社區親切生動之景觀特色。

（三）管理執行面：

經本案訪查發現，110 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缺失及維護現況，存有若干差異，茲參據相關文獻及統計資料研析結果，按管理單位、經費、人力、檢修及評鑑機制等面向分述如下：

- 1、受訪查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中，有設置專責管理維護機關及完備查報、檢修與考核追蹤機制者，其缺失率明顯較低，凸顯管理維修機制攸關設施

安全維護品質：

本案訪查 4 縣市 110 處公園中，由專責機關編列專用預算負責管理維護者，計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轄管 23 處及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轄管 2 處。依據前揭訪查結果統計發現，該 2 專責機關管理維護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缺失率各為 7.77% 及 17.98%，遠較轄內其他由地方（區、鄉、鎮、市）公所管理維護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缺失率（12.06% 及 33.63%）為低，顯示即使位處同一縣市區位之兒童遊樂設施，亦會因管理機關體制不同，而影響整體設施安全維護品質，足徵專責管理維護機關之重要性。

再就上開 2 縣市所屬專責機關轄管之兒童遊樂設施缺失率比較，由臺北市的 7.77% 低於桃園縣的 17.98% 可知，縱有設置專責管理維護機關，若查報、檢修與考核追蹤機制落實程度不足，維護成效亦難克竟全功，值得注意。

- 2、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之公園管理維護經費及人力編配運用是否得當，恐為導致設施缺失率偏高之因素，容待研議探究：

按前揭訪查統計結果，4 縣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缺失率依序為：臺北市 9.79%、臺北縣 25.03%、桃園縣 31.02%、新竹市 47.45%（詳表 9）。為進一步探究箇中差異原因，經洽請各該縣市主管機關提供相關管理維護經費與人力資料研析發現，各縣市轄管公園 93 至 95 年平均每年分配之預算數及配置人力為：臺北市 333 千元、1.18 人；臺北縣 387 千元、2.47 人；桃園縣 439 千元、1.35 人；新竹市 402 千元、1.19 人（詳表 10），其與本案訪查發現設施缺失率竟呈正相關（參見



圖 21、22)，亦即公園所平均分配之預算及人力愈多，其缺失率卻愈高，似有違常理。

據本案蒐整資料發現，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轄內公園管理維護平均分配之預算及人力均較臺北市為多，如能妥適規劃及編配運用，應能有效控制及降低設施缺失率，然實則何以適反？各該縣市管理維護經費及人力編配運用是否失當，即不無探究之餘地。此由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之公園管理維護人力，其臨時與編制員額比值約為臺北市之 1.59 倍至 3.17 倍（詳表 10、圖 23）似得窺知。

3、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重要性不亞於公廁，現行公廁評鑑運作模式，似值參考借鑑：

近年來曾關切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或組織，計有消基會、靖娟文教基金會及學術單位等，而其發表之調查研究成果，或能引起相關主管機關注意並檢討改進，然而效果顯未持續，當媒體報導熱度消散後，該等設施之安全復乏人問津。此由本案實地訪查發現，前開單位以往檢查指出之缺失，部分迄今猶存，甚至有皆未改善之情形，歸究原委，恐因欠缺評鑑及考核機制有關，縱使民間團體勇於任事、付出關切，惟如管理單位因循舊章，其成效終究有限。

經深入訪查及研析，公園內公廁現有評鑑之機制，不失為值得參考的運作模式。蓋兒童遊樂設施與公廁同為附屬於公園內的設施及構造物，而該等設施之管理與維護權責，各縣市多併歸公園管理機關。觀諸環保署及各縣市政府配合執行之公廁評鑑機制，除適時將評鑑結果公諸外界，

並藉由民意輿論對當地主管機關直接形成壓力，且在公廁適當位置張貼評鑑結果與等級，足讓使用人瞭解設施的管理維護狀況，在施政的榮譽感激勵之下，促使各縣市政府持續重視與改進，其成效有目共睹，國人及觀光客皆有口碑，似值參考借鑑。

- 4、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載重限制之規定宜加強宣導，對於陪伴長者休憩設施，亦宜併同考量，以免因超載加速設施耗損，致生意外憾事：

為防止體重過載超出結構及材質負荷，部分類別之兒童遊樂設施特別標記體重或使用年齡限制，如：綜合遊具、搖搖馬、翹翹板及鞦韆等，然經本案訪查發現，部分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卻有超齡或超重之成人或青少年不當使用，如：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公園，文山區景華公園；臺北縣三重市重陽公園，新莊市碧江公園，鶯歌鎮三號公園；桃園縣桃園市虎頭山公園，大溪鎮中正公園等。倘此情形未加以宣導遏止，難保不因超載或金屬及配件疲乏而發生意外憾事。

經進一步訪查發現，前揭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多有標示載重或年齡限制，成人似乎視而不見，此或許與部分國民道德水準有關。然經訪查探究發現，遊樂場中較年幼之兒童多有成人陪伴，其中不乏年長家屬，因渠等年老易顯疲態，囿於現場並未設置足供休憩之座椅，無奈只能占用鄰近之搖搖馬、翹翹板等設施，故宜於規劃設計時務實考量，妥予因應。

(四)法令規範面：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⁹¹特別強調各締約國應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須的保護、照料及適齡遊戲之權利，並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實現該公約所確認的權利。證諸美國安全遊戲場法案（Safe Playgrounds Act）⁹²、測試與材料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下稱 ASTM）⁹³相關技術性標準、公共遊戲場安全手冊（Handbook for Public Playground Safety）⁹⁴、英國健康與安全工作法案（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Act）、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規範（Management of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Regulations）⁹⁵等先進國家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相關法令規範、標準、準則或指引，自設計、組合、安裝迄使用、維修、保養等安全注意事項，無不規範周詳，其目的不外藉法令所交織之防護網，確保兒童遊戲之安全，可見兒童遊戲權利保護措施之健全，首繫於法令之完備。惟國內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迄未見法令規範，相關國家標準亦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並無強制性，無異讓兒童置身於危險之遊戲環境中，容待研議改善者如下：

⁹¹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31 條。該公約乃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第 44/25 號決議通過，並於翌(1990)年 9 月 2 日生效。

⁹² 美國聯邦政府為降低遊戲場傷害或死亡的發生，於 2001 年頒布安全遊戲場法案，並編列每州 100 萬美元總計 5,000 萬美元的經費，鼓勵全美各州立法規範公共遊戲場，目前計有 15 州（15/50）已透過立法規範遊戲場設施安全，詳參考資料 36，第 5 頁。

⁹³ 1986 年美國 ASTM 成立工作小組，結合 150 多位專家、製造商及消費者共同參與制定有關公共遊戲場設施安全的技術指標，目的是用來界定及除去兒童公共遊戲場所造成的嚴重傷害和死亡，提出降低和除去危險的方法，詳參考資料 7，第 74 至 99 頁及參考資料 36，第 4 頁。

⁹⁴ 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簡稱 CPSC）為建立公共遊戲場安全，所發行之安全指引手冊，詳參考資料 36，第 3 頁。

⁹⁵ 英國於 1974 年健康與安全工作法案（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Act）及 1992 年的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規範（Management of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Regulations），明訂遊戲場的業者有責任著手進行定期的危險評估（Risk Assessment），來確認遊戲設施的安全性，詳參考資料 36，第 16 頁。

- 1、現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欠缺法源依據，且未將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納入管理，對於各行業所置管理人員及主管機關業務單位人員之專業認證，相關配套措施亦有不足：

觀諸全球相關法令規範制度，採立法方式以專法或以附屬於相關法律制定兒童遊樂設施安全規定者，目前已知有美國、英國，而加拿大及日本等先進國家雖尚未採立法方式，但亦訂有相關技術標準、準則可供遵循。細究該等法令規範內容，均以公共遊戲場為主要規範對象，並未將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及其他公共兒童遊樂場排除在外⁹⁶。惟國內兒童遊樂設施相關法令目前僅有內政部 92 年 4 月 9 日訂定發布之「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除欠缺法源依據⁹⁷且無相關罰則，對於規劃與設置欠妥、疏於檢查或不當使用者，並無拘束力之外，適用對象亦僅侷限於各行業附設於室內外、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之兒童遊樂設施，並未將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納入規範，以致其迄無法令可資管理。

經進一步研析發現，上開規範第 8 點雖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惟管理人員結業證書非屬專業認證且無有效期限規定，亦即現行取得結業證書之管理人員，其相關專業知能恐難與時俱進，欠缺擇優汰劣之功用。再者，該規範係以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行業主管機關（如：設在醫院診所者為衛生主管機關，設在托兒所、幼稚園者為教育主管機關，設在百貨公司、餐飲店

⁹⁶ 詳參考資料 36，第 22 頁表 2-4：我國與各國遊戲設施安全管理的比較。

⁹⁷ 同註 96。

者為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等），負責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申請文件與維修紀錄之查核、違規情事之稽查，然該等主管機關業務單位人員是否具備專業知能足堪勝任此等工作，亦未見該規範有相關配套措施。

綜上，凡此該規範欠缺法源依據與闕漏不足之處，攸關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使用之安全與管理維護之品質，亟待正視，除行政院消保會曾於 93 年第 110 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內政部兒童局提升上開規範之法律位階外，立法委員亦曾要求該局速予完備法令（詳附錄二），足證問題之迫切與必要。

- 2、現行兒童遊戲設備相關國家標準（CNS 12642 及 CNS 12643），採自願性方式實施，若未於相關法規或採購招標文件中援引相繩，實難據以約束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落實遵行，且該等標準部分內容恐有不合時宜或欠周延之處：

按標準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國家標準：由標準專責機關依本法規定之程序制定或轉訂，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第 4 條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機關、法人或團體得向標準專責機關提出制定、修訂或廢止國家標準之建議。」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基此，中央主管機關自可援引兒童遊戲設備相關國家標準，納為有關法規或採購招標文件之強制約束

內容，以為管理執行之依據，且如認現行國家標準有修訂必要者，亦得本於職掌向標準專責機關提出建議。

揆諸現行兒童遊樂設施有關之國家標準，係經濟部基於各方意見，於 77 年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並參考澳洲等先進國家標準，於翌（78）年 12 月 13 日分別制定完成，並公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設計與安裝）及 CNS 12643（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檢查與維護），嗣於 80 年 8 月 19 日及 94 年 1 月 10 日先後完成 2 次修訂。惟前開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致兒童遊樂設施相關製造及設置業者在成本及利潤考量下，多未確實配合遵行，加上政府有關機關亦未將上開標準納入主管法規或採購招標文件中相繩，以致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與維護等安全準則，遲遲無法落實推動。現行安全管理機制容有闕漏盲點，況兒童遊樂設施種類與功能日新月異，前開標準公布迄今 18 年間，雖經 2 次修訂，惟其研修內容能否與時俱進，似得持續審酌。

再者，現今兒童普遍發育良好，平均身高及體重均有增長，沿用多年之兒童遊樂設施載重或年齡限制是否合宜，值得探討。揆諸文獻或媒體迭有關注報導之相關問題，如：金屬（鐵、鋼、銅……等）材質遊樂設施遇酷夏時節或遭陽光曝曬過久易發燙而傷及兒童，遊樂設施表面保護或防腐之漆料（重金屬、鉻化砷酸銅……等）脫落恐遭誤食、吸入而有危及健康之虞……等，凡此攸關兒童健康應有之防護措施，亦均未見前開標準納入研修妥為考量，在在顯示前開標準尚待檢

討研修，並將其納入相關法規及採購招標文件中強制約束規範，俾為落實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之準據。

- 3、新設或舊有兒童遊戲設備縱有廠商出具合格保證書或得請專業廠商檢查與維護，然因國內迄未建立檢查機構認證機制，兒童使用安全堪慮：

按安全管理規範第 6 點規定：「（第 1 項）各行業應於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開放使用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各行業主管機關報備：（一）廠商出具之合格保證書……。 （第 3 項）本規範實施前各行業已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應於本規範實施後 6 個月內檢具第 1 項表件向各行業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手續。」內政部兒童局爰於 95 年 10 月 12 日童福字第 0950056321 號函關於同年 9 月 28 日研商遊戲場合格保證書會議決議略以：「新遊戲設備於出廠、安裝時，廠商應出具合格保證書……。舊有遊戲設備未能取得原廠之合格保證書者，在我國兒童遊戲設備檢查機構認證機制尚未建立前，業者可請專業維修及保養廠商協助進行檢查與維護。」惟依上開函釋，新設或舊有遊戲設備，縱使廠商出具合格保證書或請專業廠商檢查與維護，然因國內尚乏認證機制，保證書及專業廠商合格或適格與否，仍無從保證，凸顯上開函令內容聊備一格，所能發揮之效果有限，兒童使用該等設施猶如置身未知不可測之危險環境中，安全堪慮。

（五）風險管理面：

按風險乃謂發生危險、損失（傷）或其他不利結果的可能性。風險管理乃使管理者在風險與管理

目標之間，做出適當取捨 (trade off) 的程序，藉此將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範圍進而避凶趨吉，達成預期之目標⁹⁸。經實地訪查發現，在 110 處受訪查公園中，尚有下列潛在之風險，不容忽視，倘能善用風險管理之理念，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輔助機制，當有助於強化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效能。茲分述如下：

- 1、鑑於使用兒童遊樂設施致生事故傷害，父母未在场陪伴或疏忽顯為主要原因之一，故宜有具體措施落實宣導，以資強化：

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各條款的精神分別強調禁止差別待遇、兒童的最佳利益、……父母的責任、……等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我國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 條、第 32 條更進一步明確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該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 6 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關於兒童遊樂設施致生事故傷害的原因，經綜整多篇文獻結果分別指出，常見的兒童遊戲場的危險態樣計有：鋪面材質不具保護功能、遊戲設施結構不穩固、……家長或監護人未陪伴在旁……。而針對北部縣市兒童意外傷害原因的研

⁹⁸ 詳參考資料 19、46、47。

究亦指出，沒有照顧者在場被視為主要原因之一。靖娟文教基金會則表示，家長的危機意識對於兒童使用遊樂設施相當重要，引導孩子學習相關的安全知識，方為避免意外的最重要方式。內政部兒童局更曾指出，涉及兒童人身不安全甚至於造成不必要的傷害，多少是出自於成人們掉以輕心的人為疏忽。再者，在國家賠償案例中，亦不乏因家長本身的疏失，而遭判決減輕或免除國家賠償金額之案例。在在顯示，使用兒童遊樂設施致生事故傷害，父母未在场陪同或疏忽為主要原因之一。

有鑑於此，當即研議相關規範及加強宣導之措施，以期強化落實父母或監護人之責任感與戒慎心，俾使兒童事故傷害減至最低。

2、部分公園成人健身設施緊鄰兒童遊樂場，易生兒童誤用之危險，宜正視因應：

顧名思義，成人健身設施理應僅適於成人使用，而因其專為成人而設，地面亦多未考量鋪設安全地墊。經本院實地訪查發現，部分設有兒童遊樂設施之都會公園，相鄰設有成人健身設施，惟多未見標明年齡限制與使用安全等內容之告示牌，亦無適當之隔離緩衝措施，任由兒童攀爬玩耍，如本院訪查臺北縣鶯歌鎮三號公園時，即發現兒童正於其上玩耍，倘不慎遭設施打傷、夾傷，或摔落缺乏安全地墊保護之硬實地面，後果將不堪設想。觀之媒體迭有相關報導，足見問題不容小覷，允宜研謀對策，妥為因應。

3、兒童遊樂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之國家賠償事件，邇來經裁判賠償成立者已有數起，殊值警惕：

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

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欠缺係指因公共設施之建造或建造後之維修及保管等不完全，以致該公共設施不具備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而言。依據司法院統計處針對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資料顯示，近 5 年各級法院國家賠償終結案件經裁判成立賠償之金額分別為：91 年 906,270,950 元、92 年 500,966,761 元、93 年 285,556,359 元、94 年 676,246,498 元及 95 年 1,081,767,317 元，平均每年裁判賠償金額高達 6 億 9 千萬餘元（詳表 2）。因此，倘公有公共設施設置及管理完善，每年應可替國庫節省可觀之公帑。揆諸兒童遊樂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之國家賠償事件，邇來經裁判賠償成立者已有數起，殊值警惕，如：苗栗縣僑樂國小鞦韆案、新竹縣員峽國小雲梯案、高雄市明誠兒童遊戲場搖椅案等，此分別有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分院的判賠案例足證，可供作為宣導教材。

4、相關文獻所載兒童遊樂設施之改善措施，不乏具降低安全風險之可行建議，似值參酌考量：

經蒐整相關文獻所載兒童遊樂設施之改善措施，如能審慎評估、建制完善並予落實執行，對於降低安全風險將有所助益：

- (1) 依國內實際需求修訂國家標準及管理規範。
- (2) 訓練兒童遊樂設施設備相關專業人員，以利推動各項專業檢查維修工作。
- (3) 將完成「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訓練，列為相關主管人員任用資格的考評項目之一。
- (4) 寬編遊樂設施的「安全管理」相關經費，並限制專款專用。

- (5) 對供應商、製造商的資格作限制。
- (6) 建立安全標誌認證制度，以便消費者的辨識與選擇。
- (7) 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下轄單位並落實監督考核機制，定期對遊戲設施進行安全檢查。
- (8) 設立國家級遊戲設施專業檢查機構，協助對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評估。
- (9) 採漸進式的處理方式，將兒童遊樂設施管理列入公園評鑑及校園評鑑的重點項目。

(六) 價值理念面：

基於兒童在國家人力永續的價值定位，以及遊戲對於兒童身心發展的重要性與功能性，提供兒童一個安全、量足及質優的遊戲環境，各界實責無旁貸。茲說明如下：

- 1、加強落實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尊重並給予兒童充分遊戲的環境，以體現我國人權立國的宏旨：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賦予兒童福利更具體化的內容，特別強調人類有義務給予兒童最妥善的保護與照顧。195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第 7 條第 3 款亦明確指出：「兒童應該擁有充分的遊戲與休閒的機會，其目的乃與教育一致。社會及政府部門必須致力這項權利的享有與滿足。」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則要求簽約國承認兒童擁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娛樂、休閒……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2000 年聯合國全球兒童高峰會議，更明確宣示要求各國「尊重兒童遊戲權」。

是以，尊重、維護及滿足兒童充分的遊戲權

乃國際規範及世界潮流所趨，已成為國際公認的普世價值，自詡以人權立國的我國政府，尤應不落人後，率先落實。其中強化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質與量，不失為落實此國際規範的根本之道，同時亦可彰顯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修正頒布之人口政策綱領重要基本理念：「……提供兒童、少年、……及其他弱勢者之完善社會福利，……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加強親職教育，維護其身心健康及正常發展……。」倘能落實此等價值理念，於我國國際形象，不失為一項有利的加分指標。復觀「臺灣的孩子不快樂——兒童權利保障不足」竟列名 91 年臺灣十大人權新聞⁹⁹，顯見我國兒童權利保障工作努力尚有不足，宜予正視。

2、遊樂設施對兒童之成長扮演相當的重要性與功能性，尚待政府持續關注與努力：

關於遊樂設施對兒童成長扮演之重要性與功能性，經歸納綜整多篇文獻之研究成果如下：

- (1) 遊戲是兒童生活的重心，舉凡身體發育、動作發展及人格心理的塑造皆在遊戲中進行。兒童的學習歷程係由具體至抽象，因此面對高度科技化與強調競爭的社會而言，遊戲乃教養兒童成長的最佳安排。許多遊戲活動，教導兒童相互協助、輪流和交換的觀念，這些人際互動的技能與道德觀念的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而且遊戲對於消除受創兒的創傷、引導自閉兒走入人群，以及改善兒童的問題或偏差行為（如：攻擊、暴力、自殘……等行為），皆有明顯的助益與改善成效。

⁹⁹ 詳參考資料 48、49。



- (2) 兒童與環境的互動方式就是遊戲，遊戲是兒童發展智力及學習能力之途徑，並具有促進兒童生理、心理及社會發展之功能。遊戲空間對孩子的體能發育亦有深切的影響，更是培養兒童對群體生活適應的重要場所，快樂童年需有安全無礙、嘗試學習、創造冒險的遊戲空間。遊戲的環境品質會影響兒童在此環境中的心理反應，而在長期的影響下，便會塑造出兒童不同的個性與特質。
- (3) 兒童遊戲場提供之設施，可促進兒童大小肌肉、手眼協調、感覺統合及三度空間概念等能力之發展。遊戲本身則對於語言的學習、人際關係的健全、人格的發展、控制力及概念思考等，甚具重要的教育功能。使用兒童遊戲設施，不僅可以培養兒童「冒險」、「嘗試」的精神，亦訓練其在群體生活中「溝通」、「協調」等技巧。
- (4) 兒童豐富而自在開放的創造力，往往是在遊戲中培養而自然流露的。提供兒童安全無虞的遊戲環境除被列為住宅及居住品質之重要評估因子，更被視為當代社會進步的重要指標。在 89 年的國際流動遊戲車大會上，與會者甚至指出促進遊戲機能是政府部門的任務，而遊戲政策就是社會政策。

綜上，足證遊樂設施對於兒童身心發展的重要性與功能性，對照各級政府的現行措施與實際作為，仍多改善空間，尚待持續關注與努力。

- 3、國內出生率已明顯下降，兒童的生命與健康成長益形珍貴，各界自當善盡保護兒童之責，營造一個健康安全的遊戲環境：

兒童乃國家未來主人翁，為國家命脈之所繫，更為國力的基石。觀諸國內升學壓力有增無減，連帶影響就業壓力與育兒成本的逐年攀升，少子化、頂客族，甚至不婚主義者，已為時勢所趨，致出生率逐年下降，此由內政部戶政司戶籍統計月報¹⁰⁰印證甚明，凸顯國內兒童的生命安全與健康成長益形珍貴。各界自當善盡保護兒童之責，攜手協力為民族幼苗營造一個健康安全的遊戲環境，進而延續國家命脈，厚植國力。

¹⁰⁰ 詳參考資料 5。

伍、結論與建議

本報告採實地訪查蒐證方式，歸納統計訪查結果，並參酌相關文獻資料加以綜整研析，釐清問題癥結與改善之道，進而提出具體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結論：

- (一)本報告係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等 4 縣市之 110 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為訪查標的，共計 16 類 2,576 檢視項次，訪查率達 13.85%。
- (二)4 縣市受訪查標的之總缺失率為 21.12%，其中以新竹市 47.45% 較高，桃園縣 31.02% 次之、臺北縣 25.03% 再次之、臺北市 9.79% 較低，顯示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缺失率，因所在縣市區位及都會發展程度而異。
- (三)4 縣市受訪查標的中，缺失率居前 15 位者，桃園縣占 8 處、新竹市占 4 處、臺北縣占 3 處，其中缺失率超過 50% 者，該 3 縣市各有 2 處，顯示該等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應予高度重視。
- (四)受訪查標的之各類檢視項目中，總缺失率居前 5 位者，依序為：吊橋、沙坑、整體環境、搖椅、攀爬網。另由 4 縣市各類檢視項目之缺失率分析顯示，除臺北市外，其餘 3 縣市之整體環境維護均顯不足，而普遍較常發現缺失之設施則為：搖椅、翹翹板、鞦韆、綜合遊具及攀爬架等。
- (五)受訪查標的之主要缺失類型有：結構或重要組件鬆脫或毀損，未予隔離、拆除或加註警語；場地不平整，未鋪設安全地墊或安全地墊不完整、破損、移位、濕滑；標示不完整甚至毫無標示之情形；遊民滯留或占據遊具臥眠；流浪犬出沒流竄；位處偏僻、人跡罕至且雜草蔓生；兒童遊樂設施相鄰之成人健身設施，無適當阻隔或限制使用標示等。

- (六)本報告訪查結果參酌消基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等調查研析發現，整體環境、攀爬架、翹翹板、滑梯及鞦韆等，為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常見缺失項目。至消基會 2 次調查皆指出「場地安全須知」及「使用告示牌」等缺失，本報告訪查仍發現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轄內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多未改善，甚至該會 2 年前（93、94 年）調查所指出缺失之處，迄仍存在。
- (七)就受訪查 4 縣市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平均服務兒童人口數觀之，以臺北市 838 人/處之使用密度較低，其次為桃園縣 2,199 人/處、新竹市 2,602 人/處、臺北縣 2,973 人/處。惟若參酌新加坡案例，或依我國現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標準估算，該 4 縣市既設兒童遊樂設施之規模、數量似未敷所需，容有研議改善之空間。
- (八)依據訪查結果研析發現，臺北市及桃園縣受訪查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中，由所屬專責機關（公園處及風景區管理所）編列專用預算負責管理維護者，其缺失率明顯較地方（鄉、鎮、市、區）公所管理者為低；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所建立之查報、檢修與考核追蹤機制，對於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缺失率之降低，確有助益。凸顯管理維修機制攸關設施安全維護品質，值得重視。
- (九)經比較分析 4 縣市受訪查標的之缺失率及各該公園 93 至 95 年平均管理維護預算與人力配置情形發現，經費及人力較多之縣市，其缺失率未必是相對減少。相較於臺北市公園管理維護機制之運作，其他 3 縣市對於轄內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經費與人力之編配運用，能否充分發揮應有之效益，容待檢討研議。

- (十)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欠缺評鑑及考核機制，縱使民間團體勇於任事、付出關切，惟如管理單位因循舊章，其成效終究有限。
- (十一)現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欠缺法源依據，且僅侷限適用各行業附設於室內外、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之兒童遊樂設施，並未將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納入管理，對於各行業所置管理人員及主管機關業務單位人員之專業認證，亦乏完善配套機制，形成安全管理盲點。
- (十二)現行兒童遊戲設備相關安全準則之國家標準（CNS12642及CNS12643），採自願性方式實施，若未於相關法規或採購招標文件中援引相繩，實難據以約束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落實遵行，且該等標準部分內容恐有不合時宜或欠周延之處，猶待檢討研修。
- (十三)新設或舊有兒童遊戲設備縱有廠商出具合格保證書或得請專業廠商檢查與維護，然因國內迄未建立檢查機構認證機制，保證書及專業廠商合格或適格與否，仍無從保證，兒童使用該等設施猶如置身未知不可測之危險環境中，安全堪慮。

二、建議：

- (一)本報告訪查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中，屬缺失率較高及較常損壞之類項，權責機關允宜正視，並考量適額編列管理維護預算、充實專業人力，落實加強查報、檢修與考核追蹤機制，以確保兒童遊憩環境之安全。
- (二)兒童遊樂設施之規劃、設置或更新，應採「兒童為本」之理念，兼顧「年齡分級」及「親子互動」之考量，以貼近兒童實際需求，並宜參酌國外作法或

依現行相關法令標準，落實兒童遊樂場規劃設置相關規定，足讓其設置區位、規模及數量兼顧都會發展之需求。

- (三) 考量國內益增之外籍父母或幫傭對於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標示內容之閱讀理解需求，宜參考國內外公私場所作法，統一設計淺顯易懂之圖案標示，並推行各地參採運用，以提升告示效果。
- (四) 為落實加強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現行環保署及各縣市政府配合執行之公廁評鑑運作模式，似值參考借鑑。
- (五)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宜加強載重限制之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相關安全規定，對於陪同人員休憩設施之需求，亦宜併同考量，以免因超載加速設施耗損，致生意外憾事。
- (六) 現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欠缺法源依據及罰則，且未將公園附設之兒童遊樂設施納入規範，形成安全管理漏洞，宜儘速研議檢討。
- (七) 兒童遊戲設備檢查機構認證機制宜儘速建立，不合時宜之國家標準亦待研修，並納入相關法規及採購招標文件中強制約束規範，俾為落實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之準據。
- (八) 鑑於使用兒童遊樂設施致生事故傷害，父母或監護人未到場陪同或疏於戒護咸為主因之一，故應廣為宣導並落實推動，以期強化父母或監護人之責任感與戒慎心，俾使兒童事故傷害減至最低。
- (九) 兒童遊樂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之國家賠償事件，邇來經裁判賠償成立者已有數起，殊值警惕，可供作為宣導教材。
- (十) 遊樂設施對兒童之成長扮演相當的重要性與功能性

，加以國內出生率日趨下降，兒童的生命與健康成長益形珍貴，各界自當善盡保護兒童之責，落實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尊重並營造兒童一個充分安全健康的遊戲環境，以體現我國人權立國的宏旨。

(十一)本報告在蒐整研析文獻過程，發現國內外探討兒童遊樂設施安全問題之相關論著中，不乏具參考價值之可行建議，似值參酌考量。

(十二)囿於時程及人力，並為兼顧訪查效率，本報告雖未擴及全國各地公園進行兒童遊樂設施普查，然為免兒童傷亡憾事重演，尚祈各級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本於職責賡續完成全面查處工作。

參考資料

1. 臺灣社會專業工作人員協會，95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上網日期：96 年 6 月 14 日。網址：<http://www.cbi.gov.tw/upload/files/download/08/0803.pdf>
2. 黃獻平、黃世志，95 年。兒童遊樂設施設備安全管理實務探討。標準與檢驗雜誌，第 87 期，第 25-39 頁。
3. 內政部兒童局，兒童事故完整報告。上網日期：96 年 5 月 8 日。網址：<http://www.cbi.gov.tw/upload/files/download/10/03.pdf>
4. 內政部，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上網日期：96 年 10 月 16 日。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
5. 內政部戶政司，96 年 9 月份戶籍人口統計月報。上網日期：96 年 10 月 18 日。網址：<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1-1-9607.xls>
6. 內政部兒童局，95 年。中華民國 94 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兒童報告書。
7. 財團法人臺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95 年。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及實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研習活動教材，第 148 頁。
8. 財團法人臺灣玩具研發中心，91 年。最新美國遊戲設施設備安全標準技術手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研究。
9. 楊志顯，93 年。遊戲非兒戲，重視兒童遊戲的權利。學校體育雙月刊，第 14 卷第 80 期，第 3 頁。
10.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93 年。不容忽視的兒童遊戲設施安全，Baby Life，3 月號，第 2-4 頁。
11. 鄭如安，95 年。身體受虐兒童親子互動遊戲諮商模式之建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論

- 文。
12. 黃芳瑛，95 年。遊戲治療對具攻擊行為國小兒童之成效研究。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13. 李逸明，93 年。兒童中心式遊戲治療中顏面損傷兒童社會適應之分析研究。臺北市：陽光基金會。
 14. 葉貞屏，87 年。兒童中心式遊戲治療兒童問題行為改善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
 15. 中學生網站網站資訊。上網日期：96 年 5 月 2 日。網址：<http://shs.tngs.tn.edu.tw/essay/post/upload/>
 16. 侯錦雄、陳昭志，87 年。兒童對兒童遊戲場之環境認知。戶外遊憩研究，第 11 卷第 2 期，第 19-40 頁。
 17. 張立東、蕭景祥、林佳蓉，94 年。兒童遊戲場墜落因子之探討。嘉南學報，第 31 期，第 302-309 頁。
 18. 賴小玲，89 年。不同遊戲場類型對於兒童體能遊戲行為影響之研究——以滑梯為例。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19. 陳正霖，94 年。公園內兒童遊戲設施風險管理之探討。幼兒運動遊戲年刊，創刊號，第 60-68 頁。
 20. 王順治，88 年。臺灣地區國宅居住密度與居住品質之調查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論文。
 21. 莊卜瑾，92 年。高層集合住宅品質與交易難易之關係——以臺中市西屯區為例，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22. 陳歷渝等，87 年。公園兒童遊戲設施之安全性評估——以臺北市中山區為例。空間，第 104 頁。
 23. 林吉銘，92 年。桃園市市民對兒童福利之需求意向調查研究，開南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通識研究集刊，第 3 期，第 217-250 頁。

- 24.張哲豪等，95 年。分析都會型公園之遊客特性及在地影響——以臺中都會公園及臺中中山公園為例。國立臺中一中學生研究報告。
- 25.范育成，94 年。歐洲流動遊戲車兒童休閒行動之理念與實務。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明新學報，第 31 期，第 183-205 頁。
- 26.王正明，88 年。兒童遊戲設備空間的安全設計探討。幼教資訊，第 1-7 頁。
- 27.黃子青，93 年。臺中市兒童遊樂場區位與人口分布關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 28.顏文震，92 年。綠化空間發展策略之研究。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29.廖珮伶，92 年。臺北市兒童遊戲空間規劃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30.陳翠莉，94 年。引進商業活動對都市公園環境品質影響之研究。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31.陳昭蓉，85 年。鄰里公園使用者滿意度影響因素之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研究所碩士論文。
- 3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93-94 年。兒童遊樂設施相關調查資料。臺北市。
- 33.林貞岑，92 年。小心！兒童遊戲場的 7 大危機。康健雜誌，4 月號，第 208-214 頁。
- 34.白璐，81 年。學童家庭之家庭意外傷害流行病學研究（衛生署專案研究計畫 DOH81-TD-53）。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 35.聯合勸募協會報導編輯室，91 年。關心兒童遊戲安全，讓親愛的寶貝玩得更開心。聯合勸募協會報導，夏季號，第 8-9 頁。
- 36.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93 年。兒童遊戲設施安全法令制度建立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

- 究。
- 37.財團法人臺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93年。兒童遊戲設施事故傷害防制手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研究。
 - 38.智樂（Playright）兒童遊樂協會網站，公園遊樂服務的價值。上網日期：96年4月25日。網址：http://www.playright.org.hk/download/newsletter_pp1c.pdf
 - 39.林克勳，92年。臺灣北區兒童意外傷害之探討。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40.水心蓓，95年。公園休閒遊憩者對軟硬體設施使用滿意度研究，以大安森林公園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在職碩士班碩士論文。
 - 41.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人權保障白皮書。上網日期：96年6月2日。網址：http://www.law.taipei.gov.tw/lr/j01/doc/file_43.pdf
 - 42.傅克昌，70年。臺中市兒童遊戲設施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43.司法院，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資料。上網日期：96年5月25日。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 44.Earl Babbie（陳文俊譯），94年。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第1版，第252頁。臺北市：雙葉書廊出版社。
 - 45.黃玉捷，86年。社區整合：社會整合的重要方面。河南社會科學期刊。
 - 46.馬鴻文，95年，環境風險評估與實習上課講義教材，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 47.江益旺等，94年。幼年運動遊戲課程之風險管理。大專體育雙月刊，第64期，第90-96頁。
 - 48.臺灣人權促進會網站資料。上網日期：96年8月17日。網址：<http://www.tahr.org.tw>

49. 彭堅汶，92 年。政黨輪替後政府人權政策的探究。國立中央大學社會文化學報，第 16 期，第 69 頁。
50.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地區標準分類——都會區分類定義。上網日期：96 年 4 月 15 日。網址：<http://www.dgbas.gov.tw/fp.asp?xItem=955&ctNode=1313>
51.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統計資訊網，94 年衛生統計系列(六)衛生統計動向/死因統計/主要死因死亡率變動——按年齡。上網日期：96 年 4 月 15 日。網址：<http://www.doh.gov.tw/statistic/data/衛生動向/94/94 動向貳.pdf>

— 編 後 語 —

第3屆監察委員卸任迄今不覺已逾2年8個月，在這段企盼新任委員就職的近千個日子裡，向以監察尖兵、委員左右手自期的我們，在杜秘書長的領導之下，本於職責與使命襟懷，時時秣馬厲兵、蓄勢待發，積極整備各項工作，未曾鬆懈怠惰，除有計畫且多元地安排系列在職訓練課程，持續充實同仁專業知能外，對於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亦指派專組人員，主動蒐集掌控輿情資訊，適時進行實地訪查，俾精進同仁蒐證及撰擬報告書類之技能，不斷精進團隊高昂戰力。

本篇「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係感於都會地區人口稠密，公園遊樂設施已成為伴隨兒童成長之主要活動場所，然邇來卻事故傷害頻傳，甚至發生死亡憾事，爰為體察民情，特指派前曾協助委員調查類同案件，學驗堪備之調查官陳○○，率同調查專員楊○○及調查員莊○○、劉○○等3位各具環保、法制、工程背景同仁，組成專案訪查小組，篩選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之110處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為標的，縝密進行16類共2,576檢視項次之實地訪查，期藉客觀深入蒐整研析資料，發掘各該主管機關現行管理維護機制之缺失與盲點，俾供本院第4屆委員就職後職權行使之參考，並促請相關機關正視參處。囿於時程、人力及兼顧訪查效率，本案僅能以立意取樣方式針對北部4個縣市都會地區實施訪查，難以耗時、耗力進行全國各地相關兒童遊樂設施的普查，後續猶待相關主管

機關及各界關懷兒童權益之公益團體與人士持續關注正視。此外，不可諱言的是，任何研究均難避免因研究者主觀所導致之偏誤，故本報告除在正式訪查前，由小組成員先予律定 2 個設施多樣的公園進行試查，以標準化訪查作業程序外，並在訪查及內容撰擬過程，採取團隊腦力激盪方式，不斷修正、減少可能之偏誤，於報告初稿完成後，復參照學術文稿之審查方式，由本處 沈處長○○邀集處內具備工程、衛生、法制、審計、環保及社福等專業背景之薛研究委員○○、陳調查官○○、林調查官○○、林調查專員○○、郭調查專員○○、王調查專員○○及王調查員○○等，組成專案審查小組，於 3 個月內召開十餘次會議密集審查斧正，除提昇本報告內容之客觀性與衡平性外，更增進所涉層面與所究事務之廣度及深度，在此謹致由衷謝忱。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日新月異，規劃設計與管理維護尤涉專業知識與技能，以本報告有限之篇幅及處內同仁學經背景，疏漏舛誤恐在所難免，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俾臻完備。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謹誌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附 錄



附錄一 本案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行程表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公園(場)名稱	面積(m ²)	座落地點	訪查日期	訪查人員	交通工具	備註				
1	臺北市	中正區	二二八和平公園	77,559	凱達格蘭大道3號	96.2.27 (二) 上午	陳 劉○○ 莊○○	步行	*				
2		中山區	華山公園	14,366	市民大道2段								
3		中山區	中安公園	2,000	中山北路2段65巷2弄	96.3.1 (四) 下午	陳○○ 劉○○	自備車輛	*				
4			樹德公園	4,549	大龍街大同區行政大樓旁								
5		大同區	忠和公園	849	歸綏街250巷								
6		建成公園	10,640	承德路2段35號旁									
7		信義區	中強公園	42,824	信義路5段150巷					96.3.3 (六)	劉○○ 莊○○	自備車輛	*
8		信義區	三興公園	3,306	吳興街156巷40弄內								
9		信義區	黎忠公園	1,014	和平東路3段435巷7弄13號前								
10		文山區	景華公園	16,802	景興路與景華街口								
11			華興公園	3,308	試院路4巷旁								
12			光輝公園	2,151	光輝路9之1號前								
13			木柵公園	40,664	興隆路4段46巷旁								
14		木柵公園	919	保儀路129號旁									
15	臺北市	大安區	瑠公圳公園	11,135	復興南路1段90號至建國南路間	96.3.5 (一)	陳○○ 劉○○ 楊○○	自備車輛	*				
16		大安區	瑠公公園	1,416	大安路1段75巷口								
17		松山區	慶城公園	5,390	慶城街16巷內								
18		中山區	榮星公園	65,192	民權東路與建國北路口								
19			伊通公園	4,715	伊通街25號旁								
20			建興公園	804	八德路2段167巷內								
21	新竹市	東區	新莊公兒二公園	2,000	新莊街206巷旁	96.3.6 (二)	陳○○ 莊○○	申派公務車					
22		東區	民族公園	3,100	民族路								
23		北區	西雅公園	33,700	中山路								
24		香山區	埔前公園	3,000	牛埔南路142巷6號對面								
25		北區	南寮環保公園	16,700	東大路4段底北側								
26			漁港環保公園	51,000	東大路4段底南側								
27	桃園縣	觀音鄉	八號親子遊樂公園	3,215	富林村四維二街35之1號	96.3.8 (四)	莊○○ 楊○○	申派公務車					
28		新屋鄉	第一兒童遊樂場	2,000	新屋村鄉公所左後方								
29			第二兒童遊樂場	2,000	新生村新屋國中前方住宅區內								
30		楊梅鎮	兒童公園	2,000	梅高路左邊後火車站								
31		龍潭鄉	大池公園	140,700	上林村神龍路								
32			運動公園	100,000	中山村公園路								
33		大溪鎮	埔頂公園	56,200	公園路與仁善路間								
34	臺北市	萬華區	青年公園	244,406	水源路199號	96.3.12 (一)	劉○○ 楊○○	自備車輛	*				
35			東園公園	579	萬大路424巷與486巷68弄間								
36			柳鄉公園	1,000	環河南路2段100巷內								
37		中正區	文光公園	2,252	仁愛路2段65巷1弄								
38		大安區	大安森林公園	259,293	新生南路與信義路口東南側								
39			新龍公園	2,255	瑞安街222巷內								
40			溫州公園	1,287	羅斯福路3段283巷與新生南路3段86巷口								
41		中正區	文盛公園	734	羅斯福路3段284巷口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公園(場)名稱	面積(m ²)	座落地點	訪查日期	訪查人員	交通工具	備註
42	桃園縣	大園鄉	大園公園	17,000	大觀路 118 號老人活動中心旁	96.3.13 (二)	陳○○ 莊○○	申派 公務車	
43			南崁溪濱觀光遊憩區	17,800	內厝村內溪路底				
44		蘆竹鄉	五福社區運動公園	2,000	五福一路南崁高中旁				
45			上興公園	3,100	中福村上興路消防隊對面				
46		中壢市	六和兒童公園	3,703	六和路 SOGO 百貨公司旁				
47		平鎮市	新榮公園	9,500	振興西路與新德街口				
48			義民公園	3,000	環南路與復旦路口				
49	臺北市	信義區	五常公園	6,942	松隆路旁、永吉國中對面	96.3.14 (三)	陳○○ 劉○○	自備 車輛	*
50			中坡公園	8,444	中坡北路與松隆路口				
51		內湖區	新明公園	1,740	新明路 460 巷內				
52		南港區	萬福公園	1,964	忠孝東路 6 段 70 巷 10 號對面				
53			玉成公園	40,587	中坡南路 55 號旁				
54			南港公園	156,612	成福路東新街 170 之 1 號				
55			新勝公園	2,845	昆陽街 152 巷 33 號				
56		新富公園	875	富康街 52 號旁					
57	桃園縣	桃園市	同安親子公園	9,900	新埔六街 140 號	96.3.16 (五)	莊○○ 楊○○	申派 公務車	
58			文昌公園	14,000	民權路桃園國小旁				
59			陽明運動公園	78,800	長沙街 11 號				
60			福安公園	4,000	大林路與建國路口				
61		八德市	中路復育公園	16,258	國豐街				
62	龜山鄉	中正公園	10,200	自強北路 38 號					
63	臺北市	松山區	安平兒童遊樂場	468	南京東路 5 段 251 巷 32 弄旁	96.3.19 (一)	劉○○ 楊○○	自備 車輛	
64			民生公園	18,130	民生東路 5 段 36 巷 4 弄				
65			三民公園	18,407	撫遠街 298 號旁				
66		內湖區	湖興公園	5,718	成功路 2 段 312 巷旁				
67			東湖二號公園	3,050	康寧路 3 段 99 巷底				
68			文德三號公園	16,245	文德路 50 號至江南街 71 巷間				
69	臺北縣	蘆洲市	三民公園	11,174	三民路 611 號三民分局旁	96.3.20 (二)	陳○○ 莊○○	申派 公務車	
70			大地兒童公園	2,324	永樂街 27 巷與 31 巷間				
71		三芝鄉	兒一公園	2,700	埔頭村公正街 2 段				
72			兒二公園	1,800	埔頭村長勤街				
73			兒三公園	4,000	埔頭村淡金路與三民街間				
74	臺北市	士林區	磺溪公園	4,050	德行西路 93 巷底	96.3.21 (三)	陳○○ 劉○○	自備 車輛	
75		北投區	榮華公園	16,191	明德路 188 巷旁				
76		士林區	天母公園	57,815	中山北路 7 段 141 巷旁				
77			復興公園	26,356	珠海路 1 號旁				
78		北投區	稻香公園	839	新興路 72 號對面				
79		吉利公園	5,270	吉利街 179 號旁					
80	臺北縣	泰山鄉	楓樹腳公園	8,653	楓江路 46 巷	96.3.22 (四)	莊○○ 楊○○	申派 公務車	
81			辭修公園	39,777	辭修路底				*
82	桃園縣	龜山鄉	樂善公園	2,000	文安街與文光街口				
83	臺北縣	林口鄉	婦幼公園	16,000	文化一路、麗園一街旁				
84		八里鄉	北河公園	6,022	忠孝路大崁國小旁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公園(場)名稱	面積(m ²)	座落地點	訪查日期	訪查人員	交通工具	備註				
85	臺北縣	土城市	祖田兒童遊戲公園	2,500	溪頭路 81 號旁	96.3.26 (一)	莊○○ 楊○○	申派 公務車					
86			延吉廣場	3,850	延吉街 108 巷 12 弄內								
87			延和廣場	2,303	延和路 12 巷 1 號								
88		板橋市	溪北公園	32,878	篤行路 2 段 133 號旁								
89		樹林市	潭底公園	12,555	保安街 1 段 289 巷 8 號戶政事務所旁								
90		鶯歌鎮	三號公園	14,250	尖山埔路與重慶街口(原鶯陶親子公園)							*	
91		三峽鎮	中山公園	36,100	中山路與文化路口								
92		臺北縣	板橋市	音樂公園	35,000				大同街 70 號	96.3.28 (三)	莊○○ 劉○○	自備 車輛	
93				永安公園	7,956				雙十路 1 段 25 號				
94	公兒二公園			1,608	民權路與中山路口								
95	中和市		民享公園	3,261	民治街與民有街間								
96	永和市		仁愛公園	59,900	仁愛路 244 號								
97	中和市		八二三紀念公園	108,040	永貞路、安樂路、安平路及中安街間				*				
98	新店市		馬公友誼公園	13,400	北新路 1 段 92 號								
99	新店市		安華公園	4,300	中正路 307 巷內								
100	臺北縣	三重市	碧華公園	10,000	溪尾街東區閱覽室對面	96.3.30 (五)	莊○○ 楊○○	申派 公務車					
101		三重市	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	27,300	忠孝路 1 段 21 巷旁								
102		三重市	重陽公園	13,700	重陽路 1 段 60 巷 101 號								
103		三重市	菜寮公園(公 13)	5,700	中寮街 57 巷 18 號								
104		新莊市	青年公園	89,577	丹鳳山區(由中山路、壽山路口入)								
105		新莊市	新莊體育場	204,000	和興街 66 號							*	
106	新莊市	碧江公園	444	新泰路與碧江街口									
107	臺北縣	汐止市	汐止公園	4,200	大同路 2 段 451 號	96.4.2 (一)	莊○○ 楊○○	申派 公務車					
108		雙溪鄉	雙溪兒童公園	2,800	雙溪國小對面								
109	桃園縣	桃園市	虎頭山公園	155,131	公園路 42 號	96.7.30 (一)	莊○○ 楊○○	申派 公務車					
110		大溪鎮	中正公園	39,445	普濟路 21 號								

註 1：臺北市計 48 處、臺北縣計 33 處、桃園縣計 23 處、新竹市計 6 處，合計 110 處。

註 2：*消基會 94 年 3 月調查標的。

附錄二 立法委員質詢兒童遊樂設施相關議題一覽表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重點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重點
<p>高明見 (93年2月10日) 、陳健民、唐碧娥 (同年月17日) 廖風德 (同年3月10日)</p>	<p>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消保會)公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公共安全報告」指出,92年底全國消保單位協同建管、消防等專業人士,針對「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機構進行首次大抽查,抽樣148間商家中,包括32間麥當勞、9間肯德雞、3間醫療院所及86間公立幼稚園等,只有8間完全合格,20%的商家沒有基本急救箱,超過一半的遊戲設備無專人管理。</p> <p>二、按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及第3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33條之調查,認為確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是消保會公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抽查結果,發現近95%的遊樂設施不合格,即應依法命其限期改善,如拒不改善,則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處罰。</p>	<p>行政院(內政部、消保會)93年3月15日院臺專字第0930013003號函答復如下:</p> <p>一、為維護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內政部已於92年4月訂頒「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各行業應於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開放使用前,向主管機關報備,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有拆除、更新或增設者,亦同。至各行業已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應於6個月內向各行業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手續。</p> <p>二、為確保消費者於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共安全,消保會於92年12月會同相關機關,實施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公共安全聯合查核工作,惟經查仍有許多業者未依前開安全管理規範之規定辦理。不合格主要原因係業者未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報備手續、未公告兒童遊樂設施使用須知、未指派專責人員管理及辦理管理人員講習。</p> <p>三、該會爰於93年2月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維護公共安全及落實公共安全之查核,同時加強宣導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之重要,如有法令規定欠妥之情形,應修法檢討改善。此外,並依該會第110次委員會議決議,函請內政部兒童局落實下列事項:</p> <p>(一)提升「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法律位階。</p> <p>(二)落實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報備制度,責令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等規定,公告兒童遊樂設施使用須知。</p> <p>(三)強制各行業指派專責管理人員,管理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並加強管理人員之講習或訓練。</p> <p>(四)定期會同相關機關查核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重點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重點
		<p>四、至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12643「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係由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於 78 年 12 月 13 日訂定，80 年 8 月 19 日修訂，茲據以規範是否符時宜之處，行業能否取得遊樂設施之合格保證書，應由經濟部進一步瞭解研究。</p> <p>五、為加強推動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內政部兒童局所採措施如下：(一) 93 年 2 月 9 日再度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賡續督促主管之各行業，儘速完成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報備手續及公告兒童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二) 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兒童遊樂設施設備相關之國家標準。(三) 研訂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分送相關單位規劃辦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講習。(四) 積極規劃辦理宣導工作，以落實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業者之報備制度，並強化國人對兒童遊樂設施安全之認知。(五) 委託辦理「兒童遊戲設施安全法令制度建立」之研究，內容包括兒童遊樂設施設置之申請程序及安全維護之管理(軟體)，研究結果將作為研修「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參據。(六) 會同相關機關定期辦理查核工作，以確保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性。</p>
張昌財 (93 年 5 月 26 日)	<p>一、針對大部分國小校園內的兒童遊戲器材竟然有近 36% 不合格，此種現象致使家長們對小朋友的安全問題產生疑慮……根據估算，目前孩童待在學校的時間 1 天平均為 7 至 8 小時，這麼長的一段時間，若是校園安全做得不夠完善，很容易就會出現問題。校園裡的遊戲區多半是孩子們最愛去的地方，尤其是大型遊具，不論是製作材質的選擇，或是產品結構的維護，都會影響到</p>	<p>行政院(教育部) 93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0930025769 號函答復如下：</p> <p>有關大部分國小校園內的兒童遊戲器材有近 36% 不合格，致使家長憂心，且大部分的學校無專門管理及維修人員，安全堪慮乙案，教育部業已函請各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本國民小學教育主管機關權責，確實加強檢查，對於不合格及不適用之器材與場地，應予封閉，張貼警告標示，並儘速修復或拆除，以維護學生安全。</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重點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重點
	<p>孩童們在器物使用上的安全並有可能造成無可抹滅的傷害。深究其原因，就是因為缺乏專業管理之故，因為這些大型的玩具是最能引起孩童興趣卻也是最容易讓孩童發生意外的地方。</p> <p>二、大部分的學校都沒有專門管理及維修的相關人員在從事遊戲器具的管理，再加上沒有定期檢查，而學校也沒有特別為了維護孩童安全編列相關的經費項目，因而在長期忽視其重要性下，許多悲劇往往就因此而發生……政府相關單位一定要積極了解此問題並且儘速提出相關的因應辦法。</p>	
<p>盧秀燕 (93年6月2日)</p>	<p>一、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調查80座開放的公園遊樂器具，包括臺北市31座、中部地區13座、臺南市24座、高雄市12座，平均每座公園調查的遊樂器具種類有6.89項，結果顯示，遊樂器具中，沙坑、蹺蹺板、攀岩組、浪船和地球儀是不合格率較高的前5大項遊樂器具，不合格率都超過60%以上。在公園表現上，平均不合格率有45.3%，平均每座公園10項不同的種類的兒童遊具，就有4.5項是不合格的，可能藏有立即危險，其中還有25座公園(約調查總數的31%)的遊具，不合格率超過5%。</p> <p>三、由於公園內遊樂器具不合格率過高，對於使用這些遊樂器具最頻繁的小朋友而言，具有潛</p>	<p>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93年6月10日院臺專字第0930026978號函答復如下：</p> <p>一、查公園內遊樂器具之安全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內政部將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所轄公園內遊樂器具之安全管理及維護。另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亦將就轄區內相關遊憩景點及服務、遊憩設施等，加強安全維護與管理工作，俾確保旅遊安全。</p> <p>二、為維護學童遊戲安全，教育部業修正「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將「幼兒體能與遊戲」、「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及「幼兒行為輔導」等科目，列為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參考科目，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將遊戲安全課題納入上開課程中實施。</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重點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重點
	<p>在的危險性，因此相關單位宜正視此一問題，將遊戲安全課程列入幼教科系必修科目，學校和工務主管機關的相關人員亦應了解專業安全知識。同時則應推動遊樂器具安全標章專業認證制度，由政府部門編列預算定期維修檢查和保養。</p>	
卓伯源 (93年9月22日)	<p>一、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下稱靖娟基金會)於93年6月份針對臺北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縣等地1,083位托兒所孩童家長所作出的「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現況與意見調查」結果發現，臺灣兒童每10位有3位曾因為使用遊戲設施而受傷，地點以公園最嚴重，占60%以上。家長們能放心讓孩子繼續玩下去的比率很低，約僅16%。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兒童使用遊戲設施的頻率其實很高，高達75%的孩子，每周至少使用1次以上。</p> <p>二、就經驗看來，家長們認為不安全的遊戲設施場所，公園最嚴重，其次依序是國小、速食餐廳、大賣場、百貨公司。而孩子實際受傷的地點公園亦排第1，占63%，第2是速食餐廳，占25%……家長們認為「人員管理維護不足」是遊戲不安全的最大癥結，其次才是「設施本身不安全」，再來才是「孩子們使用行為不佳」。</p> <p>三、綜觀而言，7成的家長認為，「人為因素」與「業者對遊戲設施管理」是影響兒童遊戲安全的</p>	<p>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93年9月30日院臺專字第0930044635號函答復如下：</p> <p>一、內政部兒童局93年所推動重點工作如下：略，同前開高明見等委員質詢之答復內容。</p> <p>二、為加強公園及國小學校內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內政部兒童局已於93年7月8日函請地方政府參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要求各主管單位定期檢查及填列安全檢查表，並建立檔案備查。此外，教育部亦已函請地方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確實加強檢查，對於不合格及不適用之器材與場地，應予封閉、張貼警告標示，並儘速修復或拆除，以維護學童遊戲安全。</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重點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重點
	<p>主要因素；高達 9 成以上的家長同意：政府機關應該制定一套完善兒童遊戲設施管理法律，業者應編制管理人員，接受遊戲設施安全訓練。此外，業者應執行每日遊戲設施開放前的安全檢核與確認工作。</p>	
<p>黃義交 (93年10月5日)</p>	<p>一、根據消保會調查數字顯示，74%的兒童每周至少 1 次使用社區公園、學校、速食餐廳、大賣場等公共場合之遊樂設施，而有高達 29%的兒童曾因使用遊戲設施因而受傷；而受傷孩童中，超過一半是受到撞傷，其次還有墜落、遭突出物割傷、夾傷等等。</p> <p>二、但現階段能規範兒童遊戲設施的，僅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多年前訂定的 CNS12642 及 CNS12643 國家標準，及內政部兒童局最新頒布之「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但國家標準並無強制力，而安全管理規範屬於行政命令位階，並無罰則規定，且未充分考量兒童遊戲行為之多變性，導致危險意外事件時有所聞。</p>	<p>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消保會）93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0930047131 號函答復如下：略，同前開卓伯源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內容。</p>
<p>沈智慧 (93年12月16日)</p>	<p>一、據調查發現，國內家長對於兒童遊戲設施普遍感到不放心，只有 18.2% 家長覺得這些設施夠安全，另外有 29% 小朋友曾經因為使用遊戲設施而受傷，其中最不安全的遊戲場所是公園，有高達 63% 小朋友是在公園受傷，其次是速食餐廳和國小。調查報告指出，兒童使用遊戲設施受傷的原因包括撞擊</p>	<p>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消保會）93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0930058992 號函答復如下：</p> <p>一、為規範兒童遊戲設備之安全標準，經濟部已訂定「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設計與安裝」(CNS 12642) 及「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檢查與維護」(CNS 12643) 等 2 種國家標準，其中有關遊戲設備之檢測，除規定管理人員需進行每日目測檢查及月、季詳細檢查外，亦規定每半年至 1 年應由</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重點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重點
	<p>、突出物割傷、墜落等，而造成遊戲設備不安全的根本問題是，對於現有遊戲設備，雖然設置國家標準，但卻無規定必須遵守，造成公園、學校裡的設備安全根本沒有人把關。</p> <p>三、兒童在學校遊戲場發生意外的比例逐年上升，雖然內政部兒童局和民間單位希望加強遊戲設施的安全檢查，但這種作法缺乏強制性，無法有效預防，因此，經濟部應規範所有遊戲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才能對兒童安全更有保障。</p>	<p>專業工程師進行年度檢查；另針對各項安全距離，亦有最小使用範圍及通道與護欄之靜態設備設計，以及分別對各種水平距離、垂直距離、行動空間距離等規定之動態設備設計。為使上開 2 種國家標準臻於完善，經濟部已於 93 年 10 月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經邀集內政部兒童局、靖娟基金會及臺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等與會研討後，擬具 CNS12642、12643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國家標準修訂案，於同年月 29 日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為維護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內政部兒童局已於 92 年 4 月發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據以規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2642、12643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之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該部並委託辦理「兒童遊戲設施安全法令制度建立」之研究，俟研究報告完成後，將作為研修（訂）相關規定之參考。此外，教育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對國民中、小學遊戲設施與場地，確實加強檢驗，對於不合格及不適用之器材與場地，應予封閉或張貼警告標示，並儘速修復或拆除，以維護學生安全。</p>
柯俊雄 (94 年 4 月 19 日)	<p>一、針對中華民國志工聯盟日前依據內政部兒童局「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稽查檢查表」對許多公園內附設兒童遊戲器材進行抽驗發現，早期設置可能因欠缺專業認知，儘管投下大筆建造經費看似美輪美奐，然絕大多數並不符合安全規定標準。</p> <p>二、相關單位應澈底檢查轄內公園</p>	<p>行政院（內政部）94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0940016996 號函答復如下：</p> <p>一、為維護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內政部兒童局依據行政院消保會指定研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於 92 年 4 月 9 日發布在案。依該規範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為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各行業；另依消保會釋示鄰里公園非屬行業類別，因此，未納為上開</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重點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重點
	<p>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及進行修復，凡檢修未達安全標準之前，是否暫時不要對外開放使用，以免兒童因使用危險遊戲器材而受傷。</p>	<p>規範之適用對象，係由各該（公園、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設置及管理。</p> <p>二、有關加強公園內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方面，內政部兒童局業以 93 年 7 月 8 日童福字第 0930007784 號函請地方政府參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要求各主管單位定期檢查並填列安全檢查表，建立檔案備查在案。</p> <p>三、內政部兒童局將賡續函請地方政府，要求各主管單位定期就公園內附設兒童遊戲器材進行檢查，以維護公園內兒童遊戲安全。</p>
<p>李鎮楠 (94 年 4 月 27 日)</p>	<p>一、93 年 4 月消基會曾抽查公園內兒童遊樂器材的安全問題，結果發現兒童經常使用的遊戲器材，有超過 50% 以上項目不合格。今年，日前消基會再至臺北、臺中、臺南與高雄等地抽查 94 個大型公園和社區公園的遊戲器材的安全性，發現問題依舊沒有改善，器材說明不足、設置安全考慮不夠、遊具間距離不足、維護不足等。</p> <p>二、行政院消保會曾抽查全國 148 家速食店、百貨公司和公私立幼稚園附設兒童遊戲設施，發現近 95% 不合格；設施本身無合格保證書、未定期檢查、緩衝空間不足、設施不安全等問題。兒童易因遊樂區太過狹窄而造成撞傷，設施的年久失修，造成鐵釘、螺絲鬆脫，也易對小朋友造成危險。然而，不合格的遊戲設施卻無法可罰，只能消極的勸導廠商改善，警告家長注意。</p> <p>三、爰此，建請有關單位儘速研擬因應對策，研討法規的修訂與執行，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p>	<p>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消保會）94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0940018381 號函答復如下：</p> <p>一、為維護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內政部兒童局業於 92 年 4 月 9 日訂頒「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惟鑒於幼稚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及公園內遊樂器具之安全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教育部已於 93 年 6 月函請地方政府規劃辦理轄內公私立幼稚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講習，並督促其確實加強檢驗兒童遊樂設施，對於不合格及不適合之兒童遊樂設施與場地，應予封閉或張貼警告標示，並儘速修復或拆除；另內政部兒童局亦已於同年 7 月函請地方政府參考上開規範，要求各主管單位定期檢查及填列安全檢查表，並建立檔案備查。</p> <p>二、為加強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之管理，內政部兒童局已推動下列重點工作：略，同前開高明見等立法委員質詢之答復內容。</p> <p>三、為協助內政部兒童局建立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機制，經濟部已建議採用國際品質標準 ISO 9001 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或以符合國家標準 CNS 12642（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設計與安裝）及 CNS 12643（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檢查與維護）之驗證方式，</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重點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重點
	證制度，並編列預算，定期檢查維修設施，讓兒童玩的安心，確保兒童權益。	藉由公正第3者之驗證，以確保兒童遊戲設施之管理品質。
潘孟安 (94年5月13日)	<p>一、消基會日前於臺北、高雄等地抽查大型公園遊戲器材，發現50%以上項目不合格，主要問題為：說明不足、設置安全考慮不夠、遊具間距不足、維護不足。</p> <p>二、消基會指出，公園遊戲器材亟需改善的問題包括：遊具整體結構連接點不夠牢靠、缺乏防衝撞裝置、結構材料有蝕爛現象、間隙過大等。依據過去曾發生的案例，幼童在攀爬架、溜滑梯、鞦韆等遊具易發生高處墜落問題，在玩浪船、鞦韆、搖椅等擺動遊具容易發生撞擊傷，在使用蹺蹺板、搖搖馬、浪船、鞦韆等較常發生夾絞傷。</p> <p>三、大型公園為市民休閒遊憩的重要場所；其中的遊戲器材更是經常為兒童所使用。政府相關單位應該編列預算，定期檢查並維修保養公園遊具。</p>	<p>行政院（內政部）94年5月20日院臺專字第0940021756號函答復如下：</p> <p>一、為維護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內政部兒童局研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於92年4月9日頒布在案。依該規範第2點規定適用對象為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各行業；另依消保會釋示鄰里公園非屬行業類別，因此，未納為上開規範之適用對象，係由各該（公園、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設置及管理。</p> <p>二、有關加強公園內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方面，內政部兒童局業以93年7月8日函請地方政府參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要求各主管單位定期檢查並填列安全檢查表，建立檔案備查在案。</p>
沈智慧 (94年5月24日)	<p>一、針對全國主要城市公園遊戲器材，普遍有弊端或不足之處，民眾使用這些設施，極可能會發生意外。各種不足之處包括設施使用說明不足、設計不良、工藝水準粗糙、維修草率等等。消基會針對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94個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抽查，發現臺北部分以滾輪、搖籃接點鬆動欠牢固最嚴重；臺中部分浪船結構鏽蝕、蹺蹺板沒有防撞墊；臺南地區地球儀、旋轉椅都有鬆動、不穩、鏽蝕情況；高</p>	<p>行政院（內政部）94年6月1日院臺專字第0940023567號函答復如下：</p> <p>一、為維護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內政部兒童局奉行政院消保會指定研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於92年4月9日函頒在案。依該規範第2點規定適用對象為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各行業；另依消保會釋示鄰里公園非屬行業類別，因此，未納為上開規範之適用對象，係由地方政府設置，該公園之主管機關（公園路燈管理處、工務、建設）管理。</p> <p>二、有關加強公園內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重點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重點
	<p>雄部分是平衡木、爬桿等不安全。</p> <p>二、總體而言，臺灣各地公園遊具都標示不清或未設標示，欠缺安全使用說明。器材工藝水準太差，金屬材質本該防水防鏽，卻多均已蝕爛，似乎透露發包施工時，有人謀不臧、偷工減料之嫌。</p> <p>四、這些設施只有設置後第1年有維修，以後就再也沒有編列保養維修經費，且亦乏汰換年限，險狀環生。民眾使用這些公園遊戲器材很容易發生危險，後果不堪設想。</p>	<p>管理方面，內政部兒童局業以 93 年 7 月 8 日童福字第 0930007784 號函請地方政府參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要求各主管單位定期檢查並填列安全檢查表，建立檔案備查在案。</p> <p>三、內政部兒童局為加強推動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之管理，工作重點為：</p> <p>(一) 內政部兒童局依據消保會於 92 年 12 月 22 日及 23 日進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公共安全聯合查核案」之查核結果，業於 93 年 2 月 25 日以童福字第 0930002385 號函請地方政府進行複查，並繼續輔導主管之各行業公告兒童遊樂設施使用須知及儘速完成報備手續。</p> <p>(二) 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兒童遊樂設施設備相關之國家標準及將兒童遊樂設施設備納入應施檢品目，於源頭（製造廠商）控管品質，避免各行業者因判別能力不足而購置不符國家標準之遊樂產品。</p> <p>(三) 研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核心課程」，內政部兒童局於 93、94 年度皆專案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轄內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講習所需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及印刷費，提升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監護技能及安全知識。</p> <p>(四) 內政部兒童局業於 93 年度委託辦理「兒童遊戲設施安全法令制度建立」之研究，將參考其結果，研修（訂）相關規定，完備安全管理之法令與制度。</p> <p>(五) 配合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度 4 月至 6 月親子季活動辦理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管理宣導，並強化國人對兒童遊樂設施安全之認知。</p> <p>(六) 內政部兒童局於 94 年度委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兒童遊戲設備檢查</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重點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重點
		<p>機構認證機制之建立研究」，以確保管理品質。</p> <p>(七) 內政部兒童局於94年度委請靖娟基金會建立適合我國之兒童遊戲場安全手冊，並藉由安全手冊印製及北、中及南等3場說明會，宣導與教育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的觀念，提供廠商、業者更具備遊戲設施安全之設計及安裝知能。</p> <p>(八) 函請各行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會同相關單位定期辦理查核工作，制定完善配套措施，編列預算及定期檢修設施，以全面維護兒童之遊戲安全。</p>
周守訓 (94年9月28日)	<p>一、都市學校校園內遊樂設施根本不敷使用，常見人滿為患爭搶打鬧，極易造成不幸。一些老舊學校，遊樂設施幾成「古董」，還讓學童玩耍，更是危機四伏。例如立人國小方姓學童日前為撿拾掉落的布偶球，踏破採光罩墜地重傷；志開國小的溜滑梯，以鉛管製成，高度不足，且已用了30年，單槓、雙槓則是鑄鐵製造，地面高低不平亦未鋪設沙土。如此校園設施，一旦出事，究竟誰來負責？</p> <p>二、對大多數兒童來說，喜歡前往麥當勞、肯德基等速食店用餐，除了享用西式食物外，也常鍾情店內附設的遊樂設施。消基會南區分會剛完成一項市場調查，發現臺南地區22家麥當勞、肯德基店內的遊樂器材，大致均無危險之虞，但仍有小瑕疵存在。肯德基回函表示立即改進，並將添購清潔器具加強維護衛生，對兒童健康亦大有幫助。坊間附設遊樂器材的店家不在少數，例如大型</p>	<p>行政院(內政部)94年10月4日院臺專字第0940047084號函答復如下：</p> <p>一、目前國內兒童遊樂設施之維護及更新，係依據內政部兒童局訂定之「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進行管理，該規範第11條已明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並製作安全檢查表1式2份，1份自存，1份送各行業主管機關備查。」此外，經濟部現行公布之國家標準計有CNS 12642(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設計與安裝)及CNS 12643(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檢查與維護)2種，其中關於安全檢查部分，除明定每日目測檢查及月、季檢查之項目外，每年亦應由專業工程師進行年度檢查；至遊戲設備安全維護部分，已訂有地面磨損或不平整之處須重新填平或鋪平、沙及沙坑之維護、更換組件等相關規定，俾維護兒童遊戲設施之安全。</p> <p>二、為避免孩童於遊戲期間發生意外傷害，教育部已函請各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加強徹查遊樂設施之使用情況、年限與種類，淘汰不敷使用及不符安全規格之設施，並於各類遊樂措施旁加註使用說明及安全標語；另對於不</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重點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重點
	<p>量販店或百貨公司，如關心消費者權益，則應定期維修遊樂器具，莫待意外發生才亡羊補牢。</p> <p>三、企業在商言商，必須重視顧客意見，只要接獲反映常立即處理改善，肯德基劍及履及正是最佳示範。然而，國小和公立幼稚園囿於經費申請和核銷程序，在政府財政捉襟見肘情況下，更新遊樂設施常曠日費時。教育局必須全面徹查各校遊樂器材，校方則應強化器材的檢查和維修，避免學童玩出命案來。</p> <p>四、教育部應立即下令全國教育單位徹查所屬遊樂措施的使用情況、年限、及種類，並淘汰不敷使用及不符合現今安全規格的設施，同時於各類遊樂措施旁邊加設使用說明及安全標語，避免學童在學習環境中產生不必要的遊樂傷害。</p>	<p>合格或不適用之兒童遊樂器材及場地，應即予封閉、張貼警告標示，並儘速修復或拆除，以維護學生安全。</p>
<p>郭榮宗 (95年4月26日)</p>	<p>消基會所公布的調查，國內有33%公園遊樂器材損害，有50%的公園告示牌，連管理單位名稱及電話都沒有，主管機關應全面加強公園管理單位和電話的標示，亦應加強巡查器材及環境的毀損情況。</p>	<p>行政院(內政部、交通部)95年5月4日院臺專字第0950020257號函答復如下： 為加強公園遊樂器材之維護及管理，交通部觀光局已針對主管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遊憩景點等觀光遊樂設施，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旅館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等規定，協同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安全檢查。此外，針對公園遊樂設施毀損失修及告示牌缺漏管理單位名稱、電話等管理不當情事，內政部營建署業於95年4月27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確實改善辦理。</p>
<p>邱創進 (95年4月26日)</p>	<p>一、消基會調查全臺灣148處公園的「遊具標示」、「遊具安全」及「環境安全」，其中發現有40%</p>	<p>行政院(內政部)95年5月4日院臺專字第0950020297號函答復如下： 一、為維護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重點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重點
	<p>的公園遊具損毀未妥善處理，將近 60% 的遊具則未加註標示、管理與維修單位，相關主管機關應清楚標示遊具的名稱、使用的年齡，並且要定期檢查，以維護兒童遊戲時的安全。</p> <p>二、經深入了解，本次消基會共計調查 148 座公園，包括臺北縣市及桃園縣市 48 座、臺中縣市及南投縣市共計有 34 座、臺南縣市共計有 35 座、高雄市 25 座、花蓮縣市則有 6 座，發現皆有遊具標示不完整的情況，其中在 144 座皆有 1 項以上的缺失，比率之高令人對兒童於遊戲期間之安全堪憂。</p> <p>三、另據財團法人臺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調查指出，全臺約有 40% 的公園遊具已經損壞，卻未妥善處理，如果只是以黃色警戒線圍起來，未用其他方式加以固定，不知情的小朋友還是會跑進去玩，極易發生危險。是故安全的遊具與外環境必須要維持 180 公分以上的距離、兩個遊具之間必須維持 360 公分的距離，隧道式溜滑梯的直徑必須有 58 公分以上，且要有通風孔，以利通風、避免死角。此外，攀爬的遊具空隙高度必須小於 10 公分，以免兒童不慎穿過摔出遊具，如果設有欄杆，則欄杆間隙必須小於 30 公分。至於遊具設施內設置的安全地墊，必須要延伸到遊具外，至少 180 公分。</p>	<p>防止兒童發生意外事件，內政部兒童局已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頒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要求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各行業據以辦理；另為加強公園內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該局業於 93 年 7 月 8 日函請地方政府參考上開規範，要求各主管單位定期檢查兒童遊樂設施，並填列安全檢查表及建立檔案備查。該局將賡續函請地方政府督飭主管單位清楚標示遊具名稱、使用年齡，並定期檢查公園內附設之兒童遊戲器材，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p> <p>二、為強化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場所內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交通部觀光局已針對主管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遊憩景點等觀光遊樂設施，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旅館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等規定，會同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定期督導檢查或不定期查核，以維遊憩安全。</p>
柯淑敏 (95 年 4	一、針對日前消基會針對全臺北中南 148 個公園進行調查，結果只有	行政院(內政部)95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0950020315 號函答復如下：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重點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重點
月 26 日)	<p>4 個公園符合安全標準，其他統 統不合格，包括沒有清楚標示、 遊樂設施損壞沒有修理，甚至有 的遊樂器材本身設計不當，都很 容易造成小朋友在遊戲中受傷， 令家長提心吊膽。</p> <p>二、設置遊戲器材立意雖佳，但管理 維護及安全措施亦需予以注意。 為維護兒童安全，建請行政院 相關主管機關及內政部兒童局 重視兒童遊戲的安全與權利， 除積極改善現有設施外，並訂 立公園遊戲器材設置規範及條 件，以避免兒童死傷。</p>	<p>一、為維護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防 止兒童發生意外事件，內政部兒童局已於 92 年 4 月 9 日頒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 安全管理規範」，並要求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 各行業據以辦理；另為加強公園內附設兒童 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該局業於 93 年 7 月 8 日函請地方政府參考上開規範，要求各主管 單位定期檢查兒童遊樂設施，並填列安全檢 查表及建立檔案備查。該局將賡續函請地方 政府督飭主管單位清楚標示遊具名稱、使用 年齡，並定期檢查公園內附設之兒童遊戲器 材，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p> <p>二、為強化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營 業場所內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交 通部觀光局已針對主管之觀光旅館業、旅館 業、觀光遊樂業及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遊 憩景點等觀光遊樂設施，依「觀光旅館業管 理規則」、「旅館業管理規則」、「觀光遊樂業 管理規則」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等規 定，會同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定期督導檢查或 不定期查核，以維遊憩安全。</p>
郭 正 亮 (95 年 5 月 9 日)	<p>一、消基會日前公布全臺公園遊具標 示、安全調查指出，全臺公園遊 具毀損未妥善處理者占 40%、遊 具未加註標示、管理與維修單位 者高達 60% 以上。</p> <p>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各 級政府應設立大小型公園供民 眾遊憩，同時亦應廣設遊戲器 具，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然由 於缺乏相關設置及管理規範，目 前各地公園之遊具於設置時無 具體標準，設置後又無明確維護 規定，造成公園遊具於設置後欠 缺管理，形成安全上漏洞。</p> <p>三、內政部兒童局應檢討「各行業附 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p>	<p>行政院（內政部）95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 字第 0950022909 號函答復如下：</p> <p>一、為維護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 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內政部兒童局依 行政院消保會指定研訂「各行業附設兒童 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於 92 年 4 月 9 日頒布在案。依該規範第 2 點規定適用對 象為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各行業；另依消 保會釋示鄰里公園非屬行業類別，因此， 未納為上開規範之適用對象，係由各該（公 園、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設置及管理。</p> <p>二、有關加強公園內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 管理方面，內政部兒童局業以 93 年 7 月 8 日函請地方政府參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 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要求各主管單位定 期檢查並填列安全檢查表，建立檔案備查</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重點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重點
	<p>範」，對於各級政府公園遊具進行具體規範，內政部並應檢討「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對於公園遊具詳細訂立具體管理與維修制度，並增訂怠於維修之罰則，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p>	<p>在案。</p> <p>三、內政部兒童局將廣續函請地方政府，要求各主管單位應清楚標示遊具名稱、使用者年齡限制，定期針對公園內附設兒童遊戲器材進行檢查，以維護公園內兒童遊戲安全。</p> <p>四、另按公園綠地設立及管理事項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得訂定該管自治法規以為依循。本案內政部營建署業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討該管自治法規之完備性，並請督促所屬確實依據規定辦理設施巡檢維護作業。</p>
徐國勇 (95年9月21日)	<p>一、按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訂定目的，係為維護各行業及機構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該管理規範乃目前賣場、遊戲場、速食店等企業附設遊戲設施之唯一法令依據。依該規範第6條第2項規定，業者只需每半年填寫1次安全檢查表，送給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否主動調查無法得知，且完全沒有訂罰則，一旦造成兒童重大損害，只能依據該規範及消費者保護法第37條公告業者的名稱、地址和違法情形，根本達不到實質制裁業者的目的，亦嚇阻不了意外的發生。</p> <p>二、若僅是要求各業者自行檢查，然後送交檢查表備查，各該業者是否都有確實做到應做的檢查恐怕不得而知。如此一來，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品質必定是參差不齊。既然依照該規範第12條、第13條之規定，有賦予各行業主管機關得實施聯合稽查</p>	<p>行政院（內政部）95年9月28日院臺專字第0950045452號函答復如下：</p> <p>一、為維護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內政部兒童局依行政院消保會指定研訂「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於92年4月9日發布在案。</p> <p>二、上開規範有關加強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有3層面：</p> <p>（一）規範第6點、第11點分別規定業者於遊樂設施開放使用前、每半年應填報安全檢查表送各行業主管機關備查。</p> <p>（二）規範第8點規定業者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並辦理員工講習或訓練。內政部兒童局於93至95年度皆有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以提升監護技能及安全知識。</p> <p>（三）規範第12點、13點規定各行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施安全稽查。內政部兒童局業於92年至94年均函請地方政府，要求各行業主管單位，應定期對附設兒童遊戲器材進行安</p>

立法委員 (質詢時間)	質詢主題及內容重點	行政院相關部會答復內容重點
	<p>的權限，行政機關就應該主動出擊，檢查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以防止損害的發生。</p> <p>三、建請內政部應修改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將其中僅予備查的相關規定修訂為，各行業的主管機關應該在各業者送交自行檢查表之後，在一定時間內，進行複查，並且對於未合格的業者限期改善，如未改進，應課予一定的怠金。如此一來，才能確實要求各業者能真的重視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也才能保護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p>	<p>全稽查作業，得併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在案。</p> <p>(四) 另內政部兒童局 93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遊戲設施安全法令制度建立」之研究，其研究發現歐美先進國家強調「自我管理」的原則，遇有意外事故發生，回歸法律層面解決，業者需證明遊戲設施安全按照相關標準或安全指引。又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涉及多元專業領域，政府機關行政人員多未具相關專業知能，難以作實質查核。內政部兒童局 94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遊戲設備檢查機構認證機制之建立研究」，完成「公用兒童遊戲場設備之安全性能準則」草案，為使該草案確實能符合國際標準及本土性需求，目前業已函請相關公私部門單位，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俟取得共識後，將可據以建構一個符合國際標準及結合法規要求之兒童遊戲設備檢查機構認證機制，屆時就可產生專業檢查機構名單供各行業主管機關及各行業者運用。在檢查機構認證機制尚未建立前，業者可請專業之維修及保養廠商，協助進行檢查維護。</p> <p>三、另本規範係依據消保會指定研訂，屬行政命令，一旦發生意外，目前僅能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7 條處罰，即公告違法業者的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為達實質制裁違法業者的目的，內政部兒童局刻正考量透過修法以提高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法律位階，以達規範與制裁效用。</p>

註 1：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網站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查詢系統 (<http://210.69.7.187/query/query.jsp>) 整理。

註 2：本表內容係依據立法委員質詢時間先後排序並擇重點摘錄。

附錄三 臺北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紀錄

臺北市中正區二二八和平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劉○○ 日期：96年2月27日9:55 氣候：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筒狀滑梯基座鏽蝕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基座桿件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安全地墊有破損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基座鬆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滑梯1座(8滑道)、攀爬架1座、吊梯1座、單槓2座(5組)、雙槓2座、搖搖馬5座、翹翹板1座、鞦韆3座(6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滑梯平臺上有1遊民占據臥眠。 				

備註：本表係參據內政部92年4月9日發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附表，及消基會93年4月公布「公園兒童遊具安全調查」附表等彙整製作(下同)。



臺北市中正區文光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12日 10:55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1座1側把手鬆動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單槓1座(2組)、搖搖馬2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中正區文盛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12日 12:02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 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 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 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 衡 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 胎 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 翹 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 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 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兒童遊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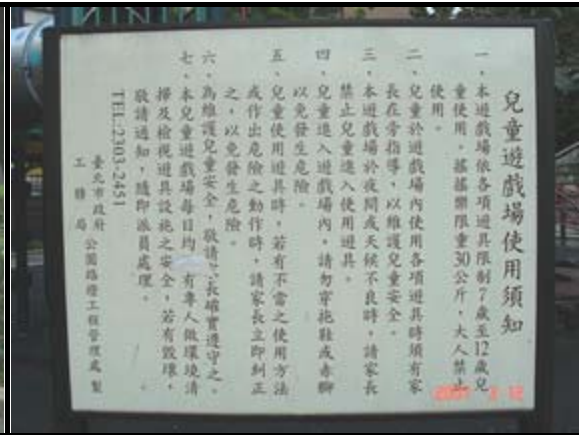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12日 10:0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有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1個座椅斷裂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4座、滑梯2座(9滑道)、平衡木1座、搖搖馬8座、鞦韆3座(6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鞦韆1座椅斷裂，未予封閉、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滑梯階梯及滑槽周邊髒亂。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12日 9:42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搖搖馬無標示限重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階梯扶手鬆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鞦韆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迴轉地球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旋轉椅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搖椅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其他訪查紀要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攀爬架1座、搖搖馬2座、鞦韆1座(2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該公園使用人數眾多，訪查當時現場有21位老人、5位孩童、1位成人。 ● 搖搖馬2座遭成人不當使用。 ● 消基會原檢查項目缺失：「使用者年齡及體重標示」未改善。 					



臺北市萬華區柳鄉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12日 9:2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有2處坑洞及部分積水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平臺一側護欄螺絲脫落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槽底端磨損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搖搖馬6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大同區樹德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1日 14:12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	僅約2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搖搖馬4座、搖椅2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遭人塗鴉。 ● 搖椅：以鐵鍊鎖住，無法擺動，已失去原設計功能。 				



臺北市大同區忠和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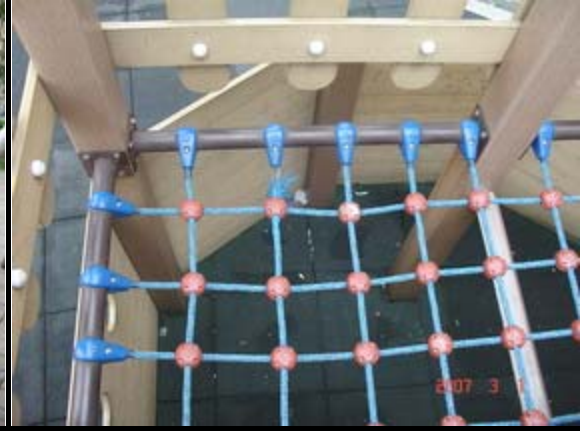
訪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1日 14:3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網繩1處斷裂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1座搖搖馬基座鬆動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距旁座椅僅約100cm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	僅約15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潤滑不足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搖搖馬5座、搖椅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攀岩組元件鬆脫1只 ● 搖椅：以鐵鍊鎖住，無法擺動，已失去原設計功能。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



臺北市大同區建成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1日 14:5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 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 (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 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 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滑 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 維清潔		✓	滑槽底端與地面無高差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 (雙) 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滑梯 1 座(3 滑道)、單槓 2 座(6 組)、雙槓 2 座、搖搖馬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滑梯為 RC 構造。 ● 現場有 3 種遊具已遭拆除。 ● 成人體健設施係「體之喆公司」認捐，有標示使用須知及服務電話。 				



臺北市中山區華山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劉○○ 日期：96年2月27日 10:48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2處共6座搖搖馬區未鋪設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安全地墊未平整(新舊間有高差約3cm)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護欄元件破損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基座鬆動致該遊具頸部觸地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座椅螺絲鬆動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未鋪設安全地墊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搖搖馬10座、鞦韆1座(2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中山區中安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1日 14:0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搖搖馬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下方停放堆置雜物之拉車乙臺。 				



臺北市中山區榮星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5日 10:25 氣候：陰雨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滑 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無高差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底部桿件彎曲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攀 爬 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 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 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 衡 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 胎 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1組基座鬆動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滑梯1座(6滑道)、攀爬架1座、吊梯1座、單槓1座(2組)、雙槓1座、搖搖馬8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中山區伊通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5日 10:50 氣候：陰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階梯平臺護欄元件破損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攀爬架1座、吊梯1座、單槓1座(3組)、雙槓1座、平衡木3座、翹翹板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中山區建興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5日 11:10 氣候：陰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單槓距離大樹僅約40cm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單槓1座(2組)、搖搖馬2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兒童遊戲區內有1組大象造型活動式滑梯，未固定於安全地墊上，疑似為附近居民捐置。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



臺北市大安區瑠公圳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楊○○、劉○○ 日期：96年3月5日 9:45 氣候：陰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 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 (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 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 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 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 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 (雙) 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1座基座鬆動致傾斜，另2座前頸距地過近，搖時會觸地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3座、攀爬架2座、單槓2座(6組)、搖搖馬10座、翹翹板3座、鞦韆2座(4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大安區瑠公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楊○○、劉○○ 日期：96年3月5日 9:25 氣候：陰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搖搖馬與翹翹板未標示載重限制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翹翹板距離綜合遊具僅約100cm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基座鬆動、有雜音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迴轉地球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搖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5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6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其他	7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8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9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搖搖馬3座、翹翹板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消基會原檢查項目缺失：「使用注意事項標示」、「使用者年齡及體重標示」未改善。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森林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12日 11:15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 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 (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 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 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 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 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 (雙) 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1座扶手鬆脫、會晃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攀爬架2座、單槓2座(6組)、沙坑1座、搖搖馬7座、翹翹板3座、鞦韆4座(8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大安區新龍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12日 11:3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翹翹板與滑梯之間距約100cm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單槓區未鋪設安全地墊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無高差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鞦韆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椅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滑梯1座(3滑道)、單槓1座(3組)、搖搖馬2座、翹翹板2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大安區溫州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12日 11:45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滑梯滑槽底端積水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無高差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滑梯1座(2滑道)、單槓2座(4組)、搖搖馬4座、翹翹板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消基會原檢查項目缺失：「使用注意事項標示」未改善。 				



臺北市松山區慶城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5日 10:10 氣候：陰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椅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2座、吊梯1座、單槓1座(2組)、鞦韆1座(2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鞦韆座椅離地面僅約15cm，不符CNS 12642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之規定須33cm以上之規定。 			



臺北市松山區安平兒童遊樂場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19日 9:35 氣候：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19日 10:00 氣候：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鞦韆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椅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搖搖馬 3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19日10:20 氣候：雨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 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 爬 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 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 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 衡 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 胎 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3 組)、搖搖馬 7 座、鞦韆 1 座(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之吊環脫落遺失。 				



臺北市信義區中強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莊○○、劉○○ 日期：96年3月3日 9:10 氣候：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鞦韆及搖搖馬區安全地墊部分鬆動、不平整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木質座椅表面破損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鞦韆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安全地墊破損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3座、搖搖馬8座、鞦韆2座(4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區中有1平臺護欄方向盤鬆脫、連接點鏽蝕。 ● 現場兒童家長反應兒童遊戲區之安全地墊不平整，兒童遊戲過程中容易跌倒。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劉○○ 日期：96年3月3日9:45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有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結構不穩、會搖晃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平臺護欄元件破損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螺絲鬆動及鏽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攀爬網上扶手螺絲脫落致其鬆動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把手不完整、已脫落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搖搖馬4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2座搖搖馬已拆除。 ● 因該公園綜合遊具結構不穩、會搖晃，小朋友遊憩恐有安全之虞，已於96年3月5日下午4點以市民身分告知主管機關信義區公所經建課，請其儘速派員修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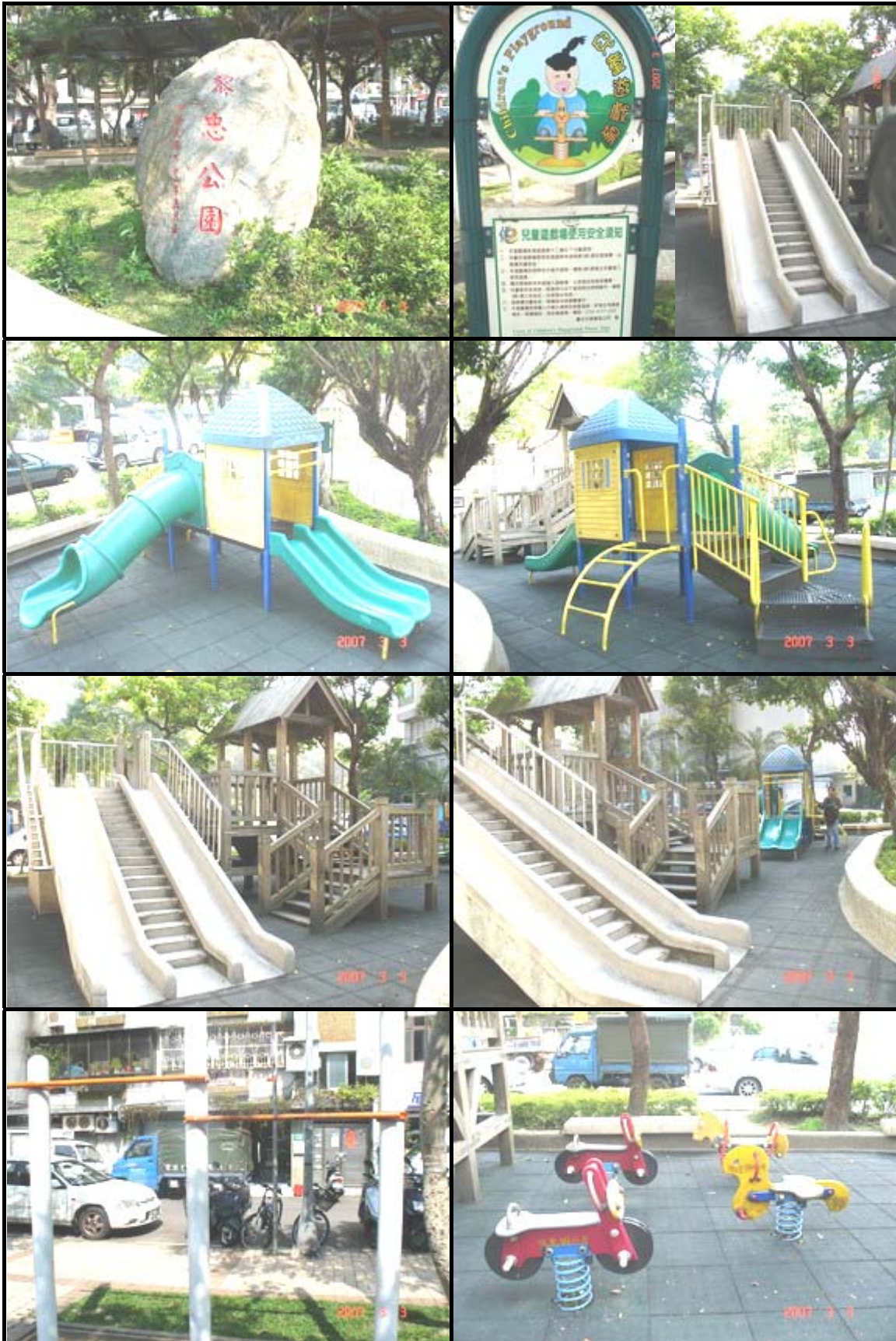


臺北市信義區黎忠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劉○○ 日期：96年3月3日 10:00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 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 (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 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 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 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 維清潔		✓	無高差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 (雙) 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滑梯1座(2滑道)、單槓1座(2組)、搖搖馬4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信義區五常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14日 9:00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無標示年齡限制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翹翹板拆除後剩餘底座2只突出地面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翹翹板拆除2座、搖搖馬拆除1座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基座鬆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滑梯1座(2滑道)、吊梯1座、單槓3座(4組)、搖搖馬3座、翹翹板2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信義區中坡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14日9:25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未標示年齡限制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搖搖馬拆除2座，遺留2處坑洞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	滑槽擋邊之水泥表面敲除整修中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基座鬆動導致傾斜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缺踏腳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 訪 查 紀 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滑梯1座(2滑道)、攀爬架1座、單槓2座(4組)、平衡木1座3組、搖搖馬7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現場水泥滑梯整修中，卻無警示停用，有1孩童仍攀爬玩耍。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14日 9:5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筒狀滑道上緣破裂1處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三角錐踏階缺固定螺絲致其鬆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單槓1座(3組)、搖搖馬3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內湖區湖興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19日 10:55 氣候：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滑梯2座(3滑道)、搖搖馬6座、翹翹板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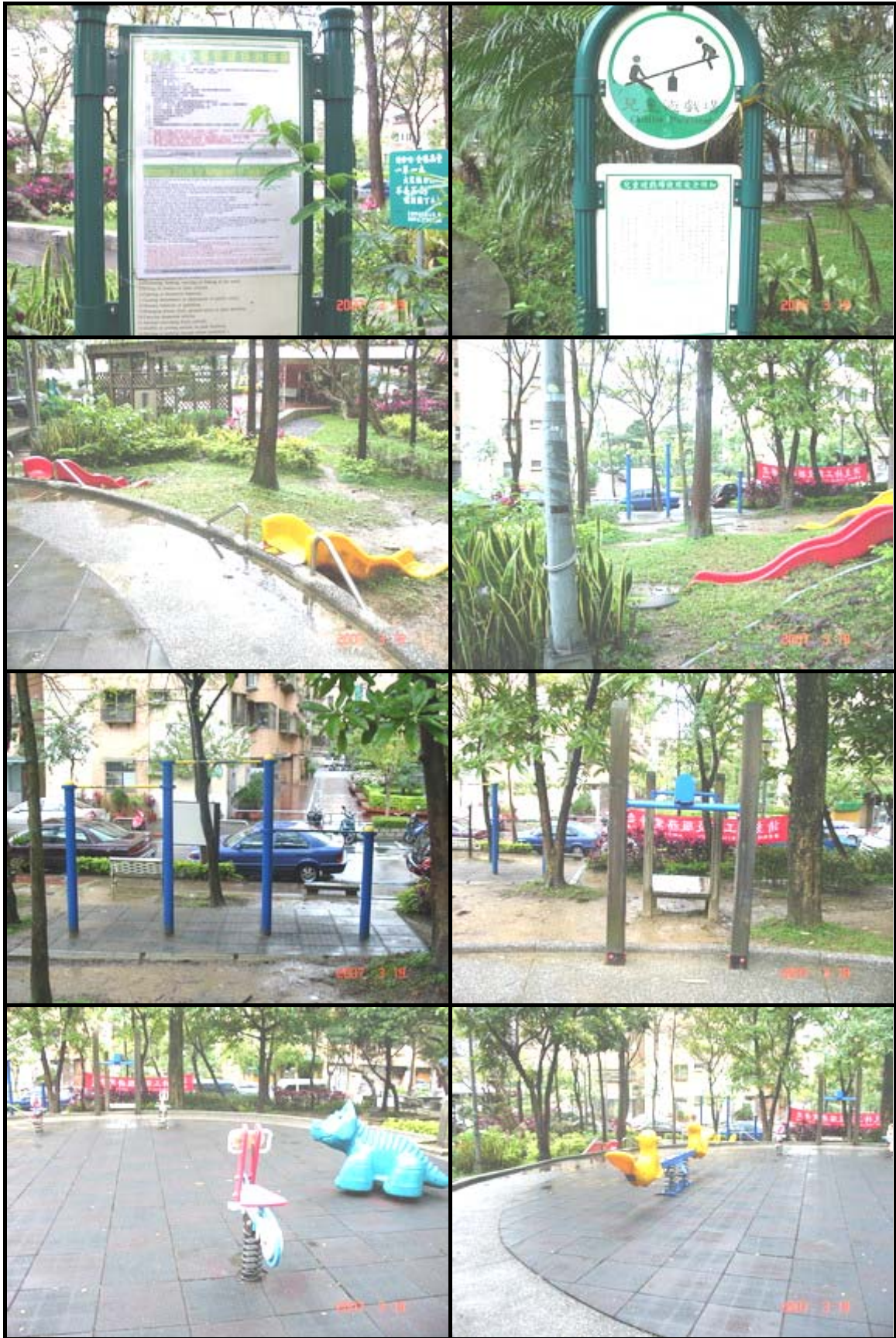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二號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19日11:20 氣候：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翹翹板無標示限重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著地處無安全地墊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高差不足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滑梯2座(2滑道)、單槓1座(3組)、搖搖馬4座、翹翹板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三號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楊○○、劉○○ 日期：96年3月19日 12:04 氣候：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鞦韆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椅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2座、吊梯1座、單槓1座(3組)、平衡木1座3組、搖搖馬3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平臺方向盤鬆脫下垂。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



臺北市南港區萬福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14日 10:1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搖搖馬拆除1座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階梯背面之1mm護板部分脫落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桿面木材腐蝕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單槓1座(3組)、搖搖馬2座、翹翹板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14日 10:3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搖搖馬拆除2座 平臺護欄固定螺栓孔破裂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滑梯 1 座（1 滑道）、雙槓 1 座、搖搖馬 3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有 1 座綜合遊具平臺下方有鐵絲突出、遊具表面髒污且安全地墊濕滑。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14日 10:55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翹 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 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 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6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南港區新勝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14日 11:2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 (180cm 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單槓1座(3組)、搖搖馬5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南港區新富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14日 11:4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方向盤鬆脫下垂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搖搖馬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文山區景華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莊○○、劉○○ 日期：96年3月3日 11:55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單槓區、搖搖馬區安全地墊不平整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水平桿件鬆動未牢固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1組尾部螺絲脫落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單槓1座(2組)、搖搖馬10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景華公園因鄰近景興國中，訪查時有約10位國中生在綜合遊具平臺上、滑梯及週邊遊憩與逗留，影響小朋友玩耍。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劉○○ 日期：96年3月3日 11:45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座椅板面未牢固
鞦韆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因鬆動致螺絲鬆動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搖搖馬 6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文山區光輝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劉○○ 日期：96年3月3日 11:35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3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該公園於 95 年 10 月始改造竣工完成。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劉○○ 日期：96年3月3日 10:50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板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座椅 3 個螺絲缺失遺失
鞦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鞦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椅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3 組)、雙槓 1 座、搖搖馬 7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中有一方向盤鬆脫下垂。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莊○○、劉○○ 日期：96年3月3日 10:30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有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 否 符 合 安 全 規 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1座之基座鬆動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損壞)、搖搖馬4座、翹翹板1座(損壞)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及翹翹板以黃色警示帶圍繞，文山區公所並在上面公告「本公園今年度列入社區改造工程，為維護安全，損壞設施請勿使用」等語。 ● 搖搖馬中，有1座之基座鬆動；1座前側木板破損；1座前側標示「限重30公斤」、後側標示「限重50公斤」。 			



臺北市士林區磺溪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21日 9:00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 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單槓區為水泥鋪面，無安全地墊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圓錐形踏階缺固定螺絲致其鬆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1座之基座鬆動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3 組)、搖搖馬 3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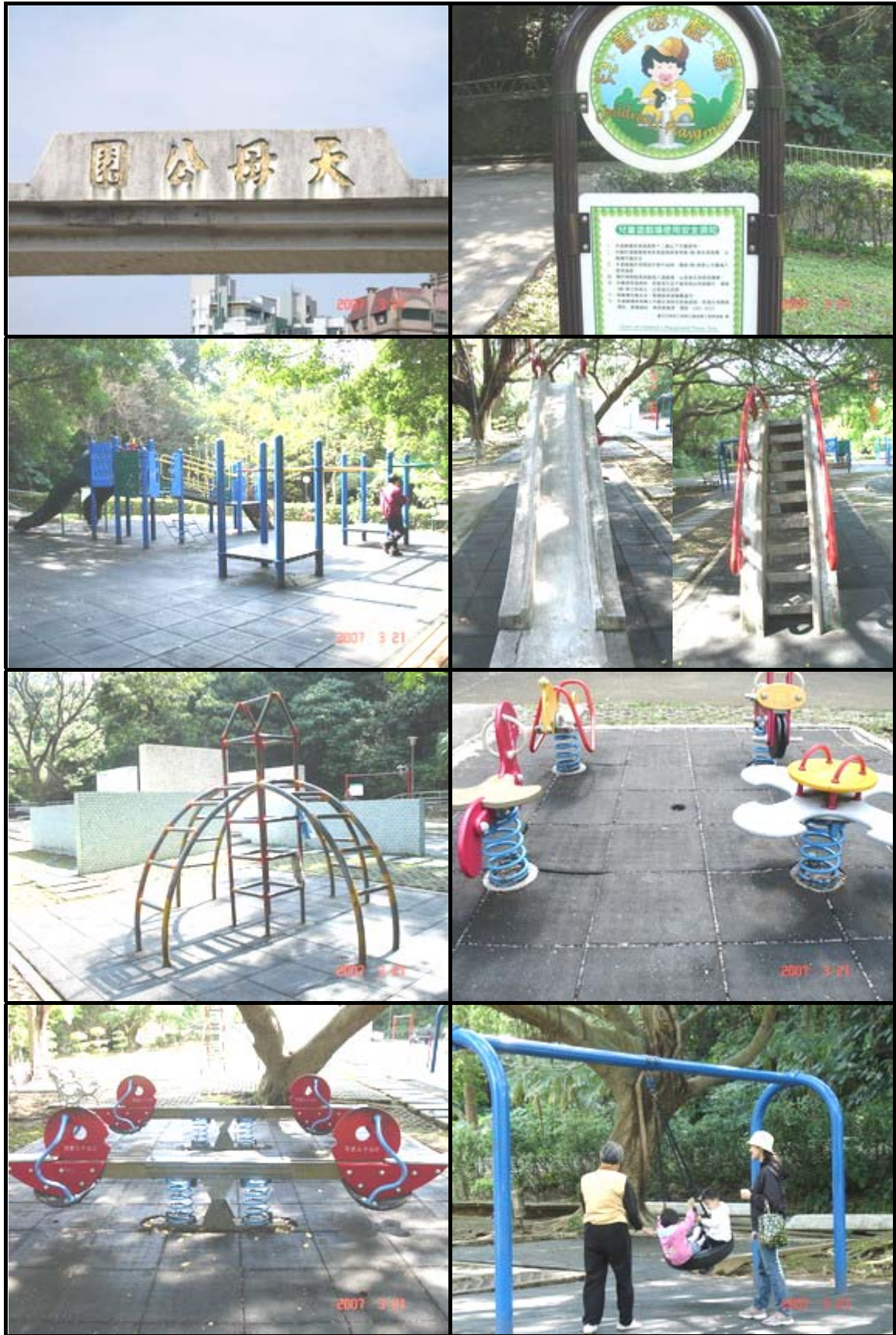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21日 9:50 氣候：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搖搖馬區之安全地墊有直徑約10公分坑洞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	滑槽底端接地處水泥表面1處剝落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鞦韆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椅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滑梯1座(1滑道)、攀爬架1座、單槓1座(2組)、搖搖馬7座、翹翹板2座、鞦韆2座(2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北投區榮華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21日 9:20 氣候：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搖搖馬未標示限重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有搖搖馬拆除 2 座；翹翹板拆除 1 座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搖搖馬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該公園兒童遊戲區有許多成人運動、休憩。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查

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21日 10:55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攀爬架及單槓區均未鋪設安全地墊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無鋪設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水平桿件鬆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攀爬架1座、單槓2座(6組)、搖搖馬4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北投區稻香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21日11:15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綜合遊具下方平臺積水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平臺木質護欄橫桿腐蝕鬆脫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著地處高差不足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市北投區吉利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劉○○ 日期：96年3月21日 10:30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槽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3	滑槽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滑梯1座(1滑道)、翹翹板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水泥滑梯滑槽面寬為2m、擋邊高為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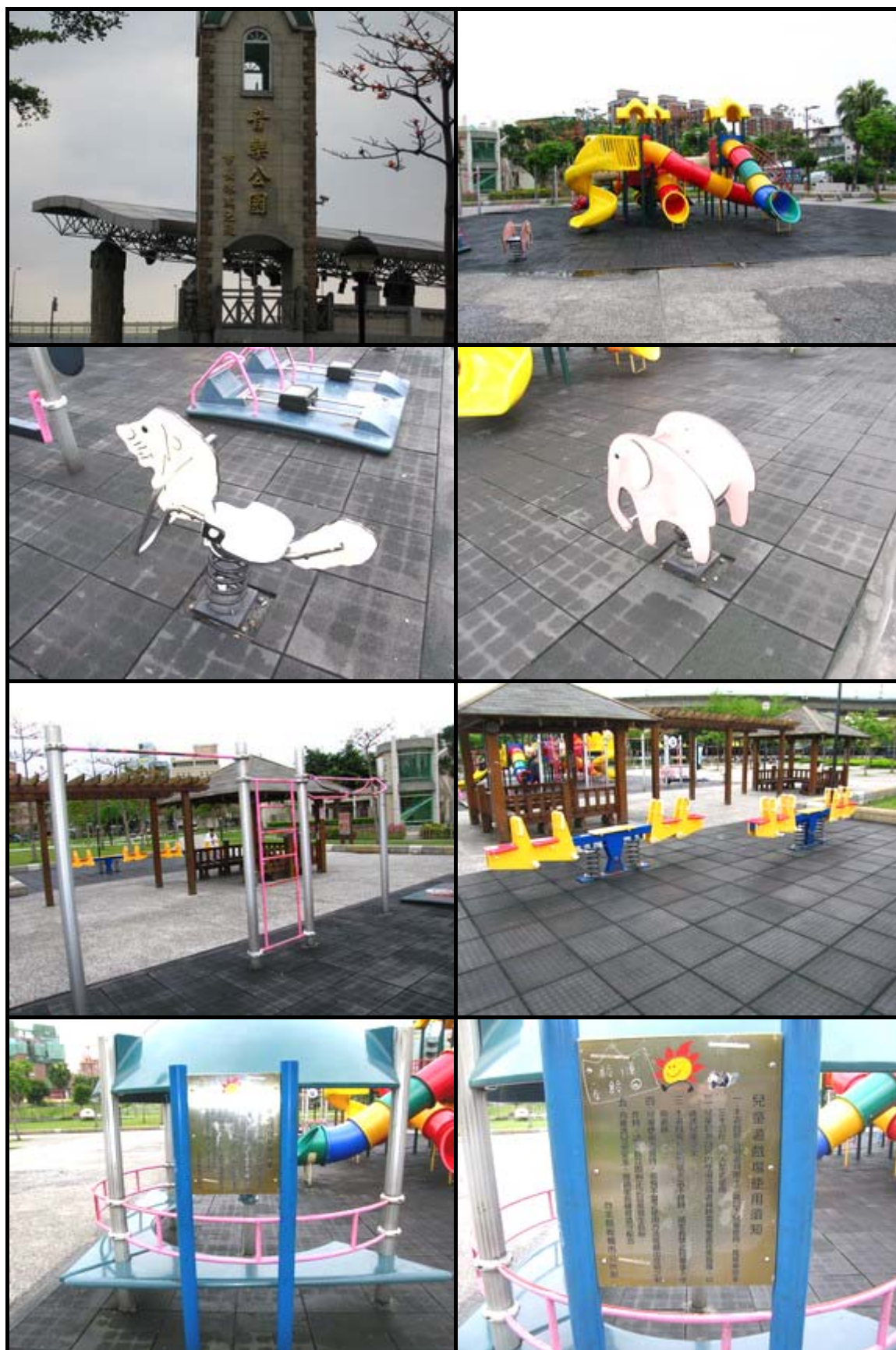
附錄四 臺北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紀錄

臺北縣板橋市音樂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莊○○、劉宜華 日期：96年3月28日 09:0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翹翹板無標限重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無電話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滑道底部螺絲生鏽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迴轉地球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搖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其他訪查紀要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2 組)、搖搖馬 2 座、翹翹板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縣板橋市永安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莊○○、劉宜華 日期：96年3月28日 09:17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綜合遊具無標示限重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無電話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平衡木下方無安全地墊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遊具上方木製橫桿斷裂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攀爬網與遊具接觸點生鏽，該點木板斷裂缺1塊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基座鬆動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吊梯1座、單槓1座(4組)、平衡木1座(7組)、搖搖馬2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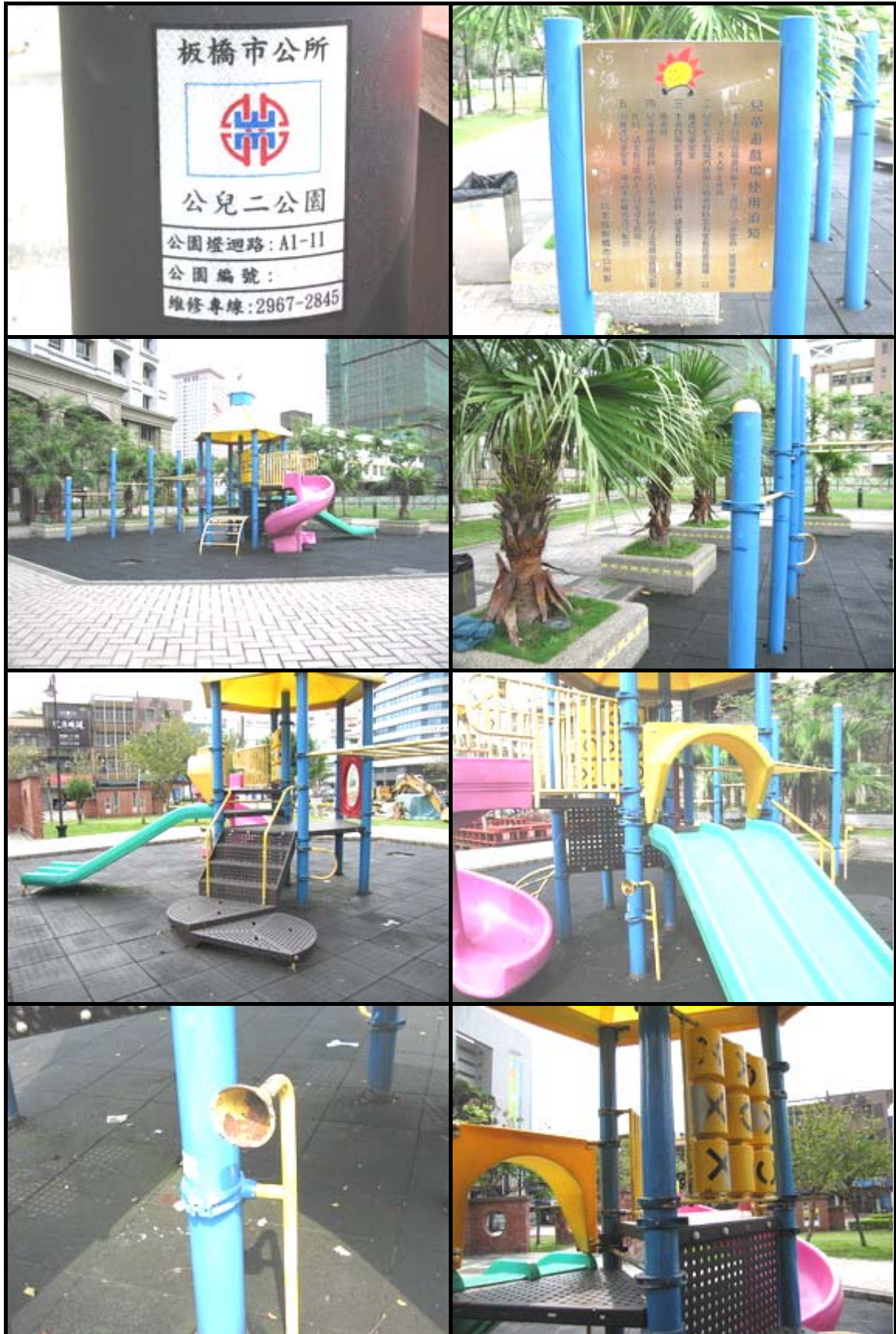


臺北縣板橋市公兒二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劉宜華 日期：96年3月28日 09:40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 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無標示限重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無電話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單槓已觸及旁邊樹木枝葉，無安全緩衝距離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安全地墊缺漏1塊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護欄元件破損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 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本公園無公園名稱標示，其僅見於公園燈柱上的標示。 ● 綜合遊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階梯螺絲保護套破損，螺絲易鏽蝕。 ■ 平臺階梯面層剝離，內部積水，鏽蝕。 				



臺北縣板橋市溪北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26日 11:13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缺電話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	積水，其中1座泥濘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園有2處兒童遊樂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北區計有：綜合遊具1座、搖搖馬3座、輪胎組1座(2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東南區計有：綜合遊具1座、單槓1座(3組)、雙槓1座、輪胎組2座(4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東北區輪胎組積水。 ● 東南區單槓下方地墊局部凹陷。 			



臺北縣三重市碧華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30日 10:45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僅標示年齡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翹 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 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 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攀爬架 1 座、單槓 1 座(3 組)、搖搖馬 6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其中靠近廟之綜合遊具：平臺護欄方向盤鬆脫下垂，傳聲筒喇叭支架鏽蝕，踏階面層剝離，與路邊距離僅約 140 cm。 ● 搖搖馬中 2 座有異聲。 ● 攀爬架鋼管護套脫落數個。 ● 現場有多位民眾休憩使用，並大聲唱卡拉 OK。 ● 流浪犬 3 隻四處流竄。 				



臺北縣三重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30日 10:14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僅北側有標示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僅北側有年齡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僅北側有標示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		底部用水泥封住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鏈條護套缺損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園於忠孝路南北兩側各有 1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側現場計有：綜合遊具(木製為主)1 座、平衡木 10 座、搖搖馬 3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北側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輪胎組 4 座、搖搖馬 4 座、鞦韆 1 座(4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南側綜合遊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螺絲頭脫損。 ■ 滑梯底端與地面高差過大，約達 48 cm。 ■ 踏階搖晃鬆動。 ■ 鞦韆鏈條扶手處孔徑過大。 ■ 穿越平臺底部破洞。 ■ 平臺上滾珠缺損。 ● 南側現場訪談 1 老人稱：電燈遭惡意破壞。 ● 北側鞦韆：鏈條護套缺損，且扶手處孔徑過大。 			



臺北縣三重市重陽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30日 09:46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僅標示年齡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僅標示單位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 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 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 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 衡 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 胎 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		內槽長草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	遭固定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攀爬架1座、單槓2座(4組)、輪胎組2座、搖搖馬5座、翹翹板2座、搖椅2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中攀爬繩索過短。 ● 現場遊具有成人在使用。 ● 輪胎組內已長草。 				



臺北縣三重市菜寮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30日 09:13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僅標示年齡並遭人塗改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僅標示單位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輪胎組未鋪設安全地墊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園無公園名稱標誌。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2座(中寮街旁1座，57巷17號旁1座)、單槓1座(3組)、雙槓1座、輪胎組3座、搖搖馬2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綜合遊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寮街旁：平臺上方向盤鬆弛。 ■57巷17號旁：平臺護欄元件鬆脫歪斜。 ●輪胎組下方為泥土地，並有積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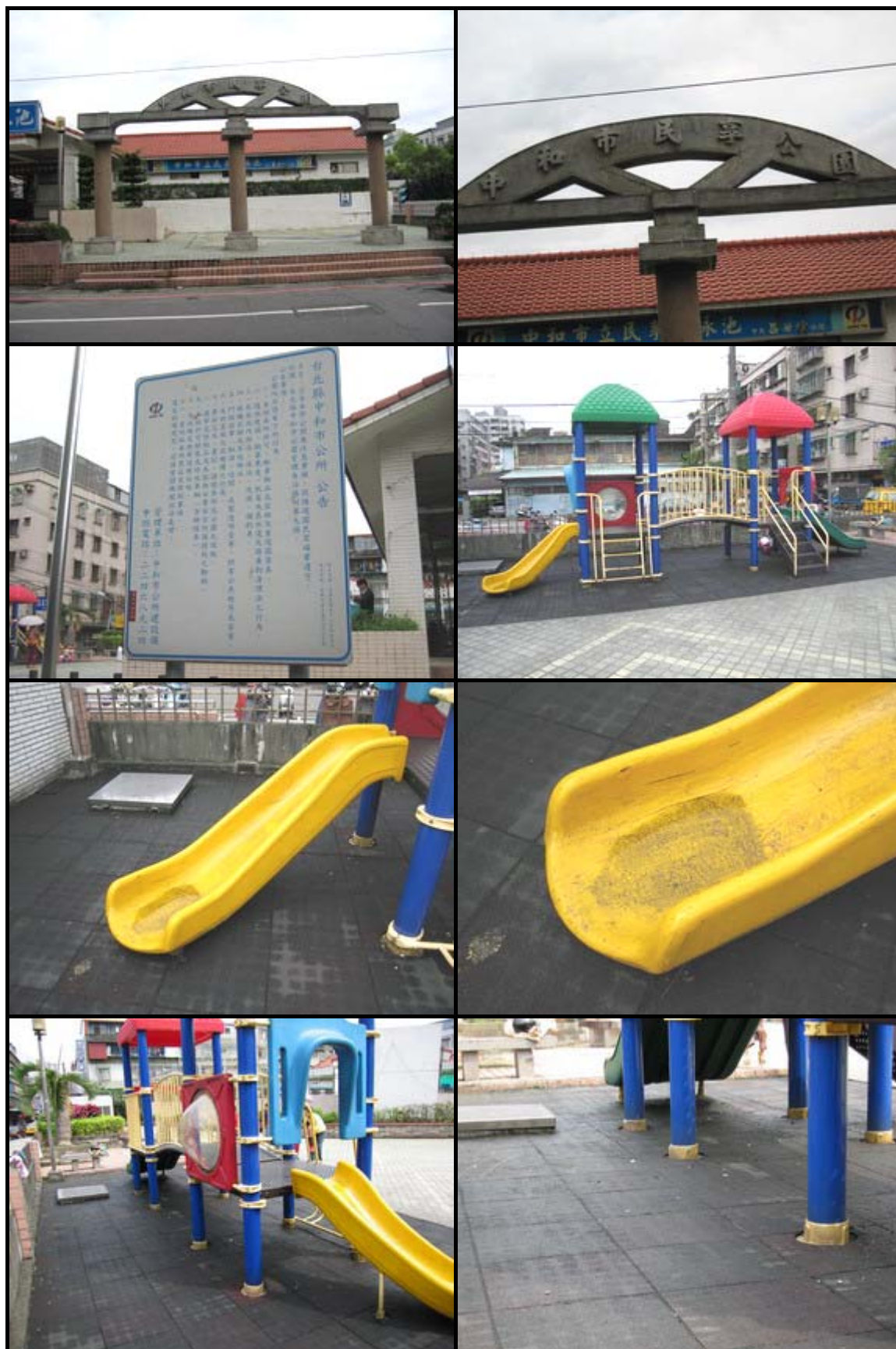


臺北縣中和市民享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莊○○、劉宜華 日期：96年3月28日 10:0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安全地墊濕滑易滑倒。 			



臺北縣中和市八二三紀念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劉宜華 日期：96年3月28日 11:1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輪胎組下方地面無安全地墊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綜合遊具區與搖搖馬區之間積水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平臺上木製橫桿破損，護欄元件破損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圓錐形踏板鬆動，破裂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基座鬆動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鏈條孔徑大於 1.2mm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園共有二處遊樂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南側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3 組)、雙槓 1 座、輪胎組 1 座(2 組)、搖搖馬 4 座、鞦韆 1 座(3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東北側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3 組)、雙槓 1 座、搖搖馬 11 座、翹翹板 2 座、鞦韆 1 座(4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輪胎組下方地面無安全地墊。 ● 鞦韆一側安全地墊鋪設範圍略嫌不足。 				



臺北縣永和市仁愛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劉宜華 日期：96年3月28日 10:3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翹翹板、單槓、攀爬網區均無安全地墊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水泥滑梯底端積水嚴重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底端低於安全地墊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無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基座鬆動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木製搖搖馬前端破損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其中2組緩衝輪胎損壞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均會左右搖晃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扶手拆除，剩餘物突出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鞦韆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座椅破損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椅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園兒童遊具分為東北及西南2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北區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攀爬網1座、單槓1座(3組)、搖搖馬12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西南區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水泥)滑梯1座(3滑道)、搖搖馬2座、(傳統木製)翹翹板7座、鞦韆1座(3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攀爬網、單槓及翹翹板場區均無安全地墊。 				



臺北縣新莊市青年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30日 13:19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僅標示年齡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僅標示管理單位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	踏板離地面僅約2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攀爬架1座、單槓2座(3組、2組)、雙槓1座、輪胎組10座(山區上方5大座、山區下方4大座1小座)、鞦韆1座(2組)、搖椅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攀爬架下方石頭多。 ● 山區上方輪胎組為水泥地、山區下方輪胎組為泥土地。 ● 搖椅附近有土石流警告標誌。 			



臺北縣新莊市新莊體育場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30日 11:41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無標示載重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體育場之兒童遊樂設施，自中華路與復興路交叉口之入口處起逆時針方向共分4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處現場計有：綜合遊具2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第2處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單槓1座(3組)等兒童遊樂設施。另有昊昊龍10座及盪盪飛碟1座4組等。 ■ 第3處現場計有：綜合遊具2座(其中1座為組合型迷宮)、雙槓1座、搖搖馬2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第4處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中，踏階有裂痕，圓形踏盤面層破損。現場訪談1民眾(家長)，反應亦同。 ● 盪盪飛碟之座椅破損。 ● 消基會原檢查缺失已大部分改善，惟僅「使用者體重」仍未見標示。 				



臺北縣新莊市碧江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30日 12:59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搖搖馬2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吊環鏈條保護皮缺損。 ● 有成人不當使用搖搖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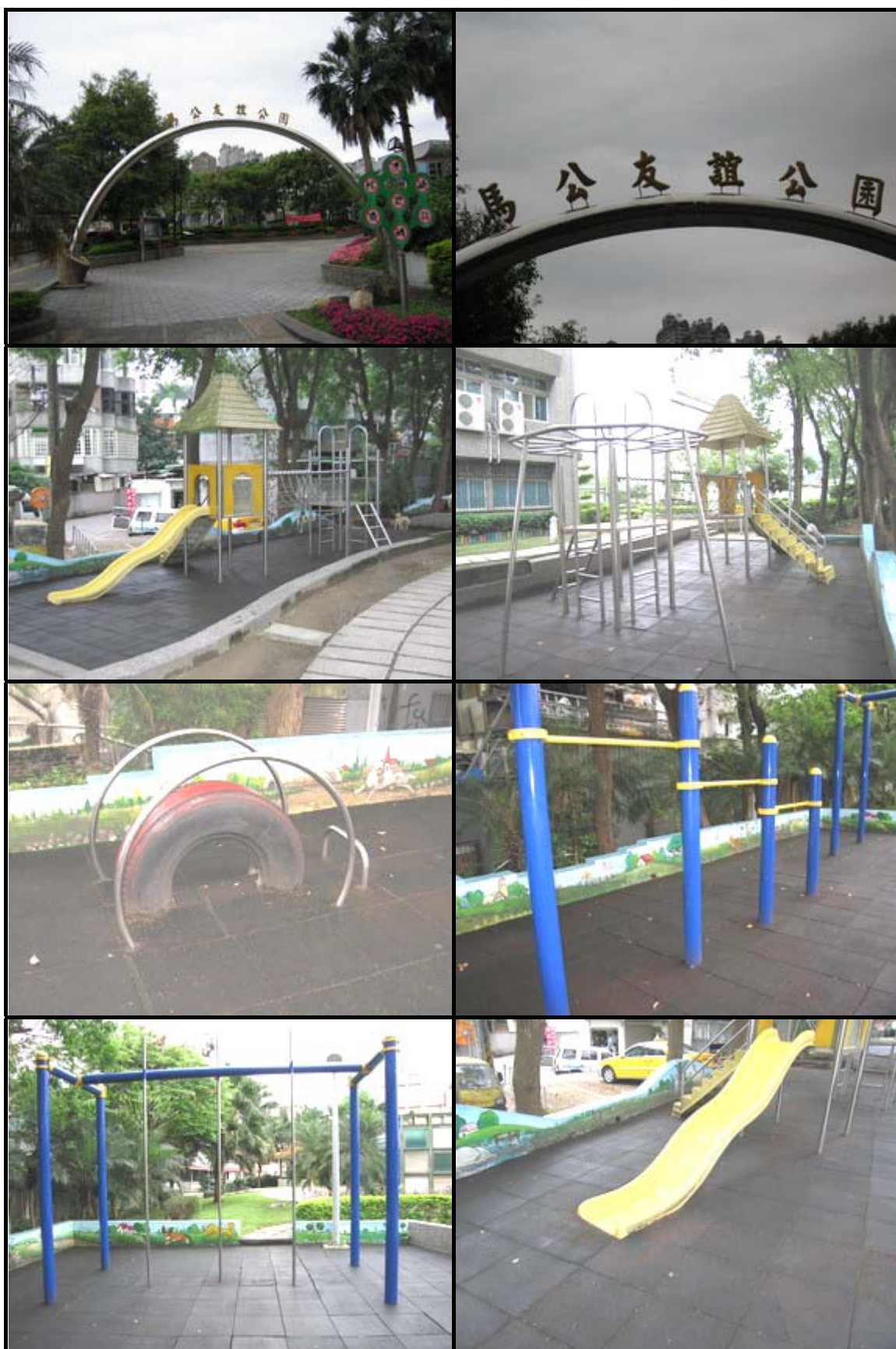


臺北縣新店市馬公友誼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劉宜華 日期：96年3月28日 12:15 氣候：

險 類 目	項 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 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遊 樂 設 施 整 體 環 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 (180cm 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 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 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 合 遊 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 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 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 爬 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 爬 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 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 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 (雙) 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 衡 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 胎 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單槓1座(3組)、輪胎組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滑梯底端著地處之安全地墊磨損。 			



臺北縣新店市安華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莊○○、劉宜華 日期：96年3月28日 11:5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無標示限重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搖椅、輪胎組無安全地墊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護欄元件破損，圓錐踏板破損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踏階面層剝落、內鏽蝕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	踏板與地面間距不足、已固定，不會搖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園未發現公園名稱標示。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2座、單槓1座(3組)、輪胎組2座、搖椅4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臺北縣土城市祖田兒童遊戲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26日 12:01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搖搖馬距路燈僅約 60 cm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2座、搖搖馬8座、隧道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筒狀隧道破損。 ●場地有狗糞便。 ●場地與旁邊空地間陡坡落差太大（水平長284cm、斜面長320cm，斜度約30度），易跌落發生危險之虞。 			



臺北縣土城市延吉廣場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26日 09:3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單槓下無安全地墊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綜合遊具底部地墊破損、缺漏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基座螺絲鬆弛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有裂痕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	小於14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2座、滑梯1座(1滑道)、單槓1座(3組)、搖搖馬2座、翹翹板2座、鞦韆1座(2組)、搖椅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之滑梯起點頭蓋螺絲鬆脫、平臺爬梯基座搖晃、扶手搖晃。 ● 翹翹板底部螺絲鬆弛，地墊隆起。 ● 鞦韆座墊有裂痕。 ● 搖椅被固定住，頂遮板破損。 ● 場地有少許垃圾，地墊破損缺漏。 ● 廣場旁有變電所。 				



臺北縣土城市延和廣場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26日 09:57 氣候：陰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基座螺絲脫落、搖晃鬆弛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僅約 250 cm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2 組)、雙槓 1 座、平衡木 1 座、搖搖馬 4 座、翹翹板 1 座、鞦韆 1 座(3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另有吊環 1 座。 ● 遊具間安全間距均小於 150 cm：吊環單槓間小於 110 cm，單槓雙槓間小於 105 cm，平衡木雙槓間小於 120 cm，雙槓吊梯間小於 110 cm，平衡木與旁側設施間小於 70 cm，吊梯與旁側設施間小於 140 cm。 ● 綜合遊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墊移位。 ■ 塗鴨嚴重。 ■ 樓梯面層剝落。 ● 鞦韆：因緩衝距離不足，座椅被捲高。 ● 現場訪談男性民眾（瓦斯工人）建議，鞦韆宜換方向，以留通道，避免危險。 				



臺北縣蘆洲市三民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20日 09:58 氣候：陰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均無限重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西南側不完整(搖搖馬無)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地墊間隙過大且不平整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平臺木板破損，鐵釘外露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槽底端高差僅約5cm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北側1座傾斜，1座基座鬆動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西南側未鋪設地墊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孔徑 4 cm×1.5 cm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園有北側、西南側及東南側共 3 處兒童遊樂場地。 ● 北側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其中 1 座為木製與鐵構件，1 座則為塑膠製)、搖搖馬 10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西南側現場計有：單槓 1 座(4 組)、搖搖馬 5 座、鞦韆 1 座(4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東南側現場計有：攀爬架(翻山越嶺)1 座、單槓 1 座(4 組)、搖搖馬 3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西南側搖搖馬無鋪設安全地墊。 ● 西南側遊具緊臨臺電變電所。 ● 搖搖馬間距不足，北側僅約 80 cm 至 120 cm，西南側與東南側則僅約 120 cm。 				



臺北縣蘆洲市大地兒童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20日 09:20 氣候：陰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現場遊具均未標示限重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有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滑梯(塑膠製)1 座(2 滑道)、搖搖馬 1 座、翹翹板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方向盤卸除後，遺留軸桿突出，易生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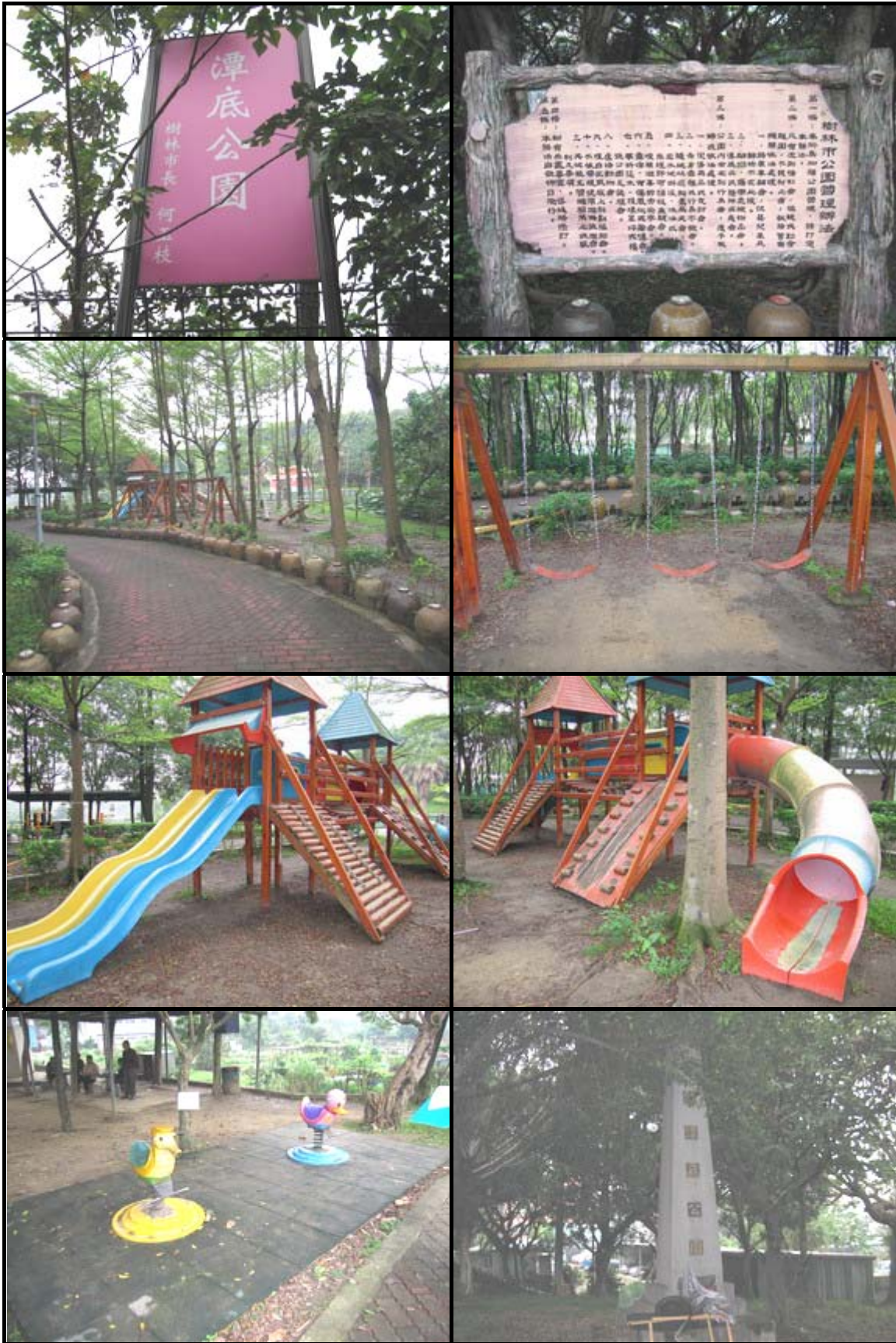


臺北縣樹林市潭底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26日 10:41 氣候：陰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綜合遊具及搖搖馬有標限兒童使用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泥土地面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有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板面破損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基座搖晃、歪斜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與周圍距離僅約 200 cm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搖馬 2 座、翹翹板 3 座、鞦韆 1 座(6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翹翹板：1 座座椅破損、基座搖晃歪斜。 ● 鞦韆：座椅離地面過高，與周圍安全距離不足。 ● 場地為泥土地，雨後泥濘。 				





臺北縣汐止市汐止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訪

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4月2日 09:35 氣候：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單槓與綜合遊具小於110cm 鞦韆與綜合遊具小於100cm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攀爬網1座、單槓1座(3組)、平衡木1座、鞦韆1座(2組)等兒童遊樂設施。另有吊環1座(8組)。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間距太寬（有加防護繩）；方向盤轉盤卸除後，遺留軸桿突出，易生危險。 ●平衡木另有3座脫落(2座完全剝平，1座剩1樁)。 ●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 ●吊環脫落1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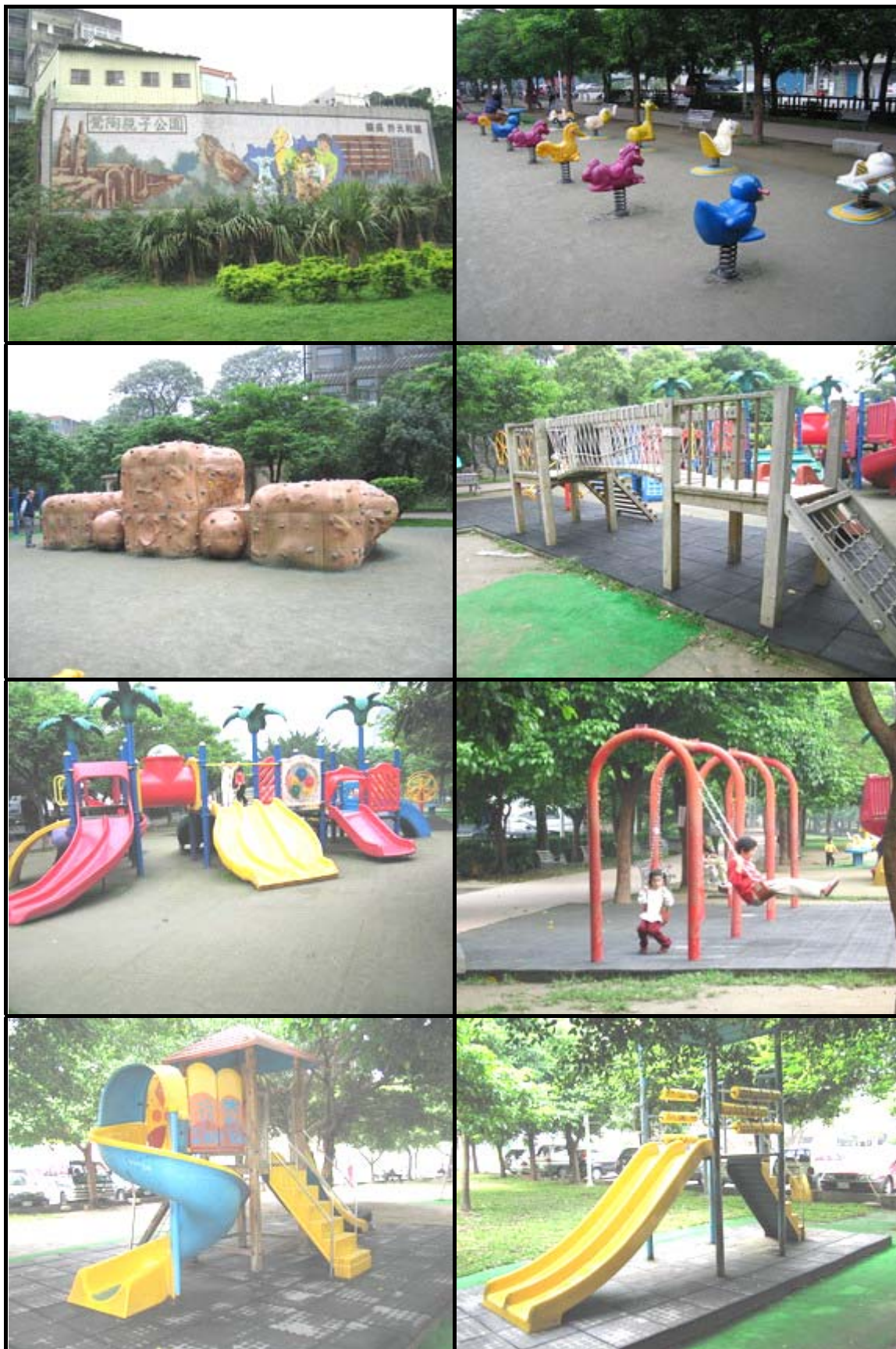


臺北縣鶯歌鎮三號(鶯陶親子)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26日 13:41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僅綜合遊具及鞦韆區局部鋪設安全地墊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1座基座支架斷裂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吊鉤環生鏽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其他訪查紀要	<p>●現場計有：綜合遊具4座（木製1座、塑膠3座）、單槓1座（3組）、平衡木4座（直角橫桿1座、交叉斜十字1座、鐵鏈1座2組、斜槓1座）、輪胎組4座、搖搖馬12座、翹翹板2座、鞦韆2座（4組）、搖椅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另有1小型攀岩塑膠練習壁1座。</p> <p>●綜合遊具踏階有裂痕，護欄間隙太寬。</p> <p>●搖搖馬1座塑膠外殼破裂，且有大人佔用。</p> <p>●翹翹板及鞦韆均發現有成人佔用。</p> <p>●小型攀岩塑膠練習壁：其中1個踏階搖晃。</p> <p>●現場之健身器材發現有小朋友使用。</p> <p>●有1遊民在滑梯底端處臥眠。</p> <p>●現場訪談1男性民眾，提及綜合遊具之上述問題。</p> <p>●消基會原檢查缺失有3項，僅改善「地面有磚石及凹凸不平」；至於原合格項目「注意事項」，現場則未發現。</p>				



臺北縣三峽鎮中山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26日 13:1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搖椅下方為泥地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僅約 85 cm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	僅約 37 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搖椅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爬梯上方破損。 ■ 基座木頭支柱蛀損。 ■ 地墊濕滑有青苔。 ■ 木質階梯踏板缺損。 ■ 懸空踏板脫落 7 個，只剩 2 個。 ■ 護欄杆脫落，柱子破損。 ■ 樓梯鐵釘外露。 ■ 洞洞踏階積水，有青苔，會滑。 ● 搖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座生鏽。 ■ 旁邊有斜坡，相距僅約 85 cm。 ● 現場綜合遊具內發現遊民 1 位滯留。 				



臺北縣泰山鄉楓樹腳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22日 10:31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沙坑草地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吊環下方積水、有大石頭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p>●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吊梯2座、單槓2座(4組)、平衡木3座(2組木質、橫槓水平型3組、圓柱直立型3組)等兒童遊樂設施及吊環1座(2組)。</p> <p>●綜合遊具場地為沙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色滑梯基座螺絲鬆脫。 ■ 黃色滑梯底端積沙、平臺損壞無警示。 ■ 平臺護欄之藍色元件破損。 ■ 上方繩索一側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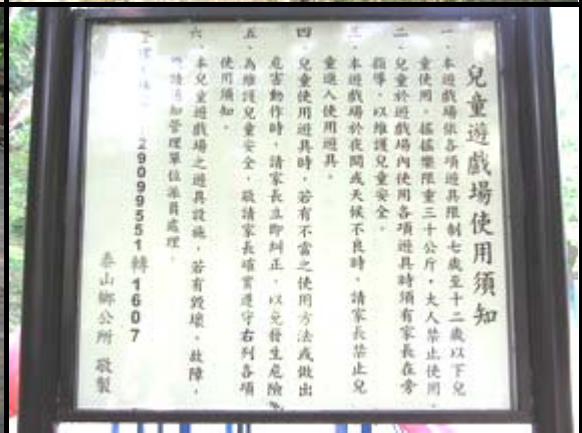
臺北縣泰山鄉辭修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22日 09:42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 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 (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 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有些許坑洞及大石頭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 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 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 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 (雙) 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鞦韆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吊梯 1 座(3 組)(含滾筒)、搖搖馬 9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場區僅綜合遊具及吊梯下方為泥沙地，搖搖馬下方則為木板。 ● 沙地內有些許坑洞、1 顆大石頭及垃圾少許。 ● 搖搖馬有 1 座損壞封閉，但仍有小朋友會使用。 ● 消基會原列缺失，多有改善，惟「安全地墊鋪設」1 項，本公園係以沙地代之。 				



臺北縣林口鄉婦幼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22日 11:42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扶手搖晃(內側)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椅墊部分脫損、座椅損壞、鬆脫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單槓1座(3組)、雙槓1座、翹翹板3座、鞦韆3座(各2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地墊下雨易濕滑，有些許青苔。 ■ 滑梯底端地面螺絲外露。 ● 翹翹板其中1座一側踏板有異聲(螺絲鬆脫)，另1座一側扶手鬆弛。 ● 鞦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1組1鏈條已脫落，上方環扣生鏽，未警示，扶手處鏈條孔徑略大(內徑長2cm、寬1cm)。 ■ 另1座1組座椅損壞。 ● 現場訪問2位男性民眾，皆提及上述地墊缺失。 ● 場地旁有人曬棉被。 			



臺北縣三芝鄉兒一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20日 11:25 氣候：陰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2座(塑膠及木頭各1座)、搖搖馬2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本公園無遊具安全標示牌。 ● 塑膠製綜合遊具之筒狀滑梯遭強酸腐蝕破洞，僅以黃色警示帶圍起，防護不足，又平臺上未圍起，無警示。另基座桿件腐蝕、脫落。 ● 木製綜合遊具之平臺有1支木頭腐爛。 ● 公園場地內有1支鐵桿突出地面1m，無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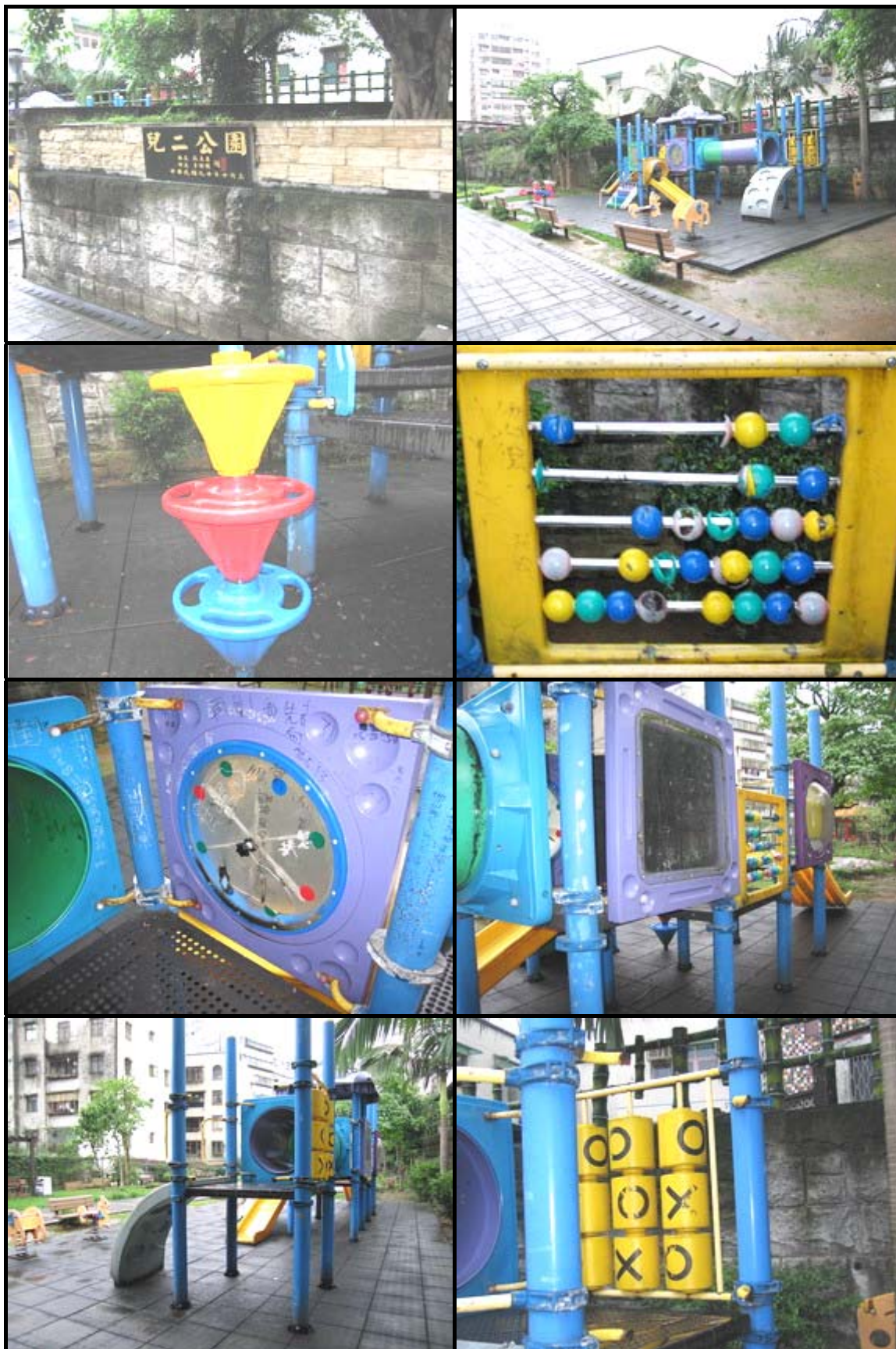


臺北縣三芝鄉兒二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20日 11:40 氣候：陰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地墊移位，間隙過大且不平整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搖搖馬4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綜合遊具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臺壓克力護欄1處破損，螺絲缺1處(用鐵絲綁)。 ■平臺鐵桿護欄缺1處。 ■平臺護欄球珠破損。 ■階梯破損1處。 ■筒狀隧道接合處破1處，螺絲鬆脫1支，螺帽套缺損。 ■圓錐形踏階鬆動1只。 			





臺北縣三芝鄉兒三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20日 12:10 氣候：陰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僅滑梯下方有局部鋪設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水泥地坪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	有枝葉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	沙填充嚴重不足，僅約10%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	水泥邊緣無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	離樹木僅約 120 cm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	僅約 8 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沙坑 1 座、搖椅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本公園遊具無標示名稱，遊具使用限制等。 ● 綜合遊具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筒狀滑梯破損（腐蝕大洞，直徑約 20 cm）1 處。 ■ 2 處滑梯上端接合處缺螺絲共 4 只。 				



臺北縣八里鄉北河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22日 13:21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草地、泥土地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1座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1座鏈條鬆脫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攀爬架(木製金屬槓)1座、吊梯2座、單槓1座(3組)、雙槓1座、平衡木3座等兒童遊樂設施，另有高低樁1座。 ● 雙槓：1側搖晃、下方有石塊，易生危險。 ● 單槓：較低組1側支柱搖晃、下方水泥不平整。 ● 現場為草地及泥土地。 			





臺北縣雙溪鄉雙溪兒童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4月2日 11:35 氣候：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搖搖馬與翹翹板間小於120cm 綜合遊具與翹翹板間小於120cm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基座彈簧斷裂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1組鏈條扶手處孔徑過大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小於280cm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損壞1組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小方磚地坪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2座、搖搖馬2座、翹翹板1座、鞦韆1座(2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綜合遊具1座損壞封閉，但未封閉妥善。 ●鞦韆1組損壞未拆除、封閉，亦未警示。 				



附錄五 桃園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紀錄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親子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16日09:43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鞦韆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椅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滑梯 1 座(3 滑道)、攀爬網 2 座(附設 1 具滑梯)、吊梯 3 座、單槓 3 座(6 組)、雙槓 2 座(2 組)、平衡木 4 座(9 組)、搖搖馬 8 座、翹翹板 3 座、鞦韆 1 座(4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平衡木與吊梯、平衡木與周邊設施、單槓與周圍樹木、雙槓與周邊設施間無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 ● 搖搖馬 1 座塑膠外殼破裂。 ● 綜合遊具平臺護欄透明壓克力有燒灼痕跡。 ● 現場訪談清潔人員：搖搖馬係 2 天前深夜遭人破壞，已向公所反應儘速派人修復。 				



桃園縣桃園市文昌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16日 10:34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綜合遊具鞦韆下方地墊破損、單槓區積水泥濘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 翹 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 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 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單槓 1 座(4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中平臺基座 1 條木板較短，鐵釘外露，平臺接點生鏽。鞦韆鏈條脫落鏽蝕，潤滑不夠，著地處地墊破損，上方鏈條凸出。 ● 單槓其中 1 組著地處稍泥濘，有積水痕跡。 ● 現場有許多老人聚集。 ● 訪談現場老人：鐵桿爬梯間距過大，幼小朋友易踩空跌跤。 			



桃園縣桃園市陽明運動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16日 12:03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踏階及支柱搖晃，接點生鏽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迴轉地球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搖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5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6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椅	7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8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9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之兒童遊樂設施。 ● 消基會原檢查項目「使用注意事項標示」、「使用者年齡及體重標示」、「管理單位名稱及電話」等3項缺失均未改善。 				



桃園縣桃園市福安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16日 11:37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僅公告注意安全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基座生鏽、搖晃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螺絲鬆動，未旋緊、基座生鏽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環型木質座椅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大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滑梯(金屬)1座(1滑道)、攀爬架1座、搖搖馬6座、翹翹板1座、鞦韆1座(1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攀爬架基座1處地墊縫隙過大。 ● 鞦韆環型座椅上有幾處裂痕。 ● 消基會原檢查發現缺失項目中，「使用者年齡及體重標示」及「管理單位名稱及電話」未改善，僅座位損壞情形已改善，另現場未發現有損壞停用之遊戲設施。 				



桃園縣桃園市虎頭山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7月30日 10:10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地墊不平整，縫隙太大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滑梯基座搖晃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水平吊橋橫桿斷裂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	塑膠殼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止滑墊破損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	網繩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單槓鬆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其中 1 座基座不穩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有護套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		
鞦韆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恐龍造型座椅把手脫落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		
椅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分為二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口處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攀爬架 2 座、單槓 2 座、搖搖馬 2 座、翹翹板 2 座、鞦韆 5 座(1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停車場旁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滑梯 2 座(1+2 滑道)、攀爬網 1 座、吊梯 1 座、搖搖馬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另有搖椅 7 座散布各處。 ● 入口處綜合遊具：踏階元件生鏽，藍色爬階積水，紅色滑梯底端著地處地墊破損。 ● 入口處鞦韆有 2 座下方地墊不平整（破損）。 ● 停車場旁木製綜合遊具：滑梯基座搖晃，階梯木頭上元件脫損破裂。 ● 停車場旁大型綜合遊具：地墊不平，有破洞。 ● 停車場旁 1 座搖搖馬基座搖晃。 ● 停車場旁大型滑梯：塑膠殼破損，爬梯止滑墊破損。 ● 停車場旁吊梯下方地基不平有洞。 ● 搖椅下方均無安全地墊，其中 1 座屋頂破損。 ● 現場有成人使用遊樂設施。 ● 現場訪問 1 男士及 1 女士，皆提及上述部分缺失。 				



桃園縣中壢市六合兒童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13日 12:2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 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搖搖馬與座椅間之安全緩衝距離不足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 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1座基座螺絲鬆動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2座、搖搖馬2座、翹翹板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本公園由六合紡織公司、海華建設公司認養。 				



桃園縣八德市中路復育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16日 13:01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尚屬平整，惟雜草蔓生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護欄之球珠破損、攀爬網之鐵環生鏽。 ● 環境皆為草地，雜草蔓生，似使用頻率低且無人定期修剪。 ● 場區有燒焦木頭數根。 			



桃園縣平鎮市新榮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13日 13:1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北側1座搖搖馬離樹100cm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有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螺旋滑梯基座鬆動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基腳接地處油漆剝落鏽蝕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護欄接點鏽蝕7處，螺絲缺2個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1座(機車型)底座螺絲鬆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園於振興西路南北兩側各有1處。 ● 南側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兒童遊樂設施。 ● 北側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搖搖馬5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北側拆除1座搖搖馬，留下坑洞及突出3支螺絲，且無警示。 ● 北側地墊突起破損。 				



桃園縣平鎮市義民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13日 13:5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護欄元件破損4處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攀爬鐵鍊斷裂，用鐵絲網綁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含鞦韆2組）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內鞦韆扶手處鏈條孔徑過大（約達4cm）。 			



桃園縣大溪鎮埔頂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8日 09:59 氣候：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使用方法，但有警語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遊具間、遊具與周圍間之安全距離均不足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地墊移位，縫隙太大且不平整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高差僅約5公分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滑梯 1 座(2 滑道)、吊梯 2 座、單槓 1 座(3 組)、雙槓 1 座、平衡木 4 座(長槓 2 組、直立圓柱形 5 組、橫槓 3 組、粗橫槓 3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滑梯滑槽底端一側螺絲鬆脫。 ● 流浪犬四處流竄。 			



桃園縣大溪鎮中正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7月30日 13:21 氣候：晴後雷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未標載重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鞦韆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1座有保護皮，另1座無保護皮且孔徑過大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輪胎座椅破損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吊梯2座（水平垂直各1座）、單槓2座（4組）、雙槓1座、平衡木2座（圓頂3組、平板1組、長條1組）、搖搖馬4座、翹翹板1座、鞦韆2座（輪胎座椅1組、動物造型座椅3組）、搖椅3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滑梯滑槽底端設計不當，有撞擊下體之虞。 ● 動物造型座椅之鞦韆及翹翹板，小朋友不當使用。 ● 搖搖馬均固定不會搖。 ● 1座搖椅離地不足40cm，且安全間距不足。 				



桃園縣楊梅鎮兒童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8日 12:52 氣候：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無使用方法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無載重標示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吊梯1座5組、單槓1座(7組)、搖搖馬4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桃園縣龜山鄉中正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16日 10:59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有 1 塑膠殼破損大洞、滑梯晃動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大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單槓1座(2組)、平衡木5座、鞦韆2座(4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桃園縣龜山鄉樂善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22日 11:21 氣候：晴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無電話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 翹 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 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 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之兒童遊樂設施。 ● 護欄元件之一，遭灼黑之痕跡。 ● 滑梯底端處有螺絲外露。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濱觀光遊憩區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13日 10:05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沙土草地，夾雜碎石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沙土夾雜碎石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泥土草地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支架鬆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翹翹板（木桿、塑膠造型座椅）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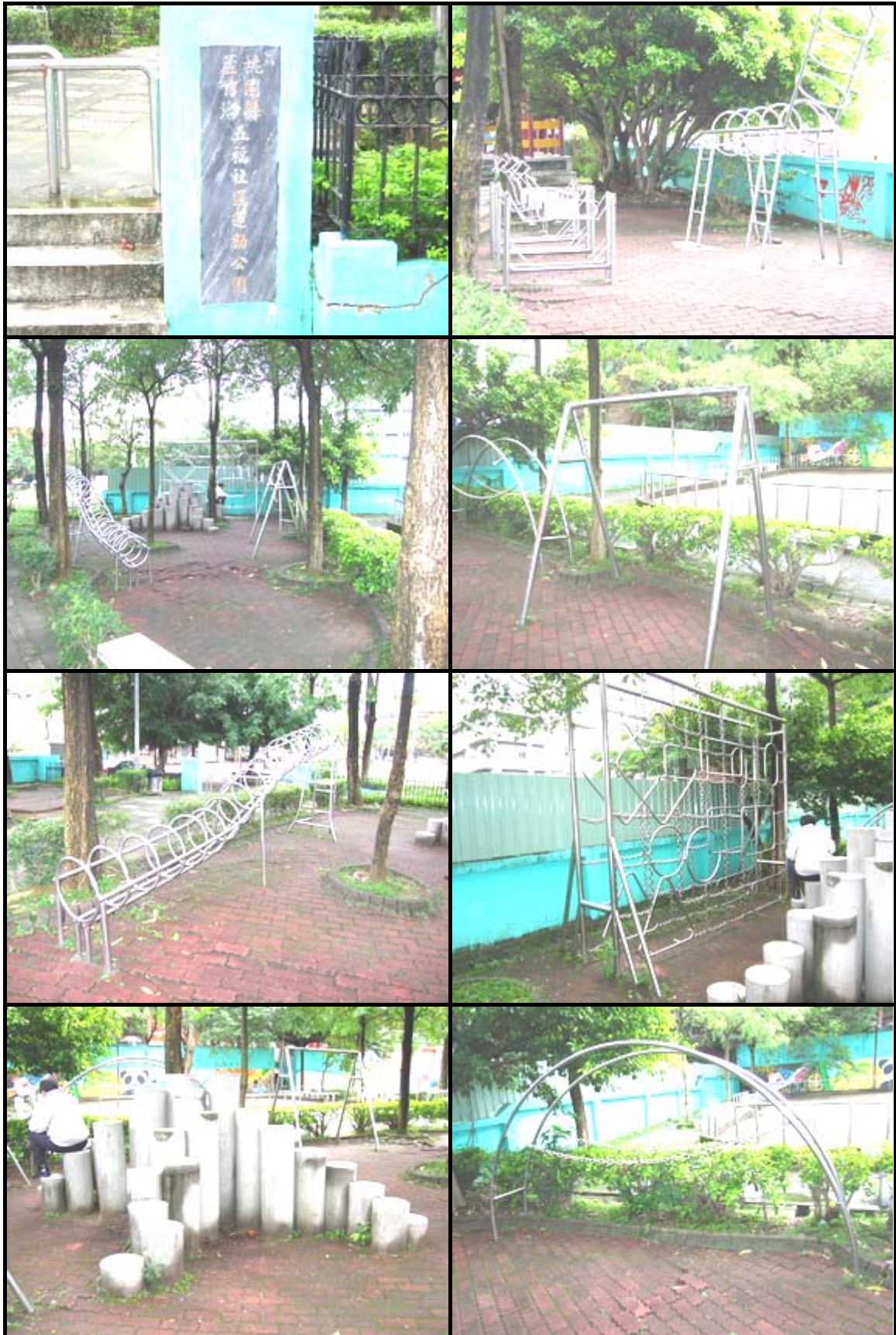


桃園縣蘆竹鄉五福社區運動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13日 09:4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 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全區鋪設連鎖磚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連鎖磚不平整、破損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半圓形，鏈條斷裂2處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連鎖磚地坪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	鏈條斷裂1處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連鎖磚地坪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連鎖磚地坪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攀爬架3座（長頸鹿、隧道及半圓形各1座）、攀爬網1座、搖搖馬3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本公園遊具均為不鏽鋼製。 ● 有1座搖椅已拆下，惟無警示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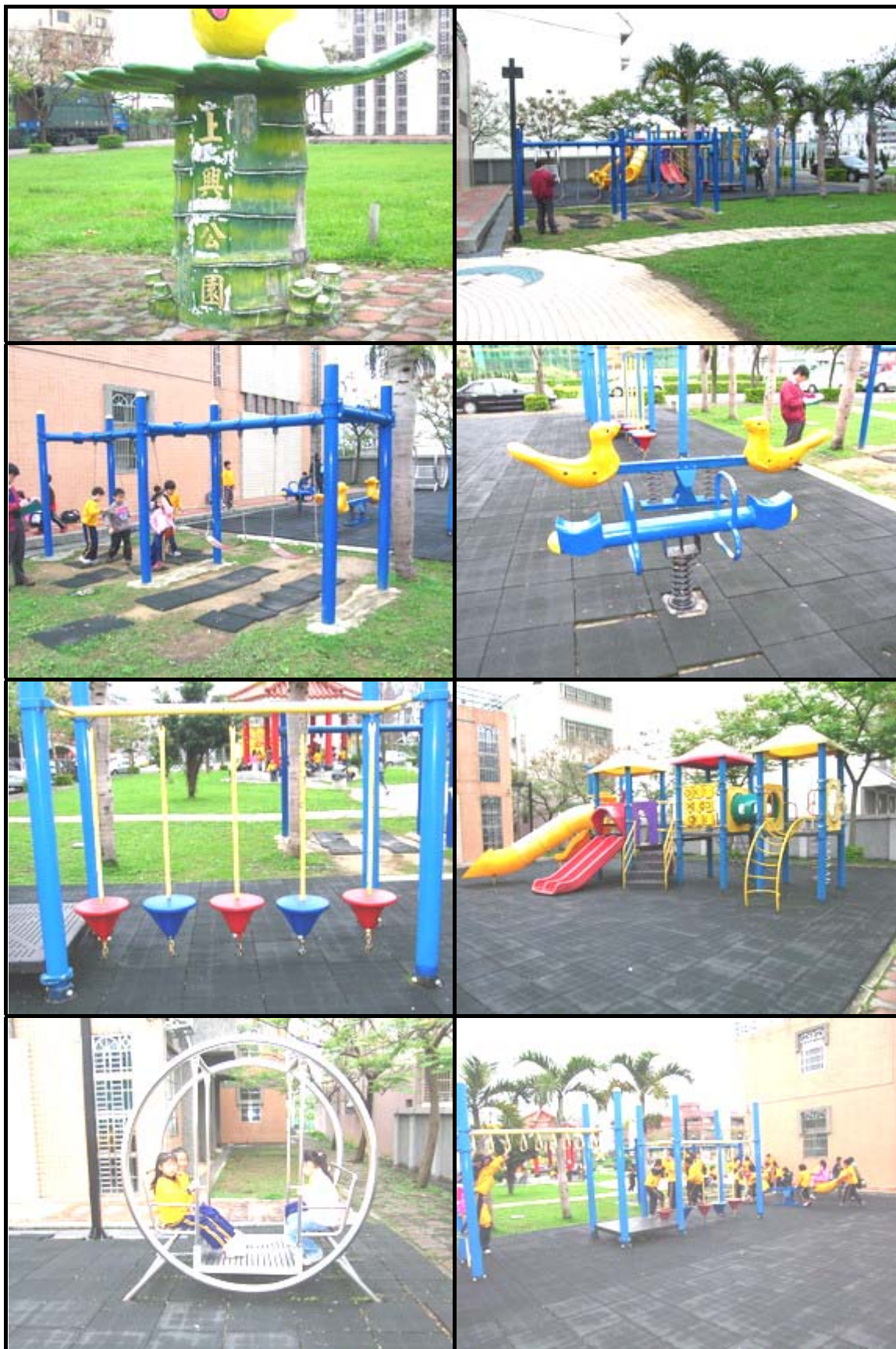


桃園縣蘆竹鄉上興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13日 11:3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鞦韆部分缺損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鞦韆地面積水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護欄元件破裂2只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踏階面層剝離，內鏽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皮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孔徑約達 4 cm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無潤滑油，軸承表面生鏽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地墊零散，且積水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	僅約 4 cm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	僅約 18 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吊梯 1 座、翹翹板 2 座、鞦韆 1 座(4 組)、搖椅（不鏽鋼）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桃園縣大園鄉大園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13日 10:45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地墊1處凹陷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滑梯平臺圓窗壓克力破損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支架鐵環生鏽、漆脫落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攀爬架（含攀爬網）（半球形）1座、搖搖馬4座、翹翹板1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搖搖馬1座已拆除，遺留坑洞未填補亦無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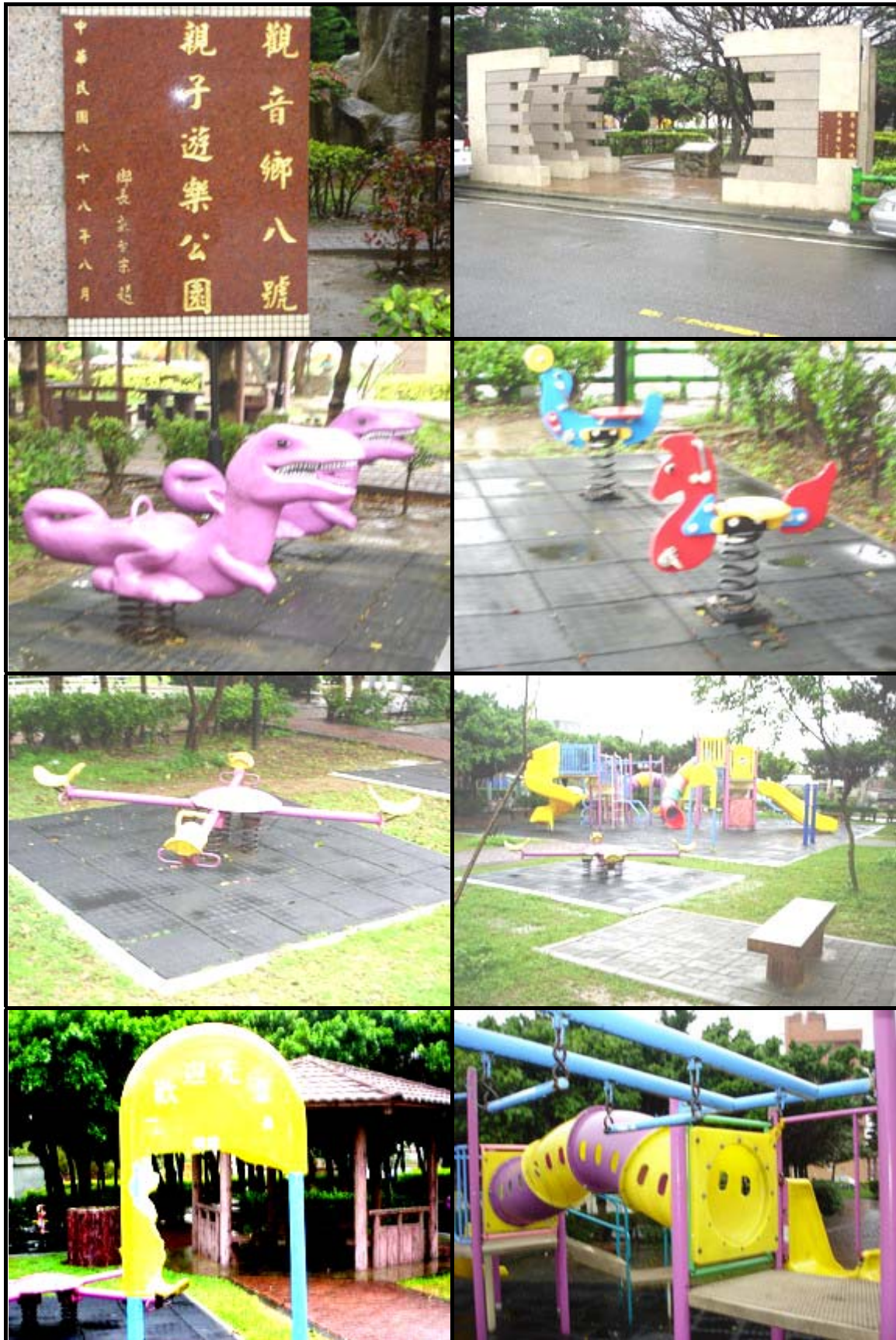
桃園縣觀音鄉八號親子遊樂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8日 15:00 氣候：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地墊移位，不平整且積水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基座螺絲鬆脫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鞦韆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椅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搖搖馬4座（2種）、翹翹板2座（4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之滑梯滑槽底端表面破損2處、水平吊桿2處掉落、護欄元件鬆脫、部分構件基座或連接點已鏽蝕掉落、地墊多處不平整、地墊多處空隙太大、護欄寬度不足（僅約40cm）且欄杆基腳鏽蝕鬆脫。 			



桃園縣新屋鄉第一兒童遊樂場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8日 14:10 氣候：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 (180cm 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場地不平整且有積水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滑梯底端表面破損 1 處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1 根支柱鏽蝕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1組基座歪斜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其中1組鏈條鏽蝕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搖搖馬3座、鞦韆1座(2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中之鞦韆及護欄損壞，已拆下。 				



桃園縣新屋鄉第二兒童遊樂場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8日 13:30 氣候：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搖搖馬距離安全地墊邊緣不足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僅綜合遊具及搖搖馬區局部鋪設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場地不平整、有坑洞及積水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詳見其他訪查紀要)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	網繩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泥土草地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1座基座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1座接點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3座破損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輪胎（其中一輪破損）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1扶手掉落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鞦韆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椅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攀爬網1座、平衡木1座、搖搖馬10座、翹翹板2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綜合遊具區之地墊縫隙大且不平整。 				



桃園縣龍潭鄉觀光大池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8日 11:20 氣候：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滑梯底部地墊破損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攀爬網繩有2條破損、紅色滑梯底部破損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攀爬架鏽蝕、連接攀爬網處平臺基座有破損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側欄連接點鏽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底部地墊破損，有安全之虞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 翹 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 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 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單槓2座（1座1組、1座2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桃園縣龍潭鄉運動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莊○○、楊○○

日期：96年3月8日 10:45 氣候：雨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滑梯滑槽底端破損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底端距地面 27 公分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鞦韆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流浪犬 3 隻四處流竄。 				



附錄六 新竹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紀錄

新竹市東區新莊公兒二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6日 10:1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搖搖馬距離安全地墊鋪設邊界不足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滑梯旁1支基座鬆動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L型護欄鬆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黃色馬之基座鬆動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搖搖馬5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新竹市東區民族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6日 10:36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地墊移位，縫隙大且不平整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護欄接點1處鬆脫、1處平臺梯桿接點鬆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木頭裂縫浸水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1個扶手鬆動，1個掉落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鐵釘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輪胎)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孔徑3cm
鞦韆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座椅1只固定螺栓脫落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1座、攀爬架（半球型）1座、單槓1座(3組)、雙槓2座、翹板2座、鞦韆（旋轉型）1座(2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鞦韆：座椅損壞1組，未封閉、卸下，亦無警示措施。 ● 流浪犬3隻四處流竄。 				



新竹市北區西雅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6日 11:07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僅綜合遊具區有鋪設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地墊縫積水、泥沙、部分有變形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1支護欄桿件鬆動，方向盤鬆脫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	僅約 10 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潤滑不足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2 座（大 1 座：固定式、小 1 座：未固定活動式）、單槓 1 座（3 組）、搖椅 3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單槓：無安全地墊。 ● 搖椅：不鏽鋼，其中 2 座貼有警語，無安全地墊。 				



新竹市北區南寮環保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6日 12:1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護欄、球珠破損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桿件缺6根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有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鈎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吊梯 1 座、單槓 1 座(2 組)等兒童遊樂設施。 ● 採光罩破損，有掉落砸傷人之虞。 				



新竹市北區漁港環保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6日 12:30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有雜草、石塊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	■有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	表層磨損、剝落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鏽蝕、平臺板鏽蝕破洞嚴重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	水平踏桿不平整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翹翹板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		（輪胎）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	木材板面有縱向裂紋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	無扶手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	孔徑 5 cm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	輪胎座椅傾斜、內積水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鏽蝕、無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	沙地硬實，有積水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	僅約 10 cm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	潤滑不足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滑梯 1 座(2 滑道)、吊橋 1 座、翹翹板 1 座、鞦韆 1 座(3 組)、搖椅 1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滑梯之爬梯及平臺鐵板鏽蝕破洞嚴重，足部有卡陷之危險，卻未拆除或封閉停用。 ● 人煙罕至且雜草蔓生淹沒園內路徑，乏人管理多時。 			



新竹市香山區埔前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地訪查紀錄

訪查人員：陳○○、莊○○

日期：96年3月6日 11:38 氣候：陰

項目	項次	訪查內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況述要
			是	否	
遊樂設施整體環境	1	應公告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2	應標示年齡、載重等限制		✓	
	3	應公告維護管理單位及電話		✓	
	4	遊具四周有足夠之安全緩衝距離(180cm以上)		✓	滑梯離樹僅約40cm 綜合遊具離樹僅約100cm
	5	場區有鋪設安全地墊		✓	泥土草地
	6	場地平整，無坑洞、積水或磚石、水泥、金屬等尖硬物		✓	有3顆石頭(直徑約25cm)
	7	損壞停用之設施，應封閉或卸下，並加明顯警示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損壞停用之設施
綜合遊具	1	整體結構穩固，未破損或變形	✓		
	2	基座構件未腐蝕或變形	✓		
	3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	滑梯底座鬆動
	4	平臺應設護欄且高度適中	✓		
	5	滑梯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滑梯	1	著地處有安全或緩衝設施		✓	
	2	滑板底端與地面應有適當高差，以維清潔	✓		
	3	滑板表面平順、無破損	✓		
	4	平臺及滑梯扶手高度適中	✓		
	5	爬梯階級無破損或鬆脫	✓		
攀爬架	1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或變形			
	2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攀爬網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網繩及接點牢固，未斷損			
	3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吊梯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吊橋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單(雙)槓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桿件焊接牢固，未腐蝕			
平衡木	1	整體結構穩固，未變形			
	2	支柱安全，無斷裂危險			
	3	平衡木正面平整			
輪胎組	1	結構穩固，未腐蝕或變形			
	2	輪胎裝置固定妥當			
	3	輪胎表皮平整無破損			
	4	輪胎內槽不積水，無髒亂物			
沙坑	1	坑內無垃圾、雜物或積水			
	2	沙質鬆軟，填充量75%以上			
	3	四周邊緣有安全防護裝置			

項目	項次	訪 查 內 容	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現 況 述 要
			是	否	
搖搖馬	1	基座穩固，未變形（鬆弛）	√		
	2	各接點牢固，未腐蝕	√		
	3	把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		
	4	地面平坦鬆軟或有鋪安全地墊		√	水泥基座範圍過大
翹	1	兩端著地點鬆軟或有緩衝			
	2	板面無斷裂或變形			
翹板	3	基座、支架及栓扣牢固，未腐蝕			
	4	扶手牢固，未鬆脫或腐蝕			
	5	螺栓帽不可突出			
鞦韆	1	座椅質軟，非金屬或木質			
	2	扶手處鏈條孔徑小於手指			
	3	鞦韆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鞦韆	4	座椅無變形、破損、鬆脫或尖銳之角			
	5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6	地面有安全地墊或緩衝物			
迴轉地球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鐵鍊、桿件不可銹損			
	3	底臺不可破裂、鬆落			
旋轉椅	1	輪軸平順穩固，有足夠潤滑			
	2	各連接點牢固，未腐蝕			
	3	扶手及踏腳完整未鬆脫			
搖椅	1	搖椅四周有足夠之安全距離（300cm 以上）			
	2	支架與座椅間，有適當距離			
	3	座椅與踏板間，有適當距離			
	4	踏板與地面間距，超過 40cm			
椅	5	結構不可彎曲、歪斜、鬆脫、腐蝕、破損、斷裂			
	6	吊鉤環扣牢固，有足夠潤滑			
其他訪查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計有：綜合遊具 1 座、滑梯 1 座（1 滑道）、搖搖馬 3 座等兒童遊樂設施。 ● 滑梯：不鏽鋼材質。 ● 滑梯及綜合遊具內之滑梯：著地處除皆無安全緩衝設施之外，且有 3 顆石頭在附近，易生碰撞跌倒之虞。 				



附錄七 臺北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結果統計表

公 園 類 別	檢 視 項 數	整 體 環 境 (7)*	綜 合 遊 具 (5)	滑 梯 (5)	攀 爬 架 (2)	吊 梯 (2)	單 (雙) 槓 (2)	平 衡 木 (3)	沙 坑 (3)	搖 搖 馬 (4)	翹 翹 板 (5)	鞦 韆 (6)	搖 椅 (6)	其 他 (1)	合 計		
															缺 失 項 數	檢 視 項 數	缺 失 率 (%)
中 正 區	二二八和 平公園	0	1	0	2	0	0	--	--	0	1	0	--	1	5	39	12.82
	文光 公園	0	0	--	--	--	0	--	--	1	--	--	--	0	1	19	5.26
	文盛 公園	0	0	--	--	--	--	--	--	--	--	--	--	0	0	13	0
萬 華 區	青 年 公 園	1	0	0	--	--	--	0	--	0	--	1	--	1	3	31	9.68
	東 園 公 園	1	1	--	0	--	--	--	--	0	--	1	--	1	4	25	16
	柳 鄉 公 園	1	2	--	--	--	--	--	--	0	--	--	--	0	3	17	17.65
大 同 區	樹 德 公 園	0	0	--	--	--	--	--	--	0	--	--	1	0	1	23	4.35
	忠 和 公 園	0	1	--	--	--	--	--	--	1	--	--	3	1	6	23	26.09
	建 成 公 園	0	--	1	--	--	0	--	--	0	--	--	--	0	1	19	5.26
中 山 區	華 山 公 園	2	1	--	--	--	--	--	--	3	--	0	--	0	6	23	26.09
	中 安 公 園	0	0	--	--	--	--	--	--	0	--	--	--	0	0	17	0
	榮 星 公 園	0	--	1	1	0	0	--	--	1	--	--	--	0	3	23	13.04
	伊 通 公 園	0	1	--	0	0	0	0	--	--	0	--	--	0	1	27	3.70
	建 興 公 園	1	0	--	--	--	0	--	--	0	--	--	--	0	1	19	5.26
大 安 區	瑠 公 圳 公 園	0	0	--	0	--	0	--	--	1	0	0	--	0	1	32	3.13
	瑠 公 園	4	0	--	--	--	--	--	--	0	1	--	--	0	5	22	22.73
	大 安 森 林 公 園	0	0	--	0	--	0	--	0	0	1	0	--	0	1	35	2.86
	新 龍 公 園	3	--	1	--	--	0	--	--	0	0	--	--	0	4	24	16.67
	溫 州 公 園	2	--	1	--	--	0	--	--	0	0	--	--	0	3	24	12.5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

檢視類別 公園數 別		整體環境 (7)*	綜合遊具 (5)	滑 梯 (5)	攀 爬 架 (2)	吊 梯 (2)	單 (雙) 槓 (2)	平 衡 木 (3)	沙 坑 (3)	搖 搖 馬 (4)	翹 翹 板 (5)	鞦 韆 (6)	搖 椅 (6)	其 他 (1)	合 計		
															缺 失 項 數	檢 視 項 數	缺 失 率 (%)
松 山 區	慶城公園	0	0	--	--	0	0	--	--	--	--	1	--	1	2	23	8.7
	安平公園	0	0	--	--	--	--	--	--	--	--	--	--	0	0	13	0
	民生公園	0	0	--	--	--	--	--	--	0	0	--	--	1	1	22	4.55
	三民公園	0	0	--	--	--	0	--	--	0	--	0	--	0	0	25	0
信 義 區	中強公園	1	0	--	--	--	--	--	--	1	--	1	--	1	4	23	17.39
	三興公園	0	4	--	--	--	--	--	--	1	--	--	--	0	5	17	29.41
	黎忠公園	0	0	1	--	--	0	--	--	0	--	--	--	0	1	24	4.17
	五常公園	4	--	0	--	0	0	--	--	0	1	--	--	0	5	26	19.23
	中坡公園	4	--	1	0	--	0	0	--	2	--	--	--	1	8	24	33.33
內 湖 區	新明公園	0	2	--	--	--	0	--	--	0	--	--	--	0	2	19	10.53
	湖興公園	0	0	0	--	--	--	--	--	0	0	--	--	0	0	27	0
	東湖2號公園	1	--	2	--	--	0	--	--	0	0	--	--	0	3	24	12.5
	文德3號公園	0	0	--	--	0	0	0	--	0	--	--	--	0	0	24	0
南 港 區	萬福公園	0	1	--	--	--	0	--	--	0	1	--	--	0	2	24	8.33
	玉成公園	0	1	0	--	--	0	--	--	0	--	--	--	1	2	24	8.33
	南港公園	0	0	--	--	--	--	--	--	0	--	--	--	0	0	17	0
	新勝公園	0	0	--	--	--	0	--	--	0	--	--	--	0	0	19	0
	新富公園	0	1	--	--	--	--	--	--	0	--	--	--	0	1	17	5.88
文 山 區	景華公園	1	0	--	--	--	1	--	--	1	--	--	--	1	4	19	21.05
	華興公園	0	--	--	--	--	--	--	--	0	2	--	--	0	2	17	11.76

公 園	檢 視 類 別 項 數 別	整 體 環 境 (7)*	綜 合 遊 具 (5)	滑 梯 (5)	攀 爬 架 (2)	吊 梯 (2)	單 (雙) 槓 (2)	平 衡 木 (3)	沙 坑 (3)	搖 搖 馬 (4)	翹 翹 板 (5)	鞦 韆 (6)	搖 椅 (6)	其 他 (1)	合 計		
															缺 失 項 數	檢 視 項 數	缺 失 率 (%)
文 山 區	光輝公園	0	0	--	--	--	--	--	--	0	--	--	--	0	0	17	0
	木柵公園	0	0	--	--	0	0	--	--	0	1	--	--	0	1	26	3.85
	木榮公園	0	--	--	--	--	--	--	--	1	--	--	--	0	1	12	8.33
士 林 區	磡溪公園	1	1	--	--	--	0	--	--	1	0	--	--	0	3	24	12.5
	天母公園	1	0	1	0	--	0	--	--	0	0	0	--	0	2	37	5.41
北 投 區	榮華公園	1	0	--	--	--	--	--	--	0	--	--	--	0	1	17	5.88
	復興公園	1	0	--	1	--	1	--	--	0	--	--	--	0	3	21	14.29
	稻香公園	1	2	--	--	--	--	--	--	0	--	--	--	0	3	17	17.65
	吉利公園	0	--	0	--	--	--	--	--	--	0	--	--	0	0	18	0
合 計	缺失項數	31	19	9	4	0	2	0	0	14	8	4	4	10	105		
	檢視項數	336	190	70	18	14	52	12	3	172	85	60	12	48		1,072	
	缺失率 (%)	9.23	10	12.86	22.22	0	3.85	0	0	8.14	9.41	6.67	33.33	20.83			9.79
備 註	<p>1. 「--」表示受訪查公園無該類設施，故未執行檢視，以下三表皆同。</p> <p>2. * () 括弧內數字表示該類遊樂設施受檢視內容之項數，以下三表皆同。</p> <p>3. 缺失率 = (缺失項數 / 檢視項數) x 100% ，以下三表皆同。</p> <p>4. 「其他」檢視類別係泛指非屬表列檢視項目，惟經本訪查小組現場認定值得主管機關正視注意者，如：流浪犬、遊民、兒童及成人不當交互使用健身器材及遊樂設施…等，以下三表皆同。</p> <p>5. 「攀爬網」、「吊橋」、「輪胎組」、「迴轉地球」及「旋轉椅」因受訪查公園均無該項設施，故本表節略未列出。</p>																

附錄八 臺北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結果統計表

公 園 類 別	檢 視 類 別 項 數	整 體 環 境 (7)*	綜 合 遊 具 (5)	滑 梯 (5)	攀 爬 架 (2)	攀 爬 網 (3)	吊 梯 (2)	單 (雙) 槓 (2)	平 衡 木 (3)	輪 胎 組 (4)	沙 坑 (3)	搖 搖 馬 (4)	翹 翹 板 (5)	鞦 韆 (6)	搖 椅 (6)	其 他 (1)	合 計		
																	缺 失 項 數	檢 視 項 數	缺 失 率 (%)
板 橋 市	音 樂 公 園	2	1	--	--	--	0	0	--	--	--	0	0	--	--	0	3	26	11.54
	永 安 公 園	3	2	--	--	--	0	0	0	--	--	1	--	--	--	0	6	24	25
	公 兒 二 公 園	4	2	--	--	--	0	0	--	--	--	--	--	--	--	0	6	17	35.29
	溪 北 公 園	1	0	--	--	--	--	0	--	1	--	0	--	--	--	1	3	23	13.04
三 重 市	碧 華 公 園	4	0	--	0	--	--	0	--	--	--	0	--	--	--	1	5	21	23.81
	二 二 八 和 平 紀 念 公 園	3	1	--	--	--	--	--	0	0	--	0	0	1	--	1	6	35	17.14
	重 陽 公 園	3	0	--	0	--	--	0	--	0	--	0	0	--	1	1	5	36	13.89
	菜 寮 公 園	4	0	--	--	--	--	0	--	0	--	0	--	--	--	1	5	23	21.74
中 和 市	民 享 公 園	2	0	--	--	--	--	--	--	--	--	--	--	--	--	1	3	13	23.08
	八 二 三 紀 念 公 園	5	2	--	--	--	0	0	--	0	--	1	0	1	--	0	9	36	25
永 和 市	仁 愛 公 園	5	0	1	--	1	--	0	--	--	--	2	3	1	--	0	13	38	34.21
新 莊 市	青 年 公 園	3	0	--	0	--	--	0	--	0	--	--	--	0	1	1	5	33	15.15
	新 莊 體 育 場	1	0	--	--	--	--	0	--	--	--	0	--	--	--	1	2	19	10.53
	碧 江 公 園	4	0	--	--	--	--	--	--	--	--	0	--	--	--	1	5	17	29.41
新 店 市	馬 公 友 誼 公 園	3	0	--	--	--	--	0	--	0	--	--	--	--	--	1	4	19	21.05
	安 華 公 園	2	2	--	--	--	--	0	--	0	--	--	--	--	1	0	5	25	20
土 城 市	祖 田 兒 童 遊 戲 公 園	4	0	--	--	--	--	--	--	--	--	0	--	--	--	1	5	17	29.41
	延 吉 廣 場	5	0	0	--	--	--	0	--	--	--	0	1	2	1	1	10	41	24.39
	延 和 廣 場	4	1	--	--	--	0	0	0	--	--	0	1	1	--	1	8	35	22.86



附錄八

檢視類別 公園數別		整體環境 (7)*	綜合遊具 (5)	滑梯 (5)	攀爬架 (2)	攀爬網 (3)	吊梯 (2)	單(雙)槓 (2)	平衡木 (3)	輪胎組 (4)	沙坑 (3)	搖搖馬 (4)	翹翹板 (5)	鞦韆 (6)	搖椅 (6)	其他 (1)	合計		
																	缺失項數	檢視項數	缺失率 (%)
蘆洲市	三民公園	4	2	--	0	--	--	0	--	--	--	2	--	1	--	1	10	27	37.04
	大地兒童公園	1	0	0	--	--	--	--	--	--	--	0	0	--	--	0	1	27	3.7
樹林市	潭底公園	6	0	--	--	--	--	--	--	--	--	0	2	2	--	1	11	28	39.29
汐止市	汐止公園	4	0	--	--	0	--	0	0	--	--	--	--	1	--	1	6	27	22.22
鶯歌鎮	三號公園	4	0	--	--	--	--	0	0	0	--	0	1	2	1	1	9	43	20.93
三峽鎮	中山公園	4	1	--	--	--	--	--	--	--	--	--	--	--	2	1	8	19	42.11
泰山鄉	楓樹腳公園	2	1	--	--	--	0	0	0	--	--	--	--	--	--	0	3	20	15
	辭修公園	2	0	--	--	--	0	--	--	--	--	0	--	--	--	1	3	19	15.79
林口鄉	婦幼公園	3	0	--	--	--	--	0	--	--	--	--	1	3	--	1	8	26	30.77
三芝鄉	兒一公園	4	2	--	--	--	--	--	--	--	--	0	--	--	--	1	7	17	41.18
	兒二公園	4	2	--	--	--	--	--	--	--	--	0	--	--	--	0	6	17	35.29
	兒三公園	4	2	--	--	--	--	--	--	--	3	--	--	--	2	0	11	22	50
八里鄉	北河公園	6	--	--	0	--	2	0	0	--	--	--	--	--	--	1	9	17	52.94
雙溪鄉	雙溪兒童公園	4	0	--	--	--	--	--	--	--	--	0	1	4	--	0	9	28	32.14
合計	缺失項數	114	21	1	0	1	2	0	0	1	3	6	10	19	9	22	209		
	檢視項數	231	160	15	10	6	16	42	21	36	3	88	60	72	42	33		835	
	缺失率(%)	49.35	13.13	6.67	0	16.67	12.5	0	0	2.78	100	6.82	16.67	26.39	21.43	66.67			25.03
備註	「吊橋」、「迴轉地球」及「旋轉椅」因受訪查公園均無該項設施，故本表節略未列出。																		

附錄九 桃園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結果統計表

檢視類別 公園數別		整體環境 (7)*	綜合遊具 (5)	滑梯 (5)	攀爬架 (2)	攀爬網 (3)	吊梯 (2)	單(雙)槓 (2)	平衡木 (3)	搖搖馬 (4)	翹翹板 (5)	鞦韆 (6)	搖椅 (6)	其他 (1)	合計		
															缺失項數	檢視項數	缺失率 (%)
桃園市	同安親子公園	4	0	0	--	0	0	0	0	0	0	1	--	1	6	43	13.95
	文昌公園	4	1	--	--	--	--	0	--	--	--	--	--	1	6	15	40
	陽明運動公園	3	1	--	--	--	--	--	--	--	--	--	--	0	4	13	30.77
	福安公園	3	--	0	0	--	--	--	--	1	1	2	--	0	7	30	23.33
	虎頭山公園	1	2	2	0	1	0	1	--	1	0	1	1	1	11	48	22.92
中壢市	六合兒童公園	4	0	--	--	--	--	--	--	1	0	--	--	0	5	22	22.73
八德市	中路復育公園	4	1	--	--	--	--	--	--	--	--	--	--	1	6	13	46.15
平鎮市	新榮公園	6	3	--	--	--	--	--	--	1	--	--	--	0	10	17	58.82
	義民公園	3	2	--	--	--	--	--	--	--	--	--	--	1	6	13	46.15
大溪鎮	埔頂公園	4	--	1	--	--	0	0	0	--	--	--	--	1	6	20	30
	中正公園	1	0	--	--	--	0	0	0	0	0	2	2	0	5	41	12.2
楊梅鎮	兒童公園	2	0	--	--	--	0	0	--	0	--	--	--	0	2	21	9.52
龜山鄉	中正公園	3	1	--	--	--	--	0	0	--	--	1	--	1	6	24	25
	樂善公園	2	0	--	--	--	--	--	--	--	--	--	--	1	3	13	23.08
蘆竹鄉	南溪濱觀光遊憩區	5	1	--	--	--	--	--	--	--	2	--	--	0	8	18	44.44
	五福社區運動公園	6	--	--	2	2	--	--	--	1	--	--	--	0	11	17	64.71
	上興公園	5	2	--	--	--	0	--	--	--	0	3	2	0	12	32	37.5

檢視類別 項數 公 園 別		整體環境 (7)*	綜合遊具 (5)	滑梯 (5)	攀爬架 (2)	攀爬網 (3)	吊梯 (2)	單(雙)槓 (2)	平衡木 (3)	搖搖馬 (4)	翹翹板 (5)	鞦韆 (6)	搖椅 (6)	其他 (1)	合計		
															缺失項數	檢視項數	缺失率 (%)
大園鄉	大園公園	5	1	--	0	0	--	--	--	0	1	--	--	0	7	27	25.93
觀音鄉	八號親子遊樂園	5	3	--	--	--	--	--	--	0	1	--	--	1	10	22	45.45
新屋鄉	第一兒童遊樂場	4	2	--	--	--	--	--	--	1	--	1	--	0	8	23	34.78
	第二兒童遊樂場	7	0	--	--	1	--	--	0	3	1	--	--	1	13	28	46.43
龍潭鄉	觀光大池公園	4	4	--	--	--	--	0	--	0	--	--	--	0	8	19	42.11
	運動公園	3	1	--	--	--	--	--	--	--	--	--	--	1	5	13	38.46
合計	缺失項數	88	25	3	2	4	0	1	0	9	6	11	5	11	165		
	檢視項數	161	100	20	8	15	12	16	15	52	50	42	18	23		532	
	缺失率 (%)	54.66	25	15	25	26.67	0	6.25	0	17.31	12	26.19	27.78	47.83			31.02
備註	「吊橋」、「輪胎組」、「沙坑」、「迴轉地球」及「旋轉椅」因受訪查公園均無該項設施，故本表節略未列出。																

附錄十 新竹市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訪查結果統計表

檢視類別 項數 公園別		整體環境 (7)*	綜合遊具 (5)	滑梯 (5)	攀爬架 (2)	吊梯 (2)	吊橋 (2)	單槓 (2)	搖搖馬 (4)	翹翹板 (5)	鞦韆 (6)	搖椅 (6)	其他 (1)	合計		
														缺失項數	檢視項數	缺失率 (%)
東區	新莊公兒二公園	4	2	--	--	--	--	--	1	--	--	--	0	7	17	41.18
	民族公園	5	1	--	0	--	--	0	--	3	2	--	1	12	28	42.86
北區	西雅公園	5	1	--	--	--	--	0	--	--	--	2	1	9	21	42.86
	南寮環保公園	3	2	--	--	1	--	0	--	--	--	--	1	7	17	41.18
	漁港環保公園	6	--	3	--	--	1	--	--	2	4	2	1	19	32	59.38
香山區	埔前公園	6	2	1	--	--	--	--	1	--	--	--	1	11	22	50
合計	缺失項數	29	8	4	0	1	1	0	2	5	6	4	5	65		
	檢視項數	42	25	10	2	2	2	6	8	10	12	12	6		137	
	缺失率 (%)	69.05	32	40	0	50	50	0	25	50	50	33.33	83.33			47.45
備註	「攀爬網」、「平衡木」、「輪胎組」、「沙坑」、「迴轉地球」及「旋轉椅」因受訪查公園均無該項設施，故本表節略未列出。															

附錄十一 訪查小組工作研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3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10分

貳、地點：本院8樓第8會議室

參、與會人員：

薛研究委員○○

第一案：（略）

第二案：陳調查官○○、莊調查員○○、劉調查員○○

第三案：（略）

主席：沈處長○○

記錄：劉○○

肆、決議：

一、實地訪查3前提：

（一）首重安全，一定是2人以上搭配，至少2人。

（二）本次實地訪查之3案，為實案實作，除備供委員行使職權參考外，並期望奠定監察調查人員實地訪查規範，形成實務經驗張本。

（三）實地訪查要看媒體輿論看不到、相關主管機關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疏於注意之處。

二、實地訪查先期準備作業：

（一）周延蒐集研閱資料。

（二）清楚法令規範。

（三）參閱相關判決。

三、實地訪查工作要領：

（一）不走馬看花，要深入詳實；不聊備一格，要具體明確。

- (二) 需攝影蒐證、訪視、現地蒐集資料三合一。
- (三) 不受日夜、例假平常日之侷限，有些須蹲點訪查(如：新移民子女案)，要配合被訪查人之時間。
- (四) 報告呈現方式 3 組儘可能一致，就是圖文並茂，看圖就要能說文，呈現生動活潑之報告。(可參考薛研究委員巴拿馬參訪及○○學長石門水庫案之報告)

四、配套：

- (一) 行政機關如有訂定表格，則以其為主；其餘則以民間機關、法人團體為輔，本院不自創表格、僅以述要方式記錄。
- (二) 與行政機關連繫，尋求機關協助與必要之配合時，應把握「謙和不失立場、低調不失形象」之原則，並且不接受招待。
- (三) 出門在外，配套之保險不疏漏，原則上中部以北派車，其餘南部及東部在不影響行政機關公務情形下，得商請行政機關協助。

五、期許：

本案實地訪查，首重求真求實，所有參與同仁，應本於人道關懷之立場，對於新移民子女、兒童及遊客之權益，以悲天憫人之心境去發掘真實問題，產生可值參考運用的訪查報告。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
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為範疇 /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監察院，民 96.11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978-986-01-1891-9（平裝）
1. 兒童遊樂 2. 公園 3. 公共設施 4. 行政管理
991.4 96023036

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管理維護情形訪查研析報告

～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及新竹市為範疇～

訪查研析小組：調查官陳○○、調查專員楊○○
調查員莊○○、調查員劉○○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http://www.cy.gov.tw>

發行人：杜善良

編輯者：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10 號 (02) 2578-1515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印刷者：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忠孝路二段 38 巷 6 號

電話：(02) 2984-5807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870 元

GPN：1009603545

ISBN：978-986-01-1891-9

◎ 本書同時登載於監察院網站。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電話：02-23413183 轉 800）。